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英屬馬來半島

朱鏡宙著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英屬馬來半島三版序

本書初版，名英屬南洋。爲吾國數百萬僑民拓荒生息之所，顧國內從無一部有系統之專著，羣路藍縷，當自此編始。因是引起二位大人先生之注意：一爲李石曾先生，當我抵達北京時，卽折柬相邀，談僑情甚詳。一爲徐東海大總統，以電話召見，垂詢移時，並贈三千元爲獎。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再版時，以南洋二字，非世界地理學家所公認，正名爲英屬馬來半島。今則並已脫離英人之羈絆，而成爲馬來亞與新嘉坡二獨立國矣。本書在國內，久已絕版，承蔡賢次先生之助，從日本天理大學複製以歸，始得重與國人相見，盛意至足感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雁蕩老人朱鏡宙序於菩提病室，時年八十有九。

少年中國學會與南洋 代序

有清末年，留日學界之具有革命思想者擬發起一團體，明白揭示以民族主義爲宗旨，以破壞主義爲目的。惟對於團體名稱，頗費斟酌。初有人謂意大利獨立之前，先有「少年意大利」，故主張定名「少年中國會」。後經再三研究，以少年中國四字易招滿清當局注意，不利進行，乃易名「青年會」，是爲日本留學界中革命團體之最早者，時光緒廿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也。

民國七年五月，留日學生爲反對中日軍事協定，在東京成立「留日學生救國團」，議決全體留學生罷學歸國，據事後統計，歸國學生達二千五百人之多。其中，曾琦（慕韓）、張尙齡（夢九）、雷寶菁（眉生）三人先後回抵北京，與王光祈暢談近來抱負，欲師法「少年意大利」及「少年土耳其」，把老年的中國改造成「少年中國」。六月卅日，曾琦、張夢九、雷眉生、王光祈、周無（太玄）、陳清（愚生）等六人在北京嶽雲別墅，商議發起「少年中國學會」，後又約李大釗（守常）加入爲發起人。其中除李爲河北人外，餘均爲四川人，故以後加入「少中」者，比例上以川人佔最多數。又七人中，除王光祈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周太玄畢業於上海中國公學外，餘五人均爲日本留學生。

經過一年籌備，至八年七月一日，始宣告正式成立，時會員共四十二人。「少年中國學會」以「本科學的精神，爲社會的活動，以創造少年中國」爲其宗旨，並標舉「奮鬥、實踐、堅忍、儉樸」四

項爲同人遵循的信條。

學會於發起後不久，曾由曾琦「往謁梁任公，以學會章程及公函呈閱，請爲贊成員，得允許。

」（見曾慕韓先生遺著：「戊午日記」七月廿八日。）其後又頗受北大校長蔡元培及教授陳獨秀、胡適之等人的重視與支持。蔡元培曾在九年初發表的「工學互助團的大希望」一文中，稱讚道：「現在各種集會中，我覺得最有希望的是少年中國學會。因爲他的言論，他的舉動，都質實得很，沒有一點浮動與誇張的態度。」胡適之在八年夏應「少年中國學會」之請，演講「少年中國之精神」，曾以英國宗教改革之「牛津運動」相期許，而「工讀互助團」係以王光祈、徐彥之等「少年中國學會」會員爲主體，於九年元月成立。該團除受陳獨秀、胡適之捐款贊助外，並列名爲發起人。

「少年中國學會」能在短期間獲得最高的榮譽，並非無因。其會員除需有相當的學術水準，一致的理想——改造中國外，並需具有高尚的人格，與向上的精神。實質上，它是個以道德相結合的團體，會員常以聚會與通信方式來促進彼此的了解，和討論問題。入會者，除需會員五人介紹外，並需評議會通過。郭沫若即以品行不佳而未獲准入會；黃懺華也因處事悲觀，怕與「少中」「奮鬥」之信條有礙而自請出會。「少年中國學會」因對會員限制過嚴，故自七年六月底籌備發起，至十四年七月第五次年會通過暫停介紹止，據筆者統計，前後只有會員一二七人。

「少年中國學會」是一個學術團體，也是一個事業團體，主張「社會的活動」，對於華僑特別重視。在九年一月一日出版的「少年世界」發刊詞上說：「我們學會的第一個朋友便是學生，所以我們

對於學生消息特別注意。我們學會的第二個朋友便是勞動家，所以我們對於華工消息，工廠調查，農村生活特別注意。我們學會的第三個朋友便是華僑，所以我們對於華僑消息特關一攔。」在這裏的所謂華僑，實際上指的是「南洋華僑」而言。

在「少年中國學會」中我願意舉出四個人，指出他們與南洋華僑的特別關係。此四人即是湯騰漢、涂開輿、梁紹文、與本書作者朱鏡宙先生。

湯騰漢（一九〇〇——），原籍福建龍溪，生長於荷屬爪哇（即今之印尼），畢業當地華僑中學後，於民國九年暑期考入北洋大學預科，十一年六月畢業後赴德留學。十八年，獲得柏林大學理學博士及德國國家考試藥化學師。曾任德國靈氏藥廠技師，並於爪哇創辦化學化驗所。回國後歷任青島大學（旋改爲山東大學）化學系主任，北洋大學化學教授。抗戰時，任成都華西聯合大學庚款研究教授，四川大學理科研究所化學部名譽研究指導教授及化學系教授。

湯騰漢於「少年世界」月刊發表過三篇介紹南洋及華僑動態的文章，分列於「五四以來的南洋華僑」（一卷四期：九年四月）、「南洋爪哇華僑婦女的概況」（一卷五期：九年五月）及「中國人的南洋」（一卷九期：九年九月）。湯騰漢即係此時，加入「少年中國學會」。

涂開輿（一八九二——），字九衢，湖南長沙人。民國五年夏，畢業於上海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預科丙班，嗣後任暨南學校學監。八年春初，由黃炎培之介，任新加坡華僑中學校長，該校係新成立，總理爲林義順，籌備至秋季始正式開學。涂開輿居新加坡四年，吉隆坡一年，於十三年回國，曾

加入留日學生發起的「孤軍社」及以留法德英「少中」同仁曾琦、李璜、張夢九、余家菊、黃仲蘇等爲主的「醒獅社」。二者均鼓吹國家主義，反對國際共產主義。

涂回國後曾任暨南大學商科教授兼總務長。十年秋，任南京總司令政治部秘書長。北伐後，任香港新中國報社長，江蘇民衆教育學院教授兼總務主任，江蘇省教育廳主任秘書，江蘇金山縣縣長，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兼總務主任。抗戰勝利後，任江西政幹團上校教官兼秘書，廣西大學教授兼校長室秘書。

涂開輿舊學精湛，長於詩詞，早年曾加入「南社」。八年七月「少年中國學會」正式成立時，卽爲會員，可能係由「中公」同學周太玄介紹加入。涂開輿對於南洋華僑有深入的研究，曾著有「華僑」一書，二十三年五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梁紹文（一八九七——），又名「空」，字韶敏，筆名空空少年，廣東順德人。元年八月考入武昌私立中華大學預科第一班，與余家菊、惲代英同班，時陳啓天亦同時考入政治經濟專科，二者均肄業三年，於四年七月畢業。同年暑期，梁紹文偕中華代校長陳時（叔澄）同赴南洋各大都會，考察華僑教育並募基金。九月，考入大學本科中國哲學門，亦與余、惲同班，至七年七月畢業。同年秋，梁紹文北上，插班入北京大學英文門三年級爲選科生，翌年六月畢業。八年秋，與惲代英、余家菊同時由王光祈之介，加入「少年中國學會」。

九年二月，梁紹文偕同陳時二次下南洋，增募基金。紹文曾將此行經過寫成「南洋見聞錄」一文，

刊於「少年世界」一卷十期（九年十月）。後來，梁又將資料細加整理，易名「南洋旅行漫記」，在上海「時事新報」副刊上連載，極獲好評。十三年十月，由中華書局出單行本。阿英（錢杏邨）曾評此書爲：「在遊記文學中，當時算是最好，最有社會性的一部」。

由南洋回國後，梁紹文於十一年春譯成考茨基的「社會革命」，刊載廣州「青年周刊」，該刊係當時籌組中的「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機關刊物，該團負責人爲謝英伯（國華），梁紹文似亦爲會員。其後，梁赴滬，創辦廣肇公學，辦得很成功。十六年四月，國民黨清黨時，被列爲共黨首要，指名通緝。梁旋於五月在滬自辦「進攻週刊」，辯明其非共黨云。北伐後，轉入外交界，更先後任駐西雅圖副領事，駐仰光總領事。

據朱鏡宙回憶，民九僑居新加坡時，發現涂開輿、梁紹文二人都是「少中」會友，彼此無形中待就倍加親密，爲募捐經費事，兩人更大演其話劇云。

本書作者朱鏡宙先生，字鐸民，別署雁蕩山人、周道夷等，浙江樂清人，生於一八八九年，爲少中僅存最老的會員。前清末年，以朱衣德之名肄業於官立浙江高等巡警學堂正科，民元三月警校歸併「公立法政專校」法律別科繼續肄業，至三年六月補滿學分畢業，時已正名爲鏡宙。民二，在杭州辦「天鐘報」。後赴上海，任「民信報」地方新聞編輯，兼主時評。時中國公學教授張季鸞任總主筆，學生周太玄主藝文，這是後來鏡宙加入「少中」的契機，時爲民國八年。

七年十二月，朱鏡宙在廣州出版處女作「民國政制改造論」後，卽由友人梁冰弦之介，赴新加坡

任「國民日報」總編輯半年。朱先生對於華僑教育，非常注意，到報館不久，即對各校作普遍深入的調查；後因主張華僑大結合，受英政府壓迫，脫離報社，並作馬來全島之遊，以搜集各地民情、風俗、氣候、地理、物產、交通、貿易、教育等資料。回國後，寫成「南洋羣島」一書，九年十月由商務印刷，泰東代售。是書資料之翔實，爲當時有關南洋著作中首屈一指者，極受徐世昌、李石曾諸氏重視。廿一年，作者又將該書重新編訂，增補資料，由上海大東書局重印，改名「英屬馬來半島」，是即本書。作者後來於九年夏，再到南洋，並由同鄉黃羣（溯初）之介，任中國銀行南洋經濟特派員；十年秋末，三下南洋途中，適值太平洋會議召開期間，因就報紙逐日所記，寫成「太平洋會議面面觀」在新加坡出版。以後的經歷，則可參考作者的回憶錄「夢痕記」一書（上下兩冊，五十九年初版，六十五年多修訂再版），此處不再細述。

朱鏡宙先生三下南洋，時間雖不長，卻是「少中」會員中對於南洋最有研究。本書現由日本天理圖書館影印寄回，承沈雲龍先生收入其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中，由文海出版社重新發行。離該書初版時已將近六十年，茲在出版前夕，由作者囑托，謹述經過如上，作爲代序。

後學秦賢次於六十六年五月

朱鏡宙著

英屬馬來半島

蔡元培題



題詞

馬來半島者。包新嘉坡等十餘市。其始蓋暹羅屬地。而爲白人所略。今屬於英吉利。自清以來。失職亡命之士。與貧無俚之被略賣者。南行歲歲不絕。孳育至百數十萬人。蓋其地暑熱不待裘纊。而土著又不能治生。華人處之。農賈皆易以致饒。雖赤貧者或致暴富。故樂趣而不厭也。清之末。政府聞其富饒。欲因以求利。雖保皇革命二黨亦就焉。然所得固無幾。其後以學校提獎。以國會議員之選鼓舞。終無以致其內向。何者。田園工場。壹皆地著。不能舍去以謀故國之政事。若學校之授漢語。則本非彼方謀生之塗也。獨去國未久者。時以餘貲歸寄其鄉。閩廣間得食其利。又其出身微甚。雖致巨富。外人猶以中土無籍之民誚之。在清時則務援例爲道員。於民國則求勳章。非以謀宦。固以雪外人之詬爾。余自民國五年南行。自馬來半島以至爪哇諸市。涉歷幾徧。然時日甚淺。無以得其要領。聞馬來半島素以割樹漿開錫卹爲業。十餘年來。其值日下。業亦衰矣。女壻朱鏡宙之游半島。視余爲久。循問土風。亦視余爲深。至嘗爲書稱英屬馬來半島。迄今十年。人事稍改。徐又探其冊籍。爲之補苴。凡十

餘萬言。昔晉宋間俞益期筭交州風土。其時交趾固在版圖以內。閱視易審。南宋范成大爲桂海虞衡志。頗道滇中物產。而滇土非宋時方域。所至所得。無過什之一二。今馬來半島去交趾又遠。海道旣通。自番禺南行。雖不過四五日。然其政在外人。其土著奇言異服。又與宋世滇土得以文字相通者異。而能分部序次。得其紀綱。信其爲難能矣。若夫來遠之略。施教之宜。存乎其人。固非可以文字盡也。鏡宙以其書來。讀竟因序而歸之。民國二十年一月章

炳麟

黃序

朱君繹民以所著馬來半島書成。念余曾遊歷南洋各埠。因就而問序。余曰南洋與吾國之關係。遠起漢唐。近數百年間而益盛。過其市街。凡目所接耳所聞者。一與國內無異。雖窮鄉僻邑。亦莫不有吾華僑之蹤跡。苟非宗主權關係。幾疑爲閩廣之一屬部。信乎吾僑民能力之偉大。無往而不表見其發揚踔厲之精神。世所謂華人無建設之才者。非誣亦妄而已矣。近世言殖民政策者。大率偏重於經濟。南洋地當熱帶。天惠獨厚。物產豐盛。世莫與京。仍歲以來。雖因橡務錫業之衰落。不免稍受應響。顧此爲世界普遍之現象。非僅南洋一埠而然。一旦世界經濟恢復常軌。南洋之發榮滋長。正未有艾。中國與南洋。既有深厚之歷史關係。以言地理。又僅一衣帶水。以言人口。更無待於論述。然則國人苟言海外貿易者。舍此其孰與求。朱君對於南洋。曾數履其境。循問風俗。所得又富。其論議散見於報紙間者。頗多獨到之見。此篇之作。類述彼邦歷史、地理、氣候、人口、財政、物產、貿易、交通等等。示國人以抉擇之塗徑。取義尤宏。至其自序所論各點。又皆洞中肯綮。爲吾國內外人所當晨夕共念者也。杭

英屬馬來半島 黃序

縣黃郭序

再版自序

是書初名南洋羣島。分一二兩編。殺青民國九年冬。不旋踵卽罄。朋舊咸勸重梓。間以統計數字。具時間性。須加改訂。手續繁重。搜集非易。年來數參戎行。益鮮有握管之暇。比歸海上。重理舊業。因念南洋爲吾數百萬華僑生息之所。緬維先賢。冒鯨波鼉浪之險。抱萬死一生之心。適彼炎荒。披荆斬棘。日與山魅野人。毒蛇猛獸。鬪數百年間。死於非命者。不知幾何人。內無尺寸之援。外多橫逆之禍。然而前仆後繼。絕不返顧。以堅忍卓絕之志趣。卒成此顛扑不毀之宏業。艱難締造之功。雖千萬世不可沒也。發揚而光大之。吾後死者之責焉。斯篇之作。其先驅乎。爰加釐正。分隸三編。易以今稱。用副名實。若夫潤色之有俟。當世之君子。然則發揚光大之道將奈何。曰。使順應其環境而已矣。昔達爾文述進化論。而歸納於適者生存。其理至今屹然不移。吾華僑曩者所以能戰勝土著。成此不朽之業。約言之。亦適之一義耳。世界風雲。瞬息萬變。西土人士。覃思研慮。心總要術。又復挾國家萬鈞之力。以與吾一無馮藉之僑人相角逐。其間成敗之數。固無待於蓍蔡。然尙能維持至今不敝者。一以地利

未盡力役之供。非華人亡以服其勞。一以土人與白人間。相去懸絕。華人乃得居間以博什一之利耳。今阡陌加闢。華路藍縷。無所用之。兼以土人教育日進。其量與質。駸駸乎有駕凌昔僑人而上之勢。行見數十年後。欲博什一之利而不可得。不亦重可憂邪。以言國內政治。去光明之鵠的尙遠。護僑之議。徒托空言。欲期實現。渺茫無日。然則吾華僑今後惟一之徑途。要在自助與自救。惟自助方能終日惕厲。不予人可乘之機。惟自救方能奮勉有爲。長立不敗之地。謹陳三事。以畢吾說。

一曰混省府界。省府之見。國內已然。海外尤甚。曰廣東人。曰福建人。曰三江老。非閩廣人總稱

東籍中。又有廣府潮州海南。瓊州人別名客人。嘉應州梅縣人總稱等等之別。福建籍中。又有永春惠安漳浦

詔安等等之別。壁壘深嚴。宛如異國。此其足以渙吾羣而弱吾力者爲何如。窮原究委。由於語言隔閼者半。由於常識缺乏者亦半。觀英政府人口調查總冊。既有廣東。復有潮州瓊州。既有福建。復有福州等等。此皆由吾華僑之自白。而英人直書

之。想見常識缺乏之一斑。夫省府之稱。本出人爲。並非自然。自禹奠九州。訖於今。滄桑變易之跡。不可勝道。近三年間。亦嘗易奉天爲遼寧。北京爲北平。直隸爲河北矣。辨方正位。體國經野。古先王原爲設官分職之用。非以域民。今學校林立。方言之弊。已稍稍革。此後宜一律泯除之。曰吾

大中華人而已。

一日泯黨見。曩吾主新嘉坡國民日報筆政凡六閱月。國民日報革命黨人所主有者也。與所謂保皇黨言論機關曰叻報者終日長篇累牘互相醜詆。有如不共戴天之仇。凡吾華人所有弱點。靡不盡情暴露於外人前。識者恥之。余乃引印度前事相戒勉。以爲海外輿論職責。在紹介世界市場消息。指示供求徑途。使僑人事業日臻於發榮滋長之域。非爲里巷愚嫗作工具。以自瀆其羣者也。至誠足以格天。吾持此義。風亦稍革。夫衆志成城。古有明訓。矧吾僑民。寄人籬下。應麟虎視。伺隙而動。惟一德一心。方足弭禍無形。世有明哲。其念之哉。一曰學校宜重英語。且兼收馬來子弟也。杜威博士有言。教育目的。在指示人生生活之徑途。吾嘗因土生子弟入英語學校者之衆。而求其所以。乃益信博士之言爲可貴。馬來半島。英屬地也。文告法令。一惟英文。貿易重心。繫於倫敦。商場消息。亦惟英文。道廣用宏。不習此者。非僅無可與人角勝負。卽動容週旋之間。亦易獲戾。教育之目的。旣在養成健全生活之國民。此豈可以忽乎哉。夫數典忘祖。固非所許。學不卽用。亦失其義。若夫學校兼收馬來子弟。其陳義尤高。今英人方注全力以教育同化土人。然英人所能爲力者。後天之文字。英

人所不能爲力者。先天之色素。惟吾華人。色相不殊。處境亦一。情感素孚。宣揚倍易。嚮者賢哲之士。本有海外中國學院之議。余之愚。以爲南洋學校兼收土人子弟。尤覺切要而易舉。任重而道遠也。倘能見諸行事。非僅融和民族一語所能盡其效用焉。

余抱右之見解。且十年矣。至今操之彌篤。且自信全以華僑本身立場爲出發點。審其環境。權其利害。而始有此結論者。依違之言。固非所願。趨時之論。亦非所能。是非功罪。付之後世。至若鴉片之宜立除。議席之宜力爭。以沉毅應付環境。以溫恭晉接異族。又吾華僑所當晨夕默念者也。子輿氏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際茲世運陵替。日蹙地千里。茫茫禹甸。國且不國。自謀勿遑。奚暇謀人。褊狹殖民之說。徒招嫉忌。使吾海外無告之人。益臻其履境之困難。於事則無濟。故存而不論。僅次其沿革。疆域。氣候。戶籍。政制。學校。財貨。貿易等事。著之於篇。俾國人有志圖南者。得所省覽焉。抑有進者。英人東方外交之方針。壹以東方殖民地之利害爲依歸。海峽殖民地。英人東方殖民地重心所寄也。是以當英日解盟之日。卽新嘉坡大軍港定策之時。國人於此。每多忽視。用表而出之。以爲當世告。樂清

英屬馬來半島

總論

一 界說

世之言南洋者，每苦無適當界說，於是學者間遂有廣義狹義南洋之爭論；廣義南洋，自東經百六十度至西經七十零度，北緯二十零度至南緯六十度，蓋包括澳大利亞洲以南諸島，及緬甸、安南、暹邏、印度、斐濟羣島、猶君安羣島等，其面積幾占全球四分一強。狹義南洋，則英屬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是。

馬來半島，本廣義南洋之一，居亞洲最南端，凡緬甸、仰光、安南、暹邏、馬來來由皆屬之；體國經野，既自有殊，治權所宗，亦相懸絕。本書所述，即世所稱爲馬來由者是，蓋狹義南洋之一部也。名曰英屬馬來半島：一取名從其主之義，一明非馬來半島全部，示與廣義南洋有別也。

南洋

廣義之南洋

狹義之南洋

馬來半島

澳洲

魯亞爾克羣島

由尼思羣島

斐濟羣島

費尼喀斯羣島

英屬馬來半島

東印度羣島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新嘉坡

檳榔嶼

彭亨

森美蘭

雪蘭莪

霹靂

吉打

丁加奴

吉蘭丹

柔佛

柏利斯

婆羅洲

新幾尼亞

蘇門答臘

爪哇

菲律賓

西里柱

摩魯格

新西蘭

二 方位及面積

英屬馬來半島，北界暹羅、東臨中國海、西南接麻拉甲海峽、南鄰柔佛海峽，當北緯一度二〇分至七度四〇分，東經一〇五度五分至一〇四度一五分之間。西北經孟加拉灣約一、五〇〇哩爲印度。東北經中國海亦約一、五〇〇哩爲中國。海岸綫長凡一、二〇〇哩，南北袤約五〇〇哩，東西最寬處約二〇〇哩，最狹處約二五哩，全面積五一、一〇三方哩。

三 人種及宗教

(一)人種 半島居民，據最近統計，都三百餘萬人，率由世界各國，移殖而來，種族複雜，無以復加！有世界人種博覽會之稱；以吾國僑民占大多數。分述如下：

(子)土著 土著中可分下列二種：

(甲)散個 *Bakai* 西門 *Semang* 族：此二族或係半島最初主人翁，不堪異族壓迫，因而避入腹地者；如雪蘭莪沿海，及霹靂河東岸一帶，常有少數散個人種，散居其間，拾深林野菓，及施用雛形兵械，獵動物以爲生，蓋依然原始時代生活也。西門人種，亦常於東海岸一帶見之，大似斐律濱羣島中內格利多族。而散個族，則頗似馬來人種也。

(乙)馬來族 馬來人 *Malays* 本非半島土著，初居蘇門答臘各處，當十四世紀中，爪哇人時率其羣，略擊蘇門答臘，馬來人不勝其苦，乃徙居麻拉甲，泯能克排 *Menangkabau*、愛清 *Achin*、巴薩 *Pasai*、等處以避之；久之漸立商業上基礎，乃與其他馬來轄地，作正式貿易；懋遷既興，散處益廣，而巴生 *Klang* 婆羅斯 *Bruss* 吉打霹靂河等處，遂皆有馬來族之蹤跡。以故半島南部如比倫本 *Palern* *Bang* 河流域，中部如泯能克排河沙開河 *Siak* 金寶河 *Rampar* 依達格利河 *Indrag* 等上游，遂皆成爲馬來文化發源之中心。

(丑)阿利安人種 中國人歐洲人皆屬之；

(甲)中國人 吾中華民族，在阿利安人種中，占最多數；僅新嘉坡一埠，約居全人口三分二。他如腹地密林中，亦時有吾僑民之踪跡。大多數礦山，與各市鎮地產，及一切小經紀等，無一不在吾國人掌握中。勢力之大，實無倫比！惜團體散漫，無大規模織組，彼此傾軋，經年不已，使他人坐收其利，滋足惜耳。

(乙)歐洲人 歐洲人除執政之英人外，德荷法意等國僑民，所在而有；大都僑寓新嘉坡，檳榔嶼，吉隆坡等處，蓋以上三埠，同為半島商業重心也。

(丙)印度人 阿利安人種中，次印度人，塔米爾族 *Tamils* 其最著者也。多務農，間有為書記商人等。他如亞拉伯人，爪哇人，及其他各國僑民，散居各地，數殊有限。日本人自歐戰以還，為數大增；商業上之勢力，大有一日千里之概。實吾僑商業上未來之勁敵也。

(丁)歐亞混血種 數亦日增，通稱為伯伯斯 *Patras*

(二)宗教 散個西門兩族，無正式宗教，惟於善惡之神，具無定之信仰而已。馬來人皆奉回教，其經本一律為哥蘭經，用阿拉伯土語誦之；宗教上之信仰極深

，柔佛邦憲法，且有非回教徒，不能充國務大臣之規定。禮拜日（以禮拜五爲禮拜日。）自酋長以下，皆冠戴跣足，頂禮惟謹；爲大臣而不禮拜者，處以相當罰金，其嚴重類如是！

英人深知土人宗教觀念之特重，故每以信教自由爲護符，凡關宗教上一切問題，皆曲意求全，使與回教之規章相符，以迎合其心理；或爲建築規模宏麗之教堂，或設關於宗教上之特別法庭；其與各邦間所訂條約，皆許以宗教上完全自由權，柔懷之術，無微不至！印人之居半島者，信奉回教與天竺教各半；宗天竺教者，其禮式亦皆不如印度國內之嚴厲，蓋幾已自成一派矣。

吾華僑大多數無宗教上信仰，惟年來崇拜孔子之風特盛，民國八年十月某日，適值孔子誕辰，新嘉坡商會，遍發傳單，勸在留僑民升旗慶祝，傳單竟有我教主之語；新嘉坡領事館，亦發通告，囑僑民一律慶祝。其他各埠，並有提燈慶祝之舉，較國慶日尤爲熱烈，滋可感也。

基督教年來亦頗發達，通都大邑，隨在皆有，華僑信仰者日增。美以美會，於

新嘉坡及其他各埠，設立男女學校，專收吾僑子弟，熱忱毅力，令人敬佩。

馬來風俗，各隨其民族之宗教習慣而異；馬來人以脫帽露頂爲大不敬，卽烈日如火，出必冠戴；雖以英人法庭之尊嚴，不問旁聽者爲誰，皆須脫帽；獨馬來人，則優容之。其至禮拜堂也，入必跣足。記數以三十日爲一月，足十二個月爲一年，每年以陰歷六月某日爲元旦；元旦前一月間，每日僅進食物一次，如本日下午二時進食，則必須待至次日下午六時，始可進水及食料少許，謂之巴煞 *Pasar*。婦人出外，多以大花巾蒙其首及面部，歐美婦人之面網，殆其遺制歟？好舞蹈，恒聚若干人於一室，奏其單調無味之樂器，且歌且舞；有時舞者專係女子，男子給以小洋兩角，卽可同舞，蓋賣技之流也。

婚姻禮儀，頗不一致。勞動之家，男女求偶，恆有完全自由權，各擇所歡；無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婚後第一月內，新夫婦晨夕相對，亦步亦趨，專事嬉遊，不復操作，大有歐美人蜜月之風。少康之家，甚或二三月不等。惟勞動者，彌月後夫婦卽同赴工作，稍有所蓄，復坐而衣食，盡而後已。新嘉坡皇家劇院

劇員皆馬來人，所演劇情，皆不出言情嬉戲，神仙虛渺以外；所謂燕趙悲歌亢慨之風，非彼輩所曾夢見，實足爲馬來人樂天生活之代表。殆古義黃之民歟？

四 政治區劃

英屬馬來半島政治區劃，分如下三部：

(一)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新嘉坡 Singapore

納閩島 Labuan Island 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椰子島 Cocos Islands

屬之

檳榔嶼 Penang

威爾士利省 Province Wellesley 天定 The Dindings 等屬之

麻拉甲 Malacca

(二)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霹靂邦 The State of Perak

雪蘭莪邦 The State of Selangor

森美蘭邦 The State of Negri Sembilan

彭亨邦 The State of Pahang

(三) 馬來屬邦 Non-Federated Malay States

柔佛邦 The State of Johore

吉打邦 The State of Kedah

吉蘭丹邦 The State of Kelantan

丁加奴邦 The State of Trengganu

柏利斯邦 The State of Perlis

以下即就此政治區劃，分三編說明之。

英屬馬來半島 總論

英屬馬來半島目錄

總論

一 界說.....	一
二 方位及面積.....	三
三 人種及宗教.....	三
四 政治區劃.....	八
第一編 海峽殖民地.....	一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二章 形勢.....	一九
第三章 氣候.....	二九
第四章 人口.....	三一
第五章 政府.....	三六

第六章	教育	四一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	四五
第八章	物產	五六
第九章	貿易	六二
第十章	鴉片	八六
第十一章	交通	八八
第十二章	勞工	一一二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一六
第二編 馬來聯邦		
第一章	沿革	二
第二章	形勢	二〇
第三章	氣候	二七
第四章	人口	三三

第五章	政府	四五
第六章	教育	五一
第七章	財政	六四
第八章	物產	九二
第九章	貿易	一〇二
第十章	鴉片	一一五
第十一章	交通	一二六
第十二章	勞工	一二九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三六
第三編 馬來屬邦		
第一章 柔佛邦		
第一節	沿革	二
第二節	形勢	六

第三節 氣候	八
第四節 人口	九
第五節 政府	一二
第六節 教育	一三
第七節 財政	一六
第八節 物產	二〇
第九節 貿易	二四
第十節 鴉片	二七
第十一節 交通	二八
第十二節 勞工	三一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三二
第二章 吉打邦	三四
第一節 沿革	三四

第二章	形勢	三五
第三章	氣候	三七
第四節	人口	三七
第五節	政府	四一
第六節	教育	四二
第七節	財政	四四
第八節	物產	四九
第九節	貿易	五二
第十節	鴉片	五四
第十一節	交通	五五
第十二節	勞工	五六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五七
第三章	吉蘭丹邦	五八

第一節	沿革	五八
第二節	形勢	五九
第三節	氣候	六〇
第四節	人口	六一
第五節	政府	六三
第六節	教育	六四
第七節	財政	六五
第八節	物產	六八
第九節	貿易	七〇
第十節	交通	七四
第十一節	勞工	七六
第十二節	地方區域	七七
第四章	丁加奴邦	七九

第一節	沿革	七九
第二節	形勢	八二
第三節	氣候	八三
第四節	人口	八四
第五節	政府	八六
第六節	教育	八八
第七節	財政	八八
第八節	物產	九〇
第九節	貿易	九二
第十節	交通	九六
第十一節	地方區域	九九
第五章 柏利斯邦		
第一節	沿革	一〇〇

第二節	形勢	一〇〇
第三節	氣候	一〇一
第四節	人口	一〇二
第五節	政府	一〇四
第六節	教育	一〇五
第七節	財政	一〇六
第八節	物產	一一〇
第九節	貿易	一一二
第十節	鴉片	一一五
第十一節	交通	一一六

第一編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地理關係，極散漫而無統系；除麻拉甲、威爾士利省、天定爲陸地外；餘皆島國，孤懸海外，各不相屬。卽以麻拉甲、威爾士利省、天定論，亦各遠處一方，彼此相去或百哩，或數百哩。以商業論，新嘉坡固居首要，以歷史論，麻拉甲實開英人與馬來由關係之先河。今次其時期如左：

	人 口	面 積
一 <u>麻拉甲</u>	二〇〇、〇〇四	七二〇・五方哩
二 <u>檳榔嶼</u>	三五一、二〇五	五七一・三
三 <u>新嘉坡</u>	五八〇、六九四	三〇七・九

右吾僑民通稱爲三州府，同屬海峽殖民地，述海峽殖民地

第一章 沿革

一 麻拉甲

麻拉甲當一五一一年時，卽爲葡萄牙人所佔領，銳意經營，築堅固之砲台，以爲久守計；且以土人宗教觀念極深，並築教堂學校等，以維人心；麻拉甲終得爲東方重要市場之一，葡人之功，不可沒也。一六四一年，荷蘭繼葡萄牙人而有麻拉甲，爲時約四十五年；一七九五年，乃轉入英人之手。其後英人民都之能遠侵爪哇，胥賴此地爲根據。中經事變，復於一八一八年，返還荷蘭。迄英荷戰爭告終，成立荷蘭條約，以蘇門答臘爲交換，割麻拉甲歸英，歷年糾紛，於以稍解，時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七日也。該約內容如下：

英王及荷蘭王因圖相互間根本上之發展計，特將關於東印度商業及土地兩問題，互訂協約，以爲此後兩國間發達之助，并免去前此一切嫉忌及不同之觀念；茲將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倫敦會議結果，并已由兩國專使簽名者，刊布於後：

第一條 兩國人民，得自由貿易於東印度羣島，及錫蘭 Ceylon 各地，但須謹守居留地之一切規則。

第二條 兩國人民及船隻出入於上舉各埠時，其所納稅額，不得超過各該埠所

屬國民例額二倍以上。

第三條 高級和約會議決定，此後兩國不得任意與土人訂立條約，暗中增加課稅，或用他種明白手段，致礙他國在該埠之商業；其前經訂立者，皆以此約規定廢除之。

第四條 英國及荷蘭王因謀兩國間之商業自由，不得對於其文武官吏及戰艦下緊急命令；并不得阻止東部羣島土人與兩國所屬埠間之交通，或兩國人與土人所屬埠間之交通。

第五條 兩國應協同掃除海盜，凡有保護及藏匿海盜之嫌疑時，兩國共同處理之。凡由海盜掠得之贓物，禁其輸入，或拍賣於兩國間之屬土。

第六條 兩國官吏或代理人之在東方者，苟非得其本國政府預先訓令，不得任意在東海岸一帶，開拓租借地。

第七條 馬拉甲恩龐那 Amboyna 排達 Bada 忒男 Ternate 及其附近屬島，苟非由荷蘭政府放棄其香料專賣權之限制時，不能同享第一、二、三、四條之待

遇。但既放棄其專賣權，與各國以商業上之利益時；英國人民，自當同受此等優待。

第八條 荷蘭政府，允將印度一切設置，讓與英國。其由此項設置而得之種種利益。亦願放棄之。

第九條 英國將馬爾波營壘工廠，及蘇門答臘產業，讓於荷蘭王；并自誓此後不再在該島開闢租界，或與土人酋長，祕訂協約。

第十條 麻拉甲鼓台及城市，并其屬島讓歸英國；荷蘭王及其人民，此後不得在該半島再事設備，或與土人酋長，祕訂協約。

第十一條 英王對於荷蘭代表佔領比利吞 *Bittor* 之抗議，現取消之。

第十二條 荷蘭王對於英國人民佔領新嘉坡之抗議，現取消之。

英王此後不復於加里門島 *Carimon* 排泰島 *Battam* 邊通島 *Pintong* 林根島 *Ling*

日或新嘉坡海峽南部各島，為各種設置；并不得與其土人訂立條約。

第十三條 所有上述之各種讓與物，訂定一八二五年三月一日交付，嗣後兩方

不得再有其他要求。

第十四條 高級和約會議所決第八、九、一〇、一一、一二各款所述之土地及產業，不得再讓與第三國；但各該讓與物，既經雙方認定，則此後所有權，應歸讓與國，

第十五條 關於回復爪哇及其他所有權之條件，經兩國議妥，由荷蘭歲給英國十萬鎊，至一八二五年爲止。

自是以後，荷蘭雖時有恢復麻拉甲之雄心，卒以賴佛士 *Batavia* 之雄才大略，弭患無形。且以麻拉甲礮台，建築雄偉，一有不慎，易爲敵用；乃不惜以六萬重金毀之，改供海關船舶出入縣旗之用；至今遊其地者，撫循遺跡，不禁令人興弔古之思！

二 檳榔嶼

英人首至檳榔嶼者爲特克賴氏，據其所記述，檳榔嶼初非預定航線，且以爲一無人居之荒島，附有美麗之海港而已。厥後滿載胡椒，離去霹靂，以所得誘其國

人，於是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間貿易之利益，始大爲英人所注目，其結果乃發生一六〇〇年之東印度公司，由英女皇依麗捷彼士 Elizabeth 就倫敦商人中選任組織之；附以詔語，使其在東印度得享有貿易上獨一無二之特權。一六〇一年，復有商船若干艘，滿載胡椒回英，獲利甚厚，東印度公司有鑒於此，乃於一六〇二年，欣然從事於蘇門答臘及爪哇二地之移民，並確立該公司之基礎，（公司設在印度）俾臻強固。然自一六〇〇年至一六一三年間，日惟孜孜於半島之貿易，初無侵略領上之野心；且當時商業大權，尙在荷人掌握中，以致紛爭屢起，釀成戰禍；英人遂乘機襲取蘇門答臘白可林等處，迨後和議成立，馬來半島貿易權，乃漸移東印度公司之手，白可林且儼然爲該公司重要之商港；貿易範圍，且由馬來半島擴充至中國及遠東各地矣。惟自印度至遠東之長途中，須謀一良好海港，以爲駐足地；白可林地位尙非適中，東印度公司，乃轉注目檳榔嶼；而領袖瓦倫海司丁士 Warren Hastings 於此役實與有力焉。

檳榔嶼又名威爾司 Wales 太子島，於一七八六年七月十七日，爲英艦維安宜省

號船主雷脫所命名，蓋由東印度公司與吉打酋長訂立一七八六年七月九日之條約所取得者。其條文大要如左：

英政府得吉打酋長之同意，以檳榔嶼讓與英國；並訂下列各款條約，雙方遵守之。

第一款 凡有與吉打爲敵者，即與東印度公司爲敵無異；東印度公司將負戰費責任，並全力保護之。

第二款 無論大小船隻，有駛入吉打者，皆不受公司之干涉。

第三款 鴉片、錫礦、藤等，爲歲入一部份，應定爲禁品；英政府每年給吉打酋長西班牙幣三萬元，以爲代價。

第四款 東印度公司對於與吉打王有關係之人民或官吏，均以誠信相待，不能任意提出要求。

凡吉打所屬官吏，與東印度公司或與公司所保護之人之一切債務交涉，吉打王不負責任；但債權者得有處分債務者產業之權。

第五款 凡此地人民，無論爲兄弟或父子，其有敢與吉打爲仇者，是與東印度公司爲仇無異；公司必不予以保護。

凡居留此地之吉打人，苟有犯罪行爲，英人不任保護之責。

第六款 吉打倘遇外敵襲擊時，印度公司應吉打王之請，予以軍械及戰費等之供給。

自一七九一年後，復將歲幣減至六千元，而此一角錦繡河山，遂長爲英人所佔有。一七九六年，英人將印度司法警察，由痕特麥島 Andaman 遷至檳榔嶼，並委陸軍大尉福皮羅司麥度奶 Forbes Ross Medonald 氏爲第一任陸軍大元帥。又以痕特麥氣候不良，並將犯罪者七百人，亦由警察送至檳榔嶼安置。其時檳榔嶼人口，已漸增至二萬以上，地位日隆，隱然握東方商業之重心；遂於一八七五年撤去印度司法警察，委總督一人統治之；仍隸屬東印度公司下。其第一任總督，卽度淡士 Pundas 氏是。下列二地皆屬之：

甲 威爾士利省

檳榔嶼之地位，酷似吾國香港，孤懸海外，頗難發展。英人既得檳榔嶼，在勢不能不於該島毗連大陸上，謀一席之地，以爲畸角之計。亦猶既割吾國香港，自不能不更謀與香港毗連之九龍，於是而復有一八〇〇年六月六日之陸地割讓條約；乃由檳榔嶼海軍大元帥喬治雷士 George Leith 與吉打酋長所訂立者；內容共一四條，茲擇要譯之：

一八〇〇年六月六日，檳榔嶼海軍大元帥喬治雷士，代表東印度公司得吉打與柏利斯兩國酋長之同意，以極友誼之精神，締結下列條約；凡兩國間海上及陸地，皆能保其效力。

第一條 英國於繼續佔有檳榔嶼及其對岸土地之期間內，東印度公司每年允給吉打及柏利斯酋長各一萬元。

第二條 吉打酋長願將瓜刺吉連 Kuala Khan 至瓜刺麻達 Kuala Muda 江岸間海岸線全段，及自海岸線起至內地六十亞龍 Ohong 之地，由酋長委員會同公司人員測量酌定，讓給東印度公司爲永久產業。

第三條 公司得吉打酋長同意，可於吉打及柏利斯購置檳榔嶼所需要之一切準備糧食、戰船、及公司船等，不受風俗及他種職務所拘束。

凡船隻由檳榔嶼駛往吉打及柏利斯採購糧食，或爲他種設備時；酋長須給以相當護照，以免發生阻碍。

第五條 凡債務者，由吉打或柏利斯逃匿檳榔嶼，或自檳榔嶼逃匿吉打或柏利斯時；倘不清償，須將其家屬交與債主。

第六條 吉打酋長，除英人外，任何歐洲國民，皆不准居住其領土內。

第七條 英公司不容納凡有叛逆吉打及謀爲不軌之人民。

以右條約之結果，英政府遂獲一長三十五哩闊八哩之陸地，即今之威爾士利省是。一八七四年，復向霹靂王購得屈倫吉連 Kelantan 區，蓋其地有吉連河，威爾士利省南部之運輸，胥於此是賴。

附註 一亞龍等於六、四〇〇方碼，即一又十分之三哩。

乙 天定

天定處馬來半島西海岸，自昔爲霹靂邦一部，十六世紀初元，屬亞齊宇下。一六四二年荷蘭人既定麻拉甲，後三十餘年，始略取之。一八一八年荷人敗績海上，乃以麻拉甲讓英，天定亦入英人之手。一八二六年，霹靂酋長，以彭康 *Pangkor* 森皮倫 *Sempilan* 二島，時爲海盜所蹂躪，無法鎮攝，遂與天定同時讓歸英國。英人乃以其地與麻拉甲新嘉坡合併，以檳榔嶼爲中心，組織統一政府即今之海峽殖民地是。

三 新嘉坡

吾人欲述新嘉坡之歷史，不能先及開闢新嘉坡第一偉人賴佛士之生平及其功業；賴氏生一七八一年，年十四，被雇爲東印度公司書記，繼又被聘爲檳榔嶼要塞郵務主任。一八一二年，升任爪哇副督，在任凡五載，後歸英倫，賞爵士勳位。一八一八年復返東方，任白可林副總督；乃運用其靈敏之手腕，以成此偉大事業。蓋賴氏深知新嘉坡係歐洲往來東方各國交通之孔道，於遠東商務上，占有極價值之地位；乃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與柔佛派駐新嘉坡酋長訂立條約，攫得此島

統治權，隸屬東印度公司管理下。即一八一九年（一）新嘉坡之處理。（二）柔佛協約是：

新嘉坡之處理（一八一九年）

今為謀此殖民地人民較良管理法，并指定各居民住地起見，與酋長及圖盟果 Tunjungos 三方面，協訂本約。

第一條 下列各地範圍內，由英國統治之。

西自丹戎馬嶺 *Tanjong Malang* 東迄丹戎加東，*Tanjong Ratanng* 凡居留此地域以內，由英國委員代表管理之。

第二條 凡華人遷居河之對岸，由大橋起至河口止；馬來人及圖盟果等則遷至自大橋口起至河流發源處止。

第三條 凡訴訟事件，由三方商理決定，即行宣佈。

第四條 酋長、圖盟果，及委員代表，於每星期上午十點鐘，在羅敏比賽蘭 *Rooms Bechar* 集會一次，如遇事故時，得任代表出席。

第五條 每家每族每村之長，均得與會，各將所遇事件，列爲報告；如有其他各種申訴之件，亦得於星期一提出立法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家長、族長、村長對於已成法律，倘覺確有窒礙難行處，可於會議中申訴，由委員代表判斷之。

第七條 凡未得酋長圖盟果及威廉 *Williams* 特使三方面許可時，不得任意抽收關稅，并不得任意處理一切事務。

然新嘉坡本爲柔佛領土之一部，非得柔佛酋長認可，其協定不能視爲有效；故不久復有柔佛協約之商訂。約文如下：

柔佛條約譯要

第一條 一八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英國東印度公司代表賴佛士，與新嘉坡酋長賴門 *Rahman* 代表柔佛酋長所締結之條約，現由雙方承認之。

第二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柔佛訂定協約，倘柔佛能允該公司在其領土內建設工廠；則該公司願年給酋長西班牙幣五千元，并擔任保護該酋長之責；但柔佛

內政，英國決無干涉之意。

第三條 新嘉坡酋長，因一八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協約之規定，允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新嘉坡及其他領土內建設工廠，英國允年給酋長西班牙幣三千元，以爲報酬；并願任保護酋長之責任。

第四條 英人在柔佛及新嘉坡境內建築工廠，倘生阻力時，二酋長當與英人協力掃除之。

第五條 二國酋長，此後永不得與第三國締結條約；并不得將領土讓與歐美其他任何一國。

第六條 關於處理土人之司法行政事件，將來由雙方再訂之；因此項規定，與法律及與東印度有關之各種人民，有絕大影響也。

第七條 新嘉坡海口，得依官吏之規定，爲英人所保護。

夫賴氏所以出此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以成此協約者，一因其時荷蘭人在東方之勢力，不可輕視，商業上時與英人有發生衝突之虞，新嘉坡形勢甚佳，實一天然

軍港；一旦得之，可藉爲海軍根據地以爲萬一之備。二因新嘉坡地位適中，水深可容巨舶，倘關爲自由商埠，必可制荷人壟斷東方商權之死命。

賴氏既得新嘉坡，初隸屬白可林政府，一八一九至一八二三年間，改歸孟加拉 *Bengala* 政府，惟時舊主猶存，酋長與圖盟果，尙握新嘉坡政治之重心；故復有一八二四年克魯佛 *Crawford* 條約之締結。自是英人遂完全獲得新嘉坡之管理權。

克魯佛條約

本條約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及柔佛酋長，柔佛圖盟果三方面所訂定。

第一條 此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柔佛酋長、圖盟果，及其後嗣，均永守和平。

第二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願將新嘉坡島之領土統治權，及一切產業，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及其後嗣者；此島位置於麻拉甲海峽間，共計領海、海峽，及屬島等，由新嘉坡島海口伸張至十餘哩，均連帶讓與該公司。

第三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因以上之贈與，特以西班牙幣三萬三千二百元報酬柔佛酋長，并於其生存期內，每月給以一千三百元俸金。以二萬六千八百元報酬

柔佛圖盟果，并於其生存期內，每月給以七百元俸金。

第四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承認收受上述款項。

第五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允以相當隆禮，待遇柔佛酋長及圖盟果。

第六條 柔佛酋長，倘從新嘉坡遷居於其屬地內任何部分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允以西班牙幣二萬元，給予酋長及其後嗣者。圖盟果遷居時，允以一萬五千元給圖盟果及其後嗣者。

第七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願將國內一切權利，及產業、土地、房屋、園圃、樹木，讓與東印度公司。但已指定之居留地，不在此限。

第八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苟非得東印度公司承認，不得與其他任何一國訂立盟約。

第九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由新嘉坡移居他處時，倘感不便，東印度公司得在新嘉坡或檳榔嶼特設一居地以保護之。

第十條 無論何一方面，倘內部有戰爭時，其他一方面，皆不能左右袒；申言

之：即無論任何方面內政，其他一方面，不得干涉之。

第十一條 凡境內一切盜賊，應由雙方各自負責，就其所管轄範圍內肅清之。

第十二條 柔佛宜採自由貿易政策；凡英人均得在柔佛國內任何一商埠及海港內，經營商業，柔佛應以隆禮遇之。

第十三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若居新嘉坡時，則其從官，不得擅職離守。

第十四條 從前一切條約，均受本約限制。

自有此約，柔佛酋長所派駐新嘉坡之酋長，及圖盟果等，盡失其政治上固有之勢力，而此世界商業重心之新嘉坡，遂長入英人之手，萬劫而不可復矣！一八二六年與檳榔嶼、麻拉甲同盟，組織聯邦，其政府初設檳榔嶼，嗣以新嘉坡人口倍增，吾華僑南來者，麇集於此，商業益形發達，聯盟政府，遂於一八三七年，移駐新嘉坡，受東印度公司節制，併賴其輕濟上之供給，垂四十年，一八六七年，始脫離羈絆，經英國會決議，與檳榔嶼麻拉甲等，合組海峽殖民地，直隸英皇，置總督一人以治之。其第一任總督即亨利聖喬治 *Henry St. George* 氏也。下列諸島

皆屬之：

甲 納閩島

納閩本一無人烟之荒島，一八四八年由婆蘆坭 *Proener* 酋長讓諸英國，英政府即治為修理船舶，及起卸貨物之用。自一八四八迄一八六九年間，一切經費供給，皆由英國國庫協助之，自後即行停止。中經無限困難，尤以一八八九年為甚！當時一般意見，皆以為倘能移歸北婆羅洲公司 *North Borneo* 管理，則財力或可稍舒；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議始決。北婆羅洲公司所遣管理人，即納閩之行政首領。一九〇五年，始改隸海峽殖民地。一九〇七年，正式與海峽殖民地合併，為新嘉坡屬地之一部。

乙 椰子島

椰子島又名愷利 *Keeling* 羣島，乃包括二十餘小島而成；當一六〇九年，為一英國船主愷利大佐所發現；地當印度洋，離蘇門答臘西南約七〇〇哩。一八二五年，有蘇格蘭船主名羅斯 *Ross* 者，曾一度攜眷僑寓其地，後此無復有問津者。一八

五七年，英人始實行佔據其地。一八七八年十月十三日，隸屬錫蘭政府；一八八六年二月一日，改歸海峽殖民地總督管轄；一九〇三年，正式併入海峽殖民地，爲新嘉坡之一部。羣島爲海底電信重要電站，一九一五年，曾受德國破艦之蹂躪者也。

丙 聖誕島

聖誕島當一八八八年六月，劃歸海峽殖民地總督統治，一八八九年正月八日始正式宣佈之；一九〇〇年，併入海峽殖民地，爲新嘉坡之一部。其地有磷酸鹽有限公司，專爲製煉磷酸鹽而設，租期九十九年；其契約主要點，即輸運磷酸鹽之出口是也。

第二章 形勢

一 新嘉坡

新嘉坡在馬來半島最南端，與大陸隔一柔佛海峽。首府曰新嘉坡市 Singapore

Town 當北緯一度一七分，東經一〇三度五〇分，距赤道七六哩。馬來人稱獅曰新嘉，島曰坡，新嘉坡之命名，卽獅子島意；蓋取其形似獅子也。東西廣二七哩，南北長一四哩；全面積包括附屬諸小島約二一七·五方哩。島之週圍凡六六哩，合納閩聖誕二屬計之，共三〇七·九方哩。

附註 一九二九年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報告中所列面積數字，不及一九二二年英屬馬來由人口調查編冊之詳確，故本

書改從人口總冊。

全境無高山，北部邱陵起伏，頗足爲風景之一助。其稍著名者爲錫山 Bukit Timah 高五五〇呎，離柔佛路 Johore Road 約八哩。蒲愷潘勤山 B. Parkang，高四三四呎，離柔佛路約九哩半，蒲愷麥達山 Mandai 高四二六呎，離小坡三拜秧亭巷 Jepdao Rd 約一一哩。次泰羅白喇克區 Telok Blanga 之斐白山 Faber 係一通信電站。果圓路左側之皇家山 Government 以近總督署得名。海峽山 Street 右側之客能山 Cannings 其上築有礮台及通信電站，則一要塞也。珍珠山 Pearl 在合乎樂路 Havelock 右側，新嘉坡自來水池在焉。蘇非亞山 Sophia 則在蘇非亞路之東

；然皆無赫赫之名者。

境內河流頗多，惟皆僅容小舟，不便航行，以南部之新嘉坡河最著，直貫城市中心，擅舟楫之利。他如北部之蘇其開喇奇河 Sungai Kranji 蘇其色喇帶河 S. Selatar 蘇其樸各河 S. Punggol，東北部之蘇其殺羅果河 S. Sarananggong 蘇其欽琪河 S. Changi，南部之奇喇河 Gelang 客喇河 Kalang 羅曲爾河 Rodelore 蘇其噴鄧河 S. Pandan 籌倫河 Jurong，西部之蘇其必利河 S. Berih，皆無當於運輸者也。

新嘉坡之前，小島羅列，宛如登嶂，足資遊眺。在南方者凡五：一日浦樓勃羅耐島 P. Brani，有鎔錫廠，專鎔各處之錫米。一日排喇肯麥島 Blakan Mati 有強固之礮壘，此島幾全為國家工程師，及礮兵所佔據。一日光耐島，賴佛士燈塔在焉。一日浦樓哈都島 P. Hantu，在前門 Chermi 海股對面。一日聖約翰島，船舶驗疫所在焉。在東北方者：有浦樓於濱 Pulau Ubin，浦樓天康 P. Tekong 二島；浦樓於濱島內，且有青石礦，修築交通，多取資焉。

新嘉坡無重要海股，其稍著名者曰：排倫架海股 Bangsa 前門海股西渤海股 Sihet

皆在島之南方。海峽有四；曰柔佛海峽，一名色倫退白蘭 *Selat Tebran* 海峽，又名老海峽，介乎新嘉坡與柔佛間，爲吾國僑商最初發現之航路。曰新嘉坡海峽，處新嘉坡與波羅排都麻間。曰色喇賽皮林 *Selat Sembilan* 海峽，色喇拍鄧 *Selat Pandan* 海峽，介乎南方各島之中者也。

甲 椰子島

椰子島，離巴達維亞西南約七〇〇百哩，當南緯一度五〇分至二度四五分，東經九六度五分。島之大者，縱五哩，廣四分一哩。總面積不詳。以樹藝椰子著，故名。境內無高山大川，足資稱述。

乙 聖誕島

聖誕島地當印度洋，離爪哇南約一九〇哩，橫臥南緯一〇度三〇分，東經一〇五度四〇分。地勢平行長方形，海岸犬牙交錯，凸凹不平，極光怪陸離之至！兩端最長處約一二哩，最廣處約九哩，全面積六一·八方哩。首府未詳。

丙 納閩島

納閩島位於婆羅洲 Borneo 之西北岸，彼此相距最近處約六哩，離婆蘆坭首府約四〇哩，距新嘉坡約七二五哩，總面積二八·六方哩。首府曰維多利亞，爲一極佳海港；當北緯五度一六分，東經一一五度五分。

二 檳榔嶼

檳榔嶼臨麻拉甲海峽之北端，與馬來半島西海岸威爾士利省，中隔海峽相去自二哩至一〇哩；距彭康約八九哩；森皮倫約九三哩。南北長一五哩，東西廣九哩，總面積一一八·一方哩；合屬地威爾士利省天定計之，凡五七一·三方哩。首府曰佐治城，George Town 當北緯五度二四分，東經一〇〇度二一分。

島之濱海處皆平原，惟中部及北方多山，最著曰西山高二·七三五呎。次皇家山高二·五五一呎，其上有政府病院，信號台等；山間多樹膠，蔬菜，茅舍三四，相間點綴，頗饒佳趣。北有燈塔，高出海面，遠射二〇哩而遙。次西山 Weste Hill 高二·七三五呎。蒲愷蘭坎賽麥奶山 B. Laksumana 高二·四二二三呎。巴都以泰山 Batu Tama 高二·三六四呎。利瓦蘭山 Ewra 高二·三五一呎。慕忒來

蘭其山，Pentland Range 高一，八六八呎。獻心山 Sacred Heart 高一，八〇〇呎。蒲愷拍賽拍掘山 B. Pasir Panjang 高一，八〇〇呎。汪維利亞山 Olivia 高八三一呎。愛斯肯山 Erskine 高七〇三呎。

全島河流頗饒，北流者曰：蘇其巴都弗利其河 Sungei Batu Ferringi，蘇其麥武河 S. Mati，蘇其泰羅排亨河 S. Telok Bahang，蘇其麥斯河 S. Mas。南流者曰：蘇其排賢利拍河 S. Bayan Lepas，蘇其泰羅寇排河 S. Telok Kumber。東流者曰：蘇其庇能河 S. Penang，蘇其格魯哥河 S. Grogor，蘇其度亞河 S. Dua，蘇其尼龐河 S. Nibong，蘇其克露河 S. Keluang。西流者曰：蘇其庇能河 S. Pangsang，蘇其亞亦河 S. Ayer S. Rusa，蘇其掘倫巴魯河 S. Jalan Bahru，蘇其拍倫排湯河 S. Pulau Belong。惟皆不利航行耳。

四週小島環列，其著者曰拍羅替寇 Pulau Tikus 當海港北境，又名多石島，上有土人廟宇，信徒參拜，終年不絕。南有拍羅肯特 P. Kendi，拍羅利芒 P. Rimau 二島，拍羅利芒以漁業著稱；其南端有燈塔，能燭一二哩之遠。東有拍羅喀蘭島

P. Kar，以漁業名，火藥庫在焉。島中多青石，藉以供給威爾士利省築路之用。
拍羅掘利極島 P. Jerejak 有大癩瘋院，陸軍防疫院，陸軍病院等；防疫院內分六所，分別隔離，以居患者。陸軍病院，另築病室三，以居普通市民，院大可容三千餘人；有自來水池，與檳榔嶼自來水池相接管，藉以供給該島各病院之用。拍羅排通島 P. Betong 則在檳榔嶼之西也。

沿岸海灣綜錯，其重要者：北有泰羅排亭 Telok Bahang 泰羅梯口 T. Tikus 二灣，南有泰羅口排 T. Kumbang 灣，東有泰羅灘泡耶灣 T. Tempoyok；每遇惡劣信風，土人船隻，多避於此。

海角亦夥，北有丹戎拍卻麥喀 Tanjung Puchat Muka 丹戎巴都 T. Batu 丹戎湯肯 T. Tokong 三角。南有丹戎架泰養喬 T. Gertak Sanggul 丹戎泰羅坦撲賈 T. Telar Tempoyak 一角。東有丹戎拍奶掘 T. Penga 丹戎巴都毛一角。西有丹戎麥養利 T. Masari 丹戎達麻愛武 T. Darna Iant 一角。

甲 威爾士利省

威爾士利省爲馬來半島西海岸之一狹土，由大陸分割而成，西臨麻拉甲海峽，東與北界吉打，南鄰霹靂邦，爲檳榔嶼殖民地之一部。首府曰蒲忒活士 Butterworth 距拍雷河 Perlis 約一哩，當北緯五度二〇分，東經一三〇度。南北長四五哩，東西寬八哩，全面積包括屈倫吉連區約二八〇·四方哩。

威爾士利地勢平坦，惟中部及南方形勢隆起，最高曰麻泰勤山 Mertajam 凡一，七八七呎。與煞蘭耶山 Seraya 相合，以成一蜿蜒曲折之勢；山內植物，以荳蔻最盛。利麻康養山 Lima Kongsi 高一，〇一一呎。求魯山 Juru 高六六一呎。巴都客活山 Batu Kawan 高六〇五呎。瑪慶蒲僕山 Meehang Pubo 高三四九呎。泰僕山 Tambun 高三二七呎。麻蘭山 Merah 高一七七呎。

河流之在北方者曰：瓜刺母德河 K. Muda 爲北境天然之界線。若拍雷河，瓜刺掘維河 Kuala Jajawi，瓜刺掘露河 K. Juru，蘇其求勤河，Sungei Junjong，瓜刺聽架河 K. Tengah 亦皆著名之河流；西行分注於海。吉連河介於霹靂，吉打間，爲二邦天然之界線；蜿蜒西行，入威爾士利省，爲境內最大之河流；灌溉連

輸，多利賴之。

著名之島有二：曰巴都客活島 Batu Kawan 其西有大油廠一，油之原質，乃榨橡草、荳蔻、丁香等之蒸露，占威爾士利出口貨中重要之位置；多銷售歐洲日本等處。浦蘭蒲羅島 Pulau Burong，在瓜刺聽架河口，一無足重輕之小島也。

乙 天定

天定由大陸劃分而成，與其他諸島相毗連，在霹靂西海岸，介乎檳榔嶼與麻拉甲間。首府曰魯麥 Lumut 去天定河約數里。當北緯四度一二分，東經一〇〇度五三分，爲檳榔嶼殖民地之一部。東與北及南均毗連霹靂邦，西鄰麻拉甲海峽；長二四哩，寬一〇哩，全面積一八二·八方哩。

全境以西架利山 Segari 爲最高，計一、五六〇呎若泰羅賽蘭 Telok Sera 架奴吐 果 Gunong Tunggol 二山，皆甚平坦，直邱阜之屬耳。

境內重要河流爲蒲魯士河 Pragas 天定河等，天定河有深而且美之天然海港，可泊航行大洋之巨艦；支流凡四：曰魯麥卡奶河 Lumut Kanan 魯麥愷利河 Lumut

架掘麥忒河 *Gajah Mati* 亞耶泰活河 *Ayer Tawar* 是。

全境海角凡三：南曰客泰角 *Katak*，西曰蒲隆角 *Baron*，亨吐角 *Hantu*；亨吐角上，有燈塔高一八〇呎，特出海平線，能見十哩之遠。

屬島凡六：卽浦樓泰倫島 *Pulau Telang*，浦樓彭康島 *P. Pangkor*，浦樓彭康愷欠島 *P. Pangkor Kechil*，郎島 *Long*，浦樓掘丁島 *P. Trendah*，浦樓生皮蘭島 *P. Sembilan* 島是也。

三 麻拉甲

麻拉甲處馬來半島西海岸，去新嘉坡約一一〇哩，去檳榔嶼約二四〇哩，東北界森美蘭，東南鄰柔佛，西南臨麻拉甲海峽，南北長約四二哩，東西闊自八哩至一二五哩，全面積七二〇·五方哩。首府曰麻拉甲市 *Malacca Town*，當北緯二度一〇分，東經一〇二度一四分。

境內著名山脈有二：曰蒲愷排泰麻拉山 *B. Batang Malak*，曰蒲愷納來士山 *B. Nyalas*；若聖約翰山 *St. John* 聖保羅山 *St. Paul* 皆甚平坦者也。河流凡三：在北

境者，曰倫琪河 Linggi，發源森美蘭之西北部，西南流與森啣雅但 Sungaiadut 流會合，南注麻拉甲海峽。南境者曰可省河 KOSANG，麻拉甲河，可省河源出蒲愷納來士山之西北，西南流入麻拉甲海峽，爲此邦與柔佛天然境界之一部。麻拉甲河發源麻拉甲西北，逕城市中心，西注於海，乃麻拉甲全境惟一之河流也。其附屬島嶼有三：曰浦樓皮散島 Pulau Besar 在麻拉甲河口與可省河口之間。曰浦樓挨樓恩特島 Pulau Undan 在麻拉甲之南方，上有燈塔，用以示航行者。曰浦樓挨拍島 Pulau Upoh，距麻拉甲市甚近，丹戎刻林海角 T. Kling，則在麻拉甲市之西。

第三章 氣候

海峽殖民地氣候，因地而異，一九二九年內，平均溫度新嘉坡華氏七九度六分，檳榔嶼八五度八二分，威爾士利省八〇度七〇分，麻拉甲八一度六分，納閩島八二度四分。新嘉坡是年最高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達華氏九二度；最低八

月三十日，華氏六九度；平均最高華氏八七度三分，最低七四度三分。檳榔嶼是年最高八月二十八日，華氏一〇二度；最低五月二十九日，華氏六七度；平均最高華氏九二度六分，最低七三度七二分。蓋新嘉坡雖離赤道較近，而地接海洋，四時受海風之調劑，氣候反較哥倫布加爾加答等處爲和適。其與檳榔嶼間每日溫度之差，約在四度之間也。

一年之中，無春夏秋冬之別，與乾濕季之分；惟自五月至九月爲西南信風期，名曰旱季；十一月至三月爲東北信風期，名曰雨季。以新嘉坡論，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十年間平均降雨之日，每年約占一七四日，雨量在同一時期爲七九·一吋。自一八六二年新嘉坡有晴雨之紀錄以來，其間最濕一九一四年，雨量一三五·一二吋；最早一八七七年，僅五八·三七吋。檳榔嶼最後三年降雨之日，佔全年中一六九日，雨量八六·七三吋。惟一九二九年中，則一六五日爲降雨日，雨量爲八二·六四吋。其在威爾士利省，平均雨量爲九五·七二吋；天定六四·一四吋；納閩一二七·七三吋云。

新嘉坡與檳榔嶼時間之差度爲一四分；檳榔嶼與倫敦格林威池 Greenwich 之差度爲六點四一分；如檳榔嶼爲上午一二點，則倫敦爲上午五點一九分。海峽殖民地時間，概以新坡嘉爲標準。

第四章 人口

海峽殖民地人口，據最近兩年間所統計如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新嘉坡	五五九,二七〇	五八〇,六九四
檳榔嶼	三四二,〇二三	三五一,二〇五
麻拉甲	一九四,三四二	二〇〇,〇〇四
總計	一,〇九五,六三五	一,一三一,九〇三

右數既無性別之分，又無籍居種族之判，蓋一臨時估定之數，其詳確之統計，應以一九二一年人口總調查爲標準；蓋英屬馬來半島人口，每十年調查一次，是年卽總調查之年也。據政府統計，一九二一年海峽殖民地全人口凡八八三,七九

六人，吾華僑四九八，五四七人，佔全人口半數而強。其在一九一一年全人口都七一四、〇六九人，十年間增加率爲百分之二十三又七；內以新嘉坡爲最大，占百分之三十六又五；麻拉甲次之，百分之二十三又七；檳榔嶼僅增百分之九又四而已。茲將一九二二年人口分布，列表如下：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總計
中國人	男 二一五、九一八 女 一〇一、五七三	男 八七、六〇九 女 四七、六七九	男 三三、四七九 女 一一、二八九	男 三三七、〇〇六 女 一六一、五四一
馬來人	男 三一、九二一 女 二六、五九九	男 五五、二五一 女 五五、一三一	男 四一、八九二 女 四四、五五九	男 一二九、〇六四 女 一二六、二八九
印度人	男 二七、〇五八 女 五、三九八	男 三七、〇九九 女 一六、二四〇	男 一四、〇九七 女 四、七三六	男 七八、二五四 女 二六、三七四
歐美人	男 四、一七四 女 二、〇五七	男 九四九 女 五二七	男 三〇四 女 一三八	男 五四二七 女 二、七三二
歐亞混血人	男 二、六四一 女 二、八一〇	男 八九七 女 一、〇二二	男 八四四 女 九二四	男 四、三八二 女 四、七五六
其他	男 三、四六四 女 二、二九九	男 九九二 女 九三八	男 一五一 女 〇九	男 四、六〇八 女 三、三四六

合	計男	二八五、一七六	一八二、七九八	九〇、七六七	五五八、七四一
	計女	一四〇、七三六	一二一、五三七	六二、七五五	三二五、〇二八
總計		四二五、九一二	三〇四、三三五	一五三、五二二	八八三、七九六

試觀右表，除馬來人與歐亞混血人外，無論中國人印度人歐洲人，男子超過女子數，皆一倍有奇，此殆一般移民之普通現象，雖以歐美人之風尚，有所未免；而閩廣人口女多於男之故，究委窮源，可得一相當解答矣。

吾華僑移殖海峽殖民地者，一九二一年新嘉坡三一七、四九一人，包括納閩島一、六一四人，椰子島三五人，聖誕島六九一人在內。檳榔嶼一三五、二八八人，包括天定二、八〇三人在內。麻拉甲四五、七六八人。其分配如下：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總計
漳州	人男 九一、六八八 人女 四五、一三五	三九、三五一 二四、七三四	一一、五二七 六、二五六	一四二、五六六 七六、一二五
廣府	人男 四五、八六三 人女 三三、〇九六	一八、〇六九 一二、七七七	三、四一九 二、四八三	六七、三五五 四八、三五六
潮州	人男 三九、三三九 人女 一四、〇八九	一四、八四一 四、三九五	一、九四一 三九九	五六、一二一 一八、八八三

瓊州	人男 一三、八一九	人女 七、二八八	三、六三八	二、四四五	九、五七〇	四、五五五	二七、〇二七
嘉應州海縣	人男 一〇、五九一	人女 三、九八一	九、六八九	四、六〇四	六、一五五	二、二五七	二六、四三五
福州	人男 四、九四七	人女 六、三六六	一、〇九〇	二、三三六	三、五五五	五、一	六、三九二
福清	人男 三、五七五	人女 二、七〇〇					三、五七五
興化	人男 一、五八四	人女 七、五					一、五八四
廣西	人男 三、二	人女 一	一、四		三、七	三、七	八、三
北省	人男 九、六一	人女 二、一六	一、一一	三、〇	四、六	二、二	一、一一
其他	人男 三、五一九	人女 三、三四六	八、〇六	六、五八	四、二九	三、六三	四、七五四
合計	人男 二一、五九一	人女 一〇、一五七	八、七六〇	四、七六九	三、三、四七九	二、二、二八九	三三、七、〇〇六
合計	三、一七、四九一		一、三五、二八八		四、五、七六八		四、九八、五四七

附記 右表(一)漳泉英文作福建，廣府英文作廣東人，恐其易混混淆特爲訂正。(二)瓊州英文作海南，嘉應州福建

英文作客人，皆係華僑習語，英人從之，國人反滋惑焉！亦宜正之。下做此。(三)北省指閩廣以外而言；江

浙等省，皆包括在內。

海峽殖民地人口之狀況，略如上述。其各區分布之密度如下：

海峽殖民地

(一)新嘉坡

面	積	人	口	每方哩密度
一、五九九	七	八八三、七六九		五五二
三〇七	九	四二五、九一二		一、三八三
二九〇	〇	三五〇、三五五		一二、〇八一
一八八	五	六八、〇〇三		三六〇
二八	六	五、九〇八		二〇六
六一	八	七八三		一二
未詳		八六三		未詳
五七一	三	三〇四、三三五		五三二
九	四	一二三、〇六九		一三、〇九二

(二)檳榔嶼

市區

英屬馬來半島

第一編

三五

東區

三五·一

一二、九五三

三六九

北區

六三·六

二六、一二三

四一〇

威爾士利省南區

一〇〇·三

五七、八一四

五七六

威爾士利省中區

九〇·〇

四一、三〇六

四五八

威爾士利省南區

九〇·一

三一、三二一

三四六

天定

一八二·八

一一、八五〇

六四

(三) 麻拉甲

七二〇·五

一五三、五二二

二二三

市區

三·五

三〇、六七一

八、七六三

中區

八四·五

四一、一八九

四八七

亞郎架勳區

三六三·〇

四二、八二一

一一七

檳省區

二六九·五

三八、八四一

一四四

第五章 政府

一行政 海峽殖民地設總督一人，由英皇直接委任，為海峽殖民地最高行政長

官，下設祕書長一人，並置立法，行政兩議會，以爲輔助機關。祕書長兼轄新嘉坡一切行政事宜，名輔政司。檳榔嶼、麻拉甲各設參政司一人，直隸總督，受其指揮監督，爲當地最高行政領袖；位次輔政司。而檳榔嶼參政司，則又稍崇麻拉甲，蓋商業之隆否不同，事務之繁簡有異也。一九一九年麻拉甲參政司，陳情議會，擴充其權限，以與檳榔嶼等，此時或已實現矣。參政司之下，分設區長若干人，處理地方一切事務。各鄉村設農村局，其惟一職務，在企圖各該管區域內之幸福，與市政局同其性質焉。

行政議會，由海峽殖民地高級長官七人組成之，以總督爲主席。

總督

總司令

祕書長（卽新嘉坡輔政司）

行政議會

檳榔嶼參政司

檢事長

財政總監

總工程司

二立法 立法議會，爲海峽殖民地惟一立法機關，其所決議之法律案，須呈請英皇裁可，方生效力。同時英國議會，且得制定各種法律，以施行海峽殖民地。其組織分子，除行政會議會員全體加入外，有官吏而非行政會議議員三人；非官吏七人，其中新嘉坡檳榔嶼英人商會代表共二人；華僑代表二人；政府自由委任者三人；開會時總督兼任主席。

總督

總司令

祕書長

檳榔嶼參政司

檢事長

立法議會

財政總監

總工程師

醫官

教育司

新嘉坡華民政務司

非官吏七人

華民政務司，爲特設官吏，新嘉坡檳榔嶼拉甲麻各置一人，專理華僑事務，其人治閩粵方言及其風俗習慣絕精！斗大方字之『華民政務司署』長額，『官署重地』，『禁止喧嘩』之虎頭牌，半島所經之地，隨時可見。英人思想之周密，與治理殖民地之手段，藉可推知一二。

一九二九年立法議會，通過法律案凡二四件，內：(甲)補充法二件係解釋舊條文者。(乙)新制定法律六件：(一)馬來各邦船舶稅法第三號。(二)公務員退職法第八號。(三)海空軍停船法第九號。(四)資產稅法第二號。(五)財產保管人法第四號。(六)印花稅法第一六號。(丙)修正舊法一六件：(一)市政法第一號。(二)

孤寡救濟法第二號。(三)疆域測量法第四號。(四)契據登記法第五號。(五)總督用具免稅法第六號。(簡稱總督法)(六)樹膠地課稅法第七號。(七)土地墾殖時效法第九號。(簡稱時效法)(八)賴佛士專門學校條例第一二號。(九)森林法第一三號。(十)農作物病害法第一五號。(十一)鐵道法第一七號。(十二)航業法第一八號。(十三)秩序維持法第二號。(十四)義勇隊法第二三號。(十五)影片攝製法二三號。(十六)烟葉稅法第二四號。

三司法 分三級制：(一)治安裁判所，(二)區審判廳，(三)大理院。治安裁判所為最下級機關，民事在五十元以下，刑事之輕微案件，有即決權。區審判廳民事在五百元以下，刑事屬於輕罪者，得受理之。大理院為最高級機關，民事在五百元以上，刑事重罪部分屬之。除公眾假期外，終年開庭不輟。但刑事案件，每二個月於新嘉坡檳榔嶼二處開庭一次，每三個月於麻拉甲開庭一次，未開庭前一個月，由政府公報宣布之。大理院分兩部：一控訴院，由兩庭長及三審判官以上組織之。凡重大案件，不服大理院判決者，可上控英國樞密院。

四軍備 海峽殖民地之國防，新嘉坡有英人步兵一營，印度步兵一營，砲兵二中隊，工兵半中隊，水雷一中隊，土人兵一中隊，約共四千餘人。各要塞皆安置新式大砲，其建築費殆近十餘萬磅。又有馬來潛水艇隊。而新嘉坡檳榔嶼麻拉甲同時復有歐人義勇隊，馬來人義勇隊，華人義勇隊之組織；華人入伍時，須對英人立誓，類皆土生，不知中國語言文字，蓋數典而忘祖者。

世界著名之新嘉坡軍港，位於新嘉坡市丹戎寶街之西北，當柔佛海峽出口處，地狹而險，爲歐亞交通必經之路；有船廠，浮船渠，蓄油池，池大可盛油一、二五〇，〇〇〇噸。港中之無線電台，可與英國海軍部直接通遞消息。高島之上，復設堅固砲台，藉資掩護。距海港約六哩，并設水陸飛機場，藉供水陸飛機停泊之所。至是而英人數十年來聚訟紛紜，寢饋不忘之遠東軍港問題，乃得實現其計劃矣。

第六章 教育

海峽殖民地設教育局長一人，凡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學校，皆隸屬其下。次長一人，專管聯邦一切教育事宜。並於檳榔嶼及聯邦之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邦，各置視學員一人。而新嘉坡與麻拉甲則同置一人。

一英語學校 新嘉坡設立最早者，為賴佛士專門學校，創於一八二三年，經常費本撥自印度總監，且獲得最佳之地址，以備擴充規模之用。蓋賴氏設立此校初意，本為教授中國僑民及馬來土人而設，以為融和各民族感情之始基；英雄識力，自是不凡！惜自賴氏歿後，感於他種原因，議遂罷。一八七〇年，改歸海峽殖民地辦理；至一九二九年終止，為建築及免費生所費之資金達一、九三一、七四六元。私立學校之著名者，一為基督教會所創辦之聖約瑟學校，一為美以美會所創辦之中西學校，畢業後皆可直入英國劍橋大學，及其他國立學校。至各初級英語學校，皆為預備入以上中校而設。女學校最著者，為賴佛士女學校及女修道院等。

檳榔嶼公立英文學校甚多，其成立最早者，為檳榔嶼自由學校，創於一八一六

年。次聖暗克活學校 *St. Xaviers* 華英學校，皆有聲於時。女學校或係官立，或為教會所設立，或由華英人士合辦。以上除自由學校外，皆准人寄宿。

麻拉甲之華英學校、中學校，皆以英語教授，其最高程度，與英國劍橋學校高級班等。

一九二九年新嘉坡新設初級英語學校一所，學生四八〇人。檳榔嶼新設之初級英語學校，亦於本年內完工。麻拉甲中學新校，則於本年內始行動工。

新嘉坡檳榔嶼皆設有商科及技術專科夜學，極合當地之需要；專授簿記、速寫、打字、算學、物理、化學、機械學、機械畫、建築學、電器、電鍍、衛生等。惟麻拉甲夜校，僅授速寫打字而已。

二馬來語學校 威爾士利省有馬來學校若干所，其課程均至第四級止，一概免費。高等學校，課程至第七級止，蓋預備畢業後，可直入劍橋大學肄業，及應其他各項學位試驗者。又有男女小學校三所，皆預備入劍橋分校而設。其他初級學校，課程皆至第四級止，蓋高等學校之預科也。麻拉甲之馬來師範學校，專為培

養馬來師資而設，成效亦著。

三中國語學校 華僑學校，發源於清末，民國紀元以後，日趨發達，當地政府，初皆取放任政策；自一九一九年北京大學歐遜曹汝霖章宗祥之風聲遠播海外，愚闇者流，不審所處之地位環境事實，皆與國內迥別，竟思如法炮製，以自誇其辦學之成績，率十餘齡學童，動議請願總督，事聞於居留地當局，始有一九二〇年教育註冊條例之頒布。其要點有四：（一）殖民地政府得隨時封閉學校，（二）教科書由殖民地政府編輯，（三）教員經居留政府檢驗許可，給予許可狀，方能充任，（四）如有不合居留政府意旨之學校，由董事會負其全責。嗣經華僑極力反對，推舉代表，請願英倫，雖無明文取消，但至今尙未完全實施，則衆怒難犯之効也。英政府復於霹靂之太平，設華僑教員養成所一處，三年畢業，初欲藉此養成華僑學校師資之用；顧格於輿論，應者寥寥，迄無成效。總計一九二九年內，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華僑學校，共計三三三二所，學生二三、五一八人，較一九二八年減少學校三所，而學生則增加九二七人。

海峽殖民地華僑學校之受政府補助者，新嘉坡一所，補助費六二〇元。檳榔嶼十二所，補助費二一，三二一元。麻拉甲二所，補助費六五七元。其在一九二八年新嘉坡九六四元，檳榔嶼一，八五〇八元，麻拉甲一所一三五元。茲將最近兩年間海峽殖民地官立及受補助學校，列表如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				
官立英文學校	二二所	九,五七九	一,〇四,七三三	二〇所	八,七七六	一,〇三三,八六元
補助英文學校	二八	五,二九九	六三,六六一	二九	五,二五五	八三,七六六
官立馬來學校	一一三	二〇,四九九	四九〇,四九九	一二五	一九,四三二	四四四,六二一
補助馬來學校	二八	三,一七〇	一〇,〇四三	一九	二,七五一	七,七五四
補助中國學校	一五		三,五六六	一四		一五,六〇七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

一歲入 海峽殖民地一九二九年總歲入，凡五四、八八八、二九一元，比上年

度增加一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以牌照土貨等稅為大宗，計二千八百六萬餘元，息金二百三十六萬餘元，郵電二百二十一萬餘元。列表如下：

海峽殖民地最近兩年間歲入表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增加	減少
	歲入	元	歲入	元		
港口	二,五八八	元	二,五〇六	元	八二	元
牌照土貨等	二,八〇六	元	三,九八五	元	一,一七九	元
法庭等罰金	一,二二三	元	一,二七	元	一八	元
郵電	二,一三三	元	二,三六	元	二二七	元
官產租金	一,八七九	元	一,八三八	元	九	元
息金	二,三六二	元	三,四四三	元	一,〇八一	元
雜益	九五四	元	二,一五	元	一,二〇	元
	七九六	元	七,七〇二	元	六,九〇七	元

土地
割讓

一,四八七
六八五

七六一,
〇四四

七二六,
六四一

總計

三八,〇九
二,二三一

五四,八八
八,二九一

二一,五二
八,四一一

四,七三二
三,四一一

二歲出

海峽殖民地一九二九年總歲出計三五,七一,九九七元,內公共工

程特別費五百十三萬餘元,雜支六百三十一萬餘元,軍事費四百三十九萬餘元,

警察費二百七十六萬餘元,藥材費三百二十九萬餘元。如下:

海峽殖民地最近兩年間歲出表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增加	減少
償還債務	三七,〇八三元	三七,〇八三元		
退休金等	一,七二六 〇二九	一,六八七 一八七		二八, 八四二
慈善費	三三, 一〇七	二六, 〇八六		七,〇 二一
總督	一四八, 一〇〇	一三四, 九二一		一三, 一三九

吏員	六八七、 〇七三	七一三、 六八一	二六、 五六八元
總書記	九三〇、 九八二	一、〇二八 、五四七	九七、 五六五
官書等記	一二九、 三〇五	一六三、 四五三	三四、 一四八
欽差	一三、 六一五	一〇、 九七八	
農殖部	四六、 〇四三	六〇、 四四二	一四、 三九九
會計檢	二二三、 六三三	二四、 一五二	五、 一九
外部稽核	一六、 八四九	八、 六三一	
華文書記	九〇、 四二三	七四、 三三六	
商業協	二六、 三二五	三三、 一七六	六、 六一八
宗教	二五、 二八一	二五、 〇三一	
			一六、 八六六
			一六、 〇八七
			二五、 〇
			二六、 三七

測海 量岸	費海 用上	法 律	區土 地局	勞 工部	統進 出口 計口	公 園	森 林	漁 業	教 育
七三、 一八一	六二八、 一〇四	三三三、 七七〇	二五四、 九一七		四〇、 〇八四	一〇四、 五八五	四七、 七九五	八〇、 一七〇	一、三〇一、 二〇九
七七、 五一八	六三九、 七七四	三五三、 七〇七	二六八、 六三二	二一、 六四七	五二、 〇三五	一一一、 三四一	八二、 三四八	三九、 二五七	一、四二七、 九八八
四三、 三七	六一、 六七〇	一九、 九三七	一三、 七二五	二一、 六四七	一一、 九五	六、七 五六	三四、 五五三		一二六、 七七九
								四〇、 九一三	

藥材

三六〇、
三一

三四八、
五八二

一一、
七二九

衛生分
部藥材

六四八、
九一四

六二七、
六二〇

二二、
二九四

社會健康
部藥材

九八、
六二〇

九九、
〇三三

四一三

醫院施藥
局藥材

二、二四六、
一三〇

二、二四八、
四一六

二、二
八六

捐助軍事
防禦工程

三、九六〇
〇〇〇

三、七七五
七一四

一八四、
二八六

本地軍
事費

四三八、
〇三七

五一八、
七三四

八〇、
六九七

雜支

五、七五九
九六四

六、三三三
二一〇

五五三、
二四六

專賣

一、七二七
八八〇

一、六八七
五五五

四〇、
三三五

博物院圖
書院等

五二、
八七一

五三、
一七一

三〇〇

警察

二、七二七
八四二

二、九五九
一二六

二三一、
二八四

政治偵察局	二四、七二〇	二七、二二二	二、五〇二	三三、七〇八
郵局	一、七六五 八〇三	一、七三三 〇九五		
印刷局	二〇〇、七三九	二三三、三五八	三〇、六一九	
監獄	四三二、二七七	四四四、三三八	一、二〇六一	
公共工程	四八二、一三五	五一七、九六一	三五、八二六	
工程經費	八八四、二八二	九五九、五一九	六七、二三七	
工程特別費	五、四八九 八七三	五、一三三 九六八		三五五、九〇五
丈量部	四二六、四五三	四〇一、四〇一		一五五、〇五二
運輸	三二八、〇八三	三五六、七五二	二八、六六九	
國庫	九八、九二六	一〇三、六二二	四、六九六	

獸醫

六六、
〇八五

六八、
一六七

二、〇
八二

總計

三五、〇〇
七六〇八

三五、七一
一九九七

一、四八三
三一三

七七八、
九二四

觀右表，公共工程與軍事防禦工程捐助費，為歲出大宗；所謂軍事防禦工程費，或為新嘉坡軍港費之一部。茲將最近五年間工程經費及軍事防禦費，與總歲出之比較，列表如下：

	總歲出	公共工程經費	軍事防禦捐助費
一九二五年	五四、三一 四、〇七八元	五、一四二 五四九元	三、二八〇 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年	三三、三二 五、二五三	五、一四五 五四〇	三、六三〇 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三、九五 〇、〇六一	六、一八四 八八六	五、三〇三 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一、〇〇 七、六〇八	五、四八九 八七三	三、九六〇 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一、九三 六、二八三	五、一三三 九六八	五、七七五 七一四

三貨幣 海峽殖民地自一八九九年以前，通行墨西哥銀元，其時半島貨幣，各

自爲政，零亂有甚今日之中國。厥後政府乃自鑄銀元，藉謀幣制之統一，計分一元銀幣，五角銀幣，一角銀幣，五分銀幣之五種；五分銀幣一種；一分銅幣，半分銅幣，四之一分銅幣三種；通行甚廣，即婆羅洲各屬，亦照常使用。自一九〇六年起，政府規定以銀元一元以上之紙幣，與五角銀幣，爲法定貨幣。其二角，一角，五分銀幣，五分銀幣，一分，半分，四之一分銅幣，及一角紙幣爲輔幣。每銀一元，當二先令四便士；即每六十元，等於七金磅是也。

一九二九年終止，殖民地通貨流通數，包括輔幣在內，計紙幣一〇四、一五九一三六、七五元，銀幣六、三五九、七二五元，至匯豐及麥加利二銀行所發行紙幣，其在市面流通者，數約一三八、二六五元。查一九二八年紙幣流通數額一五、六三六、二七四、二五元。本年度因市面疲敝，通貨需要，因以大減，而一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等，因匯兌關係，硬貨之需要較切，紙幣益見減縮；結果本年度流通額，竟比上年度減少一一、六七四、八〇〇元

發行準備金，由政府組織委員會保管之；計自一九二九年終止，紙幣準備金凡六三、三三三、七〇七、八八元，內金三二八、二五一磅，銀元一六、五二〇、三〇三、九二元。存款準備由政府保管者，凡現金二、六六〇、〇三四、一四元，英倫短期放款凡金七三、三三〇磅，金條四、七四八、四七八磅一六先令三便士云。

四銀行 新嘉坡銀行林立，惟匯豐銀行、信用最著；匯票行市，皆以該行爲標準。在一九二九年中，金磅卽期價約在二先令三辨士又三二分之三一、至二先令三辨士又三二分之二三之間；最後第三期中，雖現新高價，但旋即平復，是年新嘉坡銀行數如下：

外 商 銀 行		華 商 銀 行	
行 名	實 收 資 本	行 名	實 收 資 本
麥加利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四海通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利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鎊	和豐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大英銀行	二,五九五,一六〇鎊	華僑銀行	五,二五〇,〇〇〇
通濟隆	一二五,〇〇〇鎊	利華銀行	一,六〇四,九五〇
荷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廣利銀行	三二四,〇八〇
東方匯理銀行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佛郎		
花旗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安達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盾		
台灣銀行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日金		
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華南銀行	一,八七五,〇〇〇日金		
東方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三二四,〇八〇元		

附註 (1) 華南銀行。名雖中日合辦，實無異官商銀行之化身；且華人半已退股，參閱拙著南洋羣島。(2) 國民

商業儲蓄銀行，未明其性質，姑列外商銀行內。(3) 凡百元，皆以新加坡本位幣計算。

第八章 物產

一樹膠 樹膠在工業界上所佔地位，久爲世人所公認，如車輪、地氈、繩、電具、水管、彈簧、雨衣、水皮帶、鞋底等等，無一不需樹膠；苟和以硫磺少許，使之硬化，更可製成種種美觀有用之物。故世人稱二十世紀爲橡皮時代，洵不虛也。

馬來半島之有樹膠，始一八七七年，初以二十二株標本，由英移植新嘉坡植物園，成效大著；迄今四十年，產額之鉅，爲全世界冠。據一九二九統計，竟達五七七，三〇九噸，其進步殊可驚人！然自南斐，南美試植成功，樹膠業已有供過於求之勢，價格因以慘落；年來屢用種種人工限制方法，思圖補救，然以國際合作，事正非易，終歸失敗，祇有任之自然而已。

海峽殖民地樹膠種植面積，迄一九二九年終止，除亞洲人於天定略有墾殖外，餘無所聞。惟就苗種及墾植材料之入口言，則本年內顯已有重要之進步。茲就調

查所得，新嘉坡凡五二，〇〇〇英畝，檳榔嶼一四、八四四英畝，威爾士利省六三、三六四英畝，天定二四、七三三英畝，麻拉甲一五九、二六六英畝，納閩二、八五〇英畝云。

樹膠製造廠，以陳嘉庚所經營者爲最大，資本總額，達四千萬元，賴以衣食之勞工，約四五萬人。廈門大學、集美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年需四十萬金之經常費，及逐年擴充之建築、圖書、藝器等費，胥於此是賴。聞年來橡皮慘落，支持爲難，學校經費，亦受影響；而盛名之下，嫉者益衆，幸災樂禍，時有所聞；甚有言其失敗而色然喜者。人心不古，公道銷歇，有如是夫？吁！可慨已。

二椰子 椰子本欖栢之一種，厥用甚廣，其白色之肉，可供食料，且可榨油；核中清甘之水，可供飲料；其渣滓可飼牛馬；其外層纖維，可織毛刷及棕墊等；其嫩芽可醃供食菜或製糖；其殼可雕漆爲美觀之飾品；其葉可作屏柵；其幹可供建築之用，以故無一棄材。其種植費用較樹膠約省一半；而收穫期間，則較樹膠爲長。收穫量視地質爲差別，普通自第七年起，每月可生一顆，閱二月而熟；自

是以後，收穫量與日俱增，十年之後，每樹至少可得七八十顆；及達最盛時期，一樹收穫量，多至一百五十餘顆者。以氣候雨量地質三者言，當以吉蘭丹丁加奴一邦爲最適宜之區也。

一九二九年種植面積，計新嘉坡六、五六〇英畝，威爾士利省三五、六三八英畝，天定四、九三五英畝，麻拉甲一四、四九〇英畝，納閩島三、四〇〇英畝，與一九二八年較，無甚出入。椰子市場，頗爲衰敝，年初開市，每擔僅十元，較一九二八年，已弱二元；入夏降至八元，迄至年終，盤桓於九元之間。一年間平均價格爲九元零九分云。

三水稻 水稻面積，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一季內，計凡七六、九〇七英畝，收穫量二六、六九六、六一七加登 *Canfungs*，比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一季內七五、一三八英畝，收穫量二六、六一二、三七七加登，均略有增加也。

海峽殖民地土宜之適合水稻者，首推威爾士利省，其在一九二九年種植面積，計三九、五二七英畝，較一九二七至二八年雖略減少，而收穫量則反增加，蓋一

九二八年至二九年一季內，共收米一四、九二九、二〇〇加登，比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之一季，實增加三、九八七、二〇〇加登也。檳榔嶼種植面積，自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一季內計四、九八〇英畝，收穫量二、〇三一、〇〇〇加登，比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一季內，數略相同。天定二五〇英畝，收穫量平均爲一四八、〇八〇加登。麻拉甲當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間，共計三〇、二一〇英畝，收穫量九、五八八、三三七加登，以每畝平均收穫量計，已略不如前；種植面積，因水旱不均，亦見減少。納閩島種植面積，僅一、九四〇英畝，收穫量未詳。

附註 一加登等於一加侖。

四西穀 西穀本熱帶植物，其種類有六，普通分有刺無刺二種，性喜低濕，瀕水之區，最宜種植。海峽殖民地中，以納閩島產額最鉅。西穀製造廠新嘉坡計八所，納閩島三所；製造之法，本極簡單，故小規模之製造廠，新嘉坡尤衆。產額年約三十萬擔，價約一百餘萬元。

五波羅蜜 波羅蜜吾華僑稱爲鳳梨，又以其色黃，復名黃梨。初產南非洲，後

移植南洋羣島。葉爲平行脈，長約二三尺，闊而尖，花淡紫色，密集成叢，果實長圓如球狀，大者可七八斤；種類頗多，有中國、荷蘭、錫蘭等種。年來種植極繁，據一九二九年終所調查，新嘉坡計凡八、〇〇〇英畝，前途發達，極爲有望，大有追蹤樹膠，起而代之之勢。所有出產，皆製成裝罐，出口外洋，每年并柒佛計之，價在一、〇〇〇、〇〇〇磅以上。新嘉坡八、〇〇〇英畝中，除三、〇〇〇英畝外，餘皆華人所有。製造廠新嘉坡柔佛共有五所之多；其製造方法，逐年改良，孜孜不息，頗有邁進之象。一九二八年出口數四六，四〇一噸，一九二九年則增至五八，六九〇噸云。

六咖啡 咖啡面積，麻拉甲計三三六英畝，天定約七〇英畝，其雜植小橡樹中者又三〇〇英畝，檳榔嶼約七五英畝，威爾士利省約二英畝而已。

七礦產 馬來由本以錫區著稱於世，其產額幾佔全世界總額之半；雖以僕利斐亞Bolivia蘊藏之富，以與馬來由較，猶一與三之比。以海峽殖民地論，雖無出產，然錫之鎔鍊與出口，則新嘉坡檳榔嶼實握其總樞紐。全世界淨錫產額，每年約

一八〇、〇〇〇噸，其三分之一實出自海峽殖民地者也。鎔錫廠之大者，如新嘉坡之實得力鍊錫廠，檳榔嶼之東方鍊錫公司，皆蜚聲於時者也。

八森林 森林面積，海峽殖民地各區，互有增減，其在蘇溪排林 Sungei Berih 增加一、三一五英畝，吐司 Tuis 增加二九二英畝，拍達 Pasir 增加六五英畝，檳榔嶼之排利浦樓 Balik Pulau，雖增加二九英畝，而同時蒲愷替麥 Bukit Timah，闢為來復槍打靶場之用，竟減少五三英畝；拍達關為住宅區域，亦減二五英畝。天定之魯麥 Lumat 及巴都恩達 Batu Udan 一處，亦以闢為農場，一則減少三英畝，一則減少一八〇英畝。麻拉甲之磨利門 Merliman 減少八英畝，蓋亦闢為界綫之用者也。總計海峽殖民地之保存林，至一九二九年止，共一一六、〇一二英畝四普耳 Pole，內新嘉坡一六、〇〇二英畝，檳榔嶼威爾士利省一五、九一九英畝，天定三三一五一〇英畝，麻拉甲五〇、五八一英畝。其在一九二八年則為二四、五八〇英畝，二羅特 Rood 二普耳也。至木材產額，一九二九年內計一、五六八噸，柴料木炭三六、六五七噸，比一九二八年木材九、四八八噸，柴

料木炭三〇八五七噸，皆見增加云。

附記 (1) 一羅特等於英噸之四分之一，一替耳等於三十方英碼又四分之一。(2) 右數字互採海峽殖民地一九二九年報

告及藍皮書而成，波羅密藍皮書稱新嘉坡二、〇〇〇英噸，威爾士利省六百英噸，麻拉甲二一六英噸，與報

告所載互殊，意者報告從地主所請求而言，藍皮書則從下植之實數而言也。(3) 水果四級等，其數甚繁，本

篇從略。

第九章 貿易

海峽殖民地貿易，向以新嘉坡爲重心；近年以來，馬來半島北部，雖有一部分自檳榔嶼輸出，然爲數甚微。新嘉坡以地位適中故，不特握半島貿易之總樞紐，即荷屬東印度諸島，亦無一不集中於此。比年土產價格，一蹶不振，然新嘉坡固有之地位，並不因此稍衰；且有與日俱增之勢。土產市場之價格，一視英倫商會爲轉移。自一九二八年以來，除胡椒、甘密、椰索、（即椰子纖維所織成者）獸皮、籐、米、檀香木、檳榔果外，皆呈敝疲之象；惟胡椒、石腦油、甘粉等，一

九二九年內，尙能維持其相當之市場而已。

以國際貿易之指數論，衰敝之徵，尤爲顯著。除上述獸皮、油、米、甘蜜、胡椒、香料等外，計重要出口貿易二十種中，其平均價格，一九二八年爲一〇三·四，而一九二九年則降爲一〇二·五，重要入口貿易四十種中，其平均價格一九二八年爲九三·六，而一九二九年則降爲九一，僅此寥寥數字，藉可推知一斑。

一九二九年英屬馬來總貿易數，包括貨幣在內，約十八萬萬三千萬元，比一九二八年十七萬萬三千二百萬元，增加九千餘萬元；其中屬於海峽殖民地直接貿易者，凡十五萬萬七千二百七十萬元，比一九二八年十五萬萬三千二百二十萬元，增加四千餘萬元。惟一九二八年入超頗鉅，其數已於一九二八年中補償之矣。是年唯一之雇主爲美國，總額達四萬二千五百萬元，次荷屬東印度三萬五千八百萬元，次英國約二萬六千七百萬元，次暹羅約一萬二千二百萬元；蓋美國爲出口貿易國，暹羅印度爲進口貿易國，而英國與荷屬東印度則進出口貿易，兼而有之。

海峽殖民地一九二九年重要入口貿易，米約九千五百萬元，樹膠八千二百萬元

錫六千三百萬元，汽車偏蘇油五千四百萬元，布疋三千九百萬元，捲烟二千七百萬元。出口重要貿易，樹膠四萬三千五百萬元，錫一萬八千二百萬元，汽車偏蘇油三千七百萬元，椰子三千三百萬元，米二千八百萬元。茲將最近五年間進出口貿易指數，列表如下：

海峽殖民地最近五年間貿易表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納閩島	聖誕島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總計
一九二九年								
進口	六五五	一五四	五	〇·七	〇·三	八〇	三	八八九
出口	五一七	二〇二	三四	一·七	二·〇	一五六	一七	九三一
合計	一,一七二	三五七	四〇	二·四	二·三	二三六	二一	一,八三〇
一九二八年								
進口	六四八	一四三	五	〇·七	〇·二	八一	三	八八〇
出口	五一七	一九七	二三	一·六	一·八	一〇〇	一一	九三一
合計	一,一六五	三四〇	二八	二·三	二·〇	一八一	一四	一,七三二

一九二七年

進口	七八〇	一六一	四	〇.九	〇.二	六八	四	一,〇一八
出口	六四九	二二〇	三八	一.八	二.〇	一四三	一五	一,〇六九
合計	一,四二九	三八二	四一	二.七	二.一	二二一	一九	二,〇八七

一九二六年

進口	八一五	一七二	三	一.〇	〇.一	五六	一	一,〇五〇
出口	七二八	一四九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二五	一八	一,二七四
合計	一,五四三	四二一	六三	三.〇	二.一	二七一	二〇	二,三二四

一九二五年

進口	八一五	一五〇	二	二.一	〇.三	三七	二	一,〇〇八
出口	七八一	二四九	六一	一.八	一.七	一八四	一〇	一,二九〇
合計	一,五九六	三九九	六三	三.九	一.九	二三一	一二	二,二九八

附註 右表以百萬元為單位。

(一)以地理言，海峽殖民地進口重要貿易，首推荷屬東印度，蓋以其地無重要口岸，皆賴新嘉坡為尾閭者也，次英國次暹羅英屬印度及緬甸等，列表如次：

(甲) 進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國	一二一、八五五	一三六、九一三	一三三、六〇九	一三八、九〇四	一四三、三〇一
澳大利亞	一八、三二八	一五、三五七	一七、一九三	一六、九五〇	一五、一二八
新西蘭					
英屬北婆羅州	七、五一八	六、〇四〇	五、八六七	四、二七四	四、一三七
英屬印度及緬甸	七、三三八	八、二五七	八、二二〇	七、〇四〇	七、三八六
香港	一一、五七七	二七、〇五四	三五、八三七	三三、二八三	二八、三三一
沙羅越	四、七五一	四、三五七	三、九〇三	三、六二五	三、八二六
南亞非利加	五、三六九	四、四〇〇	五、一五三	五、〇〇〇	三、八九
奧國	一九	九五	五七六	五八五	五二五

瑞 士	瑞 典	西 班 牙	俄 國	挪 威	荷 蘭	意 大 利	德 國	法 國	丹 麥	捷 克	比 利 時
	六 七 五	七 七	三 四	七 六 二	九 八 七 四	九 七 五 六	八 三 七 五	七 四 二 九	六 九 六		三 七 六 〇
	六 一 七	一 二 九	九 八	四 六 七	一 八 五 〇 九	一 九 四 七	一 七 一 三 五	三 〇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五 〇 六 一
〇 三 六	七 六 五	七 一	一 七 六	五 八 八	五 八 三	七 二 六	一 三 七 〇 五	一 一 七 三	一 一 四 一	三 三 二	三 〇 四 八
八 五 七	一 七 四 〇	六 〇	六	七 〇 二	九 〇 五	七 九 四	一 四 四 三	八 九 三 〇	一 五 六 七	五 三 七	〇 九 四 二
〇 五 九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八 三 三	一 二 九	一 九 一	四 一 五	九 九 七	三 一 七	九 九 二	二 四 五 二

洲其餘國	美國	中國	安南	日本	荷屬東印度	暹羅
二九〇	三〇、七二六	三九四、九九五	一六、七二五	二九、九五七	四〇三、〇〇〇	九三、九七二
二三二	三、八六六	四八、二五〇	二〇、二六五	三四、九〇〇	三六七、九七九	一〇〇、四三一
五二二	三一、七九九	三五、一一四	二四、〇五三	三〇、二一五	三六三、六一三	一一三、一四四
一、〇八二	二七、五四二	二九、六九一	二二、〇一四	二〇、二一九	二八七、〇〇六	一〇二、九一八
二、一四五	三一、八四〇	四〇、七九五	二六、二八九	二三、一九〇	二七三、〇〇八	九九、〇六四

海峽殖國地出口重要貿易，首推美國，蓋樹膠為殖民地惟一出產，而美國實樹膠惟一市場也。次英國荷屬東印度等如下：

(乙) 出口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國

一七八、

九三二、五

六三五八、

二四八、

九三二、

澳洲新西蘭

二六六、

四二、

七四〇、

六三七、

九二七、

英屬北

四、三

二八、八

五五、二

四八、〇

四二、七

英屬印

三六六、

三五、

九六四、

二九、

三七、〇

度及緬甸

八九九

九八二

一〇、

一七九

五七、〇

香港

九九、九

七三、九

一三〇、

七五、

二八三

沙羅越

九九、一

〇八、八

一〇〇、

九一〇、

二九、〇

南亞非利加

一、五

七六、七

三三、〇

四九、〇

二四、七

奧國

一七一

三四

四二

一〇

二、四

比利時

二、七

二、四

一、五

一、七

二、四

丹麥

一、九

二、五

二、八

三、四

二、六

法國

四、

四〇、

三、

二六、

三、七

英屬馬來半島 第一編

中國	美國	歐洲各國	瑞士	瑞典	西班牙	俄國	挪威	荷蘭	意大利	德國
八,五〇三	六四三,一五九	四八		一,五四八	三,八一五	一四一	一六一	二九,五四三	一八,四一〇	二九,六九六
九,二一三	五九七,八七五	六七		二,三五九	三,七八〇	五三	一四五	二九,六七三	一五,二四五	一八,五七六
八,五八九	四四六,九九八	一一五	一	一,三六五	二,二五二	五四	二〇	四一,五七五	一三,〇四六	一六,八一八
一,二四一	三五三,三七二	二六三	三	一,九〇	三,三五四	一七	二二七	三五,五三五	一〇,〇二三	一八,二九〇
一,五七四	三九三,二〇七	五五一	七	一,〇五〇	三,二〇四	五七	三二四	三二,六七〇	一四,七九四	二四,一五二

安南	七、九 七八	一九〇、 一九五	一〇〇、 三六八	九、三 二七	五、二 二八
日本	三六、 九八七	三九、 九六六	三八、 六二八	三三、 九八三	三八、 六七一
荷屬東印度	一一三、 三七九	一一二、 四五二	一〇一、 二八六	九一、 四九四	八四、 九一九
暹羅	二八、 九八六	二八、 〇八二	二九、 四四二	二八、 九〇六	二三、 二六〇

附註 右二表以千元為單位。

右表除澳洲、新西蘭、荷蘭、中國、安南、香港、南亞非利加稍有增加外，餘皆銳減甚鉅，美國尤為顯著。新嘉坡市場之衰落，即此可見一斑。

(二)以貨物類別言，居進口首位者為樹膠、米、錫、汽油、布疋等；樹膠與錫之顧客，為馬來聯邦及荷屬東印度諸島，布疋以英國為大宗，米則大都來自暹羅或安南。其最近五年間重要進口貨物如下表：

(甲)進口貨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樹膠	汽油	牛乳	機器	魚	布疋	椰干	煤	捲烟	亞利加菓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一五八、五二噸 二七、六七元	二五、八四〇噸 六二、五四六元	一、八二箱 二二、七〇元	一三、〇四元	五六、二七噸 一三、八八九元	一六九、九六碼 四、二五〇元	六六、八五噸 一三、〇六元	六七、四八噸 八、〇五三元	一五、三九八磅 二、二九九元	三九、九七噸 一〇、一〇九元
一五、五二 一七〇、四七	二七、二七〇 七五、二六九	一、二七一 一五、八五七	一九、六五八	五六、五三 一五、七三一	五〇、二六四 四、二五五	八一、〇一〇 五、二七六	七九、三〇一 九、五四五	二二、四三六 二七、二〇三	四〇、五三三 九、三九九
一八三、五〇 一七、九二	二八九、三九 六五、四二	一、二八三 一五、二四一	三三、九二五	五二、六〇九 一五、四六〇	一四三、九八八 三、二五四	五、五五 一〇、〇四〇	八六、四八 一〇、九七	二、三八三 二、三三四	三、二三三 五、八八
五〇、一九七 八、四八	二五〇、八七七 五五、三〇	一、三八六 一五、四九一	二七、六五二	五二、〇三八 一三、九九六	二五、六九九 二、八四六	八七、二三〇 一五、四九六	八三、二二〇 九、七六八	二、二二二 二、六六六	四三、二〇二 六、九八三
一六三、二〇九 八、六二	二八〇、四三 五三、九七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六	二、六七九	四七、二一六 一三、二七	一六、五〇六 三、六五三	八六、二〇九 一三、二六二	八三〇、六〇三 六、六二六	二、二六八 二、七四四	四七、六五七 八、一九九

貨物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胡椒	一四、二二噸	九、三九二元	一四、三三噸	三、二五	一一、九二五	一五、〇二八	二二、七二〇	二二、七二〇	一三、九六〇	一八、〇八七	一三、九六〇	一八、〇八七
煤油	二〇、〇七噸	八、〇五元	九、三三六	一五、二四	二四、九九四	一八、九五一	一四、〇七四	一四、〇七四	一五、六四〇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一七、三六
籐	一九、八五噸	三、五四元	二二、〇七	四、四六	二〇、七八六	三、九〇	二〇、七八九	三、七三三	一八、三五八	三、〇一九	一八、三五八	三、〇一九
米	六五〇、〇七噸	八〇、五〇元	七五、三六〇	九、三七八	八、九九五九	一〇四、三五五	八〇、三九〇九	九、五、四七三	七、五、五八	九、五、四六一	七、五、五八	九、五、四六一
紗籠	二二、四三件	一七、二三元	二二、三四	一七、三六一	一〇、六七三	一四、一四八	九、六一七	二、八九七	一〇、一六五	一三、二二九	一〇、一六五	一三、二二九
糖	二二、九九噸	一五、八〇元	一〇、八二九	一五、一六九	一一、〇、六八三	二五、三六七	一一、七三三	二二、九〇五	一一、四八三	一一、三三六	一一、四八三	一一、三三六
錫	三九、四八九噸	六〇、九四元	三、八九一	六、三五九	四、二、五五	七、三、三二	四、四、三八九	六、六、九三〇	四、八、七九五	六、三、八二四	四、八、七九五	六、三、八二四
西米	四七、五〇噸	四、三五元	三、七、六五	三、二、四五	四、二、二九八	三、七、三三	三、九、三六八	二、八、〇六	四、〇、〇六七	二、五、六八	四、〇、〇六七	二、五、六八

貨物出口，首推樹膠，錫偏蘇油次之，米又次之，其最近五年間重要出口貿易如下表：

(乙) 出口貨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亞利加菜	數量 價値 一八,五三元	數量 價値 一七,二八八	數量 價値 一〇,三〇〇	數量 價値 一三,二六六	數量 價値 一四,四三二
偏蘇油	數量 價値 一八九,九三噸 五三,一七三元	數量 價値 二〇五,四九五 五七,四八六	數量 價値 二〇二,四四九 四八,八三四	數量 價値 一八四,四一六 五九,九四四	數量 價値 一九四,三四四 六六,五三〇
椰干	數量 價値 一五三,二六噸 三三,二〇元	數量 價値 一八五,四〇四 三九,九八八	數量 價値 一四〇,〇四二 二六,五七八	數量 價値 一八二,八八八 三九,二六五	數量 價値 一九八,六三八 三三,九五
布疋	數量 價値 六三,六七千碼 一六,四三三元	數量 價値 五二,六九三 一三,〇〇三	數量 價値 五二,七七七 一三,五五五	數量 價値 四一,〇〇〇 九,九五七	數量 價値 四〇,四五六 九,四四一
捲烟	數量 價値 七,九六千磅 三,四八元	數量 價値 五,四二一 九,九八八	數量 價値 四,二八〇 八,五九八	數量 價値 三,九九九 八,〇二五	數量 價値 三,七二〇 七,四三七
魚	數量 價値 五九,〇二噸 一四,二〇五元	數量 價値 六〇,三三〇 一五,二六一	數量 價値 五八,五七七 一四,二〇九	數量 價値 五七,五四四 一四,四七〇	數量 價値 五四,七七七 一四,〇〇一
牛乳	數量 價値 二〇八,五五箱 二,七四元	數量 價値 二四九,五九二 三,一五一	數量 價値 三三〇,六六六 二,七二〇	數量 價値 三三三,二六一 二,五五六	數量 價値 三二七,三三三 二,二六一
胡椒	數量 價値 一五,七九噸 一〇,二四三元	數量 價値 一四,四三三 一四,二五三	數量 價値 一三,五二五 一六,六六三	數量 價値 一三,五〇九 一八,四三三	數量 價値 一三,八七九 一七,五八六
煤油	數量 價値 六三,五八噸 一〇,〇六元	數量 價値 六一,六四九 九,二八三	數量 價値 九二,五三八 三,五八七	數量 價値 一一三,〇五八 一三,〇六九	數量 價値 一〇〇,四三三 一〇,五八八

樹膠	製波羅蜜	樹膠液	米	籐	西米	紗籠	糖	錫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三六八六噸 七六三六元	四三二〇八噸 八二三七噸	二二六千加侖 一〇四三元	二四六九四噸 三二二三元	一八三四噸 四八三元	五一二五噸 五六一元	五二六千件 七九四元	二六〇九噸 三六五元	七九〇八噸 一五二三元
三九一三噸 七二一〇元	四〇六三四噸 七六七〇元	二〇八九 六六五〇	一元〇五五 三六六元	一六七五 四七五元	四一六八五 四四九元	五五二 七五元	二〇三二八 二九八元	七六三四 一五五元
三七二〇九 五九四六元	四〇三三四噸 八二九七元	一五六〇 三三三三	二九四二四 三五九元	一五九六〇 四三三元	四四二八〇 四六四元	六〇八九 七七九元	一八〇六五 二五三四元	八三三七 二〇六元
四〇八六九 三九七九元	四六四〇一 八四三二元	九一九 一三九元	二八〇一 三三七八元	一六四三 四三三元	四四一九五 三九九元	五三二 六五三元	二〇三二 二五三〇元	九九〇五 一九二二元
五七二〇九 四三二六元	五八六九〇 九三三四元	一七〇九 一三九元	三三三八元 二六〇三元	一五二三元 三三〇元	四六七六 三七四元	四四四七 五七三元	一四五六 一六五元	一〇二〇 一八二元

觀右兩表，海峽殖民地年來貿易之衰落，與物價之不振，藉可推知一斑。茲更

擇進出口中之重要如樹膠、錫、布疋、米等，俾有志南洋貿易者，得所擇焉。

(一) 樹膠最近五年間進出口比較

(甲) 進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屬北婆羅洲及沙羅越	數量 二,三三〇噸 價值 四,八四八元	數量 二,二六九噸 價值 八,六六一	數量 一,四一九噸 價值 八,七六八	數量 一,三三九噸 價值 一〇,三七七	數量 一,四三九噸 價值 一〇,五三三
緬甸	數量 二,一三三噸 價值 四,五二一元	數量 一,七七一噸 價值 二,八〇二	數量 二,六五五噸 價值 三,五〇五	數量 二,〇五五噸 價值 一,八二六	數量 二,五四二噸 價值 一,八二二
荷屬印度	數量 一三,八七〇噸 價值 一五,八八二元	數量 一三,九六七噸 價值 一四,一五九	數量 一五,七八三噸 價值 一五,二六六	數量 一三,四〇〇噸 價值 一六,九四二	數量 一三,四七三噸 價值 一六,八九五
安南	數量 七三噸 價值 一,三六七元	數量 四四九噸 價值 六九九	數量 二,二四九噸 價值 三,〇〇四	數量 二,八九三噸 價值 二,五七四	數量 四,三九二噸 價值 三,三三五
暹羅	數量 五,三七七噸 價值 九,六五五元	數量 四,〇二七噸 價值 五,六五五	數量 五,四七一噸 價值 六,〇二六	數量 四,八一九噸 價值 三,二八九	數量 五,〇三四噸 價值 二,九二六
其他各國	數量 四三噸 價值 九五五元	數量 七〇三噸 價值 一,〇五五	數量 八七〇噸 價值 一,一五四	數量 六七二噸 價值 五二二	數量 八八六噸 價值 六〇四
合計	數量 一五,八九三噸 價值 三二,六二七元	數量 一五,一五二噸 價值 二七,四九九	數量 一八,三三〇噸 價值 二七,九三三	數量 一五,〇二九噸 價值 一八,四二六	數量 一六,二〇九噸 價值 二一,六二三

(乙) 出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國	數量 四五,六八噸 價值 三三,八七元	數量 八三,九九 價值 一五,四九	數量 六,五八 價值 一一,二四	數量 六〇,九三 價值 三〇,三一	數量 一〇六,二五 價值 八二,一九
美國	數量 三六,五〇噸 價值 五九,四九元	數量 二五,四三 價值 四二,九五	數量 二四,五三 價值 三三,四三	數量 二六,二〇 價值 三九,七二	數量 三六,七〇 價值 二七,九四
歐洲大陸國	數量 二六,〇六噸 價值 四〇,五元	數量 二七,五八 價值 四九,〇三	數量 二六,三七 價值 三九,八三	數量 二九,七七 價值 三三,四〇	數量 四〇,五五 價值 四二,二一
英屬地	數量 四,七七噸 價值 二〇,六元	數量 七,九三 價值 五,五二	數量 七,八八 價值 一〇,六六	數量 七,二二 價值 五,八二	數量 一一,五三 價值 八,九六
日本	數量 一一,五三噸 價值 二七,七二元	數量 一七,三四 價值 二九,二七	數量 一九,六三 價值 二七,〇四	數量 二六,八一 價值 二〇,六三	數量 二九,九三 價值 二二,四二
其他各國	數量 二四噸 價值 五元	數量 一四 價值 二五	數量 一七 價值 三〇	數量 四七 價值 五三	數量 一,一九 價值 九元
合計	數量 三六,八六噸 價值 七六,二八元	數量 七二,三〇 價值 一〇九,三三	數量 七二,三〇 價值 五九,四五	數量 一七二,三〇 價值 一〇八,六三	數量 二七二,三〇 價值 一四三,六四

試覽以上各表，樹膠出口數量，一九二五年超過入口一五七，八九一噸，一
二六年超過入口二三九，八二六噸，一九二七年超過入口一八八，〇五九噸，一

九二八年超過入口二五八、四九五噸，一九二九年超過入口四一五、一〇〇噸。錫礦出口數量，一九二五年超過入口三九、五八三噸，一九二六年超過入口三九、四四三噸，一九二七年超過入口四一、五一九噸，一九二八年超過入口五四、六六四噸，一九二九年超過入口五三、二四一噸，此數即為英屬馬來半島產額之總和，故未列入進口中。查一九二九年樹膠出口數量，比一九二五年增加二六〇、三八三噸，而價格比一九二五年反減少三一三、五八四、〇〇〇元，足以覘海峽殖民地市場之形勢矣。

樹膠價格一九二九年內，逐步趨弱，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自正月至四月，其平均價格薰片每磅三角八分；迄八九兩月，每磅盤桓於三角五分與三角四分之間；十月後，降至三角一分；十一月更慘落至二角五分；十二月初價雖稍挺，然至月終，仍復下降，其時未製片每磅僅二角，其故由於亞洲小園主之盡量傾售，並不擇價，遂一蹶不復振！以薰片論，每擔三十元，未薰片僅二十七元而已。

（一）錫礦最近五年間進出口比較

(甲) 進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緬甸	一,八三三噸	二,六三九元	一,八三三噸	二,六三九元	二,三二六噸	三,六二四元	二,三〇六噸	三,〇三三元	二,三三三噸	二,八〇六元
南亞非利加	一,八三三噸	二,六三九元	一,五五七噸	二,四四九元	一,八〇八噸	二,九二二元	一,八九元	二,三三三元	一,六五〇噸	一,七七七元
荷屬印度	二五,四三噸	四〇,二三元	二三,四四元	四〇,八八元	二七,一五七噸	四八,六八元	二八,八〇一噸	四八,六五二元	二九,六六四噸	四〇,一九一元
暹羅	一〇,二〇噸	一五,一三元	九,七〇六噸	一五,七六四元	一〇,三三五噸	一七,一三三元	一〇,四六四噸	一四,〇九九元	一三,八〇六噸	一七,〇七八元
其他各國	二六三噸	三七〇元	四二七噸	五五五元	七六噸	一,〇三三元	九七九噸	九四一元	一,〇四二噸	九六二元
合計	三九,四八九噸	六〇,九四九元	三九,八九一噸	六三,五九九元	四三,二五四噸	七三,三三三元	四四,三八九噸	六六,九五〇元	四八,七六五噸	六三,八二四元

(乙) 出口

英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英國	三,九七〇噸	三,八二五元	二,二〇一噸	二,六六五元	九,四三三噸	三,九六六元	三,三九一噸	二,八四三元	五,三九五噸	七,一九五元

美 國	歐洲大陸國	英 屬 國	日 本	其他各國	合 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四四,五三三 九,八五五元	一三,八八一噸 三,九六六元	四,二〇三噸 九,三三三元	一,一五噸 二,六八元	七三噸 一,六六元	七九,〇八二噸 一五,二〇三元
四四,五三三 一〇,〇三三	一四,一八九 四,七六九	三,八一九 九,三三七	一,六三三 三,九一〇	一,〇九九 二,六九二	七九,三三四 一五,五五元
四四,三七〇 一四,八三二	一九,七七一 四,四九八	四,九六八 一三,三四七	一,九三三 四,七四四	一,二八九 三,一八四	八三,七三三 二〇,五七一
五五,九六六 一〇,九二九	一九,六六七 四,八三〇	五,三三二 一〇,二九七	二,三九九 四,六一七	一,六七九 三,二三三	九九,〇三三 一九,一七九
五七,六六六 一〇,三四六	二〇,六一九 四,七六九	四,九九八 八,九三七	二,〇四九 三,六三一	一,二七三 二,二六七	一〇三,〇六 一八,一二元

試觀右表，錫之輸出，一九二九年計六七、〇四一噸，比一九二八年多五、一〇六噸，一九二七年多一一四、八六二噸，故本年度錫出口量，與樹膠同為數十年來最高額，而出口稅本年度一、五四二、四四九元，一九二八年一六、〇三四，七四〇元，一九二七年一七、七〇四、五九〇元，數量雖增，而稅收反不及前遠甚！其形勢正與樹膠同。按是年錫之平均價格，每擔計一百零四元三角七分五

；其最高價二月七日，每擔一百十五元五角；最低十二月八日，每擔八十九元二角五分；自一九二三年來，以此為最小價格矣。樹膠與錫，同為馬來聯邦最重要物產，而衰落至此，無怪破產者迭出，聞一九二九年中，破產之案，計達二百零八件之多，亦可驚已！

附註 以上四表皆以千元為單位

(一) 布正最近五年間進出口比較

(甲) 進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國	九七,七八〇	八〇,六二三	八〇,八八二	六五,八六七	八六,〇一二
英屬印度	二,五二二	三,九四五	四,一七四	三,四〇〇	三,一〇二
緬甸	五二八	三〇七	三四一	三七四	六四八
香港	七,九七〇	二,九九四	六,一七三	六,六六一	六,六一九
意大利	六,四九八	六,五七二	五,二八六	四,三九八	六,四九五
意大利	九七〇	三〇九	八二二	四〇四	四〇一

荷蘭	瑞士	中國	日本	其他各國	數量總計	價值
三,五三六 〇七三	三,六四八 三二五	三,八五五 七九一	三,四八三 〇五〇	四,七六一 二五九	一六九,九九 六,六九三	四六,二四 九,七六〇元
一,五一二 七九五	一,〇二一 一四三	一,四一六 七〇四	一,五四,九五 八,六三五	一,二五,六九 九,三三二	一五〇,二八 四,七二四	四一,二六 五,三二九
一,六八五 三八五	一,一四七 三九三	一,三,一〇 二,二五〇	二,三,〇〇九 八,八〇四	三,〇〇二七 〇〇五	三,三四七 三,三九一	二九,八四 六,四六〇
一,六三〇 九九八	一,七,二〇 五,六三三	一,四,一六 七,〇四四	三,五,六〇 七,四六六	三,三,四六 三,三九一	三,〇,八四 四,一三八	三,八一五 〇九一
一,八,一二 八,〇〇〇	一,一六,五七 二,二,三七	一,四,一六 七,〇四四	三,五,六〇 七,四六六	三,三,四六 三,三九一	三,〇,八四 四,一三八	三,八一五 〇九一
三,四,七三 二,〇七五	一,一六,五七 二,二,三七	一,四,一六 七,〇四四	三,五,六〇 七,四六六	三,三,四六 三,三九一	三,〇,八四 四,一三八	三,八一五 〇九一
三,四,七三 二,〇七五	一,一六,五七 二,二,三七	一,四,一六 七,〇四四	三,五,六〇 七,四六六	三,三,四六 三,三九一	三,〇,八四 四,一三八	三,八一五 〇九一

試觀右表，布疋每年入口數量，英國均在半數以上；日本自一九二五年以來，逐年遞增，頗有突飛猛進之象；中國入口數，并香港計之，一九二九年亦不過二四、七四七、〇六九碼而已。以人口計，吾華僑占馬來半島全人口之半數，以貿

易言·反不逮日本遠甚；此區區者，寧足以饜國人之望耶？

(乙)出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屬北婆羅洲	二,三三一 八四二碼	二,六四八 二八四碼	二,六三三 九五五碼	二,五四三 三九二碼	二,六一六 四八三碼
沙羅越	三,三一四 四七七	二,五八〇 四五二	二,八〇〇 五〇九	二,四三八 五七〇	二,七八八 二二七
英國其他屬地	二,一七七 二四六	一,八三八 九五五	一,一四二 三二八	一,一八八 一八〇	一,一七一 三二八
荷屬東印度	三三,四七 六八八三	二八,五九 〇,六一五	二七,三五 二,六五七	二二,七八 五,八三六	二四,八〇 五,三五〇
暹羅	二二,四八四 二〇二	一五,八〇 〇,一四五	一七,〇〇 三,三七四	一一,一八 四,八二九	八,三二六 四七五
其他各國	一,二八二 二〇五	一,二三四 七二一	八四四 二二六	八五九 二八六	七五七 七〇八
數量總計	六三,九六 六,八五四	五二,六九 三,一六一	五一,七七 七,〇五九	四一,〇〇 〇,〇九三	四〇,四五 五,五七一
價值	一六六,四一二 九六〇元	一三三,二〇 三,三三八	一三二,五三 四,七六七	九,九五七 〇,八九	九,四四一 一八六

布正之由新嘉坡重輸出者，以荷屬東印度暹羅最鉅，占一九二九布正出口額四分三強。查爪哇暹羅各埠，皆吾華僑聚集之所，且與國內有直接航綫，倘能互相聯絡，不特可免新嘉坡轉運之煩，亦言海外貿易者，最易着手之地也。

(一)米最近五年間進出口比較

(甲)進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屬印度	二三五、	二五八、	二一八、	二〇九、	二六六、
暹羅	四八三噸	九五三噸	三六三噸	六四六噸	八〇二噸
安南	四九、 七六九	六九、 七七二	六九、 五〇六	七八、 四〇二	一〇三、 六〇四
暹羅	三六一、 八五一	四二二、 六五一	五一九、 八六六	五二三、 七一四	四一四、 一九三
其他各國	二、九 〇四	四、〇 〇四	二、二 二四	二、一 四七	九、五 九
合計	六五〇、 〇〇七	七五五、 三八〇	八〇三、 九〇九	七八五、 五五八	九五、四 六
價值	八〇、六四九 五九三元	九八、三三七 八、二六九	一〇四、三五 四、七七五	九五、四七 三、〇〇〇	九五、四六 一、〇〇〇

(乙) 出口

價 值	合 計	其 他 法 屬 地	荷 屬 東 印 度	其 他 英 屬 地	錫 蘭	英 屬 緬 甸	沙 羅 越	英 屬 北 婆 羅 洲	一 九 二 五 年	一 九 二 六 年	一 九 二 七 年	一 九 二 八 年	一 九 二 九 年
三三一, 二一	二四六, 九四九	七, 四七二	二〇七, 一六八	三, 七八八	二, 四九九	二〇〇	一四, 八二八	一〇, 九四九					
三三, 八〇元	二八〇, 五三三	七, 二七三	二二二, 〇二〇	二, 九八九	二, 一五三	二〇五	一五, 五〇五	一〇, 九六九					
三六, 六一	二九四, 二四一	四, 一九五	一九八, 七四六	三, 七〇五	三, 七六〇	一〇七, 一〇五	二〇, 七九〇	一三, 〇七〇					
三五, 九九	二八〇, 一三九	二, 五九三	二一八, 五一一	三, 〇四二	一六, 二五〇	九三, 九五〇	一九, 五二三	一三, 二五四					
一, 五九二	二八〇, 一三九	二, 五九三	二一八, 五一一	三, 〇四二	一六, 二五〇	九三, 九五〇	一九, 五二三	一三, 二五四					
〇, 〇六六	二八〇, 一三九	二, 五九三	二一八, 五一一	三, 〇四二	一六, 二五〇	九三, 九五〇	一九, 五二三	一三, 二五四					
二八, 〇〇三	二八〇, 一三九	二, 五九三	二一八, 五一一	三, 〇四二	一六, 二五〇	九三, 九五〇	一九, 五二三	一三, 二五四					
一, 四〇七	二八〇, 一三九	二, 五九三	二一八, 五一一	三, 〇四二	一六, 二五〇	九三, 九五〇	一九, 五二三	一三, 二五四					

馬來半島物產，本以樹膠爲大宗。歐戰時代，樹膠價格，逐步飛躍，每擔高至二百元，獲利之鉅，無與倫比。稍有隙地，即皆留供墾植之用，食糧因之大感缺乏。逐年仰給外來，輸入極鉅。比以南美、南非橡樹試植之成功，供過於求，價格因以慘落，計其所得，每不足以償工值；政府有鑒於此，乃有提倡改植食米之議，或爲補偏救弊之一策也。

第十章 鴉片

鴉片公賣，爲海峽殖民地最大之貿易，亦爲海峽殖民地最大之稅收。歷年鴉片收入，提充準備公債基金之用者，迄一九二九年止，達四四、四九六、六二三元之多，其最近四年間之收入如下：

海峽殖民地最近四年間鴉片收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一、九六一、一九六元

一四、四四七、五七六元

一三、九二六、二八一元

九、七七六、九五五元

一九二九年鴉片公賣收入，新嘉坡凡三、九四八、四八〇元，納閩島八二、八二一元，檳榔嶼四、二三七、九三六元，麻拉甲一、五〇七、七一八元；而是年預算爲一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其減少惟一原因，則以市面衰落，經濟竭蹶所致。以人口論，新嘉坡本居第一位，而鴉片收入，新嘉坡反在檳榔嶼之下，蓋亦有故；檳榔嶼爲馬來半島天然最良之住宅區域，吾國巨商大賈，腰纏累累者，大都宅居於茲；畫棟雕梁，衡宇相望，遠非新嘉坡可比！市纏蕭索，原與若輩無何等直接應響；新嘉坡則以勞動者居多，一遇困難，卽有朝不保暮之勢；鴉片之次數與分量，自不能較腹便便者多充分供給之機會也。

新嘉坡巴殺班影 Pasir Panjang 之鴉片包裝工廠，及斜暮遜路 Thomson 之警察稽查所，皆於一九二九年內成立，與華民政務司通力合作，前途頗有長足之發展，當局之鴉片政策，可謂無微不至；然樂此不疲者，十之九爲吾國勞工，背鄉離井，遠涉重洋，終日奔馳於驕陽下，手胼足胝，揮汗如雨，所入日恆不滿一金，而鴉片所需，已耗其半；以是個人衣食，時虞不足，事畜更無論矣。夫馬來半島

得有今日之發達，鴉片政策，功不可沒，當地政府之誘掖獎進，無怪其然；所惜吾黨志士，自命先覺，每因無爲之紛爭，呼號奔走，如臨大難，而獨對此鳩形鶴面，終日淪溺活地獄下之同胞，未聞有一人注意及之，吁，可歎已！

國際聯盟管理東方鴉片吸食委員會，自十月至十一月間，派員至海峽殖民地實行調查，曾在新嘉坡視察新設之鴉片包裝工廠，並調查鴉片之製造、出售、銷費等事云。

第十一章 交通

一 船舶

新嘉坡爲一天然良港，二萬噸以上之汽船，可逕達碼頭，無轉駁之勞。碼頭大者，長逾一〇、〇〇〇呎，小者亦在四、四〇〇呎以上。潮退時水深三二呎。出入口有二：一出北方以達歐洲，一出東方以達遠東。港口有船舶停泊所，以備檢查之用。檳榔嶼港口較淺，吸水一八呎之輪船，可自由出入，吸水至二六呎者，

視潮信而定；潮退水深三〇呎。碼頭凡四，皆在佐治城，一日省瓦忒 *Sveteham*，長一、二〇〇呎，航行大洋巨艦皆泊之。一日吉打 *Kodah*，僅能供沿海小船停泊之用。一日維多利亞 *Victoria*，係旅客登陸處。一日羌勸聖架忒 *Chuneh St Chant*，則爲威爾士利省蒲忒活士與拍雷間渡船交通之中心點也。麻拉甲海港，僅能航行數百噸之船舶，海洋巨艦，須在距海岸二哩許停泊，在海峽殖民地中，斯爲下已。天定之羅麥 *Lumbut*，爲中部良港之一，惜無內地鐵道，可資聯絡，故終難期發達耳。

世界商埠之與新嘉坡通航者，達五十綫以上，輪船公司，多至八十有八家；其往來歐洲大陸者，有英國印度公司與半島東方航業公司每星期定期航；西班牙郵船公司之 *Nederlands* 及英國郵船公司之 *Rotterdam Lloyd* 更替航，*Messageries Maritimer* 公司一星期航，地如 *Holt*, *Chargens-Reunis*, *Glen*, *Chire*, 諸公司，及日本輪船公司，皆不定期航也。往來中國日本間者，有半島東方航業公司及 *Messageries Maritimes* 公司一星期航，亞洲航業公司、中國輪船航業公司、中國航業

公司，豐和輪船公司不定期航。往來安南者，有 *Messagerie Maritimes, Societe Des* *safrateurs Indo-Chinois* 等公司一星期航，*Chargeurs-Reunis* 公司每月航，及華商臨時租賃之不定期航。往來斐律濱者，有西班牙郵船公司 *Nederlands* 號及英國郵船公司不定期航。往來暹羅盤谷者，有英國印度公司，暹羅航業公司及 *B. I. S. N.* 公司每星期航，婆羅洲公司三星期航，及實得力等公司之不定期航。往來 *Homburg-Amerika* 者，有英國郵船公司不定期航。往來巴維達亞及其他荷屬東印度各埠者，有協榮茂公司每星期航，*Koninklijke Paketvaart Maatschappij* 公司每月航，*Nederland, Botterdam Lloyd* 公司，及華商租賃之不定期航。往來澳洲各埠者，有西澳洲航業公司每月航，英國印度公司，海洋輪船公司及 *Burns Philp, Koninklijke Paketvaart Maatschappij* 等公司不定期航；而東方郵船，間亦有由哥倫坡轉航該埠者。往來 *Madras* 及 *Coromandel* 沿海各埠者，有英國印度公司二星期航，*Messageries Maritimes* 公司每月航，及其他各公司無定期航。往來仰光加爾加答者，有印度中國航業公司，英國印度公司，鴨家公司等每星期航，和豐公司等二星期

航。往來南非洲者，有日本輪船公司二星期航，美國東方綫、海洋綫各輪船公司三星期航；倘遇無直接航輪時，則由半島東方公司與英國印度公司由孟買或哥倫坡首先到埠之船代替之。往來美國者，有英國印度公司、半島東方航業公司取道蘇彝士運河之每星期航，半島航業公司取道香港之每二星期航，中國航業公司每二星期航，及其他各公司之無定期航。至若半島西海岸如麻坡、麻拉甲、瑞天威

Swettenham 安順 Teock Anson 坡得申、天定、檳榔嶼、亞路士他 Alor Star 東

海岸如關丹、Kuantan、丁加奴、吉蘭丹等處，交通尤繁，茲約述如下：

- 一 新嘉坡、麻拉甲、坡得申、瑞天威、安順、檳榔嶼綫。
- 一 新嘉坡、仰光、加爾加答綫。
- 一 新嘉坡、檳榔嶼、Negapatam、Madras 綫。
- 一 新嘉坡、檳榔嶼、勿撈灣、文島、巴林忙、詹美綫。
- 一 新嘉坡、巴達維亞、井里汶、泗里末、三寶瓏、泗水綫。
- 一 新嘉坡、巴達維亞、泗水、望加錫 Gorontalo 綫。

— 新嘉坡、檳榔嶼、沙橫、四加禾（蘇門答臘西海岸）巴東綫。

— 新嘉坡、新嘉橫、坤甸（西婆羅洲）綫。

— 新嘉坡、彭亨、丁加奴、吉蘭丹、伯單尼、Patani 新哥拉、Senggora 盤谷

（暹羅）綫。

— 新嘉坡、寇慶 Kuohing（沙羅越轄地）綫。

— 新嘉坡、香港、汕頭、廈門綫。

— 檳榔嶼、吉打、柏利斯綫。

— 檳榔嶼、天定綫。

— 新嘉坡、日本綫。

— 新嘉坡、歐洲大陸綫。

— 新嘉坡、安南綫。

— 新嘉坡、新幾內亞、東澳洲綫。

— 新嘉坡、西澳洲綫。

- 一 新嘉坡、西婆羅洲綫。
- 一 新嘉坡、北婆羅洲綫。
- 一 新嘉坡、美洲綫。
- 一 新嘉坡、斐律濱綫。

其與南洋羣島間之航程如下：

新嘉坡至檳榔嶼	三九五哩	口泰江口至丁加奴江口	一〇三哩
新嘉坡至麻拉甲	一一七	丁加奴江口至吉蘭丹江口	八五
麻拉甲至坡得申	三六	新嘉坡至巴達維亞	五二一
坡得申至瑞天成	五三	新嘉坡至巨港	三〇〇
瑞天成至安順	一二〇	新嘉坡至坤甸	三四八
安順至砵衍	一一〇	新嘉坡至仰光	一、一四〇
砵衍至檳榔嶼	五八	新嘉坡至西貢	六三七
檳榔嶼至亞路士他	五二	新嘉坡至冠慶	四三五
檳榔嶼至皮拉混	一五一	新嘉坡至納閩島	六三六

檳榔嶼至天定

八九

新嘉坡至日里

三六五

新嘉坡至緬甸

八三三

新嘉坡至加爾加答

一、六九七

新嘉坡至彭亨江口

一七一

新嘉坡至香港

一、四四六

彭亨江口至口泰江口

一八

海峽殖民地一九二九年中輪船進出口總噸數，合新嘉坡、檳榔嶼、麻拉甲、聖誕島、納閩島計之，共四千五百餘萬噸，而五十噸以下之小汽船，及本地帆船二、三二一、八八九噸未與焉。茲錄其最近五年間進出口噸數，藉知海上交通，並不因新嘉坡市場之衰落而稍受影響也。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三五、〇三	三八、〇二	三九、六九	四二、九八	四五、四三
二、一二七噸	八、六三〇	三、七六六	七、一五四	五、三九五

附註 右表五十噸以下之小汽船及本地帆船，皆未計在內。

以國籍別，占進出口噸數之第一位者為英國，次荷蘭、日本、德國、惟法國一九二九年中，比一九二八年減少十九萬餘噸，試觀下表：

(甲)一九二八年海峽殖民地商船進出口總噸數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聖誕島

合計

荷荷牙

比利時

美國

奧國

俄國

英國

中國

丹麥

荷蘭

一三三、
三二二

五六八、
八七〇

七一〇、
七〇〇

一二二、二八
六二、四四

八、〇六八
二、五九

四〇八、
五〇八

二二〇、
七五八

二〇、九八
三、六六九

四四、
三七〇

四九二、
六四一

三八四、
九五六

七六、
一七二

九五三、
七六九

六、四三五、
七〇七

一、四九一
一、八〇〇

二、三
七四

七、〇
一八

七、九三六
二、七九九

法 國

二,〇六五
二九〇

二,〇六五
二九〇

德 國

一,五七六
一三四

七八二
二一六

二,三五八
三五〇

意 大 利

三三〇、
〇五六

二二〇、
〇〇六

五四〇、
〇六一

日 本

三,八四一
四二一

一,〇四九
三四〇

一〇二
〇八三

四,九九二
八四一

挪 威

一,一九六
八〇一

二〇七、
九四二

七一、
〇四二

一,四七五
七八五

沙 羅 越

一五六、
八二一

三三〇
三二〇

一五九、
八五三

暹 羅

一八一、
九七三

三〇
〇八〇

一八四、
九八〇

西 班 牙

二九、
五七二

二九、
五七二

瑞 典

一五九、
八九二

七八、
〇四〇

二三七、
九三二

總 噸 數

二九,三八
九八,一二

一二,七〇
三,三四九

五六一、
一〇四

三三三、
八八八

四二,九八
七,一五四

(乙)一九二九年海峽殖民地商輪進出口總噸數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聖誕島	納閩島	合計
荷 萄 牙					一、〇二六
比 利 時					三五七、七五四
美 國					一、一五五、九九七
奧 國					
俄 國					一四、五二八
英 國					二一、四〇五、七〇三
中 國					四〇、〇三〇
丹 麥					一、〇一九、二五〇
荷 蘭					八、八五五、〇八一

法 國

一、八七四
二九五

德 國

一、六九九
〇二九

八四七
七一四

一七、
九〇六

二、五六四
六四九

意 大 利

五九六、
一四九

三三七、
〇五四

九三三、
二〇三

日 本

四、一八
二七六

九五三、
一一六

一二五、
八七〇

五、一九七、
一六二

挪 威

一、二六八
二二〇

一八九、
〇八六

七九、
二三八

一、五三六、
四四四

沙 羅 越

一六七、
九八七

一、八
八八

一六九、
八七五

暹 邏

一八九、
一一八

九八、
三八

一九八、
九五六

西 班 牙

三〇、
五〇四

三〇、
五四〇

瑞 典

二六二、
二七三

一四〇、
六六四

四〇二、
九三七

總 噸 數

三一、一六
二、〇七九

一三、三三
〇、七三三

六七五、
七八四

三六六、
八〇〇

四五、四三
五、三九五

二 鐵道

海峽殖民地鐵道，隸屬馬來聯邦政府下，其在新加坡境內者，起巴殺班影經巴耐鳥、平民公園、應路、Tank Rd、牛頓路、Newton Rd、羅尼路、Qung Rd、荷蘭路、錫山、蒲壇班影山口 Bukit Panjane 各站，以至胡特倫 Wood Land 車站，長二〇哩。由此越柔佛海峽 Straits of Johore 鐵橋，為柔佛轄境。西北行人麻拉甲，復為海峽殖民地。經短距離側線，北行越馬來聯邦，又入海峽殖民地之威爾士利省，經蒲愷泰架 Brengan、蒲愷麥泰架 B. Mertajam、亞麥 Alma、拍雷、省派恩 Simpang Empat、蘇溪排客、泥龐泰排各站，計長二二哩。檳榔嶼與拍雷，中隔海峽，交通惟汽船是賴。

麻拉甲有支線一，自森美蘭邊境之淡邊站經架特 Gadek、亞郎架勤 Alor Gajan、白林皮 Behimbing、頭林頓架 Durian Tunggal、巴都勃林達 B. Berendam 直達城市中心，長二十三哩。

三 道路

海峽殖民地道路精美，交通便利，其修築有直屬海峽殖民地政府者，有屬各地
 市政局者，一九二九年內總哩數如下：

	鄉區			
	沙石路	石路山路	天然路	總計
新嘉坡	一〇四·一九		二·二二	一〇六·三一
檳榔嶼	六六·九四	一三·六六	二二·五二	一〇四·一二
天定	三三·四〇	一二·五三	七·一五	五三·〇八
威爾士利省	一七八·二五	·一八	二八·三四	二〇六·七七
麻拉甲	一九八·六六	九一·二五	一一·七五	三〇一·六六
納閩島	七·一〇		三四·七二	四一·八二
一九二九年	五八八·五四	一一七·六三	一〇七·六〇	八一三·七七
一九二八年	五七三·二六	一四六·九二	八七·八八	八〇八·〇六
一九二七年	五五三·二三	一四七·一八	一〇七·二八	八〇七·七九
				二〇一·五六

附註 右表依據一九二九年藍皮書，與是年報告冊數有出入。

茲分述其形勢：

(甲) 新嘉坡西海岸重要幹道凡九：

一沿西海岸經新嘉坡市至蘇溪烏魯必利 *Sungei Ulu Berih*。

一自新嘉坡市至柔佛海峽，在該線第九哩處，別築一支綫與蘭琪路 *Kranji R.*

oad 相聯絡

一自新嘉坡市至蘭琪路。

一自新嘉坡市至欽其 *Change*。

一自新嘉坡市經欽其至淡邊尼路 *Tampines*。

一自新嘉坡市經殺羅果路至淡邊尼路。

一自新嘉坡至撲各耳。

一自新嘉坡至巴殺班影經錫山與蘭琪路相接。

一自新嘉坡市至殺羅果。

東海岸路綫，與海岸綫平行而趨，近海居民，極感便利，沿途風景尤佳，每值假日，遊人踵相接焉。全島馬路長凡三百餘哩云。

(乙)檳榔嶼重要幹綫有三：

一自喬治市經排利普蘭、泰羅口排 Felok Kunn bar 至根廷 Genting。

一自喬治市經排利浦樓 Balek Pulan、丹戎湯孔 T. Tokong、至排都佛林架 Batu Ferringa。

一自喬治市經排利浦樓、亞賢恩坦 Ayer Itam 至魯維劈斯。

威爾士利省幹道，以蒲忒活士至霹靂邦之太平 Taipeng 一綫為最重要，計長二六哩；經浮橋二，橫臥拍雷河與吉連河間，最大者曰極魯橋，Jong 極魯與尼龐泰排 Nibong Tebal 二地間之交通，得與蒲忒活士至太平幹路相聯絡，皆藉斯橋之功也。

麻拉甲之一切建築，較其他殖民地進步較緩，然道路交通，仍甚發達；其與境外相接者，如柔佛之麻坡，森美蘭之淡邊，及雪蘭莪口等處，皆與此邦直通汽車，交通甚便。

四 電車

新嘉坡電車，築於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竣功，路分四綫，綫各若干站，車資初每哩頭等五分，二等三分；自一九一九年五月至十月五個月間，加價凡二次，每哩頭等一角，二等七分，適增倍數。其路綫如下：

一克普爾碼頭 Keppel 至廳路 Tank Road。

一丹戎巴加 Tanjong Pagar 至極倫 Gelang。

一刺文打街 Lavender。

一賴佛士旅館至拍耶利柏。

升旗山電車，工程艱鉅，落成一九二三年，自山麓蜿蜒而上，直達山巔，長一英哩又四三五碼。山巔車站，離海平綫二、三八一呎。路之斜度一寸三分，及一寸一分九三。全路橋梁凡十有一，最長達五〇呎。隧道一，長二五九呎。車之升降，以鋼纜挽之，此車上升，則彼車同時下降，使互相牽掣，以均其勢。建築方式，與香港山頂電車同。每列車可容坐客四〇人，運貨二噸半。每日開車二次。建築費約五萬元，為中西人士合資創辦。蓋聞於電車與輕便鐵道二者間也。

檳榔嶼電車，約分三綫：一自碼頭至亞賢恩坦，一自碼頭經匡利聖黑忒 Ohulia St, Chant 至極霜通 Jelutong，一爲山頂綫，與新嘉坡略同。

五 郵電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電報，皆附設郵局，聯合辦理，由海峽殖民地政府，委一郵電總監管理之，駐聯邦首部之吉隆城 Kuala Lumpur。新嘉坡、檳榔嶼、威爾士利省、麻拉甲、天定、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各設郵電管理員一人，直屬總監，受其指揮監督焉。茲分述之：

(甲)郵政 海峽殖民地郵政，初隸屬東印度公司，由加爾加答郵務總監指揮之。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成立，其明年，乃自行發行郵票，爲是邦郵政獨立之始。一八七七年，加入萬國郵務公會，其時馬來聯邦尙未統一，各邦雖有郵局之設，而各自爲政，不相統屬；境外郵件，須多納郵資，由海峽殖民地郵局代遞。自一八九五年馬來聯邦成立，閱六年，始改製聯邦郵票；一九一五年，亦隨海峽殖民地後而加入萬國郵務公會焉。新嘉坡、檳榔嶼、麻拉甲、納閩島、各設郵

政總局一所。分局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鐵道郵政八所在內，凡四十七所；其中二十三處與郵局併設，二為代理處。郵務納資之例如下：

(子) 信件及印刷物

類別	英屬馬來半島沙羅越北婆羅洲等		英 國 及其屬地		基阿那等處		其他各國	
	平 信	每二翁斯 四分	每加重二翁斯 二分	每一翁斯 六分	每加重一翁斯 六分	六分	每一翁斯 一二分	每加重一翁斯 六分
報 紙	每二翁斯	每五翁斯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印刷物	每二翁斯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丑)包裹

英屬馬來半島北婆羅洲

錫蘭 香港 英國 Gibraltar 印度 暹羅 埃

重至二磅者	三〇分	八〇分	六〇分	八〇分	一、三〇分	八〇分	九〇分	八〇分
重至三磅者	三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重至七磅者	五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三〇
重至十磅者	七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重至二十磅者	一、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四〇	

附註 (一)其他各國包裹，由英國交換。(二)寄印度包裹，重不得逾三十磅。(三)北婆羅洲包括滿地拉沙羅與育。

茲更錄一九二九年郵件總數，以覘其發達之形勢焉。

地 別	信 札	明信片	新聞紙	書籍等	包 裹
國 內	五、五三〇 二、一七〇	四、五五〇 七、八〇〇	一、五〇九 五、六〇〇	五〇五 三、八八〇	四三〇 〇、五四

總計	外 國			
	其 他 各 國		英 國	
	寄發	到達	寄發	到達
二九,一八 五,七九六	三,三六七 〇七五	八,六五五 三,五五五	七六〇, 二一六	八七二, 九三三
一,二七二 八〇四	四二二, 〇四五	三〇六, 三八四	五四, 二七五	三四, 三二〇
七,六七〇 二五一	三,九六〇 六一四	一,四七六 七四八	一七三, 五八九	五四九, 六四〇
一,三二四 七二五	二九〇, 一三四	一四四, 三二六	一三, 〇六五	三七一, 八〇二
五五〇, 九九九	二九五, 一七五	一三三, 九九九	二一, 〇七七	五七, 六九四

郵政儲金，年來亦極發達，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凡四，三一五，六一五·八七元；比一九二八年增加百分之八；平均每存款人，其數為一八八·七九元。本年度純益四八、一五〇·五三元。郵政匯兌數，一九二八年中達八、三六三、一四六·七七元之多；其重要通匯地點為印度，馬來聯邦，英國，荷屬東印度，錫蘭，中國，美國等處。

(乙) 陸地電 自新嘉坡經吉隆坡至檳榔嶼之陸地綫 始於一九〇六年。官辦電

報公司，自檳榔嶼至威爾士利省，再由該地轉接霹靂、雪蘭義、森美蘭、彭亨、吉打、柏利斯、吉蘭丹、丁加奴、柔佛、麻拉甲、新嘉坡及暹邏各處。計一九二九年發電五九二、二六九件，收電四九八、五一八件，比上年均有增加。茲將海峽殖民地電線哩數，列表如下：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郵程哩數	一二二又八分之七哩	二三〇又八分之三哩	一二五又八分之六哩
電線哩數	一二二又八分之七	二八三	二六三又八分之七

附註 檳榔嶼，包括威爾士利省及天定吉。

電報價格，因地不同，一九二九年以前，凡寄發英屬馬來半島各埠者，每字收費三分；印度及仰光，每字收費五角二分；錫蘭每字收費五角七分。自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起，馬來半島內每字增收五分；同年十月一日，印度及仰光每字增收五角四分；錫蘭增收五角九分。一九二二年以前，吉蘭丹、暹邏、每字收費九分，自是年四月一月起，每字增收一角一分。列表如下：

	英屬馬來半島	吉蘭丹	暹羅	印度	緬甸	錫蘭
普通電	每字收費	五分	一分	一分	五四分	五九分
	每電至少費	三五				
加急電	每字收費	一五	三三	三三	一六二	六四
	每電至少費	一〇五				一七七

附註 (一) 暹羅、印度、錫蘭須轉經陸線。 (二) 緬甸經無線電。 (三) 英屬馬來半島，吉蘭丹除外。

國外各埠，大都由 The Eastern Extension Telegraph Company 經營之，其價格

如下：

	英國	紐約	澳洲	錫蘭	香港
普通電	一二五分	一六〇分	一一〇分	六〇分	四五分
優電	六〇	八〇	五五	三〇	二〇
官電	六〇	一〇〇	六五	三〇	二〇

附註 (一) 紐約可轉北大西洋。 (二) 右三表皆以一九二九年藍皮書為依據。

(丙) 海底電 海底電凡十二幹綫，由大東電報公司經營之，其分配如下：

通檳榔嶼五綫

轉通 Madras 三線，哥倫坡二線，日里一線。

通巴達維亞二線

轉通聖誕島一線。

通萬曹王義(蘇門答臘)一線

轉通 Port Darwin 一線。

通香港一線(直達)

轉通孟納拉一線，中國北部一線，澳門一線。

通安南一線

轉通香港一線。

通納閩島一線

轉通香港一線。

附註 右表從一九二九年報告。

(丁) 無線電

海峽殖民地無線電，始於一九一六年，其在新嘉坡之伯耶利柏

aya Lebar 者，曰 Singapore Radio，日間三五〇哩，夜間七〇〇哩，波長六〇〇。

七〇五，一九〇米達，普通激動波長七〇五米達，呼應波長六〇〇米達，可與各

船舶通電。其與聖誕島及沙羅越之寇慶間，則由短波傳遞。船上收費每字六十生

丁。其在檳榔嶼之庇能架 Penaga 者。曰 Penang Radio，日間三五哩，夜間七〇

〇哩，波長六〇〇，六六〇，九六〇米達。連續電波配馬可尼六啟羅瓦特活塞，

日夜均一，二〇〇哩，波長二，二二五及二，四〇〇米達。

(戊)電話 海峽殖民地電話，除新嘉坡由東方電話公司經營外，餘如檳榔嶼、麻拉甲等處，皆由郵局兼辦。其線路如下表：

總計	掛空線		地底線		新嘉坡	檳榔嶼	麻拉甲
	線數	線路	線數	線路			
三三、一七五哩	一、五九三碼	三、一二七哩	一〇、〇四七哩	一、六二六碼	一〇二哩	七〇三	一、三一四
三三三碼	三六四哩	三七一碼	七二二碼	一、六二六碼	一、〇二哩	三三七	六
八、一二七	三〇八、六一五	一、六一一	二四七哩	一、六二六碼	一、〇二哩	七〇三	六四八
四二〇	六二五	九四六	二七〇	一、六二六碼	一、〇二哩	三三七	二六八
二、〇三六	一九五	一、三八八	一、六七二	一、六二六碼	一、〇二哩	三三七	一、四三〇
九八二	六四	一、四七四	一、四三〇	一、六二六碼	一、〇二哩	三三七	一、四三〇

附註 (一)檳榔嶼包括威爾士利省，天定在內。(二)檳榔嶼、麻拉甲皆係政府線。(三)新嘉坡包括電話全部線路。

第十一章 勞工

海峽殖民地勞工，以中國及南印度人占大多數，向皆從事農業及手工業，近則以農業，公共役務為多。而精巧工作，幾全操吾華人之手。工人管理，由馬來勞工部勞工管理員主之。工資以業類別，微有不同；約如下表：

(一) 政府雇員者

地 別	工 人 總 數	工 別	每 日 工 值
新嘉坡	一五、〇七七人	(1) 市區公共工程及衛生部	五五分至七〇分
		(2) 鐵道部	五八分至六五分
		(3) 海軍航空部	七〇分至八五分
檳榔嶼	五、一二五人	(1) 市區	五〇分
		(2) 公共工程	五〇分至七五分
		(3) 衛生部	五〇分至七五分

(二) 從事農業者

麻拉甲 九九一人

(4) 鐵道部	五〇分至七五分
(1) 市區	五〇分至六〇分
(2) 公共工程部	五〇分
(3) 衛生部	五〇分
(4) 鐵道部	五〇分至八〇分

地別 工人總數
新嘉坡 四、四五四人

每日工值

工別	每日工值	
	男	女
(1) 割取樹膠	五〇分至六五分	四五分至五〇分
(2) 去草	五〇分至六〇分	四五分至五〇分
(3) 工場	六〇分至八〇分	
(1) 割取樹膠	五〇分	四〇分
(2) 去草	五〇分	四〇分
(1) 割取樹膠	五〇分至六五分	四〇分至五〇分
(2) 去草	五〇分至五五分	四〇分至四五分
(3) 工場	六〇分至七〇分	

檳榔嶼 一二、五〇二人
麻拉甲 一五、五二七人

附註 (一)新加坡之農業工人，華工、印度工、爪哇工，其值相等。(二)麻拉甲之工場工人，華工工值，皆有契約

規定。爪哇及馬來工人，每日自五五分至六〇分不等。(三)從事其他各業工人，新加坡計一八、八二八人，

檳榔嶼八四九人，本表皆未列入。(四)右表凡言檳榔嶼，皆包括威爾士利省天定在內。

茲分述一九二九年移民之形勢，俾留心僑情者，得悉其詳焉。

一華工 一九二九年華僑之移往海峽殖民地者，凡二九三、一六七人，比一九二八年移殖數減少百分之八，比歐戰前移民最高率增加百分之八·六；其中成年男子數占百分之六九·九，比一九二八年成年男子數多百分之四·七，惟較一九二七年減少百分之一五·八，較一九二六年減少百分之三。婦女未成年者爲八七、〇二八人，較一九二八年一〇二、八九一人，減少一五、八六四人。至華僑回國之數，一九二九年凡一三九、九六七人，較一九二八年減少九、三八七人。移往數較回國數，是年計超過一五三、二〇〇人云。

二印度工 南印度工人移殖海峽殖民地者，大別有二：(一)補助移民，又曰自由工人；由馬來由南印度移民委員會，奉總督命令辦理之；凡工人所需舟車等費

，皆由印度移民基金內供給之。基金之籌集，由馬來由南印度工人各雇主，按其工作日數，分季徵收之；每季工作時間在七十二日以上者，一九二九年之第一第二兩季內，男工，人一元，女工，人五角；第三第四兩季，男工，人二元，女工，人一元；其工作大率為農工或礦工。（二）別種移民，又曰私客；並非應徵而來，其舟車等費，皆由移殖者自任之。一九二九年印工之移殖檳榔嶼者，（編者按自印度移民至海峽殖民地，必先經檳榔嶼。）總計都一一四、二五二人，內私客佔三二、〇六九人。印人離海峽殖民地者七六、六四九人，一九二八年九一、二五二人，但其數已包括私客在內。茲將最近四年間印工移殖數，為表如下：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補助移民	一九四、 四一四	一一三、 八二六	二七、 二四〇	八二、 一八三
別種移民	二五、 三八一	三三、 三〇六	三五、 八三二	三三、 〇六九
總計	一七四、 七九五	一五六、 一三二	六三、 〇七二	一一四、 二五二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 新嘉坡

新嘉坡市爲海峽殖民地政府中心區域。總督署、立法會議、行政會議，及其他重要機關，皆駐於此。沿克柏兒至奇喇一帶，又爲全市商務精華所在。全島行政，分三十一區，屬於內部十一區，屬於沿海二十區，如下：

沿海區域

章宜 Changi

都司 Tuas

美洛 Bedok

排球 Bajan

新喇布 Siglap

林州康 Linchankang

奇喇 Celang

加蘭宜 Kranji

甲喇 Kalang

省巴王 Sembawang

羅曲爾 Rochoire

會厝港 Seletar

泰羅白喇克 T. Blanga

巴殺班影 Pasir Panjang

曠鄧 Pandan

丙光 Peng Kang

內地區域

烏魯被唐 Ulu Bedok

伯耶利柏 Paya Lebar

泰林 Tanglin

個拍藥 Tod Payoh

烏魯拍多 Ulu Pandan

阿摩考 Ang Morkio

樸各耳 Punggol

天白 Teban

泰奔尼 Tampines

殺羅果 Serangoon

烏魯客倫 Ulu Kalang

蒲愷添 B. Timoh

油廐 Jurong

萬利 Mandai

蔡厝港 Choa Chu Kang

各區間重要之鎮村如下：

丹戎巴加 丹戎巴加，去新嘉坡郵政總局西約二哩，一最繁盛市鎮也，沿海有

一長距離之美好碼頭與貨棧，無論何項大汽船，皆可自由泊岸，上下貨物，及裝煤等。大船塢二：一名阿爾樸、Alport 一名維多利亞；維多利亞船塢，成於一九一三年，計長八九四尺，寬一〇〇呎，深三四呎，爲蘇彝士河以東第一大船塢，除利物浦外，可稱世界冠！無論何等汽船，皆可入塢修理，今且於其地建築軍港矣。（參閱第一編第五章）碼頭之後，有湖澤一，今亦闢爲船塢中船隻停泊之用。船塢始業者，爲丹戎巴加船塢公司，經營已歷年數，一九〇五年，以四、四〇〇、〇〇〇磅，收歸殖民地政府所有，別設海港局管理之。塢中及碼頭之執役者，以吾國僑民占多數。

克拍兒 克拍兒距丹戎巴加西約一哩許，其地以克拍兒海軍大將得名；有船塢三，營業之盛，不在丹戎巴加船塢下。

巴殺班影 巴殺班影去丹戎巴加西約五哩，爲一重要村鎮，又爲新嘉坡鐵路南段最終之車站。

丹戎儒 丹戎儒又名丹戎露生特角 Tanjang Ruorsandy Point，其南有造船廠與

木料廠等，凡土人小船，皆於此定造或修理之；亦繁盛村鎮也。有吏員俱樂部，水上警察所，及救生隊等。

丹戎加冬 *T. Katong* 與**泰羅克魯** *Telok Kuroh* 等，皆為沿海村落；茅舍比鱗，頗饒風趣，植物多椰子樹膠等。

奇喇及甲喇 **奇喇甲喇**二地，為丹戎加冬必經孔道，人口殷庶，一極繁盛市鎮也；有大木料廠等，出產甚豐。

金榜爪哇 *Kampung Java* 人煙稠密，與**金榜架倫** *Kampung Giam* **金榜麻拉甲** *K. Malacca* 三處，其位置同介乎市鎮與村落間；以商業連帶關係，互相攜手，有漸臻發達之勢。

錫山 **錫山**離新嘉坡市約七哩許，為往來柔佛通衢，風景甚佳！山巔有避暑別墅，極占形勢，登山一覽，四圍野景，甚在目前，一至美麗之大村落也。

加蘭宜 離新嘉坡市約一四哩，與柔佛路之白羅相望，一游釣村落也。

蔡厝港 **蔡厝港**處萬利側僻宋 *Tompon* 二大道之交點，亦一重要村落，離新

嘉坡市約九哩許，有美麗別墅，游泳池，警察分所，郵務支局等；植物多樹膠。
章宜 章宜有衛生局，俱樂部等，道旁及附近一帶，遍植椰子，綠陰參天，椰實累累，頗饒風趣；距新嘉坡市東北約十四哩許。

拍耶利柏 拍耶利柏距殺羅果可五哩，往來賴佛士旅館之煤車軌道，以此爲終點。有二三美麗建築物，爲好鄉居者備焉。

殺羅果 殺羅果離新嘉坡市約七哩許，一大好游釣之村落也；人煙稠密，頗稱繁盛，以吾國人爲占多數；其職業大半爲漁、耕、畜等，有美麗天主堂，吾國人入教者頗衆。

璞各耳 璞各耳離新嘉坡市約一哩，在殺羅果路左，亦一繁盛之漁牧村落；有極大之得拉番茄 *Trafalgar* 種植場。他如塔不兒 *Tampines* 阿摩該島 *Angnokio* 等，亦皆重要村落焉。

以上各地，除天目山加蘭宜蔡厝港章宜拍耶利柏殺羅果璞各耳等村落外，餘皆直隸新嘉坡市，受其指揮監督焉。

二 檳榔嶼

喬治城爲檳榔嶼市所在，居島之東北濱海處，道路整潔，綠陰參天，明媚風光，怡神悅目，高堂巨廈，衡宇相望，有馬來由公園之稱；市議會，及其他機關皆在焉。其地有優美之海港，已詳述交通章，全島分二十八區，區復分如千鎮，茲述其重要者：

東北區

極魯通 Jelutong 爲一小市鎮，居民以吾華僑及馬來人占大多數，以麥咯 Market 花園著名。

掘魯奇 Grogor 當掘魯奇河下游，有巨大椰子園。

亞耶以泰 Ayer Itam 爲排利浦樓 Balai Pulau 與卡蘭 Kelau 二處山路出入孔道，且爲檳榔嶼電車之總匯處。植物以椰子，蔬菜，荳蔻，丁香等著名。有自來水池一，寺宇一；寺名極樂，爲吾華僑所經營，建構極精緻，費資數百萬元，藏經極富，寺產亦甚豐，游人終日不絕；吾國如章太炎岑雲階諸先生，均曾至該寺，信

宿而去。

浦樓惕口司 P, Tikus 爲著名要鎮，其地位稍次喬治城。

丹戎湯孔 T, Tokong 爲著名漁業村落。

丹戎排掘 T, Bungea 爲濱海風景最佳之地，有游泳俱樂部所設之游泳池。

巴都弗林琪 B, Ferringa 一漁業村落也。沿海空氣清新，甚合衛生；有著名之

大冰廠，與水池相聯絡，冰以自動機小輪，轉運喬治城各處。

西南區

排利浦樓 Balek Pulau 於行政區域上，頗占重要，區行政機關在焉。漁業甚盛，

皆捕自西邊沿海一帶之村落，逾亞賢恩坦山 AyerItam 以至市場。農產物有大椰

子園，生菜，樹膠等。

巴邪來劈 Bayan Lepas 爲一重要村落，以農業著名，椰子、果實、樹膠、稻糧

等，皆其著者。

泰羅排亨 Telok Bahang，拍泰亞欠 Pantas Ache，蘇其口賽 Sungai Kusi，皆爲小

漁業村落，兼以農業著稱者也。植物多椰子，果類次之。

以上各地，皆以汽車路綫，與喬治城相聯屬，故交通甚便。

三 威爾士利省

蒲忒活士距蒲雷河口約一哩，區長、殖民地醫官、及其他各機關皆在焉。全省分北中南三區，各設區長一人以治之；區復分五十三鎮，直隸區長，兼受檳榔嶼參政司之指揮監督。其重要村鎮，有可得而言者：

北區

排勤湯開慶 Bagan Tuan Kechil 之繁盛，較泰羅亞耶坦活 Telok Ayer Tawar 稍遜，其口岸為旅行威爾士利省必經之處。每日與檳榔嶼間有汽船往來，交通甚便。

庇能琪為一小口岸，植物大半為稷、穀、椰子等。

蘇其調亞 S. Dua 以農植物著稱，椰子、穀類，皆其大宗產品也。

羅泰亞耶坦活、**排求亞勤**、**Bagan Ajam** 皆漁業村落，又以椰子著稱。

排泰、**Bertam** **麥蘭寇夫** Makokoh 二地，皆有大規模之種植場，植物大半為椰子

、樹膠、根粉等。

中區

蒲愷麥泰強，爲中區重要市鎮，而亦威爾士利省著名之城市也。區長，及歐洲人警察之檢查所，均設於此；有自來水池一，醫院一。

蒲愷泰架 B, Tengoh，以種植樹膠椰子等著稱，並有政府建築物多處。

拍雷爲拍雷河入口要鎮，有拍雷船塢公司，係新嘉坡丹戎巴剎船塢公司之支廠，一九〇五年，收歸政府所有；其機器工廠，仍歸船塢公司所有，專造機器等件。拍雷糖業公司，亦相毗連。馬來聯邦鐵道，直達其地，交通甚便。

南區

尼龐泰排 Nibong Tebal 距吉連河約數里，爲南區之重鎮，區長駐焉。其附近一帶，多植樹膠。吉連河上游，有鐵橋一，工程頗精固。

蒲愷泰排 Bukit Tambun 威爾士利省之口岸也。農植物如稻、樹膠、椰子、果實等，日漸發達，前途頗有希望。並有政府之建築物多處。

蘇其排客 S. Bakap 以椰子、樹膠、稻等農產物著名，亦繁盛之區也。

四 麻拉甲

麻拉甲市爲馬來半島最古之城市，有悠久之戰史，可供憑弔，如葡荷之戰，英荷之戰，皆爭此寸土也。英人特於海岸，建立碑石，以爲數世紀流血之紀念。全境分三區，區各設長以治之，如下：

一 星屈爾區

一 亞朗架勤區

一 極省區

至若亞賽海 Asahan、磨利毛 Marliman、奔客來 Peng Kahau、排蘭 Bulak、皆著名之村鎮也。

英屬馬來半島 第一編

第二編 馬來聯邦

在今日有以馬來半島之主人翁爲言者，莫不以英人對，實則五十年前，除一小部分外，各邦固皆儼然一獨立國也。無如內訌不已，戎馬頻年，盜賊盪起，民不聊生，英人乘隙蹈瑕，因利就便，乃得不費一矢，而奄有半島；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吾人讀其過去之歷史，不禁感慨係焉！

馬來聯邦，吾華僑通稱爲四州府，卽：

	人	口	面	積
<u>霹靂邦</u>	六八五、六八〇	七、八七五		
<u>雪蘭莪邦</u>	四八四、二六二	三、一九五		
<u>森美蘭邦</u>	二二八、八二六	二、五七二		
<u>彭亨邦</u>	一六六、六二七	一四、〇〇六		

馬來聯邦與英人之歷史關係，以霹靂爲最早，次雪蘭莪，次森美蘭，彭亨最後；英人既併此四邦，乃於一八九六年，經英國會決議，組爲聯邦制，同統治於一

總代表下，初膺此職者，爲佛蘭士活泰罕 Frank Swettenham 氏，於是始有馬來聯邦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之稱。述馬來聯邦：

第一章 沿革

一 霹靂邦

霹靂當十五世紀時，爲布魯斯 Brues 回教王國領土之一，傳統最久，統治者皆隸屬麻拉甲王御宇之下；麻拉甲之十七世紀時王統，卽霹靂之第一朝王也。後爲愛清 Achin 王馬加泰阿林 Mahkota Alan 所滅，派土酋愛清人主治其國，遂與霹靂王之公主結婚，世有其地。

荷蘭人之來是邦也，始於一六五〇年，於霹靂河沿岸及彭康二處，建立工廠，經營未久，不幸與馬來土人不睦，時起衝突，工廠被毀，荷人勢力，遂以不振。十九世紀初元，暹羅亦嘗要求該邦之治權，嗣被英人勸阻，始止。

英人與霹靂之關係，始於一八一八年，由東印度公司與霹靂王訂立通商條約，

約文內容，完全以平等之精神爲基礎，其要如下：

第一條 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霹靂永保和平。

第二條 凡英國船隻，或受東印度公司所保護之人民，在霹靂境內，得自由享受高等國民之待遇。

第三條 凡霹靂商船，在英屬檳榔嶼所屬境內者，亦得享受同等利益。

第四條 凡與英國有礙之協約，霹靂永遠不得訂立；凡別邦所未行之稅律，霹靂亦不得先自行之。

第五條 霹靂王此後不能將商品或出產品，讓與其他歐美人專利；英人得享有自由購買該地貨物之權利，一如其他國人民。

第六條 東印度公司，此後不得與他國訂立有礙霹靂人民在檳榔嶼商業上一切權利之協約，并不得與他國人以各貨物專利權；霹靂人民，得享有自由貿易之待遇。

第七條 兩國人民，不得賣賣人口。

第八條 此協約目的，在保存兩國間友誼，及航行貿易之自由。

協約成立之後八年，海盜爲患，英人屢有遠言，乃有一八二六年之協約。大要如次：

第一條 霹靂酋長，退居河之下游古打羅謨 Kotah Loomoot 地方，並可築正當防衛之礮臺，及招練充足軍隊，剿滅海盜，務令絕跡；此等軍力，皆定爲酋長衛隊，歸其節制。凡英國官吏，前來探視者，酋長須於其住宅對面，另築一室招待之。

第二條 酋長須設備專船，以與檳榔嶼傳遞消息之用；更須竭力整頓境內交通，務與霹靂河吉連河及檳榔嶼間獲得交通上之完全便利爲止。

第三條 蘭卜殺麻奶 Laksamana 及獻排特 Shabunder 二人，移居拍蘭昇多 Pas-ja Bidor，倘得酋長命令，亦可另設礮臺；凡在霹靂經商者，皆受其保護。

第四條 凡口魯 Kunow 來露 Iaroot 曲郎 Trong 省坑 Samkang 蒲魯活 Bruwas 等處之長官，有聯結匪徒情事時，酋長得隨時進剿之；并警告其人民，倘有任

匪類同居者，卽認爲犯罪。

第五條 凡經商霹靂者，酋長須設法善遇之，不得加以玩視；遇有貿易上之爭端時，尤須設法迅速結束之；至不得已，應以武力壓阻，以免商人爲難。

第六條 酋長須獎勵其國民，多植食料，及多畜牲類，以裕國計；蓋此舉實使兩方互有利益也，

自訂此約，英人雖未於實際上獲有何等利益，然已確立其地位。是時吾華僑在霹靂經營礦業者，已不乏人，往來旣煩，衝突時所不免；加以霹靂政治不良，盜風日盛，羣雄並峙，各據一方，排闥傾軋，亂離靡已！英人藉爲口實，乃與霹靂酋長及我國僑民領袖等，會於彭康，訂立協約，（編者按吾國僑民之潛勢力，於此可見。）時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日也。蠻觸之爭，至死不悟，卒以此召亡國慘身之禍，可慨也夫！雖然，吾抑何暇爲他人悲？

一八七四年彭康協約

霹靂各酋長，因鑒於國內政府勢力之薄弱，無統馭及保護人民之實權，工商業

因之毫無良好結果，英國商業所受影響尤大；爰請檳榔嶼英政府加以助力，海峽殖民地總督安得烈克勒克 Andrew Clarke 氏，為謀該酋長等規劃內政之便利計，亦具同情；爰提出下列諸條，以為各獨立酋長間，及居留該國民族間互助之信守。

第一條 承認麻達亞達爾 Mada Abdullah 為霹靂酋長

第二條 代理酋長排達黑爾依斯媒爾 Bandahara Ismail，仍存酋長稱號，並給以一定年俸及領土。

第三條 其他允許排達黑爾依斯媒爾之一切特權，仍舊存在。

第四條 前酋長所許烏蘭客耶麥武利 Orang Kayah Martiri 在拉律 Larut 之特權，仍舊存在。

第五條 一切賦稅，由霹靂酋長名義徵收之；委任命亦然。

第六條 英人所特派之代表，霹靂酋長，須為預備相當住宅；除關於馬來宗教習慣上所發生之事件外，其餘一切事宜，酋長皆須聽英國代表之勸告。

第七條 代表及其組織內之一切費用，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定之，為霹靂邦國庫

之第一項支出。

第八條 霹靂酋長，及排達黑蘭 Bandahara 麥忒利 Mantri 各人所得，均宜規定爲國庫之第二項支出。

第九條 凡所有國稅收入及普通內政之設施與管理，均由英人代表規劃定之。

第十條 前訂定以保羅天定 Pulo Dinding 及彭康二地讓與英國之協約，關於疆域一節，尙多誤會處，應從新修正；卽自蒲愷西架利 Segari 至麻拉甲海峽之第一口岸以及於海；復沿海岸南下，西折而至保羅客打 Pulo Kaitia，復由此東北直行約五哩，以回復於蒲愷西加利之北部。

第十一條 克來恩 Kraeng 南部各埠，劃歸英領威爾士利省之南境者，其疆界由海峽殖民地總督與霹靂酋長，各委特派員一人劃定之。

第十二條 此次誤會之爭端既息，爲謀彼此間和好計，所有礦務、器械廠一切事業，均應以英國官吏爲指揮；賠償一節，由各該官吏自定之。

第十三條 蘭忒之麥忒利 Mantri of Larute 承認負此次調查之一切費用。

自訂此約後，英人在霹靂，遂獲無上之實權，並得在霹靂法庭上，派代表出席；第一次被委之代表為被利爾 *Briel*，受職僅一年，為土人所殺，其酋長亦因而受徒刑之宣告；繼被利爾者，為土酋毛達賢沙夫 *Muda Yusop*，氏之後為毛達衣特利 *Muda Idris*；今之霹靂酋長依斯客達氏 *Iokandar*，曾受英國渥斯佛大學多年之教育者也。

二 雪蘭莪邦

雪蘭莪初屬巴生，十四世紀時，為馬掘拍赫 *Majapahit* 所征服，後又轉隸麻拉甲治宇之下，為森美蘭領土之一部；蓋森美蘭其時亦歸麻拉甲所統轄者也。自一七三四年至一七四五年間，雪蘭莪與荷人，方有事於疆場，荷人遵海而陸，漸植其勢力於半島。一八一八年，英人乘機崛起，與雪蘭莪酋長，訂立通商條約，承認東印度公司在雪蘭莪經營一切商業之權利，英人始獲得相當之地位；約文內容略如下：

雪蘭莪協約

此協約爲英國東印度公司與雪蘭莪之通商條約，由檳榔嶼總督亞力山大班那文所委任之窩爾多西維爾克利克老佛協訂之。

第一條 此後東印度公司與雪蘭莪酋長間之友誼及和平，永久無間。

第二條 凡英國商船及商品，得在雪蘭莪所屬各埠享受一切高等國民之利益及特權。

第三條 凡雪蘭莪所屬船隻及商品，在孔活利斯 *Corwallis* 埠，及檳榔嶼所屬各地內，亦得享有一切利益及特權。

第四條 雪蘭莪此後不得與他國，或公共團體，或個人訂立協約，致礙英人之商業；他國人民所不應納之稅則，英人對之，亦不發生義務。

第五條 雪蘭莪更承認願與歐美及其他一切人民以本地生產物之所有權；英人得自由採購一切物料，與他國人無異。

第六條 東印度公司，不訂立有礙雪蘭莪在檳榔嶼商務之條約；貨物之專有權，亦不限於一部分人民；凡雪蘭莪國民，均得自由採購。

第七條 凡有自檳榔嶼攜帶東印度公司屬民爲買賣品者，雪蘭莪酋長，不得任其在境內營業；同時東印度公司對於雪蘭莪，亦負同一之責任。

第八條 本條約之目的，爲謀增進二國間友誼，及保證二國間之貿易及航行自由權，務求雙方相互間之利益及發達起見，特由雪蘭莪酋長署名，承認永遠發生效力。

雪蘭莪國境，本與霹靂毗連，自一八〇〇年以來，兩國間屢起爭端，於英人商業上，損失頗多；乃由檳榔嶼總督提議後與雪蘭莪改訂一八二五之條約：

第一條 關於謀增進英雪二國間之友誼起見，既於一八一八年，由雙方訂立通商條約，以資互相信守；茲更由雪蘭莪酋長，及檳榔嶼總督代表安特生氏，雙方同意，再訂此約，以示前約之效力，永久堅決不移之意。

第二條 雪蘭莪酋長，承認檳榔嶼總督之提議，由本約成立之日起，雪蘭莪與霹靂二國之境界，以柏爾爾 Bernar 河爲準，此後雪蘭莪之海陸軍，不得踰此以進霹靂國境，更不得干涉霹靂內政；惟以通商爲目的之雪蘭莪船隻，得遵守

當地法律，自由出入，一如其他各國人民。

第三條 雪蘭莪酋長，允令赫省 *Herat* 酋長，退出霹靂境內；當退出時，不得任意攜帶霹靂國人民出境，且不得復回該地，并不得干涉霹靂國內政。

第四條 雪蘭莪酋長，此後務須將境內盜賊，早日肅清；檳榔嶼總督對於轄境內，亦受同一之限制。

第五條 凡逃避雪蘭莪之犯人，如海盜、竊賊、凶手等，雪蘭莪酋長，應立時捕獲之，送交檳榔嶼政府；同時檳榔嶼總督亦受同一之限制。

第六條 本約由雪蘭莪酋長及東印度公司雙方均以好意，謀增進彼此相互間之友誼起見協定之；日月之運行，一日不息，則本約一日不失其效力。

至一八六〇年，復以拉欠多 *Rachado* 海角，讓諸英國，是為拉欠多海角協約。

一八六七年以後，雪蘭莪內部既有王位之爭，邊境復有盜賊之患，英人乘機竊發，乃於一八七四年委英代表一人，常駐其地。一八九六年，由英國議會決議，與霹靂彭亨森美蘭三邦，合組馬來聯邦，雪蘭莪即為組織之一員也。

三 森美蘭邦

森美蘭爲若干無名之小區域所合併而成，馬來語謂國爲納格利 *Negeri*，九爲森美蘭 *Sembilan*，合言之，卽九國意；今英語猶沿用其名也。惟年湮代遠，文獻無徵，今所得而考者爲南寧 *Nanning*、林茂 *Remban*、新給烏戎 *Sungai Ujong*、義利坡 *Jelebu*、巴生 *Klang*、吐斯 *Tuas*、拍色被省爾 *Pasir Besar*、掘來 *Jelai*、西加墨特 *Segamat* 等，南寧現爲麻拉甲屬地之一部；巴生合併雪蘭莪；拍色被省爾與西加墨特二邦，亦爲歷史上過去之陳跡，無復可考；掘來卽今之由河也。當十四世紀時，諸邦實爲構成麻拉甲及散開 *Selangor* 之重要分子；柔佛酋長，且曾爲短時間之統治者。是時蘇門答臘之麥能加保 *Menangkabau* 族，已漸來其地，生齒日繁，遂於一七七三年，自舉莫拉華 *Melaka* 爲酋長，自是內亂紛起，國內四大邦，除由河外，如新給烏戎、義利坡、林茂等，皆相繼分裂，各自爲政；林茂、新給烏戎二邦，更時起王位之爭，予英人以可乘之隙。十九世紀初葉，林茂不堪英人之擾，屢起違言，英人時方注全力於新嘉坡，不願多事，乃以甘言誘惑之；

一八一三年之林茂協約，不啻英人強迫土酋，攫取利權之一紙供狀，而本書各條件中所謂某國會長請求之語，直皆城下盟之結果耳。殺人如草不聞聲，既墟其社，復誣其出於自願，千古亡國之慘，未有甚於此焉者也！約文如左：

林茂協約（一八三一年）

英屬印度之最高政府，與林茂之統治者，因謀雙方之永久友誼起見，特訂本條約：

英屬印度政府爲表示好意及友誼，故特將昔日強林茂人所服從之約，一概取銷之；由今日起，一切干涉主義，均不復用；對於林茂官吏之待遇，一如獨立國家之人員。

第一條 英屬印度政府承認亞利 Alis 及蘇口士 Sukis 二人爲林茂及附屬地之酋長。

第二條 兩國間之交際，一以「友誼」、「真正的互助」、「忠實」、「正直」等出之，（編者曰：軟語如甜，而今安在！）林茂不得以任何種手段，對英施其惡

意；英國亦不得以任何種手段，施之林茂；林茂不得向英屬土襲擊及滋擾，英國亦如之。林茂人處理林茂境內之事件，一以林茂自身之意思及習慣爲準。

第三條 英屬地對於林茂或有施以不正當待遇時，林茂人不得自行侵害該英屬地，惟可將其事始末，報告英政府，由英政府以真理及公道取決之；倘出處在英、英國當按罪處罰之。林茂屬土對於英人，有加以上同一行爲時，英人亦不得任意侵害該林茂屬地，應將其事由，報告林茂，由林茂以公道及真理處理之；如曲在林茂，亦當按罪施罰。

林茂領土之附近英界者，倘有召集陸軍及水兵等事，英政府認爲有查問之必要時，林茂須允許之；反之，英屬地之附近林茂境界者，遇有以上同一事情，林茂如認爲有查問之必要時，英官吏亦須允許之。

第四條 凡兩國交界地，英人如認爲有界綫不明時，英長官得攜同一定隨員，遞書林茂酋長，由酋長派遣一定官吏及人員，雙方解決之；反之，如林茂方面認爲有界綫不明時，亦得以同一手續解決之；界綫既明，雙方之爭端自泯，庶

能保持相互利益，及永久之和平。

第五條 凡林茂人民有逃聚英屬界內者，林茂政府，不得自行擅入英界逮捕，惟得以正常手續，先事報告英政府，請求引渡；但能否引渡，須予英政府以自由決定之權；反之，如英人有逃聚林茂時，亦以同一方法解決之。

第六條 英國商人，及其船隻，得自由出入於林茂各地，林茂須負保護及補助之責，且須予以自由買賣之權；英國對於林茂商人，及其船隻亦如之。凡英國人民之有意前往林茂，及林茂人民之有意前往英屬地者，必須服從居留地之習慣；倘有不諳此等習慣時，應由雙方官吏解釋之。

凡遇特別事件發生時，又當互相遵守其居留地已成之法律。

全約共八條，訂於一八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英國代表爲安特生氏。至一八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又成立新約，約文略同；並訂明昔日之荷蘭林茂協約，（按係一八一九年）英林協約，皆認爲無效；此約皆兢兢與天地同久長，日月同運行相盟誓者也。自新約成立後，四十年間，林茂時懷蠶食之念，因與新給烏戎、義利

坡，由河諸國不睦，是時新嘉坡已定，英人無復有後顧之憂，竟忘其「友誼」一互助」之約言，而有一八七七年之協約，如下：

林茂協約（一八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上述之年月日，林茂酋長來蘭莫赫蘭架 *Lela Mularajah*，新訪海峽殖民地總督，協訂本約，以保證此後林茂國內之安寧及和平。

第一條 予自願今後安處予之國境內，且聲明對於鄰國，不再造成擾亂之原因；所謂鄰國，即指新給烏戎，賽利梅南脫 *Sri Menanti* 勳泡 *Jen Pol* 由河，及其他與賽利梅南脫相毗連，或在藥吐安坦 *Yamtuan Antah* 治下之地而言。

第二條 予自願聲明凡良善人民，如馬來人中國人或他國人之來吾國通商者，一律予以自由，不加虐待。

第三條 凡吾國內或鄰國內發生擾亂，為吾箇人所不能取決者，應受柔佛 *Joho* 酋長之指導及勸解。

約文寥寥百數言，視前已不可同日語；至一八八七年，復以條約之結果，承認

英人統治權。林茂遂亡。

新給烏戎自一八七〇年以來，二酋長交相爭霸，屢起紛爭，乃由英人出面調解，訂立一八七四年協約，其文如下：

新給烏戎協約（一八七四年）

英政府鑒於新給烏戎境內歷次紛擾，不軌之徒，復在林治（Linggi）河亂置營寨，致礙商人之自由往來，茲爲保護英人治安及發展商業計特訂此約；而新給烏戎酋長，同時亦願將此河完全開放，以除去種種之紛擾，并請求新嘉坡軍力，予以扶助；酋長既以此等誠懇之請願，提出於新嘉坡海峽殖民地總督之前，海峽殖民地總督，鑒其誠意，自應酌予助力。但事先應與酋長約者，卽此等助力，實爲保護雙方治安計，萬不能用以擾亂和平，及傷害商人之利益。新給烏戎政府，應由其酋長及屬員，根據平等及公道之原則，共同負責；則一切人民商旅之生命財產，自當由酋長及各屬員共同保護之，此爲酋長及各屬員所宜當承認而遵守之者也。

一 本約之負責者，今爲取信大不列顛女王維多利亞計，規定每年由新給烏戎酋長入貢五萬元，以爲憑信，同時表明雙方之堅決約言；酋長苟能維持此約言者，則英政府必能同時繼續保證是邦之獨立與和平，以及將來之發展。

一 茲更就本約之條件詳細言之，卽爲限制此約之承認者，及其後嗣子孫，均宜本公道及平等之原則，共同擔負政府之管理權，救免各種人民於不公道及壓制之待遇中；并將林河開放爲公有，以利商務；其有妨礙此河之航行者，酋長應予以相當之處分，務令此輩絕跡爲止。除經由殖民地政府，根據保護及利便商人之規定，特准酋長徵收各種正當稅項外；其他一切不正當稅務，應予禁止。

一 酋長因殖民地政府之要求，須將抵觸殖民地法律之逃亡者，引渡送交殖民地政府，不得任令其逃往與英爲敵之地，或與英敵同盟者之境內；并爲維持英政府治安計，酋長不得任令此輩在其境內圖謀危險事業，更不得任其招集羣衆，利用軍械，以抵抗英政府或英政府之友邦。酋長對於英政府，應時時報告國

內所發生之重要事件。森烹 *Sempang* 區內之設置，及林治河沿岸地域，均須受英政府之監督及指揮。凡此諸事，有一不能實行，即認爲無誠意可言。

一八七四年四月三十一日，訂於新嘉坡總督署。

由上述約文觀之，森美蘭當十九世紀中葉，猶爲羣雄割據之局也。至一八八九年，始由林茂由河賽利梅南脫三邦合組，統治於一代表下；至一八九五年，英人又將新給烏戎義利坡二邦併入，成爲今日之森美蘭；故有以森美蘭爲九邦所合併而成者，實則不過林茂、由河、新給烏戎、利義坡五大邦而已。一八九六年，由英國會決議，與霹靂、雪蘭莪、彭亨三邦，合組爲馬來聯邦，森美蘭即聯邦團體中之一員也。

四 彭亨邦

彭亨當十三世紀時，爲蘇門答臘一王國名巴林崩者所統轄；迨一三七七年，巴林崩及其屬土新嘉坡，皆爲馬約巴赫所佔領，彭亨遂亦入馬約巴赫之手。相傳當十四世紀時，其邦曾有名王，頗能收政清俗舉之效，但不久即爲麻拉甲所滅；直

至一六九九年，麻拉甲在彭亨之王統始絕。是後相繼爲治者，皆爲舊麻拉甲及柔佛之邊打哈刺斯 Bendaharas 系；然當時政治實權，實操諸被治士 *Bohans* 之利安 *Bohans* 族；邊打哈刺斯系，不過受利安族之委任，爲其代表，主治彭亨而已。厥後邊打哈刺斯系之根基漸固，勢力亦日雄厚，非復利安族所能控制，乃儼然自爲彭亨之主矣。

吾華僑之至彭亨者，當十四世紀時，已不乏人；一八八八年，華人有在北港 *Port* 被殺者，海峽殖民地總督聞之，乃提出嚴重要求，邊拉哈刺斯系，初猶不允，嗣以柔佛王之勸告，始承認英人統治權，得派代表，常駐該邦，管理財政、外交、內政，一如其他各邦。一八九五年，由英國會決議，併爲馬來聯邦之一，邊打哈刺斯系遂亡。

第二章 形勢

一 霹靂邦

霹靂北界威爾士利省吉打暹邏，東鄰吉蘭丹彭亨，南接雪蘭莪，西臨麻拉甲海峽及天定，當北緯四度四五分，東經一〇一度六分；南北長一二〇哩，廣九〇哩，全面積七，八七五方哩。

東北多山，層巒疊嶂，宛若雁行，其最高山曰克抱 Kerban，高七，一六〇呎。曰榮伯拉山 Yong Biar，高七，一三〇呎。曰榮耶坡山 Yong Yan，高七，〇九〇呎。曰圖門果山 Tumangoh，高七，〇二〇呎。曰巴都多拍得山 Batu Peteh，高六，九八七呎。曰巴露本山 Perumban，高六，七九〇呎。曰平等峯 Bintang，高六，一〇〇呎。曰白林平山 Blimbing，高五，九五〇呎。曰伊南斯山 Inas，高五，八六一呎。曰皮撒山 Besar，高五，七二五呎。曰蒲蒲山 Bubu，高五，四二〇呎。曰衣球山 Ekhion，高四，七五〇呎。曰伯根東山 Pergantong，高四，七四〇呎。曰皮羣麻拉甲山 Bajong Malaka，高四，一三八呎。他如司利姆山 Sim，皮翁山 Biong，高均在四，〇〇〇呎間也。

霹靂河流，皆發源於東北，萬壑爭流，蜿蜒曲折，會於霹靂河，西流入麻拉甲

海峽；上霹靂尤多急湍，蓋地勢然也。自海峽溯霹靂河而上，可航行汽船達四十哩而遙之安順，貨船可通至一百哩，誠全境惟一河流也。其重要支流一，曰肯坦河，較小之支流凡三，曰蘇溪蘇架河 *S. Sungai*，蘇溪普來河 *S. Plas*，蘇溪庇亞河 *S. Piah*，而蘇溪皮唐河 *S. Bidor*，蘇溪馬登巴登河 *S. Batang Padang*，又皆蘇溪蘇架河之分支也。他如瓜刺吉連河 *K. Kraja*，橫臥北境，爲此邦與吉打天然之界綫。曰瓜刺白撓河 *K. Bernam*，橫貫南境，爲此邦與雪蘭莪天然之分野。曰蘇溪士覽馬河 *S. Selama*，曰克樓河 *Kuran*，橫斷北部，吉連全區，賴以灌溉，爲益尤大。他如關律河 *Larut*，賽劈坦河 *Sepetang*，亦境內著名之河流也。若蘇溪峨刺河 *S. gula*，蘇溪賽倫斯河 *S. elensing*，蘇溪端洛河 *S. frong*，蘇溪掘魯河 *S. Jarum* 等，皆介諸大陸與羣島間，謂之河流可，謂之海峽亦可。

霹靂西臨麻拉甲海峽，其海岸綫南起瓜刺白撓河口，北迄瓜刺吉連河附近，惟其中天定一部分，由海峽殖民地直轄，非此邦之領土耳。霹靂河口，小島羅列，不勝枚舉，其稍著者，爲浦蘭省比倫島 *Pulau Sembilan*，在霹靂河口之對面，島

內多紅樹及湖沼。

二 雪蘭莪邦

雪蘭莪北界霹靂，東接彭亨，南鄰森美蘭，西臨麻拉甲海峽，當北緯二度三分至三度五五分，東經一〇一度至一〇二度，全面積三、一九五方哩。

東北山嶽聳立，最高峯曰烏魯倫山 Ulu Lian，高六、三四〇呎。曰烏魯開利山 Ulu Bali，高五、八二〇呎。曰蘭着山 Raga，西岷可山 Semongko，高均五、六〇〇呎。曰得苗山 Tennan，高五、四五〇呎。曰皮撒恨度山 Besar Hantu，高四、八〇〇呎。曰烏魯西岷可山 Ulu Semongko，高四、五七六呎。曰色蘭山 Serak，高四、二八〇呎。以上諸山脈，皆在此邦與彭亨分界處。

大山鐵道間多高阜，鐵道之西，水利尤饒，爲多數河流所匯蓄而成者，皆皆淤淺；全境河流最著者曰蒲郎河 Buloh，曰忝其河 Jinsei，曰求刺河 Jugra，曰雪蘭莪河 Selangor，曰冷吉河 Langat，若白奈河 Bernam，則此邦北境天然之界綫，曰詩棚河 Selangor 爲南境天然之界綫，諸河皆發源東部，西流而入麻拉甲海峽。

巴生河 *Engang* 爲此邦惟一之河流，橫貫全境，有一短距離，可通汽船。其入口處小島羅列，較著者曰浦蘭露磨武島 *Pulau Lumut*，浦蘭西冷克林島 *P. Selat Kring*，浦蘭巴生島 *P. Klang*，浦蘭跋吐其唐島 *P. Pintu Gedong*，浦蘭賽亞倫島 *P. Si Alang*，（或名客利島 *Careys' Island*）至浦蘭恩省島 *Pulu Angsa* 則在雪蘭莪江口之南，距爪刺巴生羣島約二十哩，其上有適當提燈塔。

三 森美蘭邦

森美蘭北界雪蘭莪，東鄰彭亨，南接柔佛，西南連麻拉甲，西臨麻拉甲海峽，當北緯二度三〇分至三度一〇分，東經一〇一度四〇分至一〇二度四〇分，全面積二、五七二方哩；在馬來聯邦中，實版圖最小之國。

境內最高之峯曰烏魯泰恨，高七、一八六呎，爲此邦與彭亨天然之分野。曰脫拉伯白羅山 *Telakak Burok* 高三、九一五呎。達多山 *Doto*，高三、九〇〇呎。蒲愷拍拉着山 *B. Perajah*，高三、六〇〇呎。比靈本山 *Berebun*，高三、三〇〇呎。

烏魯孔光山 *Ulu Orogkor*，高三、一八〇呎。安西山 *Angsi*，高一、七〇九呎。其在北境界線，有高至六、〇〇〇呎以上者。

全境河流最大者曰色彭 *Sepuh* 河，橫貫東北境，爲此邦天然之界線。曰利其河 *Linggi*，南流逕芙蓉極邊，折而西，與支流林茂河會合，以成一部分之界線。麻河 *Muar* 發源東北境，合占堡 *Jempol*，掘來 *Jelai*，掘麥欠 *Gemencheh* 諸支流以入柔佛境。地嶺河 *Franse* 色頂河 *Sering*，皆發源東北境，東流入彭亨境。若路骨河 *Lukut*，則濱海惟一之河流也。海角頗富，惟蘭卻多角 *Rasnado*，或名丹戎吐安角 *Tanjong Tuan*，其著焉者。

四 彭亨邦

彭亨北界吉蘭丹，東北接丁加奴，東鄰中國海，東南接柔佛，西南連森美蘭，西界霹靂雪蘭莪二邦，當北緯二度四〇分至四度三分，東經一〇一度三〇分至一〇三度三〇分，面積計一四、〇〇六方哩，爲馬來聯邦中最大之邦。海岸線東北起金馬灣 *Kemaman*，東南迄柔佛邊界之慶樓 *Portau*，其與西海岸不同處，即

西海岸沿岸一帶，紅樹相望，雖入水處，亦無隙地。此邦則沙明如鏡，不啻爲一天然大道也。

西北部多山，峯巒起伏，高儕雲天，至加奴泰亭山 *Gunohé Tahan*，不僅可爲療病地，倘能脩築鐵道，且可與西海幹線相接軌。山之最高者，曰比儂奈 *Benona*，高六，九一六呎。曰司微丁亭 *Swetinhama*，高六，四五〇呎。曰開亨 *Khame*，高六，三五〇呎。曰拍來司 *Pallas*，單比司 *Tapis*，高均五，〇〇〇呎左右云。

河流皆發源西北部，及南部小山間，各自奔流，會於中國海，其最著者爲彭亨河，發源西北境之淡比嶺 *Tembeling* 芝麗 *Jelai* 二河，南流會詩文壇河 *Semantan*，水勢益盛，東折納地領 *Triang* 比蘭 *Bea* 二河而注之海；支流遍中北二部，如吉州 *Kechau* 丹林 *Tenom*，詩樓 *Serem*，立比 *Lips* 諸河，皆其著焉者也。次若關丹河 *Kuala Kuantan*，倫本河 *Rompin*，被白河 *S. Bebar*，麥昌河 *Merchong*，亦境內著名之河流，發源西部，東流注於海，

此邦著名之海角有二，曰：丹戎倫角 *Panjong*，*Gleng*，丹戎淡比嶺 *F. Temeling* 角。屬島三，曰：浦蘭白赫蘭島 *Pulan Berhala*，浦蘭泰麥島 *P. Timan*，浦蘭細利排島 *P. Sribuat*。

第三章 氣候

馬來聯邦，東西瀕海，氣候和適，東海岸自十一月至三月為東北信風期，風濤險惡，航行戒途；西海岸因蘇門答臘之掩護，終年如常，氣候變動，不如西海岸之甚；茲錄一九二九年間各邦溫度之升降，藉資比較焉。

一 霹靂邦

	太平	葫蘆江秀	怡保	金堡	安順	士登島
一月最高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二	九〇・二	九〇・四	九二・四
一月最低	七〇・〇	六九・九	七〇・二	七二・二	九〇・七	七〇・八
二月最高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二・六	九〇・四	九〇・七	九一・九
二月最低	七一・四	七一・九	七一・二	七一・六	九〇・七	七二・六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七九二〇 五五	七八八 五八	七八九 三七	七八九 五一	七九一 二五	七九二 六五	七九二 一八	七九三 二五	七九二 四〇	七九〇 六九
七九〇〇 二六	七八八 九九	六八九 二九	六八八 〇三	七九一 四七	七九二 五三	七九三 一八	七九三 九八	七九二 九八	七九一 五三
七九二 一一	七九一 二一	七九一 三三	七九二 五三	七九二 八六	七九二 二九	七九二 四七	七九三 五六	七九二 四七	七九一 五九
七九一〇 五五	七八九 九四	七九一 四二	七九二 四七	七九二 一八	七九二 〇七	七九二 四八	七九三 二五	七九二 〇七	七九〇 五五
七八七 八八	七八七 三八	七九〇 〇三	八九 三	七九一 八〇	九〇 六	七八七 二五	七九四 五二	七九五 七二	七九〇 七〇
七九二 七〇	七八三 四八	七九三 〇五	七八二 〇六	七九一 〇七	七九二 二九	七九二 四二	七九四 三三	七九三 七四	七九二 七一

二 雲南裁報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月最高 最低	
七八九 二〇五	七九一 〇二	七八〇 七九	七九一 六〇	七九〇 九六	七九二 二三	七九一 九五	七九〇 四〇	八九〇 三九	吉隆坡
七八六 三七一	七八七 二四	七八七 一〇	七八七 〇〇	七八七 九六	七八七 〇二	七九一 九二	七九〇 三六	八九〇 三六	瓜刺雲南裁報
七八九 三五	七九二 六三	七九一 三七	七九〇 三九	七九一 四三	七九一 三九	七九〇 九一	七九〇 一三	八九〇 三三	百毛
八九九 五六	七九〇 九五	七九〇 一四	七九〇 四二	七九一 六〇	七九二 六一	七九一 一五	七九〇 八二	七九〇 〇八	嘉影
七八九 五七	七九一 九八	七九〇 七三	七九〇 七八	七九〇 〇四	七九一 七五	七九〇 三九	七九〇 七七	七九〇 三五	雙門丹

十月 最高
最低 九〇・九〇
七一・九〇

八六・一〇
七三・〇一

八九・七三
七〇・七

八九・二六
六七・六

八九・九三
七一・九

十一月 最高
最低 八九・三三
七二・三三

八四・一八
七三・一八

八八・四四
七一・四四

八八・六七
七一・六七

八八・七八
七一・七八

十二月 最高
最低 九〇・三八
七一・三八

八六・九二
七二・九二

九〇・三五
七〇・三五

九〇・七二
七〇・七二

九〇・七二
七一・七二

三 森美蘭邦

芙蓉

一月 最高
最低 九一・六二
七一・六二

八六・五三
六八・五三

八九・八七
七一・八七

八七・二五
七二・二五

八七・七
六九・二

二月 最高
最低 九一・五六
七一・五六

八七・五五
七一・五五

八九・五二
七一・五二

八六・三三
七三・三三

八八・三〇
七〇・三〇

三月 最高
最低 九一・三〇
七一・三〇

八八・八三
七〇・八三

八九・一二
七一・一二

八七・五六
七三・五六

八八・五三
七〇・五三

四月 最高
最低 九〇・九
七一・四

九〇・九六
七一・九六

九〇・二三
七二・二三

八七・二一
七四・二一

八九・二九
七一・二九

五月 最高
最低 八九・九
七二・七

九〇・三〇
七二・三〇

八九・六八
七一・六八

八六・八六
七四・八六

九〇・七
七一・四

六月 最高
最低 八八・九
七一・九

八九・五四
七一・五四

八八・〇六
七〇・〇六

八六・六一
七四・六一

八九・四
七一・〇

瓜刺比勝

淡邊

坡得申

鏡利坡

十二月 最高 最低	十一月 最高 最低	十月 最高 最低	九月 最高 最低	八月 最高 最低	七月 最高 最低
八 九 · 六 · 八	七 八 · 九 · 四	七 八 · 八 · 六	七 八 · 九 · 六	七 八 · 九 · 六	七 八 · 九 · 四
八 七 · 一 · 五	八 八 · 三 · 三	八 八 · 五 · 七	八 九 · 八 · 六	八 九 · 二 · 九	八 九 · 六 · 〇
八 九 · 三 · 五	八 七 · 八 · 八	八 八 · 八 · 八	八 八 · 八 · 三	八 八 · 九 · 七	八 八 · 七 · 五
八 七 · 六 · 五	八 五 · 六 · 二	八 五 · 五 · 五	八 五 · 一 · 三	八 六 · 五 · 七	八 六 · 三 · 二
八 八 · 二 · 〇	八 七 · 五 · 二	八 八 · 七 · 五	八 八 · 五 · 三	九 〇 · 八 · 一	八 八 · 六 · 三

四 彭亨邦

瓜刺立比 勞吻 碧瀾 關丹 淡馬登

二月 最高 最低	一月 最高 最低
九 〇 · 二 · 七	八 九 · 二 · 七
八 六 · 五 · 二	八 五 · 九 · 四
八 三 · 〇 · 九	八 三 · 一 · 四
八 四 · 四 · 七	八 三 · 四 · 七
八 七 · 八 · 四	八 六 · 三 · 八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低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七九一 一四	七九一 七〇	七九二 六七	七九二 九六	七九二 七九	七九二 五六	七九二 一九	七九三 六〇	七九二 六九	七九〇 九九
七八〇 〇八	七八一 二二	七八〇 五三	七八一 〇一	六八九 四〇	六八九 〇〇	七八〇 七五	七八二 四〇	七八二 〇三	七八一 一五
七八二 三三	七八二 七一	七八二 二二	七八一 六五	七九〇 三六	七八二 一五	七九一 三〇	七八一 九八	七八七 八三	七八五 九一
七八一 八七	七八二 八七	七八二 五一	七八二 九五	七八二 五八	七八二 八九	七八二 五六	七八四 〇〇	七八三 五二	七八二 七四
七八〇 九六	七八二 五一	七八一 八二	七八二 〇七	七九一 七〇	七八一 六四	七八二 一五	七八三 四七	七九〇 一九	七八一 八一

第四章 人口

一 霹靂邦

霹靂人口，據一九二九年估計，凡六八五、六八〇人，占馬來聯邦第一位；內吾華僑二三〇、六七五人，馬來族二七二、二〇六人，印度族一七七、一七〇人，歐美二、五八六人，歐亞混血一、〇八一，其他一、九六二人；較一九二一年全人口五九九、〇五五人，約增八萬六千餘人，數殊有限。茲錄一九二二年該邦人口之分布如下：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馬登巴登	男 一七,七〇〇 女 五,四六六	男 二,七六三 女 九,八二四	男 九,九〇九 女 四,〇四三	男 一一〇 女 四一	男 一一五 女 五五	男 三三 女 三三	男 二九,二三九 女 一八,四〇二
昔	男 六,五三二 女 三,九六六	男 一六,五三三 女 一四,六三三	男 二,四〇四 女 七,五九七	男 五五 女 六六	男 一一 女 一一	男 二二 女 二二	男 二五,三三七 女 二〇,六〇〇
吉	男 七,四三〇 女 二,三五一	男 一五,九六六 女 一五,六五五	男 一五,二〇五 女 九,一六五	男 一一〇 女 六六	男 一一 女 一一	男 一一 女 一一	男 四六,三三〇 女 三三,三三二

胡渣江秀	男	二四,八六三	二二,二四二	九,三三三	三	二	七	四七,四八八
胡渣江秀	女	三,六六六	三,四六六	三,四六六	三	五	六	三九,二六五
閩	男	一八,九四七	一四,九二〇	一三,一四五	二六〇	一五	二〇	四七,六四六
閩	女	七,六一一	四,四四五	五,九六	一五	九	三	二六,二〇〇
下霹靂	男	四,二六一	二四,九三三	一九,五九九	一五	四	五	五九,〇〇〇
下霹靂	女	五,二三三	三,〇六六	二〇,八三五	一五	三	五	六九,〇〇〇
上霹靂	男	三,四九九	六,八九二	九,三三	一	二	七	二二,五八二
上霹靂	女	一,〇三三	五,九三三	四,四	一	二	一	七,六四
合計	男	一五,一六四	二四,二四六	八,九二六	一,五三	四	五	三六,九〇三
合計	女	二,八八五	二四,九三三	四,〇六	六	六	一	三〇,二五
總計		三三,五五九	三九,一七九	一三,〇三二	二,〇七	一〇	六	六七,一五八

觀右表，男子超過女子數約十五萬八千餘人，以吾華僑占大多數，約十萬餘人；次印度，約四萬八千餘人；馬來人則女子反超過男子數百人也。

霹靂人口之分布，每方哩平均密度七·六人，占馬來聯邦第二位，蓋在雪蘭莪之下也。其詳如左：

圖 種 人 口 每方哩密度

馬登巴登

一、一〇〇

五八、六四一

五三·三

肯 坦	七〇〇	八五、二八七	二六四·六
吉 運	三二〇	八五、九四一	二六八·五
湖廣江秀	一、二九四	七六、七四三	五九·三
關 律	七九〇	七五、八四六	九六·〇
下解縣	一、一一五	九七、三九一	八七·三
上解縣	二、五五六	一九、二〇六	七·五
總 計	七、八七五	五九九、〇五五	七六·〇

吾華僑散居是邦者，以廣府占最多數，約九萬人以上；嘉應州梅縣人次之，約六萬人；漳泉人又次之，約四萬人；餘數千而已。

	男	女	總 計
漳 泉 人	三〇、二八七	一一、七一〇	四一、九九七
廣 府 人	六六、六九六	二七、一八二	九三、八七八
潮 州 人	八、一四二	一、三二八	九、四七〇
瓊 州 人	四、五五八	三〇三	四、八六一

嘉應州梅縣人	四七、五九九	一九、三四〇	六六、九三九
福州人	二、一八八	一、二二九	三、四一七
福州人	二一	一九	四〇
廣西人	六八五	一七	七〇二
北省人	六六二	四七	七〇九
其他	一、八五三	七二〇	二、五七三
總計	一六二、六九一	六一、八九五	二三四、五八六

二 雪蘭莪邦

雪蘭莪人口，據一九二九年六月終估計，都四八四，二六二人，較一九二二年增八萬四千餘人；內吾華僑一八七，〇〇五人，馬來族二一三，九二五人，印度族一八〇，七九〇人，歐美族三，三九〇人，歐亞混血一，八七七人，其他二，二七五人。茲將一九二二年人口之分布，爲表如下：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二、四三三	九、六八六	三、四三三	二、四三三	一、八七二	一、四三三	三、五〇〇
三、六六六	七、三三三	一〇、六六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
巴	生男	二、四三三	三、六六六	七、三三三	一〇、六六六	一、〇〇〇
女	三、六六六	七、三三三	一〇、六六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三三

爪刺冷吉	吉隆坡	爪刺雪蘭莪	烏魯冷吉	烏魯雪蘭莪	合	總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計
六,八三二 二,八七七	五,五三七 六,四三三	四,二二天 一,二究	二〇,一七五 五,四四七	二三,八六九 七,六六四	三三,九三三 四,七五五	一七,六六七
六,八五六 五,三九九	二〇,六五五 七,四三七	二,五三三 九,八五〇	八,八八八 六,三三七	四,九四〇 三,八九三	五,五五一 四,二二天	九,七六七
二〇,〇五五 六,〇八一	二天,五〇三 九,二二六	二天,三五六 九,五七七	六,七九三 二,七九九	九,〇八一 三,九二二	九,〇二七 四,二二六	一三,四四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九,〇二 五,五五	二天 四	四,九 三	二,四 二	一,六〇五 六,六三	二,四六七
三〇 三〇	六,五 六,五	七,二 七,二	三,三 三,三	四,四 四,四	八,九 七,七	一,五五
二,五 二,五	六,七 六,七	五,五 五,五	四,四 四,四	二,九 二,九	九,五 九,五	一,九七
三,八八四 三,八八六	二〇,九〇二 四,八六九	三,一九九 二,六八二	二,五五九 一,四九三	二,二五二 一,五七二	二,七七一 一,三三四	四〇,〇〇元

試觀上表，男子超過女子數約十三萬三千餘口，內吾華僑凡七萬二千餘口，印度人四萬八千餘口，馬來人一萬一千餘口，此為各邦所無也。

人口密度之分布，每方哩約一二五·五人，居馬來聯邦之首位，其間尤以吉隆坡為最高；蓋地處南北交通要衝，聯邦首都所在，實半島商業政治之重心也。

面積

人口

每方哩密度

	面積	人口	每方哩密度
巴生	三七二方哩	六四、五六三	一七三·五
爪刺冷吉	四〇四	三七、七三〇	九三·三
吉隆坡	三六二	一五一、七七一	四一九·二
爪刺雪蘭莪	八七八	五二、八八一	六〇·二
烏魯冷吉	四七一	四〇、二二二	八五·三
烏魯雪蘭莪	七〇八	五三、八五二	七六·〇
總計	三、一九五	四〇一、〇〇九	一一五·五

吾華僑移殖是邦者，以嘉應州及梅縣人爲最，約五萬六千餘人，次廣府及漳泉，均在四萬以上，次潮州，約一千六百餘人，他皆數千而已。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三三、四六八	一一、七七四	四五、二四二
廣府人	三四、七二九	一五、一三二	四九、八六一
潮州人	六、六二一	一、八九一	八、五一二

瓊州人	六、一七五	二七四	六、四四九
嘉應州梅縣人	三七、七六一	一八、二六一	五六、〇三二
福州人	八五八	七九	九三七
廣西人	六		六
北省人	一六九	六〇	二二九
其他	二、一七五	一、二五四	三、四二九
總計	一二一、九六一	四八、七二五	一七〇、六八七

三 森美蘭邦

森美蘭一九二九年人口估計凡二一八、八二六人，內吾華僑五、二四二人，馬來族八四、一六八人，印度族四六、三七一人，歐美族一、二九九人，歐亞混血五六四人，其他一、一八二人，較一九二二年人口總調查僅增四萬一千餘人。如下表：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沿海區男 七、九六六	二、六三三	五、三六二	一、三〇	三、二	一、一八二	二六、二九二
沿海區女 一、〇〇九	二、〇四四	二、〇三九	一、〇	三、	一、	五、三三七

義利坡	爪刺比勝	芙蓉	淡邊	合計	總計	面積	人口	每方哩密度
男 二,八三五	男 二六,四〇三	男 八,四九七	男 九,五七〇	男 二四,七一九	男 三,七〇四	方哩	人	
女 二,二七三	女 二六,二八四	女 六,八〇八	女 九,八八〇	女 二四,九三九	女 一,一五五			
合計 五,一〇八	合計 五二,六八七	合計 一五,三〇五	合計 一九,四五〇	合計 四九,七五八	合計 二,五五九			
沿海區	義利坡					二二八方哩	一一,六七九	九三・九

右表男子超過女子約六萬餘人，幾在一倍以上，皆係來自遠方之民族；吾華僑尤甚！凡四萬二千餘人。至馬來人，則頗能維持其平衡也。

人口密度，每方哩為六五・五，占馬來聯邦第三位，其略如下：

沿海區	義利坡
面積	面積
二二八方哩	五二八
人口	人口
一一,六七九	一一,六七九
每方哩密度	每方哩密度
九三・九	二二・一

爪刺比勝	九五六	四八、〇〇三	五〇・二
芙蓉	三六二	六五、五一四	一八〇・九
淡邊	四九八	三三、一四七	六四・五
總計	二、五七二	一七八、七六二	六九・五

吾華僑移殖是邦者，首推嘉應州及梅縣人，約二萬以上，次廣府約一萬九千餘人，次漳泉，約一萬一千餘人，他則千數百人而已。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九、一四九	二、四〇〇	一一、五四九
廣府人	一五、三四四	三、八四四	一九、一八八
潮州人	一、四二四	一六五	一、五八九
瓊州人	八、六七二	二二二	八、八八四
嘉應州梅縣人	一六、〇八六	四、六七一	二〇、七五七
福州人	二六七	二七	二九四
廣西人	九九		九九

北省人	二九		
其他	二、五七六	二〇六	二、七八二
總計	五三、六四六	一一、五二五	六五、一七一

四 彭亨邦

彭亨人口，迄一九二九年六月終止，凡一六八、六二七人，在馬來聯邦中，實一領土最廣，人口最稀之國；內華僑四二、一九七人，馬來族一一四、七四六人，印度族一〇、三九五，歐美族三九一人，歐亞混血一四六人，其他七五二人；較一九二二年全人口一四、〇〇六人，僅增二萬一千餘人。其詳如下：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文冬	六、二六	一、七〇	九六	四九	六七	五	八、九六
瓜刺立	五、一九	三、九四	二、九八	六四	五	三	一三、九七
關丹	六、八一	七、九〇	一、〇	三九	八	五	一五、四四
丹戎	一、九	五、九〇	一、〇	三九	八	五	七、八

總計	二,一〇四	二〇,二五五	八,六五三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五〇〇	三,三〇五
淡馬魯	三,九七	三,八四	一,〇八	三	一	一	七三	一七,五三
勞吻	四,二六	四,五九	一,四八	六	七	六	九	二〇,五八
彭亨	二,七〇	三,五二	七,〇〇	六	四	五	一	七,八二
峇株	一,六〇	四,三三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六,九
合計	二,七〇	三,五二	七,〇〇	六	四	五	一	七,八二
總計	二,一〇四	二〇,二五五	八,六五三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五〇〇	三,三〇五

試觀右表，男子超過女子數約二萬九千餘人，在馬來聯邦中，數為最小；蓋彭亨地利未闢，移民較少，故男女差度，不若其他各邦之甚；此二萬九千餘人中，吾華僑約占二萬一千餘口，印度人僅五千餘口而已。

彭亨人口之密度，每方哩一〇·四人，在南洋英屬殖民地中，除婆羅洲外，（按婆羅洲人口密度，每方哩六人。）為任何各地所不及。國人有志南洋者，盍於此加之意焉。

隨 禮 人 口 每方哩密度

文冬 五七六方哩 一二、五八五 一八·六

瓜刺立比 五、一五〇 三六、二八五 七·〇

關丹 一、五〇〇 二三、二七九 一五·五

碧洞 四、一〇〇 二五、六五七 六·二

勞吻 七八〇 一六、九二五 二一·七

淡馬魯 一、八〇〇 三一、三三三 一七·四

總計 一四、〇〇六 一四六、〇六四 一〇·四

吾華僑移殖是邦者，以廣府人占最多數，約一萬五千餘人；次嘉應州梅縣，約八千餘人；次漳泉，約六千餘人；瓊州人亦在二千以上；餘僅數百人而已。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五、四五七 一、一九〇 六、六四七

廣府人 一二、五三九 二、七四二 一五、二八一

潮州人 七二七 一六〇 八八七

瓊州人 二、二九七 六七 二、三六四

嘉應州梅縣人 六、二八〇 二、一九〇 八、四七〇

緬州人	一八〇	三〇	二一〇
廣西人	七二		七二
北省人	一〇		一〇
其他	一四一	三三	一六三
總計	二七、七〇三	六、四〇一	三四、一〇四

第五章 政府

一行政 聯邦政府之組織，採英國三權分立之形式；馬來聯邦高等委員，為聯邦最高行政長官，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下設總參政司一人，（即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各邦設英國顧問官一人，通稱為參政司。他如礦務局，地稅徵收司，華民保護司，因時制宜，皆為特設之機關。各邦酋長，除保有名義上之尊嚴及宗教上之信仰自由外；其一切行政事宜，皆受參政司之監督及指揮焉。

二立法 聯邦會議，除關於一邦之特別事務外，有制定一切法律之權；舊制以（一）馬來聯邦高等委員，（即海峽殖民地總督）（二）馬來聯邦總參政司，（即聯

邦祕書長) (二) 霹靂酋長，雪蘭莪酋長，森美蘭酋長，彭亨酋長，(四) 霹靂參政司，雪蘭莪參政司，森美蘭參政司，彭亨參政司，(即英人顧問官) (五) 法律顧問，(六) 非官吏議員八人，(七) 吾國僑民一人組織之；非官吏議員，由馬來聯邦高等委員保薦，呈請英王任命之，任期三年；每年集會一次，高等委員，同時兼充主席；有制定法律及審議預決算之權；惟關回回教務，得由各邦酋長自行取決，聯邦議會，不得過問。各邦議會，亦有制定本邦法律之權，但以不抵觸聯邦會議所決議者為限。聯邦議會之決議案，如為邦議會所否決時，得提出修正之。一九二六年海峽殖民地總督季利瑪爵士，提議變更組織，各邦酋長，得派馬來重要官吏一人為代表，不必親自列席，又增加非官吏議員為十一人，如下：

高等委員

總參政司

霹靂代表

霹靂參政司

彭亨代表

彭亨參政司

聯邦議會

森美蘭代表

森美蘭參政司

雪蘭莪代表

雪蘭莪參政司

法律顧問

工務局長

教育局長

非官吏議員十一人

三司法

聯邦大理院，為聯邦司法最高機關，其組織分兩部：(甲)控訴院，由

司法委員會組成之；每年於吉隆坡執行四次，於霹靂之怡保執行兩次。(乙)裁判

院，終年於吉隆坡怡保兩處執行之。無論民刑訴訟，皆可上訴控訴院；控訴院對

於某項案件，且有上控英國樞密院之權。(丙)區裁判所，爲附屬法庭，其組織分兩種：第一種民事在五百元以下，第二種爲輕微之刑事案件。陪審裁判，依期於森美蘭之芙蓉，霹靂之太平，彭亨之文冬關丹行之。此司法上之大略也。

各邦間之組織略同，茲攝其大要，舉之於篇：

一 霹靂邦

霹靂政務，由英國參政司之贊助，參事會之決議，以酋長名義行之。首府曰太平，聯邦陸軍總司令部在焉。

參事會之組織：(1) 霹靂酋長，(2) 英國參政司及其祕書，(3) 華僑代表二人，(4) 馬來重要份子若干人；開會時，酋長兼充主席。一九二九年集會凡六次，均在葫蘆江秀行之，除處理例行公事，及討論重要問題外；并復核死刑六件，其五件照原案辦理，其一，則減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司法分：(1) 治安裁判所，(2) 簡易法庭，(3) 高等法院，(4) 大理院。特種法庭二，卽平蕙魯 Penghulu 法院，開柔士 Kathis 法院是也。一九二九年內，全

邦計民事案一〇、六四〇件，刑事案三五、三〇九件，在各邦中，新爲最矣。

二 雪蘭莪邦

雪蘭莪一切政務，由英國參政司之同意，邦參事會之輔助，以酋長名義行之。首府曰吉隆坡，同時兼爲馬來聯邦之首都；建築宏麗，遠在新嘉坡上。回憶當一八七〇年時，尙爲一無價值之村落，迄今三十餘年，竟一躍而占半島商業之重心，其進步之速，良足驚人。

邦參事會之組織：(一)雪蘭莪酋長，(二)英國參政司及其祕書，(三)馬來官吏四人，(四)華僑代表二人，(五)歐洲代表一人；開會無定期，視事務繁簡決之。一九二九年中開會凡六次，皆由酋長親自主席；通過法律案三件：(一)一九二九年補充條例，(二)一九二九年總補充條例，(三)一九二九年回教法律修正案。

司法制度，分：(一)治安裁判所，(二)簡易法庭，(三)高等法院，(四)大理院。其由大理院判處死刑者，邦參事會有最後審核權；一九二九年經大理院判處死刑九件，邦參事會審議之結果，維持原判者二件，減處無期徒刑者六件，處二十

年有期徒刑者一件。此外特種法庭二：即開柔士法庭，平蒿魯法庭是；凡關回教爭執，皆由特種法庭審理之。

三 森美蘭邦

森美蘭政務，由英國參政司之同意，及森美蘭參事會之輔助，以酋長名義行之。首府曰芙蓉，發達較遲，公闢土木，受歐戰影響，在一九一九年時，猶未竣工也。

邦參事會之組織：(一)酋長，(二)英國參政司，(三)馬來重要分子七人組織之；一九二九年開會凡六次，酋長兼充主席；通過法案二：(1)一九二八年公務結束案，(2)一九三〇年公務必需費準備案。

司法組織：(一)治安裁判所，(二)高等法院，(三)大理院，(四)特種法庭，即開柔士平蒿魯是；凡關宗教爭執，由特種法庭解決之。

四 彭亨邦

彭亨酋長，為全邦最高統治者，受英國參政司之勸告，彭亨參事會之輔助，以

執行邦內一切政務。首府曰爪刺立比，俯臨爪刺立比河，交通稱便。

參事會之組織極簡單，酋長、英國參政司外，僅馬來重要官吏四人；會議時酋長兼主席。一九二九年內開會凡一次，通過補充條例數事而已。

司法分三種：（一）治安裁判所，每區設一等、二等、各一所，受理各種輕微案件。（二）審判廳，（三）高等法院。一九二九年治安裁判所裁決民事案凡一〇二件，刑事四、一七一件；審判廳受理民事案二一二件，刑事案二〇件；高等法院受理刑事案二件；成康刑錯之風，其庶幾焉。

平蒿魯開柔士二法院，係此邦特種法庭，專理關於宗教上之爭執者也。

第六章 教育

一 霹靂邦

一 英語學校 葫蘆江秀之馬來專門學校，成立已二十五年，學生凡一二三人，年需經費九四、一九三元；一九二九年學生中之十人，受劍橋學校證書試驗，十

一人受劍橋學校初級試驗，結果未詳。

馬來專門學校外，全邦英語學校凡二十所，內官立者八，受補助者十二；一九二九年學生報名數七、五五四人，受課七、一六一人；一九二八年註冊數七、一八八人，受課六、七一七人。馬來學童，大多數肄業官立學校，補助學校，則以中國學生占大多數，馬來生殊寥寥也。

馬來免費生，一九二九年計一四九人，較一九二八年一六二人，略見減少。其設馬來特班者，有太平之愛特華第七學校，胡蘆江秀 *Kujaba Kangsar* 之克利勿 *Clifford* 學校，怡保 *J.Poh* 之安特素 *Anderson* 學校，巴都牙也 *Botu Gajoh* 之官立英文學校，及安順 *Teluk Anson* 之英華學校等。而太平，怡保，胡蘆江秀三校，且有津貼學額十名，得之者，除免收學校一切雜費及書籍費外，每月並津貼零用十元，行之已十年矣。

馬眼色海 *Bagan Serai* 之工藝學校，爲補習學校之一種，設立已三載，成績甚佳；平均每年中，學生已有學藉而特來補習者，約五七、六七人，入學者約五三

六四人，占百分之九二·七八；學生均係馬來籍。其由馬來語學校畢業，轉學此校者，大都專受木工、細木工、英文會話、及衛生學等。

一九二九年英語學校受劍橋初級試驗者三二七人，受劍橋高級試驗者一〇〇人，結果未詳。

英語學校，雖與本地勞工僱主，或商業領袖，無若何切實合作之規定；但此邦曾有馬來職業委員會之組織，由英語學校畢業之馬來學生，皆可代介職業，成效頗著！委員會且與馬來由錫鑛公司、及霹靂水電公司，皆有相當之諒解。

霹靂無官立英文女子學校，現有五女校，皆教會團體所設立；學生之國籍如次

中國人

一、一〇九

歐美及歐亞混血人

一七九

馬來人

四七

印度人

三五九

其他

二〇

總計

一、七二四

女校免費生，全邦共一五六人，馬來女生占一六人；免費之馬來女生，均由本地學校第三班及格所升入。一九二九年中，女生之投考劍橋初級者二七人，高級者一八人。

二馬來語學校 一九二九年末，全邦馬來語學校凡二六一所，學生報名數一八、三五二人，入學數一六、六〇一人；比一九二八年報名數一六、五〇七，入學數一四、九二五，增加千餘人。其中男生一、七八〇人，女生三〇三人，受升學試驗及格之男生一、二六四人，女生二九九人。

男校之附設校園者，凡一百三十五所，農業部教育部人員，不時前往視察之。一九二九年農業園藝展覽會，曾有二十校陳列出品。學校之有稻田者一十六所。近復於各中心區域，增設學校，實行強迫教育制度，分別致書其父母或家長，勸令其子弟入學者，凡一、五〇八起，因此來學者一六三人；其不聽勸告而被罰金

之數，共一八三元云。

第六級課程，創辦未久，應者寥寥，每一學區僅設一班；原夫創立初意，為入丹戎馬林 *Tangong Malina* 蘇丹依特來斯專門學校 *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 第一年級之預備，及儲充小學教師之用者也。

馬來女生課程，通常較其他女校，偏重實用，晨間四小時，有不同課程四，如洗濯、家事、烹調、女紅是。其得從事簡人之實習，每課僅半小時而已。

三印度語學校 印度語學校，一九二九年凡七二所，學生三、二〇五人；較一九二九年六六所，學生二、八八六人，增加約三百餘人云。

二 雪蘭莪邦

雪蘭莪學校，據一九二九年統計，其數如下：

種類	總計		學生數	
	官立	受補助	官立	受補助
英語學校	六	一一	三三	二、二七二
馬來語學校	八四		八四	六、五八六

印度語學校	五	一八三	四三	二三一	三六三	六、八七六
總 數	九五	一九四	五八	三四七	九、二二一	一一、三八八

一英語學校 丕坦令山之 Petaling Hill 維多利亞新院，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政府高等委員舉行新校落成禮，有教室一六，大禮堂一，偵察室一，主任辦公室一，健身房一，木工室一，科學館一，規模宏大，堪屈一指！劍橋班及第六第七二級，已由高街 Higo Street 遷入新校，學生由維多利亞舊校，或麥克威爾路學校 Makwell Road School 巴敏路學校 Pasar Road School 出身，而願入維多利亞新校者，皆在此舉行入學試驗。

本邦各英文學校，對教育部規定之假期及功課表，皆一一遵行；但教會學校，間有特別規定，亦所准許。羅馬天主教所設三校，皆舉行午後會，Afternoon Sessions 乃雪蘭莪所僅有者也。吉隆坡監理會男校，監理會女校，與巴生英華學校，均設半日班，專收失學，及不能投攷英文學校之學生。維多利亞舊校，麥克威爾路學校，嘉影高等學校 Kajang High School，巴生高等學校 Klang High School 等

之馬來英文特班，仍照舊維持。巴生嘉影高等新校，亦於本年內完成，可敷巴生烏魯冷吉二區如千年內之需要。

一九二九年政府獎金額，計男生一〇〇人，女生一四人，人每季一〇元；凡得政府獎金者，并免其各種費用。本年馬來學生肄業英文學校，得政府獎金者八六人，馬來女生得政府獎金者一四人。此外在總學額六、七〇六人中，得免費者一、一一〇人。

麥克威爾路學校夜班，大半係鐵路工廠學徒，其課程全視學生環境上之需要為標準。架排來 *Gombak Lane* 為馬來學校中心區域，所設商業夜校，專授普通商業上必需之智識。

預備英文學校體育教員而設之體育教程，由體育總監督主持之；各學校體育教材之設備及實施，體育總監督，時往視察之。普通操練，男校均於下午行之。足球、棒球、檯球等，乃日常最遍通之運動也。

吉隆坡三大男校合組之陸軍戰隊，在坡得申 *Port Dickson* 為一星期之野外實習

，以維多利亞學院，聖約翰學校 *St. Johns' Institution* 成績最佳。監理會男校，因無適當指導員，成績不良，經當地現役軍官之指摘，業於年終解散。

二馬來學校 一九二九年馬來語學校已註冊者八四校，其中本年度新設者四校，即烏魯耶巴魯 *Wu Yam Bahru* 女校，及排架奈壑坦惡麥 *Bagan Nakhoda Omar* 登堡冷坦 *Kampung Ladang (Bukit Oheraka)* 蘇溪萬撓 *Sungei Rawang* 三男校是。其在本年度新建築者，有嘉影 *Kajang* 烏架排 *Wu Gornbak* 各女校，及金保色來耶 *Kampung Selayang* 色蘭拍 *Selapak* 各男校是。

各課程大都偏重實用，蓋欲使其出校後，能自立謀生，不致坐廢也。僅織藍一課，習者凡六三校，工作雖未甚善，然一九二九年簾數出品，已倍曩昔。園藝學列入課程者凡六六校，成績均佳。他如木工、雕刻、結網等，各校亦多採為必修科。體育教程，亦為男校重要課程之一，由體育總監督負其全責。政府感於馬來學校體育教員之缺乏，特於巴生吉隆坡二處，設體育訓練班，以期廣植師資云。

三印語學校 官立印語學校學生註冊數，一九二九年如下：

	男生	女生	總數
吉隆坡	七七	三〇	一〇七
省脫爾 Sentul	六〇	二八	八八
巴都卡威 Batu Caves	一八	一四	三二
巴生	四一	二四	六五
瑞天成	五一	二〇	七一
總計	二四七	一六六	三六三

官立印語學校，成績平庸，殊無足述。私立印語學校，以本年度新設一五校并計之，共二三一所，其中受政府補助者一四八校，平均註冊總數六、八七六八。

四中國語學校 一九二九年中國語學校註冊及管理，皆由華民保護司所保舉，教育部所任命之教育委員主持之；學校註冊數一三四所，學生共九、〇三六八，其中得政府補補金者三校，金額二六、四一二元。凡得政府補助之學校，須受政府視察，如能與條例相符，即可得每半年一發之贈與金，其數目多寡，視學生人數與教育程度而定。在特種情形下，尚可請求建築校舍補助金，其數約足敷全部

校舍建築費之半數為度。自一九二四年起，向惟英文學校享有鐵路乘車半價票者，中國語學校，今亦得享同等之權利矣。

官立免費中國語學校有二，一在吉隆坡，一在省脫爾；前者報名數，男生特別減少，蓋一般人對此，頗多疑懼也。

三 森美蘭邦

森美蘭教育經費之支出，一九二九年四四一、一五七元，比上年度三七七、八六四元，略有增加。學校公共作業經費六八、三四五元，比上年度二四四、〇八五元大見減少。據政府統計，是年全邦教育之現狀如下：

校 別	校 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英語學校	七	九一	二、三三六
馬來語學校	八七	三〇三	七、七五五
印度語學校	六九	七三	一、九二八

英語學校，計馬來學生五六〇人，其中免費者四二二人，較一九二八年四四五人，增加頗速。英文女學，全邦僅芙蓉 Seremban 女修道院 The Convent 一所。

學生一一三八。因女校之缺乏，女生入男校肄業者，一九二九年達一，〇二三人之多，較上年度增三二四人；馬來女子教育之前途，有發榮滋長之勢焉。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四日，淡邊 Farapin 新設英文學校一所，可容男生二四〇人，蘭亨 Rahang 瓜刺色雷 K, Sepri 各新設馬來學校一所，至芙蓉喬治王第五學校 King George School 所設馬來學生宿舍 Hostel，本年度滿收男生四六人，內八人係瓜刺比勝 K, Pilah 官立英文學校學生云。

英文學校第五級入學試驗，凡一、一〇四人，結果被撥者僅六六人。為培養女師資而設之特班，本年度照常開課，烹任、紡織、皆為必修之科目。丹戎馬林之蘇丹依特來斯專門學校。本年度學生凡三七人。芙蓉新設木工一校，可容學生七五人，但須遲至一九三〇年方能開學。

官立印度語學校一所，教員二人，學生註冊數五一人；私立即語學校六八所，學生一、八七七人；皆係樹膠公司專為培植印工子弟而設，由助理視學員印度人視察之；以其成績優劣，定補助費之有無或多寡。

本年度得學校獎金者，計馬來女生五名，內瓜刺比勝英文學校三名，芙蓉女修道院二名云。

四 彭亨邦

彭亨教育，雖不及霹靂諸邦之發達，然頗能循序漸進，既免獵等之弊，亦無傍徨歧路之憂；觀下列數字，而此邦教育逐年進步之概況，藉可推知一斑。

彭亨最近三年間學校概況表

學校數	平均註冊人數			平均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百分比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英語學校	五	五〇	六五	七五	八二	九一	三三	三三	三六
馬來語男校	三	三三	四六	二九	三二	四〇	八	八	三〇
馬來語女校	三	七	一五	三	三	五	五	七	六七

茲分述之

一 英語學校 英語學校，以瓜刺立比 *Alor Gajah* 新完成之克理方 *Sir Hugh Clifford*

學校規模為最大，業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九日由彭亨會長舉行開學式，英國願

問官，教育管理員，及其他機關代表，均參與盛禮。有教室八，能容學生二百四十人；小教室若干，於必要時可用之。

馬來人肄業英語學校者一八八人，較一九二八年增百分十五。商業學校，已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在彭亨舉行首次畢業典禮，其中畢業生三人，服務彭亨公共事業部，頗著成效。此外尚有私立英語學校二，成績亦佳。

二馬來語學校 馬來語學校，一九二八年凡六十七所，本年於淡馬魯區新設二所，關丹區二所，文冬區一所，合上年度共七十有三所。舊建築及臨時建築之無相當計劃者，均逐步改良，以永久性新建築代替之。一九二九年男校學生總數四、六七三人，中有女生四五三人，一九二八年僅八十九人，足證此邦女子教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馬來女學校三處，課程均佳；其在關丹者尤顯長足之進步。

浦樓脫活 Puhau Tawar 馬來舊男校中之女生，本年應第五級試驗凡七人，一律錄取；且有一人得第一等證書。以故舊日欲覓相當女教員之困難，已成過去；蓋女子得第五級證書者，所在而有，頗易羅致也。

馬來學生之入第二班 Secondary Classes 者，共二十九人，全部於十二月間在吉隨坡受劍橋試驗，結果未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受劍橋初級試驗者十人，錄取凡六人。

三其他學校 一九二九年彭亨有回教男校三十所，女校一所，學生總數一、二五七人，可蘭經爲惟一必修之功課；校務行政，由彭亨宗教教育規程委員會掌理之。他如印度語學校十所；爪哇學校一所；中國語學校，其數字未詳。

各區大城市，均設夜校，使一般失學者，均得補習之機會。爲投考書記而設之夜校一所，在十月試驗期四個月前，在瓜刺立比成立。

第七章 財政

一歲入 聯邦政府歲入預算，除去鐵道部份不計外，一九二九年凡六九、九七五，九五一元；而決算歲入，包括鐵道淨利，超出預算約一千二百四十一萬餘元

。如下表：

馬來聯邦歲入超出及短少數

超出數

海關

四、六二四、
四四八元

森林

一三三、
七六一

地稅

六一九、
六八〇

牌照稅

一、二三三、
〇四〇

法庭等
罰金

一、〇〇〇、
五〇三

市政

四三〇、
八四六

水電

一一三、
六六〇

郵電

一三四、
六五五

短少數

鴉片

六〇〇、
一九三元

木材等

五五、
九二五

鐵道	一、八一二、八二七
公產	一〇四、二八五
租金	一八五、五三八
利息	二〇七、八五六
雜益	一、一六六、五一六
土地	五四八、七八七
割地	
出產	
賣業	

附註 鴉片煙內，應除別項盈餘六二、三四九元。

二歲出 歲出預算一九二九年計九五、三三一、四三八元，（鐵道支出，已在收入帳及公債帳內除去，不計。）決算數八四、六六〇、九七五元，其節省及超出數約如下：

馬來聯邦歲出節省及超出數

節省數	三四九、〇七三元
個人	
超出數	二一八、九八〇元
薪俸	

海關等	二八七、 〇九九、	森林部	五一六、 四二二、
市政	四七三、 八〇七、	雜費	四四、 八〇六、
郵電	八七五、 五五八、	水費	五三、 三三〇、
鐵道	二、三三三、 三五七、	運輸	八八、 〇五〇、
農殖部	一〇〇、 四〇七、		
宗教	二二八、 八七九、		
教育部	四三一、 〇二五、		
電汽部	二一五、 四八二、		
電汽部 特別費	四一五、 七四五、		
藥材	七一五、 三八六、		

軍事	三三〇、三五三
雜費	三三二、七〇五
警察	一八二、一七七
工務部	三七五、四二五
工程經常費	三七〇、九六〇
工程特別費	二、八五九、六五〇
丈量	二八一、六五〇

各邦間皆有獨立之預決算，分述如下：

一 霹靂邦

一歲入 一九二九年總歲入計三〇、九七三、六六五元，聯合收入為大宗，計二千二百七十二萬餘元；牌照稅次之，一百七十六萬餘元；地稅、礦稅、一百六

十二萬餘元；市政收入一百三十六萬餘元；水電八十四萬餘元；森林七十九萬餘元；法庭等罰金七十七萬餘元；列表如下：

霹靂邦歲入最近五年間比較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地稅	一、三三三、五七八元	一、四一一、五九八元	一、五〇六、四四三元	一、五七八、三四五元	一、六二四、二九〇元
牌照稅	一、一七六、七三五	一、二〇四、四三一	一、三〇七、三〇四	一、三八五、二四六	一、七六六、六八二
市政收入	一、〇二三、九八六	一、〇七六、四五〇	一、一七四、二五七	一、二六六、四五二	一、三九一、四一三
森林	九一二、三二五	八二七、九七一	九三八、八一	八一六、〇一四	七九三、五二三
水電	三八一、九四七	五一六、八七八	五七八、〇三七	六三八、九四〇	八四七、九七六
法庭等罰金	五七七、七一九	六三〇、四〇九	六九五、一六四	七七三、四五	七七七、七五九
土地拍賣	二九二、四五六	七五一、八四一	八一三、五三五	六四五、五七〇	五六〇、八六三

聯合收入	三四、〇七 五、四七七	三八、七一 五、四六八	三八、五四 七、一一五	三四、七〇 五、五七四	二二、七二 六、二八三
公產租金	二一三、 六四八	二一八、 五一〇	二一六、 一八六	二二二、 一〇一	二五〇、 五一六
雜收入	一三九、 三二〇	一六〇、 六九九	二一一、 四五二	一七七、 二九八	二〇五、 二〇五
息金	二四、 三二六	二四、 一一四	二六、 四〇五	二七、 七六三	二四、 一五五
合計	四〇、一三 一、五〇七	四五、五四 〇、三六二	四六、〇一 四、七〇九	四二、二四 五、七五四	三〇、九七 三、六六五

據右表觀之，一九二九年總歲，入較一九二八年減少一千一百二十七萬餘元，

一九二七年減少一千五百零四萬餘元，此皆受錫價下落之影響也。

二歲出 一九二九年總歲出，九三三、〇五六、五五一元，內以聯合經費為大

宗，計一千九百餘萬元；別項經費三百九十一萬餘元；俸給二百六十六萬餘元；公共建設經常費約二百萬元；公共建設特別費約二百萬元；自來水建築費二百三十七萬餘元。如下：

霹靂邦歲出最近五年間比較

甲 經常費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俸給	二、四一九 、六二五元	二、五四一 、九三八元	二、二九六 、六五七元	二、四四六 、四〇五元	二、六六六 、五九三元
別項	二、八九二 、八七六	三、二九六 、三三四	四、四八八 、三二〇	四、四二五 、八四七	三、九一四 、六七二
聯合	二四、五八 四、一〇五	三〇、三五 七、三〇一	二六、八二 一、一二〇	三一、一八 七、五五〇	一九、〇〇 五、四一〇
電氣		三、一 五〇			
年金	二六、 六〇五	二六、 四三三	二六、 〇〇七	六九、 五一七	八〇、 〇七
運輸	六、三 八九	六、四 〇七	七、〇 九二	六、一 四六	七、八 〇二
滅蚊局別項經費				一二八、 七六八	一三八、 六三七
購地	一一二、 三四七	一五二、 六八二	八三四、 〇〇六	一、〇五四 、四三八	二二二、 五二五

寓所器具

一八、
二一七、

街道橋梁

一、三〇九、
五五七、

一、三四一、
五三二、

一、三九六、
五三九、

一、四六一、
〇六一、

一、四〇二、
四六三、

滅蚊局

一九、
六七五、

二七、
五三〇、

二九、
一〇、

三九、
三二四、

三五、
〇〇九、

溝渠

一、一八、
〇二九、

一、一、
四二六、

一、三〇、
三二八、

一、三五、
七三〇、

一、四八、
七三〇、

工程

三三七、
七一六、

三、七九、
九六六、

四、四四、
三七八、

四、三八、
八五三、

四、五一、
七三五、

乙 特別費

街道橋梁

二、一、
六九、

二、四、
三九、

一、〇七九、
四六九、

二、五一六、
八三一、

一、〇九七、
〇六一、

溝渠

一、四七、
六〇九、

四、〇四、
四五、

二、四二、
五三七、

工具等

八六、
二三七、

二、一、
二〇七、

二、二、
二二三、

自來水

一、〇九六、
八〇三、

二、三七三、
八三三、

測量

一一二二、
二二二五、
七五二四、
七五二二、

工程

六、八
三二二
二、三
七五四
一、〇四六
一、八四九
一、三八
七六四、
九〇九

電氣部

三三〇、
〇五九

滅蚊局

二六五、
三四六

總歲出

三一、八三
六、二三五
三八、二七
〇、八八二
三九、〇九
八、九四四
四七、四九
四、二九三
三三、〇五
六、五五一

觀右表，一九二九年總歲出，較一九二八年減少一千四百四十三萬餘元，一九二八年減少六百零四萬餘元，足見兩年來氣象衰廢之一斑！然有足為吾人注意者三：（一）一九二九年支出超過收入二百九十五萬餘元，而不感困難者，以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歷年庫存結餘之數，尚盈五千四百零六萬餘元，足以彌補而有餘也。（二）歷年支出，皆以工程建設費為大宗，即以一九二九年論，數亦達六百餘萬，幾佔全歲出五分之一。此足以概政府施政方針之所在也。（三）一

九二九年歲入預算二千七百零七萬三千餘元，而歲入決算計三千零九十七萬三千餘元，超過預算數三百九十萬餘元；歲出預算三千七百六十二萬一千餘元，而歲出決算三千三百零五萬六千餘元，計減少四百正十七萬餘元；足以見預算制度之精神者也。

二 雪蘭莪邦

一歲入 一九二九年雪蘭莪邦總歲入三二二、五五二、五二七元，聯合收入爲大宗，凡二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地稅、礦稅次之，一百四十四萬餘元；水電收入一百九十八萬餘元；牌照稅一百五十五萬餘元；其最近五年間比較如下：

雪蘭莪邦歲入最近五年間比較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森林	二〇九、一〇一	三〇五、二四五	三二七、〇三六	三二七、八九三	三二七、八七〇
地稅	一、〇五四	一、〇二二	一、二七八	一、四二四	一、四四六
礦稅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七八四	一、五六八	一、七六五
牌照	一、〇〇〇、七九三	一、二〇六、七二五	一、〇七七、〇四七	一、二一七、七二四	一、五五四、一六三

法庭等 罰金	四一四、 八五〇	五一五、 〇四〇	五四五、 七四一	五九七、 五五〇	七三六、 三四六
市政	八三〇、 六六九	八五一、 三三四	一、〇〇二、 三三三	三二六、 八二六	一、四二九、 六五七
水電	八〇五、 四八六	九三四、 九一三	一、〇四五、 八三六	一、四二一、 一七三	一、九八四、 二五七
官產 租金	八四、 八九五	九九、 六〇五	一一〇、 四九九	一一九、 七〇九	一三八、 九五九
利息	四〇、 五〇三	三四、 九八〇	二四、 五四九	二三、 五七〇	二〇、 六六二
雜 益	一〇八、 四五	二六、 一〇五	二六、 七四九	一四〇、 一三四	一四七、 六二四
聯合 收入	二六、 八八一	三二、 九〇〇	三二、 〇二七	二八、 三一四	二三、 八八八
土地 拍賣	一三七、 八一三	五七三、 二一三	七二〇、 三三三	七三六、 一四三	八二五、 六三六
總 歲入	三一、 五、四六四	三八、 二、二六二	三八、 九、九三四	三四、 〇、六〇四	三二、 二、五七二

據右表觀之，一九二九年收入較一九二八年減少二百二十一萬餘元，一九二七

英

年減少六

百六十五

二歲出

下二千二

千九百四

雪蘭

甲 經常

俸給

法庭

區及土地局

公共花園

雜費

包括一九二九年以前

一六、六五四

救濟局

八三、七六九

一一〇、一五五

一一二〇、一五七

一三三、七七七

一五、七九一

市政

六四八、二六〇

六八八、九六〇

六七三、五五六

三一七、七八〇

一、五〇六

購置土地

七四、七八三

一七八、一九八

一四六、〇〇一

五四四、三二六

四六五、三〇二

聯合經費

一、九、五九二

二五、七九

三二、五九

二五、六九

一、四、五五六

乙 特別費

農植部

一七、六三八

二〇、八二二

二四、四〇五

二五、一七四

二四、五五四

華僑政務

七、三八二

七、九九

七、八四一

七、三〇四

七、八七

宗教

二六二、六六三

二八二、四五二

二九八、六四六

二五七、七〇四

二五三、二八四

教育部

六三〇、七〇九

七〇六、二九二

七五三、七九八

八三四、三二四

九五五、〇五八

英屬馬來半島 第二編

七八

電汽部

包括一九二九年以前公共建設部

六二二、
八九八、

電汽部
特別費

一、三九八、
四三二、

森林部

四〇、
六三八、

三〇〇、
四、

七〇、
七五七、

七三、
七三四、

六二、
三七六、

水務部

九五、
一三一、

九三、
四六五、

七八七、
七七四、

一五、
六六一、

一、二二、
四五二、

醫藥部

七五、
七〇七、

八八九、
七〇五、

一、〇〇六、
五六〇、

七三、
七六一、

六一〇、
九九九、

軍事

四五、
三五〇、

五九、
七三九、

四八、
七九五、

五一、
二〇八、

四七、
九四二、

礦務部

八一、
七五一、

八九三、
八九九、

八四、
八四一、

九三、
八七〇、

九六、
一一四、

雜費

三〇八、
三六四、

三三八、
六五二、

四〇九、
四五四、

五〇三、
八六四、

一三九、
七二八、

監獄

四二、
二〇五、

四二、
九三二、

四八、
二四六、

五一、
一三三、

五九、
二三一、

公共工程
部

四六二、
七七三、

六一四、
八九八、

六八九、
一二二、

二、〇三三、
三三六、

三九九〇、
八四五、

公共工程 經常費	一、三七一 、二六六	一、五七八 、二〇七	一、八八二 、三一六	一、七五二 、六六〇	一、七二七 、七一七
特別會計 工程費	二五二	六四七 、二四七	五、七二五 、二二五	五、五六四 、五一一	三、三〇六 、五二八
測量部		三七七 、二七七	四四九 、三八九	五五、 二四五	五四、 四二六
鄉鎮設 計部				三五、 二一七	四〇、 四二四
運 輸	三、四 、一八	三、二 、一二	二、七 、七四	三、二 、三六	三、二 、〇四
鄉鎮設計 行政費	三、四 、六六	五、三 、七一	六、七 、六八	四、〇 、二四	四、〇 、一〇
音樂隊	一五、 〇〇〇	<small>包括一九二 六年前雜費</small>			
總 歲 出	二四、八一 、〇六五	三三、〇五 、四五二	三五、三四 、六八五	三九、三七 、〇三四	三三、二一 、六九七

按一九二九年雪蘭莪邦總歲入預算二七、八〇一、〇六五元，而歲入決算超過四、七五一、四六五元；總歲出預算二六、四八七、三五二元，而歲出決算減少

四、二七四、六八五元；此足以見預算制度之精神者一也。一九二八年收入銳減，不敷年約四百六十萬餘元，一九二九年益復衰落；然支出亦極端緊縮，竟能盈餘二十四萬餘元；此足以見量入爲出之精神者一也。歷年歲出，皆公共建築居大部分，此足以見政府力圖建設之精神者又一也。

三 森美蘭邦

一歲入 一九二九年森美蘭總歲入凡一一，七二三、七五〇元，內以聯合收入爲大宗，八百四十八萬餘元；地稅礦稅次之，九十三萬餘元；土地出賣五十七萬餘元；牌照稅等五十四萬餘元；茲列表以明之：

森美蘭邦最近五年間歲入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	-------	-------	-------	-------

森林	一七八、 四七〇元			
----	--------------	--	--	--

地稅	九三八、 四九八	八九三、 五三四	八二七、 一一四	七六三、 二五九	七〇〇、 〇二七
----	-------------	-------------	-------------	-------------	-------------

牌照等	五四四、 四九二、	三五八、 二二六、	四二〇、 五五一、	四七二、 六五三、	三七五、 九一九、
法庭等 罰金	二八七、 四〇八、	二八三、 九三五、	二四七、 六八八、	一九八、 三〇九、	一六八、 二〇〇、
市政	二七五、 八〇八、	二六一、 五七七、	二四六、 四六〇、	二一九、 四〇二、	二〇一、 五六九、
水電	二九九、 三七〇、				
公產 租金	三一、 六五一、				
息金	三〇、 八三〇、				
雜益	六六、 五五〇、				
土地 賣地	五七七、 四四三、	六二二、 五〇五、	七一〇、 七八八、	一五九、 九八八、	六一、 一二四、
聯合 收入	八、四八三、 二二七、	八、八八九、 八五四、	一〇、三五〇、 二、一四〇、	九、五一六、 九、五五五、	七、八三五、 七、三七一、
總歲入	一一、七一 三、七五〇	一一、九一 五、九四六	一三、三 七、二七五	一一、八 四、三二四	九、七八 五、四三四

右表一九二九年較上年度減少二十萬餘元，一九二七年減少一百六十三萬餘元，足見該邦衰落之一斑。

二歲出 一九二九年總歲出一一、二七一、一七七元，內經常項下七百十七萬餘元；特別項下四百零九萬餘元；聯合支出為大宗，凡六百二十四萬餘元；公共建築次之，二百七十二萬餘元；教育費四十萬餘元；醫藥費三十七萬餘元；分述如下：

森美蘭邦一九二九年歲出表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甲 經常費

俸給 三五〇、五四九元

法庭 七、三八三

區及土地局 一三三、四六六

Game Warden

一〇、
九二四、

雜支

六三、
七三七、

滅蚊局

五一、
九九六、

市政

三三三、
七〇六、

土地買

九五、
三七六、

聯合費

六、二四三、
八四二、

合計

七、一七九、
九八一、

乙 特別費

農植部

二二、
八六五、

華僑部

三、一
八〇、

宗教

一三五〇、

教育

四〇二、
〇八五、

電汽部
常年費

八〇、
八五五、

電汽部
特別費

五一、
二二三、

森林部

五六、
八四五、

水警

三五、
五五〇、

藥材

三七九、
八三七、

軍事

二九〇、
五二〇、

礦務部

四〇七、
〇八七、

雜支

七〇、
〇三三、

監獄

二〇、〇三〇

公共工程

九二、五九七

工程經常費

九三一、九四六

特別會計工程費

一、六九七、八八二

丈量費

五六、八〇〇

運輸

二、二三六

總歲出

一一、七三三、七五二

一一、九一五、九四六

一三、三九七、二七五

一一、八六四、三二四

九、七八五、四三四

四 彭亨邦

一歲入 一九二九年彭亨總歲入六、五五九、六四二元，上年度庫存六三五、八八九元；應收未收一五、三七八、九七五元；合計二一、九三八、六一七元。

聯合收入為大宗，凡四百七十七萬餘元；地稅釐稅次之，四十五萬餘元；森林三

十九萬餘元；土地割讓二十六萬餘元；詳列如下：

彭亨邦最近五年間歲入表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森林	二七〇、八五七元	二七〇、一二九元	三一六、九八五元	四一五、七一一元	三九九、八六三元
地稅	三〇五、三一二元	三六七、〇三七元	三六五、八一〇元	四二七、二六六元	四五五、三二七元
牌照稅	一四五、二二九元	一六一、四〇一元	一四七、六七三元	一五九、七一〇元	二二三、六六九元
法庭等罰金	一〇五、一七九元	一三三、五二一元	一五四、九七七元	一六六、五一五元	一七三、六一一元
市政	七四、六二〇元	八六、二三四元	九四、四六六元	一一六、二一三元	一三三、七三一元
水電	九、〇七六元	一二、一五八元	一五、四三八元	三〇、〇七四元	七六、一一〇元
公產租	三、〇七二元	二、七九七元	二、七九〇元	三、二六二元	三、六一九元
利息	七、〇八八元	九、一七一元	一〇、三一一元	一二、九四二元	一四、三八五元

雜稅	三三二、 九七九	三三九、 三六四	四二、 〇七五	五一、 一〇二	四一、 三九七
土地割讓	六九、 二九一	二〇七、 一〇〇	四三三、 九一七	三〇二、 八七七	二六五、 七七三
聯合收入	三、九一七 、六八六	五、一五五 、〇一七	五、六三八 、〇九七	五、〇三七 、五八四	四、七七一 、八一五
總計	四、九四一 、八七五	六、四四四 、四五	七、二二三 、五三九	六、七二三 、二五六	六、五五九 、六四二
上年度結餘					六三五、 八八九
應收未收					一五、三七 八、九七五

觀右表，一九二九年較一九二八年減少十六萬餘元，一九二七年減少六十六萬餘元，足見此邦衰落之一斑。

二歲出 總歲出一九二九年計八、一二〇、五五〇元，內經常費四、二五〇、六六五元；特別費三、八六九、八八五元；應付未付一四、〇五五、七一九元；合計二二、一七六、二六九元。經常費項下，聯合經費為大宗，計三百五十一萬

餘元；薪俸二十一萬餘元；衛生局等十五萬餘元；特別費項下，公共工程建築特別費為大宗，一百九十萬餘元；公共工程建築經常費七十八萬餘元；藥材二十五萬餘元；教育十九萬餘元；如下表：

彭亨邦最近五年間歲出表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甲 經常費					
薪俸恩給	一五九、八六七元	一六三、一〇四元	一六九、七一九元	一八五、三九五元	二一七、一九一元
區 署	一一九、九三八	一一九、四〇九	一三三、七七九	一四九、九一七	一五五、二〇三
Game Warden				一一、五三一	二五、八六七
雜 支	一二八、八二二	一三九、九二七	一九二、二二二	一一五、六三四	九八、九一八
滅蚊局	三五、〇三七	四五、二二三	五四、三六一	六一、六一二	七六、〇六五
收買土地	七〇、四〇九	一〇二、三八六	八八、九五五	七八、七一一	

乙 特別費

衛生局	七七、 三五、	八三、 五三五、	一〇七、 七二〇、	一二六、 六一、	一五六、 二八〇、
聯合經費	二、七八六、 三五八、	四、二二四、 三五五、	三、四一八、 〇一二、	三、九二八、 四三四、	三、五一二、 二六二、
合計	三、三七七、 六〇三、	四、八七七、 九三九、	四、三三四、 七八九、	四、六四七、 三五五、	四、二五〇、 六六五、
農植部	二五、 七六六、	二八、 九〇一、	三六、 二三一、	四一、 八九五、	四三、 二八二、
華僑部			七六八	一八、〇	七六四
宗教	一二三、 八九九、	一二六、 七八四、	一四一、 一三五、	一二九、 九三五、	一三五、 七八四、
教育	一二八、 八二七、	一四八、 〇六五、	一七一、 六一〇、	一八八、 八三一、	一九八、 二九七、
電汽部 常年費			四、三 七五、		四〇、 六一五、
電汽部 特別費			二〇、 九五八、	一八二、 四九四、	一一二、 六四九、

森林部	五三三、 六二三、	四六六、 九七六、	〇三六、 〇五三、	三四八、 三三八、	八四五、 八四七、
水警	一三〇、 三三九、	一一一、 五〇〇、	二二三、 八八二、	二二二、 〇四八、	三〇〇、 四七五、
藥材	二一九、 三〇五、	二六五、 四九八、	三四一、 四六三、	二五六、 五〇二、	二五七、 八四四、
軍事	二一、 八四七、	三五〇、 〇八〇、	八三、 〇六四、	三二、 八九五、	三四、 五〇八、
礦務部	一九、 五六九、	二九、 〇四二、	三五、 八一三、	三七、 七九六、	三四、 一二五、
雜支				五一、 七四二、	五五、 〇七七、
監獄	一二、 八二七、	一四、 一〇五、	一五、 一八二、	一六、 七五三、	一四、 九七九、
公共工程	五三、 九七七、	七三、 七五四、	九三、 二九一、	九〇、 六六七、	九四、 八九六、
工程常年費	一〇八、 一一七、	一三六、 五六六、	一五一、 六八九、	一七九、 一八八、	一八五、 二七四、
道路橋樑常年費	五二八、 四二四、	五三一、 〇一四、	六一五、 三五〇、	六二五、 五二四、	六〇〇、 〇五〇、

別費	工程特	道路橋樑特別費	水利工程特別費	種植工具特別費	建築住所器具	丈量	運輸	合計	總計	應付未付
九一八、三	二四、七	三〇、四九三	二六、一四〇	三五、一六	四七、九五六	四七、二〇七	一、三一九、六九〇	一、三一九、六九〇	四、六九七、二九三	
六九八、五四九	五二、七	一、三六三、四二二	三、一四〇	四八、八	六、九	七、九	一、五五七、三五六	一、五五七、三五六	六、四三五、二九五	
一、五九四、九九〇	六、二七八	一、二七八、三八六	三、一六〇、八	八、八、一三三	五、一、六二一	五、〇	四、九五九、七五七	四、九五九、七五七	九、一、六〇七、一一二	
一、二九九、六〇九	六、五四、六	六、五四、六	二〇、七	八、三	五、八、三	六、八	三、八八五、八	三、八八五、八	八、一、二〇〇、五五〇	一、四、〇五、七一九

總核一九二九年歲出經常特別二項，凡八、一二〇、五五〇元；歲入併上年度結餘計之，凡七、一九五、五三一元，不敷九十二萬餘元；蓋彭亨地廣人稀，諸待開發，故收入少而支出繁；其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皆在特別會計項下，預留建設之用者也。

第八章 物產

一 霹靂邦

一樹膠 樹膠面積，一九二九年凡五三三、五〇六英畝，以葫蘆江秀一區面積最大，計一〇九、七二八英畝；下霹靂區 Lower Perak 次之，九六、七〇〇英畝；蘭律區九六、九七四英畝；肯坦區八二、三五長英畝；馬登巴登區七二、八一五英畝；吉連區六〇、九八一英畝；上霹靂區一四、二五〇英畝。惟本年度樹膠價格大落，小規模地主，因無力傭工而減少種植者，比比然也。

二水稻 水稻面積，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一季中，凡八五、二五〇英畝。

幾全爲北霹靂一部所獨占，約八三、〇〇〇英畝。本年氣候惡劣，收穫量大減，吉連爲北霹靂產米中心區域，而上年度每英畝可收二二九加登者，本季僅收一六一加登；鼠害亦儉收之一端，政府正從事大規模有組織之滅鼠運動云。

三棕油 棕油面積，一九二九年計七、二八七英畝，比上年度增三、〇一七英畝，皆在此邦南部，卽下霹靂馬登巴登二區是，蓋地宜使然也。棕油廠雖已開工，惟規模較小，僅能運用二百英畝之生產物。鼠患亦大，政府正設法滅鼠，前途當無甚困難也。

四椰子 一九二九年椰子面積，凡九六、〇三七英畝，下霹靂一區，獨占七六、〇〇〇英畝之多；次吉連區約八、九七八英畝，關律區約四、七〇〇英畝，肯坦區約三、〇〇〇英畝，餘則千畝左右；惟此項統計，不能視爲十分正確耳。

五森林 全邦森林，至一九二九年終止，北霹靂總面積凡八九三、〇四三英畝，內可爲木材者約六七、〇〇〇英畝；充燃料者約一〇〇、〇〇〇英畝。餘因交通梗阻，整運維艱，無法樵伐，殊可惜也。南霹靂總面積凡四四八、一六三英畝

，惟無切實施工計劃，故明確調查，尙付缺如。今所知者，僅馬登巴登區上游，已發現麻油林而已。本年亢旱，森林自燃者達二九六英畝之多。木材出產，本年度內二九二，六三六噸，比一九二八年增五，八五一噸；燃料三四〇、九七九噸，較一九二八年減一八，八〇九噸。關於森林全部稅收，本年度計七九三，四一九元；而一九二八年爲八一五，九九四元云。

六鑛產 霹靂以產錫著聞於世，迪羅勒 *Trokar* 爲其中心，有世界第一鑛區之稱。一九二九年出口總額，錫塊七一擔，沙錫七一九，七一八擔；上年度錫塊一〇七擔，沙錫六八五，八七七擔，計增三三，八〇五擔；所值一九二九年七四，九七九，七五六元，比上年度七八，一七八，二八三元，反減少三，二五一，〇四八元，足見價格慘落之一斑。華僑礦商，本年共出錫三四一，一三七擔，佔全邦產額百分四十七又四十云。鑛區面積，據政府公告，一九二九年終止，計一二、四四八英畝，以錫鑛占大多數。惟年來價格下落，鑛主多半虧蝕，故形勢極爲嚴重！錫鑛出口總額，一九二九年計四、六九八擔。他如 *Wolfram Scheelite*，

亦有少量產額，見諸出口統計中；惟數殊有限，故不復贅。金之產地，皆在馬登區內，一九二九年計共三、三九九翁斯；上年度僅一、八七八翁斯而已。茲錄各區鑛產之面積如下：

	一九二九年 前給讓噸數	一九二九年 內給讓噸數	一九二九年 內收回噸數	一九二九年 終結餘噸數
蘭律區	一〇、六一八英噸	八八英噸	六九八英噸	一〇、〇〇八英噸
吉連區				
葫蘆江秀區	三、八五七	三三三	一二六	三、九一六
上霹靂區	一、九一三	五	二九	一、九一八
肯埋區	七六、九九二	六、三四三	二、六八〇	八〇、四四〇
下霹靂區	三〇〇	二、〇八八	一二	二、三八八
巴登馬登區	一三、八四一	九一二	四二三	一三、七七一
總計	一〇〇、五二一	九、七四九	四、八三三	一一二、四四八

二 雪蘭莪邦

一森林 一九二九年末全邦保存林面積共七三二·三方哩，較上年度七一四

八方哩，增加七·五方哩。至保存林與全邦總面積之百分比爲二十二又五七。是年木材薪炭產額計二〇七、四七七噸，比上年度增加一六、二五〇噸；其百分之六十七、皆出保存林。森林收入，本年度爲三七九、八六七元，開此邦最高新記錄；蓋至一九二七年，尙僅二四、六一七元而已。惟其中四六、五〇〇元，乃樹膠研究社，爲蘇其白羅面積之一部，用爲試驗種植樹膠而給之報酬費。至本年度支出，爲一五九、九七九元云。

他如樹膠面積，一九二九年計四八五、五〇〇英畝；水稻面積一七、八一五英畝；可可面積一〇七、三三七英畝；棕油面積一五、九五八畝；加非面積九五、六二三英畝；菓樹面積二二、七三七英畝；收穫尙皆美滿。

二鐵產 錫鑛出口數，一九二九年凡三二九、八八六擔，內錫塊一六、六三五擔，錫沙三二三、二五一擔，共價三四、三四四、五二四元；較上年度二八三、〇五六擔，價三三、六九〇、六七七元，數量雖增，所入反較上年度減少二、三四六、一五三元也。

煤之產額，據馬來由煤礦公司報告，一九二九年計六六一、五一五噸，上年度五五六、五九〇噸，增加一〇四、九二五噸云。

三 森美蘭邦

一樹膠 森美蘭重要物產，樹膠其一也。一九二九年全邦種植面積凡三四一、八四八英畝，內已取膠者二八六、一七八英畝，計芙蓉區一一三、四九三英畝，坡得申區五六、〇〇〇英畝，義利坡區九、三〇四英畝，瓜刺比勝區五〇、六七七英畝，淡邊區五六，七〇四英畝。未取膠者五五、六七〇英畝，內芙蓉區八、八〇八英畝，坡得申區一三、七〇〇英畝，義利坡區八、一五六英畝，瓜刺比勝區一八、〇〇七英畝，淡邊區六、九九九英畝。惟本年度氣候惡劣，全邦各處，竟發現種種重要病害如發紅及黑傷痕等，自經嚴密檢查管理後，頗獲成效，較前已大見進步矣。

二水稻 水稻面積，全邦三三三、一八七英畝，內芙蓉區三、九五四英畝，坡得申區七六一英畝，義利坡區二、三六〇英畝，瓜刺比勝區一三、八四一英畝，淡

邊區一二、二七一英畝。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一季內，收穫量較上年度爲多，預料一九二九年至三〇年一季，更當豐收。瓜刺比勝一區，尤有望也。

三可可 可可面積，一九二九年凡三三二、二七五英畝，內芙蓉區二、二八六英畝，坡得申區二、二五〇英畝，義利坡區九六二英畝，瓜刺比勝區一、一一六英畝，淡邊區二五、六六一英畝，（包括果子樹在內）惟此數幾僅足供給林彭 *Belitong* 一區之需要，因之每年均有少量進口。金寶 *Kampang*（果名）面積，到處皆是，惟不敷供給，與可同等。咖啡面積，全邦僅五四一英畝，其中三八九英畝，且植樹膠可可之間者也。

四棕油 棕油面積，一九二九年終止，僅淡邊一區，計增三〇二英畝；各區皆有以大規模面積，種植棕油之意，前途發達，殊未可量！

五香蕉 一九二九年香蕉面積，全邦凡五、二五五英畝，而義利坡區獨占三、六〇〇英畝；間雖雜植波羅蜜、馬鈴薯、葫蘆等物，然千百與十一之比耳。餘一、六五五英畝，散見樹膠可可及其他果樹中，頗難嚴格分別也。

六森林 一九二九年森林面積，計四四〇、四一一英畝，占森美蘭全邦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又九，其中八一、九六一英畝，皆在高遠之區，正議計劃保留中。可供正料之木材，本年度內已由二九、六〇四噸減至二九、〇九五噸；惟薪炭材料，則由二一、四八四噸增至二九、一二八噸云。

森美蘭本非產錫之區，以礦務官，遠在各邦下；據礦務監督報告，一九二九年計產淨錫四三、七二八擔，較一九二八年增三、二六〇擔，共價四二五、六六五元。礦區出讓面積，本年度凡七、三五四英畝，工人二、四二四名，較上年度增加四八三名，內有一六名係女工云。

四 彭亨邦

一樹膠 樹膠總面積一九二九年共一七四、五〇九英畝，內立比區三〇、一二九英畝，勞勿區一六、六六五英畝，文冬區三三、九〇三英畝，淡馬魯區六二、三八六英畝，碧潤區二、九四四英畝，關丹區二八、四八二英畝；管理之法，大都沿用舊習，因襲未改；惟文冬區內歐屬地主，及一二中國大地主，間有採用接

樹新法耳。年來市面衰敝，一般小地主，每盡量取液，增加生產，藉以維持其生活；不知生產愈多，價格愈下，供過於求，此其一因也。

二茶 茶以客麥龍 Cameron 一帶爲多，蓋地處高原，適於種植故也。本年度內客麥龍因植茶而讓給之面積，計五、七八〇英畝。他如山其堡 Sungai Boh 之五千英畝，正在計劃中；而林瓊 Rantau 境內之十英畝，其頂星拍 Ginting Simpah 境內華僑周某所有之十五英畝未計焉。

三森林 森林面積，一九二九年終止凡一、七六九、五〇三英畝，木料及薪料數，上年度七〇、二五〇噸，本年度減至六四、二五四噸。森林收入，一九二九年全邦計四〇〇、〇三一元，而西部獨占三二八、五〇二元之多，東部僅七一、五二九元而已；蓋西部多山，宜於森林故也。

四水稻 水稻收穫之豐歉，與氣候有密切關係；今年雨水較足，收穫均佳，江河沿岸，尤稱豐稔。雖有一二處乏水，未免遜色，然以一般論，則仍爲大有之年也。總計本年種植面積，凡二九、二七〇英畝，其在立比區者八、七八六英畝，

勞吻區三、八六二英畝，文冬區一、八六〇英畝，淡馬魯區一〇、九七七英畝，碧潤區二、九一六英畝，關丹區八六九英畝；一般人對於水稻種植，頗感興趣云。

五棕油 棕油前途，亦極有望，一九二九年，種植面積雖僅六八六英畝，然離極倫難關丹路 Jerantut-Kuantan Road 約八十哩至九十哩間，凡地一三、〇〇〇英畝，已讓給某日本公司為種植棕油之用。而同時向各區當局，繼起請求在西部給地種植者，且大有人在；現已有七處，正在設計中，面積約在一千英畝至二萬五千英畝之間。

六椰子 椰子面積以碧潤一區最廣，計七、八九〇英畝，關丹區三、四四九英畝，淡馬魯區二、三二一英畝，勞吻區一、〇八七英畝，立比文冬二區，一為四七一英畝，一為二四四英畝而已。

七鑛產 錫之產額，本年度四八、七〇〇擔，較上年度四七、〇四九擔，所增無幾，而價格則下降甚鉅；在一九二九年計值五、三六七、三〇八元，本年度則

僅五、〇九七、六三二元，反減少二十六萬餘元；足見市場不振之一斑也。

金之出產，由彭亨以入市場者，有逐年增加之勢；一九二七年計淨金九、九一八翁斯，價三三〇、二二三元；一九二八年增至一七、三五六翁斯，價六六七、一二八元；本年度二三、六四三翁斯，價七九一、七一九元；三年之間，所增已逾一倍矣。

礦產總面積，一九二九年終止，計二二、八三七英畝，內經允准開採者，計金礦五、四〇〇英畝，鉛礦九二〇英畝，皆在立比區內。

第九章 貿易

聯邦貿易總額，一九二九年計五萬萬五千零四十餘萬元，比上年度加百分之十七又十一；增加數量最大者，爲樹膠輸出，計二十六萬一千餘噸，出口稅四百三十一萬二千餘元；一九二八年輸出量十七萬四千餘噸，出口稅三百七十一萬餘元；一九二七年輸出量十二萬七千餘噸，出口稅一千一百十九萬三千餘元；以本年

度輸出量與一九二七年較，幾超出一倍，而出口稅僅得一九二七年三分之一強，足徵樹膠業衰敗之一斑！

馬來聯邦最近三年間進出口數

進口

一九二七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出口

一九二七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地點	一九二七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 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新嘉坡	三九·七八	三七·七四	三五·一二	二二·六一	二四·二六	二三·三一
檳榔嶼	一八·九〇	一六·九〇	二〇·四七	三三·三二	三六·八六	二九·四八
麻拉甲	一·〇六	一·二六	一·九二	二·五八	二·四七	一·八九
馬來聯邦	一·一一	一·一八	二·〇七	·三〇	·二八	·二九
英國	一五·五三	一七·六九	一四·〇四	一八·二二	一〇·六九	一二·七三
英屬地	五·七八	五·五〇	六·一六	一·〇八	一·〇六	一·三四
歐洲各國	五·五六	五·一七	五·四二			

美 國

一九·一五 二〇·一四 二五·三〇

他 國

一二·二八 一四·五六 一四·八〇 三·七四 四·二四 五·六六

附註 出口中包括重出口在內。

茲更分述各邦之貿易如下：

一 霹靂邦

一九二九年進出口總額二萬萬四千五百零五萬餘元，較一九二八年二萬萬一千二百十二萬餘元，所增凡三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列表如下：

霹靂最近五年進出口比較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進口	四九、七二 六、四六七元	五九、三一 四、〇八八元	五八、八五 五、五〇四元	六七、八九 四、八五七元	七九、九七 五、三七八元
出口	一七七、八一 二、六八三	一九四、七三 四、二七九	一六九、〇三 四、六一六	一三九、五八 一、三〇三	一六〇、六四 六、四七八

總計	二二七、五三 九、一五〇	二五四、〇四 八、三六七	二二七、八九 〇、一二〇	二〇七、四七 六、一六〇	二四〇、六二 一、八五六
----	-----------------	-----------------	-----------------	-----------------	-----------------

右表除一九二七年已有重出口三、〇四五、八四五元加入外；餘如一九二八年重出口四、六五二、〇一八元，一九二九年重出口四、四三七、一五一元，及一九二五至二六兩年重出口數，均未加入。

一進口 進口貿易，米、布疋、糖、機器、烟葉、汽油、等為大宗，本年度進口總額七九，九七五，三七八元，較一九二八年增一二、〇八〇、五二一元，茲擇要詳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麥粉	五、七四二 ·四三噸	八八六、 三八三元	六、九六五 ·七一噸	九八五、 〇六三元
穀	二、〇三〇 ·七〇	一三一、 八二四	二、七九四 ·二六	一八五、 〇〇六
米	五九、三六 三、〇九	七、〇八二 、三九四	七六、三一 三、七〇	九、二六六 、〇九八

糖	一二、一八 二、一二	一、五一 〇、五七	一四、二〇 八、三五	一、六〇 一、一三
布疋	八、三四三 、八五九嗎	二、四九七 、二八八	一一、六二八 、一九九嗎	三、五六二 、八〇六
啤酒	二七八、 九七〇加倫	八二一、 七六五	三七九、 八九三加倫	一、〇八九 、一四五
牛乳	一七〇、 八三九箱	一、九六九 、三四六	二〇三、 三二三箱	二、二三五 、〇〇五
煙草	四、〇四八 、五五九磅	四、一五八 、五三三	四、四九六 、九七〇磅	四、九五 、三三五磅
機器		五、九〇五 、一一二		五、一五五 、八三八
汽油		一〇、七一 七、二八七		九、〇六〇 、四二六

二出口 出口貨樹膠、錫米、椰干爲大宗，是年出口總額計一六〇、六四六、

四七八元，較一九二八年雖增加二一、〇六五，一七五元，然較一九二七年減少八百三十九萬餘元，一九二六年減少三千四百零九萬餘元，一九二五年減少一千七百十七萬餘元，足見此邦年來貿易衰退之一斑。但就進出口數字言，出超仍在

倍數以上，故於社會經濟，國民生計，仍不感何等恐慌也。比較如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椰子	四五、四五 一、〇一噸	七、五三五 、三一七元	四五、八九 六、五七噸	七、〇七七 、八七五元
樹膠	六六、七三 六、三三	五一、二六 八、三五九	九八、五七 九、九六	七五、九八 八、三五五
穀	六、三六 二、三〇	三八七、 三三二	五、九二 六、七一	三四六、 〇七〇
錫米	五六、七〇 二、七八	七八、一六 五、四四八	五九、五〇 〇、四九	七四、九七 二、一七八

霹靂本以產錫著稱於世，然最近十年間，因錫價暴落，雖生產倍增，而稅收則銳減；試觀下表，錫在市場之趨勢，益可瞭然！據最近報告，且有每况愈下之概，未來大難，固未可料也。

霹靂最近十年間錫之出口數

錫塊	錫沙	總計	稅收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八八擔	三四八、八〇九擔	三六八、〇六七擔
			七、八九六、九四八元

一九二二年	二〇、二〇一	三三三二、二一五	三五二、四一六	三、七九四、六八〇
一九二三年	二三、〇九六	三四三、〇八〇	三六六、一七六	三、四四六、九九一
一九二四年	二五、六一九	三八九、五三八	四一五、一五七	四、九九九、二七七
一九二五年	三五、八五一	四六四、二七〇	五〇〇、一二一	八、七二四、七一一
一九二六年	四〇、〇七〇	四七六、五二二	五一六、五八二	九、五六九、七九八
一九二七年	一三、四四四	五〇二、三五〇	五一五、七九四	一〇、六五八、九三八
一九二八年	八二四	六〇九、〇三三	六〇九、〇三三	一二、五〇七、五六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七	六八五、八七七	六八五、九八四	一〇、七四四、五九〇
一九二九年	七一	七一九、七二八	七二九、七八九	九、九七〇、三五〇

二 雪蘭莪邦

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凡二萬萬二千零四十六萬餘元，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二千四百六十九萬餘元，其最近五年間貿易額如下：

雪蘭莪最近五年進出口比較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出口	進口	總額
一五六、八三	六九、一八	二二六、〇一
五、一九三	三、六四八	八、八四一
一六一、一八	九一、八九	二五三、〇八
四、六八一	八、七九七	五、四七八
二、一五、五六	九六、二〇	二二一、七六
二、一〇、四六	二、〇六五	四、一六九
九三、六一	一〇二、一五	一九五、七七
一、六九、一元	九、七九	一、四八二
一二二、二七	九八、一八	二二〇、四六
六、五八、二元	五、四八三	二、〇六五

附註 出口中包括重要出口在內。

依右指數觀之，出口額自一九二七年起，數雖銳減，然五年間僅一九二八年入超八百五十四萬餘元，餘皆出超，故貿易上仍處順差之地位。

一進口 一九二九年入口總額九八、一八五、四八三元，比上年度減少三、九七四、三〇八元；進口貿易米為大宗；汽油、機器、布疋次之；牛乳、糖、啤酒、烟草又次之；其最近兩年間重要入口數如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麥粉	五、九四九 • 二九噸	九〇三、 〇八三元	五、五一 • 八六噸	八〇九、 五三七元

穀	米	布疋	啤酒	糖	牛乳等	煙草	機器	汽油
一、四四 三、九八	一二六、二 三五、五六	一二、二三三 五三七嗎	四〇一、八 四三加倫	一〇、〇一 二、〇四噸	二二四、 三四四箱	二、四九五 八七〇磅	八三、六 四六件	三三三、三二 二、三三噸
九六、 三二四	一七、〇八 五、七三〇	三、六五二 八二九	一、〇八八 〇一二	一、二六九 九七六	二、五七五 七四三	一、二七〇 五五八	八、六一九 七〇〇	五、一七〇 六四八
九〇五 〇〇八	一二八、二 六九、五〇	一四、三七八 六六九嗎	五六九、三 一五加倫	一〇、四二 七、四五噸	二五〇、 一五七箱	二、六九六 七五七磅	四四、〇 七〇件	二九、〇六 九、五六噸
六四、 三九六	一六、七七 〇、七七三	四、三二四 一〇五	一、四六〇 九三二	一、一七八 三〇二	二、六九四 七四七	一、二七三 五九八	四、四一四 五九八	五、八六六 三〇五

二出口 一九二九年出口貨總值一一八、三三八、六三七元，較一九二八年九

○、一七六、八四九元，增加二千八百十六萬餘元；重出口數是年三、九三七、九四五元，較一九二八年三、四三四、八四二元，增加五十萬餘元。出口貨以樹膠居首位，錫、米、椰干、次之；略如下表：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椰乾	二〇、一四七、五八噸	三、四三五、九六八元	二〇、九三六、九二噸	三、二六四、〇二二元
樹膠	五九、五七七、三三	四五、九二四、二七六	九二、九一〇、七四	七一、八三三、四三三
錫米	二二、六三三、二一	三一、〇八六、一九五	二九、二八一、五六	三六、八二三、一三〇

三 森美蘭邦

一九二九年森美蘭貿易總額凡六千七百零一萬餘元，比一九二八年四千五百五十萬四千餘元，計增二千一百五十萬五千餘元，如下：

林美蘭最近五年間進出口比較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項目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進口	一二、〇三三	一五、一七	一三、四七
出口	七、八四三元	八、七五九	九、二五九
總計	六二、六五	七四、二三	四四、五三
	八、三四三元	〇、〇六二	六、四七九
	七四、六九	八九、四〇	五八、〇一
	六、一八六元	八、八二一	五、七三八
			四五、五〇
			四、七二七
			六七、〇一
			〇、〇四二

右表自一九二六年以來，進出口貿易，逐年減少，物力衰退，即此可證；然就進出口數字上觀之，出超仍達數倍已上；故於一般經濟上，仍不致發生何等應響也。

一進口 一九二八年進口貿易，米為大宗，計二百四十九萬餘元；汽車、機器次之，一百四十萬餘元；布疋八十九萬餘元；烟草八十一萬餘元；如下表：

貨名	數 值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米	一八、三四	二、二九四	一九、二三	二、四九五
糖	九、八七噸	、一四三元	二、二三噸	、八九八元
烟草	二、四五	八一六	二、九八	三六五、
	五、四二		七、六七	二一九
煙草	八三一、	六八八、	一、一七八	八一八、
	九八七磅	〇〇三、	七、八四磅	二八六、

汽車	三二〇、 七三八	三八一、 四五四
牛乳	二二、四 九六箱	一六、五 九二箱
布疋	二、三二八 、〇九六碼	二、六一七 、五七九碼
汽油	一、一六八 、一二四	一、四〇一 、一三二
煤油	一四五、三 五七加倫	一二七、七 四二加倫
	三一、一 二六四	四四三、 七四九

右進口貨中之重要者，以大較言，可分為三：（一）動物，食料，飲料，烟草等進口數凡六、〇六九、八四六元；（二）原料品凡七六三、〇二九元；（三）製造品凡九、〇六一、五一八元。此外由郵政寄遞之數凡一九八、六八一元云。

二出口 一九二九年出口貨，樹膠為大宗，計四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元；椰干次之，二十萬餘元；木材十六萬餘元。其最近兩年間重要出口數如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數量	數量
價值	價值

樹膠	三九、六八 九·五五噸	三〇、五一 五、一二九元	六一、二〇 七·一四噸	四七、三七 三、九八六元
椰子	二、二五 一·六一	三八一、 六七五	一、四九 二·五七	二二六、 四六二
果子	一七二、 〇四一			一一二五、 二三六
木材	一一一、 二九八			一六三、 四四三
澱粉	六〇〇 ·〇一	六四、 六五七	九九四 ·四九	一〇三、 〇三五

以上為出口貨中之重要者，以類別之：(一)動物，食料，飲料，烟草等計三三八，四一三元；(二)原料品計四八，八七二、八七一、八七一、二九〇元云。

四 彭亨邦

彭亨貿易總額，一九二九年共一千七百八十七萬餘元，比上年度增加一百二十八萬餘元；在聯邦中，實一購買力最薄弱者。內入口數六百五十七萬餘元，比上年度減少一百四十五萬餘元；出口數一千零九十三萬餘元，比上年度增加二百五

十九萬餘元；重出口三十六萬餘元，比上年度增加十三萬餘元。按彭亨本爲人口最稀之國，購買力之不如人，勢使然也：

彭亨最近五年間進出口比較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進口	六、一六八、二四九元	七、四九六、〇八〇元	七、六二四、三六六元	八、〇三一、二六一元	六、五七八、八〇二元
出口	一四、五七二、三九一元	一五、四五一、八一	一〇、七九二、四〇四	八、三三二、七四七	一〇、九四七、〇、九四七
總計	二〇、七四〇、六四〇	二二、九四七、二六一	一八、四一六、七七〇	一六、三六四、〇〇八	一七、五〇八、七四九

觀右表自一九二七年以後，貿易形勢，日就衰落，然仍能維持其出超地位，故不致感有何等恐慌也。至進口貨以布疋、食物、烟草、糖、飲料等爲大宗；出口貨以樹膠、椰干、金等爲大宗；進出口貿易，大都操諸歐人華人及印度人之手。

第十章 鴉片

鴉片專賣收入，佔聯邦歲入之大部，一九二九年凡一二、三九二、三七八元，

較上年度一二、七一七、五六七元，減少三十二萬餘元；內霹靂邦六、一〇二、九〇四元，雪蘭莪邦三、六九八、六八五元，森美蘭邦一、六三七、六二〇元，彭亨邦九四三、一六九元。鴉片銷耗數量，除雪蘭莪森美蘭二邦，無確實統計外，霹靂邦銷去烟膏五五八、〇二四天合 *Half*，烟灰八、二四二天合，而官膏店私銷之烟灰約八、八八九天合未計焉。彭亨邦銷去烟膏凡八五、九二〇天合。查一九二九年馬來聯邦人口統計共一、五〇二、四〇一人，是平均每人年須負擔鴉片稅八元弱；鴉片爲吾華人所特好，無論資本家或日爲牛馬之勞動者，皆藉爲惟一消遣品，然則此一千二百三十餘萬元之鴉片稅，不啻爲吾華僑之特別負擔，以是年馬來聯邦華僑總人口五四五，一二五人計之，則每人平均鴉片特稅爲三三元弱，誠一驚心怵目之數矣！

附註 四分之三天合等於一鎊斯

第十二章 交通

一鐵道 馬來聯邦國有鐵道，南起新嘉坡，北迄暹羅，輪鐵縱橫，幾遍半島，其所經有屬海峽殖民地者，有屬馬來屬邦者，與謂馬來聯邦鐵道，毋寧謂爲英屬馬來半島鐵道之名符其實也。今所云云，蓋鐵道管理權，直屬聯邦政府，殆名屬其主之義耳。

半島鐵道交通，以太平至休衛一綫爲樞矢，築於一八八五年，長八哩；次吉隆坡至巴生綫，築於一八八六年，長二十有二哩；其時瑞天尙未開爲海港也。第三段自太平至金文亭，築於一八九〇年，長三哩；今皆完全接軌，南起新嘉坡巴殺班影，蜿蜒北行，越柔佛海峽鐵橋，入柔佛邦之新山，此爲由海峽殖民地入馬來屬邦之第一站，北行抵柔佛北境邊界之占馬士，長一百二十有一哩；由此折而西北者，爲西海岸鐵道綫；折而東北者，爲東海岸鐵道綫。茲分述之：

(甲)西海岸鐵道 由占馬士入森美蘭邦之亞益消寧 Ayer Kuning 是爲由馬來屬

邦入馬來聯邦之始；經白登麻拉甲 *Batang malaka* 芙蓉 *Seremban* 淡邊 *Taropin*

而入海峽殖民地所轄之麻拉甲，折回芙蓉，經林茂、檳霧 *Labu* 巴登免拿 *Batang*

Penar 入雪蘭莪邦之嘉影 Kajang 新嘉場 Sungai 半山巴 Pudu 吉隆坡、森埠 Kuang
萬撓 Rawang 雙門丹 Serendah 古毛 Kuala Kubu 直趨霹靂邦之丹戎馬林、巴
打律、金寶 Kampar 巴鄂牙也 Batu Gajah 怡堡、紅毛丹 Tanjung Rambutan 葫蘆
江秀、太平、馬眼色海 Bagan Serai 北抵威爾士利省之巴里逢坦而至拍雷，則爲
海峽殖民地轄境。拍雷者威爾士利省惟一港口，亦即英屬馬來半島北方唯一之港
口也，與檳榔嶼夾一衣帶水，遙遙相望，凡往來檳榔嶼者，皆由此渡焉。西海岸
鐵道，自新嘉坡至此，長四百八十有八哩。北行入馬來屬邦之吉打柏利斯二邦，
止於暹邏邊境之拍達丕殺 Padang Besar，是爲馬來聯邦西海岸鐵道綫最終點。全
綫長凡五百八十哩。其與暹邏皇家鐵道聯絡運輸，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自
新嘉坡迄暹邏首都之彭康 Bangkok 長一千一百九十四哩。

西海岸幹綫所屬支綫如下：

(甲)霹靂邦支綫凡三：

一 太平、砵衛綫。

一 怡堡、端洛綫。

一 巴打律、安順綫。

(乙) 雪蘭莪邦支綫凡六：

一 吉隆坡瑞天咸綫。

一 康乃德橋 *Connaght-Bridge* 瓜刺雪蘭莪綫。

一 蘇丹衛 *Sultan Street* 暗邦 *Ampang* 綫。

一 吉隆坡、石岩 *Batu Caves* 綫。

一 轟埠、馬登咽底 *Batang Berjuntai* 綫。

一 新街場、蘇丹街綫。

(丙) 森美蘭邦支綫凡三：

一 芙蓉、坡得申綫。

一 馬口、瓜刺比勝綫。

一 淡邊、麻拉甲綫。

計劃中之支綫凡三：

- 一 馬眼色賴 Bagan Serai 瓜刺古樓 K, Kurau 綫。
- 一 巴生、卯利 Morib 綫。
- 一 占馬士、麻拉甲海綫。

(乙)東海岸鐵道 由柔佛占馬士經馬來聯邦森美蘭之林邊，蜿蜒而上，入彭亨轄境地領、爪刺加流 K, Krian 淡比嶺，爪刺立比，北行經芝麗山谷，跨詩樓河，沿北部諸山麓，直抵離吉蘭丹邦三哩之莫蘭坡 Marapo，已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完成，現已開始運輸；蓋其地爲彭亨最終之一站，去瓜刺立比四十三哩，去占馬士一百八十四又二分一哩，去新嘉坡三百二十一又二分一哩。然至一九二九年終止，可望有二十六哩距離之鐵道，由吉蘭丹邊境，向前進展，此東海岸綫南段工程之近況也。其北段工程，自吉蘭丹港口之道北，橫越力瓢河而至孟納烏來 K, Mengual，長六十三哩，業已開始運輸，由此南展，即可與由占馬士北上之綫相接軌；不特新嘉坡與吉蘭丹間可直接交通，即東西兩海岸，亦得自由暢行，一無

所阻矣。此段工程，目下正由孟納烏來向彭亨進展中；其自巴刹麻士 *Pasirmas* 至架朗 *Golok* 間，已別築支綫，長十三哩；架朗為吉蘭丹與暹羅之交界處，自此而北，即入暹境，與暹羅鐵道相聯絡，直達哈養 *Had Yai*，長一百四十五哩。東海岸鐵道綫，阻於彭亨吉蘭丹間，未能直接通軌，故馬來聯邦與吉蘭丹間之鐵道交通，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以來，皆須轉經暹羅皇家鐵道，哈養握交通上之總樞紐，蓋十年於茲矣。

馬來聯邦鐵道管理下之各綫，其間已開始運輸者，為站二百五十有六，旗站三十六，全綫長凡一千三十七哩。自新嘉坡至威爾士利省之拍雷間，並備有餐室及臥室云。

聯邦鐵道資本總額，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二三四、四一五、四六五元，（未開始營業之綫包括在內。）其中一七七、二三〇、二一〇元，係由收入項下撥充；餘四七、一八五、二五五元，由公債募充。一九二九年收入總計二三、三三一、六一八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又四；支出經費，由各項收入

中撥充者，計二一、五一八、七九一元，增加百分之八又九十二；增加數中之五、三五五、八七六元，係專充改良鐵道之用。至本年度純利較多之故，因本年度僅用去工程費一、八一二、八二七元，而上年度則用去二、五九一、七〇九元，計已省去七十七萬餘元矣。支出經費中用於改良鐵道部份者，本年度計三、六六四、三八五元，而專款存充改良基金之用，至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貸方帳中者，尚有一〇、七三三、五三八元之多云。

二航路 東海岸自三月至十月，風平浪恬，海波不興；自十一月至二月，爲東北信風期，波濤險惡，海運乃絕。西海岸一帶，得蘇門答臘之掩護，舟行如履平地，綠樹青山，相映成趣，不啻天然圖畫也，各邦間之交通如下：

(甲) 霹靂邦 水上交通，自安順至新嘉坡，有定期汽船，交通甚便；霹靂江口與天定間，船舶如梭，又稱繁盛。一九二九年都八、四七八艘，凡一、〇二〇、四七八噸，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一、二五八艘，六六、八三四噸。帆船進出口數，計一三、二五六艘，二七三、〇五〇噸，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一、七〇七艘，七、

五一八噸云。

(乙) 雪蘭莪邦

瑞天咸不獨爲雪蘭莪惟一口岸，亦馬來聯邦維一良港也。水深可容海洋巨船，其與新嘉坡間，有定期航，往來尤便，據一九二九年統計，海洋船舶出入瑞天咸江口者，凡一、四三一艘，五、六二三、四二五噸，比一九三八年增三九艘，五四六、五七〇噸；帆船三、二五〇隻，六、四一二、八二五噸，較一九二八年增二二四隻，五六五、九四八噸。茲將一九二九年各國船舶出入瑞天咸江口數，列表如下：

一九二九年瑞天咸船舶進出口數

	入口數	噸數	出口數	噸數	總計	總噸數
美國	一五	五二、四九四	一五	五二、四九四	三〇	一〇四、九八八
英國	一、一五六	二、四七八、八五五	一、一五七	二、四八六、〇五四	二、三三	四、九六四、九〇九
丹麥	二八	一〇六、一三二	二八	一〇六、一三二	五六	二二二、二六四

荷蘭	二六二	一九八、 八〇一	二六三	一九八、 八五五	五二五	三九七、 六五六
德國	四三	一八一、 五五九	四三	一八一、 五三九	八六	三六三、 一一八
意大利	二〇	九一、 七九九	二〇	九一、 七九九	四〇	一八三、 五九八
日本	四	一六一、 五四一	四	一六一、 五四一	八	三三、 〇八二
挪威	八五	六〇、 〇二七	八五	六〇、 〇二七	一七〇	一二〇、 〇五四
瑞典	三	一一二、 六五〇	三	一一二、 六五〇	六	二五〇、 三〇〇
暹羅	七	三、 一六四	七	三、 一六四	一四	六、 三三
葡萄牙	一	五二二	一	五二二	二	一、 二四〇

(丙) 森美蘭邦 坡得申為森美蘭唯一口岸，一九二九年歐洲及本土帆船入口數，一二四、九三二噸，較上年度增一二、二七一噸；次為利其河之拍卡蘭肯堡。

engkalan Kempas 本年度船隻入口凡七、五〇七噸。實得力汽船公司，於坡得申新嘉坡間，開定期航綫外，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又加坡得申、安順、露麥三綫，交通自此益便矣。

(丁)彭亨邦 彭亨關丹碧淵三河，皆彭亨邦著名之河流，可行小汽船，惟一交冬令，時有海洋信風，故每當十一月以後，即無船舶往來；凡當地商賈，採辦貨物，其必經海道者，咸先期預置之。彭亨河口，鐵道局且自備輪渡，用補鐵道運輸所不及。據一九二九年統計，其出入碧淵關丹二處之船舶，凡八〇四艘，三〇二、二三三噸，比上年度增五〇、二四一噸；本地帆船計六一二艘，一七、八一九噸，比上年度減少一九、二三〇噸。

三道路 聯邦新式道路，進步頗速，主要幹路之放寬取直，以應現代交通需要之計劃，正在繼續進行中，三年一次之運輸調查，亦於一九二九年六月間，在霹靂舉行；其結果足以證明凡道路與中心區域相聯絡，或與鐵道綫平行者，運輸事業，最爲發達。總計一九二九年終止，新式道路二、七三四哩二七鏈，其中柏油

路占百分五十一；茲分述之：

(甲)霹靂邦 一九二九年終止，霹靂邦計有沙石路九三六哩六〇鏈，平均每哩維持費一、四三二元。內本年度重修者一一五哩三八·五鏈，新完成者三〇哩五六·五五鏈。改築柏油路之工程，尙在繼續進行中，其已完或者，凡五六一哩六三鏈，適當本邦新式道路總長度百分五九·九；惟其中八七哩一四·五鏈，乃本年度內新完成者也。他如石路三三哩二三·五鏈，小路九八二哩六五又四分三鏈，皆未計在內。

(乙)雪蘭莪邦 一九二九年全邦計新式道路一、〇一一哩，比一九二八年九七八哩，增三十有三哩。是年翻修之路一七四哩，耗費五六三，三二九元，中一三四哩，係改築柏油路；而沙石路與石子路修築費，平均每哩一，四九七元云。

(丙)森美蘭邦 一九二九年終止，全邦計沙石路五〇〇哩又一五二欵士 Chains，石子路七〇哩；惟沙石路係并柏油路二六五哩六九欵士而計之者也。

(丁)彭亨 一九二九年終止，彭亨計沙石路三九四·四五哩，石子路二〇·二

七哩，小路四五六·三〇哩；惟沙石路計包括一五六·七九哩柏油路而言；其在本年度內所完成者，則柏油路三二·六六哩，沙石路四哩而已。至沙石路維持費，都四九九·五六三元，平均每哩需費一、二七九元。

四 郵電 郵電發展，頗為迅速，分述如下：

(甲) 霹靂邦 霹靂郵局，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都四九所；服務人員，皆係雇用，其中二四處且由站長自行兼辦。亞耶坦活 Ayer Tawar 本年度新設郵局一所，電報局一所；伊嘉 Enggor 設電話局一所，巫結美刺 Bukit Merah 設郵務代理處一所，而林排拍茄 Rimba Paujang 郵務代理處，則同時撤銷之。公共郵箱，除郵局及代理處外，全邦共一一八具，中十三具，係本年所新設者。

(乙) 雪蘭莪邦 排都來武 Batu Lau 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設郵電局各一所，庇加來坑坦 Pengkalen Kundang 於十月一日新設郵局代理處一所，總計全邦共郵局三所；服務人員，概出雇用，但有一五處範圍較小，一切業務，皆由局長自行處理，一如各代理處然。公共郵箱，除郵局及各代理處外，併一九二

九年內新置一四具計，共八八具，發出經售郵票牌照六五處，經收中國信件之牌照一八六處。客拍 *Kepah* 鄧愷 *Dangkil* 暗邦丕泰嶺 *Petaling* 四處之公共電話交換綫，皆於一九二九年內通話。近復新闢附加幹綫十一道，藉以便利交通云。

(丙) 森美蘭邦 森美蘭當一九二九年末，計郵局一七所，郵電人員，皆系雇用性質，其中十所，則由局長自兼，一如代理處然；公共郵箱之數，除郵局代理處不計外，凡五一具，蓋包括本年新置一二具言也。

色來排 *Seremban* 與色彭 *Sepang*，占馬士與排都安南 *Batu Anam* 間電話幹綫，均已開始通話，惟本年度內並無新電報局及電話局耳。

(丁) 彭亨 一九二九年彭亨郵務行政，頗多興革，正月二十一日極倫難 *Jelapang* 新設郵局一所，復於同區設代理處一所；十月一日蒲愷白冬 *B. Belong* 設郵局代理處一所；而蒲愷古打 *B. Kota* 代理處，因事務無多，復廢置之。總計全邦十所，代理處不與焉。服務人員，與電報部同係雇用而來；且有一八處，其一切事務，皆由局長自行處理之。

公共郵箱，除各局及代理處不計外，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二二具，代售印花處二二所，代收中國信件處八四所。郵政儲金，亦已開辦云。

電報局亦於一九二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在檳榔嶼設一新局，且於孟羅坑 Mentak 脫麥羅 Femerlon 一處，實行郵電聯合制；曩昔轉繞鐵路線之勞，今則庶免此弊矣。

孟羅壘電報局，已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其與文冬間之幹線，即於其時開始通電云。

第十二章 勞工

一 霹靂邦

霹靂勞工之數，據五百二十二處地產及礦業場報告，最近三年間數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九年
印度人	六三、一〇五	六〇、六九五	六七、三〇九
中國人	一六、七八〇	一七、七〇一	二一、七三六

爪哇人

五八九

六〇五

五九三

其他

二、三九一

二、五九六

三、八八五

總計

八二、八六五

八一、五九七

九三、五二三

右統計中男工占六八、八三五人，女工占二四、六八八人，詳如下表：

	男	女
印度人	四四、九二七	二二、三八二
中國人	二〇、二一〇	一、五二六
爪哇人	四一九	一七四
其他	三、二七九	六〇六
總計	六八、八三五	二四、六八八

右為地產礦業雇傭之指數，至政府各部所備用者，依最近三年統計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印度人	六、三七一	一〇、七〇〇	九、五一七
中國人	二〇九	三八八	一七六
爪哇人	九	一〇	一〇

其他

八八五

一、〇七二

八三六

總計

七、四七四

一二、一〇七

一〇、五三九

地產及礦務部分之傭工數，一九二九年增一一，九二六六人，較上年度增百分之一四·六；從大勢觀察，與霹靂樹膠工業之需要，可稱適合。

八月及十一月間，中國護僑機關，對於肯泰 Kenya 各種失業者之補救，有所質問；失業人數，平均占總數百分之五·九七，但至十一月間，減至百分之四·二五；由此數字，即可證明中國勞工在其生存必需技能上，與目前商業狀況，尙稱適合。此等數字，可由下列算法證明之，蓋總數一一、五八九人中，其三、七二九爲精巧職工；七、八六〇爲勞工。失業平均率，八月及十一月間精工均較勞工爲高；十一月間就業者與其總數之比較，則精工占百分之七·九一，勞工占百分之二·五二。由是知失業人數，並不甚大，不過由此職以換他職而已。

二 雪蘭莪邦

一 華工 一九二九年華工入境數，八、八三六六人，其中婦女一、五一〇人，十

歲以下幼童六六一人；較一九二八年八、五七五人，婦女一、四四七人，幼童六八二人，略有增加。回國之數，一九二九年共一一、六六六人，中婦女一、六八四人，十歲以下幼童四〇九人；較一九二八年八、八八九人，婦女一、四三三人，幼童五九四人，亦見增加。

依勞工法訴請調解之案，一九二九年共四九七件，包含勞工三、八二六人，要求數共一五八，八六六元；其中三八件爲橡皮工人，八六件爲礦工；訴訟結果，經允准者共銀一四七、三三〇元。此種爭執，乃錫及橡皮工業繼續衰落之反證。

二印度工 自瑞天威入口之印工，一九二九年數凡五九、一五二人，中男子三五、六二一人，婦女一二、〇六七人，幼童一一、四六四人。其至 The Depot 者，（編者案係移民委員會所設專供工人過境暫宿之用）由移民基金項下，出資分遣各目的地。其經瑞天威之 The Depot 返國者，數凡二、三二〇人，較一九二八年六、〇五〇人，大見減少。

沿海區域之標準工值，與內地微有不同，自一九二九年二月起，沿海區實行規

定男工每日五角，女工四角；此項標準，其他各區，間亦採用之。大多數雇主，對於工作優異者，或予以花紅及過時工作工值之機會。至沿海區域，南印度工人之確數，至一九二九年末，凡九、七八一人，較一九二八年六七、六三二人，所增甚鉅。工作問題，亦經解決，凡有能力之勞工，均隨時得有工作之機會；其貧困無力，或不能工作者，則送入吉隆坡印人養老院；或資遣回國。

本年內沿海區域各工場，經例行視察者一五八次；內地區域各工場，一七六次。控訴案件，經勞工局登記者，凡五一四件；其主要原因，為延付工值，或不付工值等；除二件移交法庭外，餘均由勞工局解決矣。

三 森美蘭邦

森美蘭勞工，向以印度人占大多數，華人次之，其最近三年間統計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印度人	二八、七六七	二七、七一八	三一、五四五
中國人	一三、五三五	一六、三二四	二一、八九一

爪哇人	八二一	六六八	六五二
其他	六五〇	七二九	七二九
總計	四三、七七三	四五、四三九	五四、八一七

一九二九年勞工總數中，女工約占四分之一弱，詳如左表：

	男	女
印度人	二一、六一六	九、九二九
中國人	二〇、八五五	一、〇三六
爪哇人	六〇〇	五二
其他	七〇四	二五
總計	四三、七七五	一一、〇四二

印度勞工女子之勞動力，一九二九年末，占全部百分之三一·五，上年末為三〇·五。女子無工作而入養老院之數未詳；男子入吉隆坡養老院者凡三五七人，

內未成年六十有四人。蓋此邦定例，凡印度勞工，因年老或其他原因，雇主認為不能繼續工作時，得領定額養老金，其數因其人在職之久暫而定，由印度政府發

給之。

大多數雇用印工之廠家，皆自設店舖，供給勞工，美其名曰限制物價。以食米言，每一加登自四五分至五五分；而尋常市價，平均每一加登，不過四五分至五〇分之間；是一轉移間，所得亦已不賚矣。

四 彭亨邦

以工作性質論，印度勞工，大率被雇於政府各部及地主或園廠；華工被雇於礦務或華人樹膠園，間亦有被雇於公共事業者；爪哇工人被雇於地主爲多。據一九二九年終統計，政府機關雇用印工凡二、四三五人，華工九六九人，爪哇工一五八人，其他一、〇三二人。各地主及礦主雇用數，印工六八三人，華工四、八三七人，爪哇工三、四五五人，其他八三三人。地主傭工之衛生上，亦見相當進步。華工一九二九年入境數都二、七四七人，上年度三、二九九人；回國數三、〇四八人，上年度四、一四三人；出入境均見減少。是年失業華工之遣送新嘉坡者一一人，遣送關丹三八人，皆由二地中華總商會分別安置矣。

工資因地而異，關丹碧湖沿海一帶，樹膠工人，普通每日自五〇分至六五分，刈草及田園勞工，每日約五〇分，女工約四〇分至四五分；內地每日男工自五八分至六五分，女工自四六分至六〇分。其服務商店與工廠者，每日約六〇至七〇分云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 霹靂邦

全邦分九區，屬北部三區，中部三區，南部三區，各設區長一人以治之；分置土地衛生諸局，相助爲理，其區治如下：

北 部

上霹靂 Upper Perak

士覽馬 Selama

吉連 Krian

中 部

蘭律 Larut

葫蘆江秀 Kuala Kangsar

馬登 Matang

南 部

肯坦 Kinta

下霹靂 Lower Perak

巴登馬登 Batang Padang

各區收入，地稅爲大宗，其最近兩年間之比較，互有盈絀，詳見下表：

霹靂邦各區土地稅收入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六年			兩年間比較	
	預算收入	決算收入	超出預算數	預算收入	決算收入	增加	減少	
蘭律	二七〇,六〇〇元	三三〇,九〇〇元	五七,二〇〇元	三〇四,六〇〇元	三三,九〇〇元			
吉連	三二一,八二五	二四一,一〇〇	二〇,七二五	二四四,四三二			三,三〇八元	
葫蘆江秀	三三六,〇一〇	四四〇,〇五〇	一〇四,〇四〇	四〇三,四九九	六二,五五二			
下霹靂	五四四,六〇〇	五三二,四九九	一七,一〇一	五九〇,八〇三	一,六六六			
肯坦	四九〇,九一〇	六三九,九五五	一四八,〇四五	七四四,六八二	一〇五,七三二			
上霹靂	四六,〇五〇	五九,二〇三	一三,一五三	五三,一三三	六,〇八二			
巴登馬登	三三三,九五五	三八八,八九五	五五,九四〇	三七四,六二二	一四,二七三			
總計	二,二三四,〇一〇	二,六五五,六二六	四二一,六一六	二,六九九,二二九	一〇六,五三二	二〇九,〇六六		

地稅爲各區大宗收入，故惟一主要職務，爲土地之整理；一九二九年內總計讓給種植或建築用之土地共一六六、〇一六號，面積九二七、六九三英畝又九、〇

九七、一五五方呎。分述如次：

	一九二九年		止結餘總呎數
	前給讓呎數	內給讓呎數	
關律	一三六、三二三英畝 三、三〇一、五三七方呎	一、七一三 二六、六八八	一九二九年 內收回呎數 四、二八〇
吉連	一三一、〇六八英畝 一、二二八、二二七方呎	二〇八 一五、〇四七	二二六 六、四八〇
葫蘆江秀	一四九、六九六英畝 三、七、二〇八方呎	四、〇四六	一九二九年 內收回呎數 三六、七二八
上霹靂	三三、八七一英畝 六一一、六七八方呎	八七九	一一九
肯坦	一〇二、八五四英〇	一、二七二	一、五七一
下霹靂	二六〇、二二一英畝 二、〇〇六、四四三方呎	一、三一八 六五、七一二	〇六五
巴登馬登	一〇五、二六二英畝 一、八五〇、三九四方呎	三、三一八 六、二五四	八二 四、五四五
			一九二九年終 止結餘總呎數
			一三七、九五三 三、三二三、九四五
			一、三三一、〇四〇 一、二三六、七九四
			一五二、五四三 四八〇
			三四、六三〇 六一一、六七八
			一〇二、五五五
			二六〇、四七四 二、〇七二、〇五五
			一〇八、四九八 一、八五二、一〇三

各區重要鄉鎮如下：

怡保 Ipoh 爲霹靂最大市鎮，除馬來聯邦首都吉隆坡外，無出其右者；居民約三萬人，以吾華僑占大多數。有大理石工廠、病院、學校等，且爲霹靂邦礦務及農業之重心。街道寬敞，建築宏麗，堪屈一指！其地有極美觀紀念塔，特紀念該邦第一任參政司皮爾克 Birch 者。

葫蘆江秀 葫蘆江秀霹靂會長駐蹕之所也，英國高等委員之住宅在焉；有馬來高級學校若干所，弦歌之聲，終日不絕。

安順 安順爲霹靂邦維一口岸，與新嘉坡檳榔嶼間有定期汽船，經年不絕。

金寶 金寶 Kamangar 以錫礦著稱，爲霹靂重要市鎮之一，居民以吾國華僑占大多數。

他如砵衛、爪刺古樓、實吊遠，亦霹靂邦口岸之一，惟地位稍亞安順耳。紅毛丹有精神病院一。蒲愷美刺 Bukit Merah 有吉連洩水池一。附近農田，灌溉賴之；皆霹靂著名鄉鎮也。拿乞 Selat 霧邊、端洛、布先 Pasir 甲板、萬里霧 Mengli-ohon，各以礦業漸臻發達，有蒸蒸日上之勢。

二 雪蘭莪邦

全邦分六區，屬北部二區，中部二區，南部一區；設區長外，分置土地、測量、衛生各局，其治區如下：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瓜刺雪蘭莪 K, Selangor

吉隆坡 K, Lumpur

瓜刺冷吉 K, Langat

烏魯雪蘭莪 Ulu Selangor

巴生 Klang

烏魯冷吉 U, Langat

各區收入，以地稅為大宗，其最近兩年間，有可得而言者：

雪蘭莪各區土地收入比較

地 區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兩 年 間 比 較
	預 算 收 入	決 算 收 入	超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收 入	
吉 隆 坡	三三三、 五〇〇元	六九三、 九六八元	三二〇、 四六八元	五二七、 八二〇元	一七六、 一四八元

巴生	一九三、 二五〇、	二二四、 〇三〇、	三〇〇、 七八〇、	二一五、 二九八、	八、七 三二、
瓜刺冷吉	二一三、 七一〇、	二五八、 〇六六、	四四、 三五六、	二五一、 五四三、	六、五 二、三
烏魯冷吉	三五一、 七六五、	四五、 二四三、	九九、 四七八、	四六四、 二五二、	一三、 〇〇九元
瓜刺雪蘭莪	三四六、 八三五、	三八一、 九八一、	三五、 一四六、	三五九、 三六五、	二二、 六一六、
烏魯雪蘭莪	五〇〇、 二五〇、	五八六、 九七〇、	八六、 七二〇、	六〇八、 五三九、	二一、 五六九、
總計	一、九七九、 三、一〇〇、	二、五九六、 二、五八八、	六、一九、 九四八、	二、四一六、 八、一七、	一、七九、 四、四一、

土地收入，既為各區歲入之大宗，是以土地移轉，亦為各區最重要之職務；計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區因種植及建築而讓給者，凡七四四，八八

三英畝，烏魯雪蘭莪，瓜刺冷吉，烏魯冷吉三區，居其泰半，其詳如下：

前給讓畝數	一九二九年	內給讓畝數	一九二九年	內收回畝數	一九二九年終止結餘總畝數
七八、 七五一、	英畝	二、七 〇八英畝	三〇 七英畝	八一、 一五二英畝	

巴生	八三三、 八三二、	八〇	一五〇	一四二
瓜刺冷吉	一一一、 九〇二、	三、〇 八五	二、二 九七	一一二、 六九〇
烏魯冷吉	一一二〇、 一八〇〇、	二、五 九三	八二 四	一二一、 九四九
瓜刺雪蘭莪	一六〇、 一八六、	一、三 八六	二〇 九	一六一、 三六三
烏魯雪蘭莪	一一〇、 七〇一、	一七、 〇一三、	一四 七	一二七、 五七六

各區間重要鄉鎮如下：

瑞天咸 瑞天咸之發達甚速，自一九〇一年開闢迄今，縱三十年，儼然為雪蘭莪交通最繁盛之口岸，詳見交通章。

巴生 巴生為雪蘭莪酋長駐在地，距瑞天咸約五哩，居民萬餘人，吾華僑居半數。其地有回回教堂，建築頗宏麗。

卯利 卯利沿海一村落也，當地政府，已提議建築鐵路支綫，與西海岸幹綫相

接軌，一旦告成，可直達聯邦首府之吉隆坡，交通益便矣。

半山巴 半山巴爲一轉運小村落，凡行客及貨物，由雪蘭莪至彭亨者，此其必經之途也。

雙門丹 雙門丹以礦務著，與萬撓齊名。

石巖 石巖以特異石炭洞得名，遠道慕名而至，終日不絕，歲以萬計；距吉隆坡約數十哩。

但省灘 但省灘 *Dusun* 有溫泉，浴之謂能卻病，故遐邇趨者若鶩。溫泉多含礦質，治皮膚病往往有奇效，非全出迷信也。

加彭 加彭爲錫礦及樹膠重要之區，居民約三千餘人，吾華僑占三分之二；烏魯冷吉區重要市鎮之一也。

瓜刺雪蘭莪 瓜刺雪蘭莪，自中部至巴生沿海一帶，綠蔭如蓋，繼續無間者，皆樹膠也。

三 森美蘭邦

全邦分五區，屬西部者二區，中部及東部三區；西部之坡得申，又名沿海區，各設區長一人，其下分置土地、測量、衛生各局；區治如下：

西 部 中及東部

芙蓉 Seremban 義利坡 Jelebu

坡得申 Port Dickson 瓜刺比勝 K, Pilah

淡邊 Tampin

區之收入，土地稅為大宗，其最近兩年如下數：

森美蘭各區土地收入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兩年間比較	
	預算收入	決算收入	超出預算數	預算收入	決算收入	增加	減少	
芙蓉	三一八、一八〇元	三七七、七六元	五四、五六元	三八〇、七六元	三三〇、七六元	二八、〇三元		
坡得申	一五九、一五元	一六一、三五元	九、七六元	一五二、〇一元	一五二、〇一元	五九、一五元		

義利坡	六七、 二二〇、	一一六、 八七九、	四九、 六五九、	一〇五、 五九七、	一一一、 二八二、
瓜刺比勝	二五二、 九七〇、	六二九、 七二八、	三七六、 七五八、	六四五、 八九一、	一六、 一六三元
淡邊	二二六、 〇六〇、	三七一、 五九八、	一四五、 五三八、	三五九、 五〇五、	一二、 〇九三、

觀土地收入之數，即足證土地轉移之繁；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終止，各區因種植及建築而割讓之土地，總計五四四、八一四英畝，其大較如下：

	一九二九年 前割讓畝數	一九二九年 內割讓畝數	一九二九年內 各區收回畝數	一九二九年終 止割讓總畝數
芙蓉	一三三、 二六五、	一一〇、	三五七	一三三、 九二〇、
坡得申	一〇九、 一七五、	一六一、	六四三	一〇九、 六四八、
義利坡	二四、 二〇四、	三三〇、	七〇七	二六、 五二九、
瓜刺比勝	一五〇、 三三九、	二六一、	八、七 五七	一七六、 七四三、

淡邊

一〇二、
五二三、

四、六
三七

一七六

一〇六、
九七四、

各區之重要村鎮如下：

坡得申 坡得申為沿海區之首鎮，而亦森美蘭惟一之口岸也；邦中所有出產，大半由鐵道或汽船運往該埠，轉輸各地。居民約一、五〇〇人，以吾華僑占居半數以上。

掛羅橫 掛羅橫一名紅毛樓，為義利坡區之首鎮，離芙蓉凡二十四里，居民以吾華僑占大多數。

瓜刺比勝 瓜刺比勝距芙蓉二十五哩，區長在焉；專轄由河、占堡、約西 *Yeh seh* 歌農 *Gungong* 等處，居民以吾華僑為最。

淡邊 淡邊在森美蘭與麻拉甲之交界處，為麻拉甲鐵道入馬來聯邦或柔佛邦所必經之路，蓋一繁盛市鎮也。

拍卡蘭肯堡 拍卡蘭肯堡 *Pangkalan Kampus* 為森美蘭小口岸，距利其河口約十二哩。

四 彭亨邦

全邦計分六區：西部二區，中部二區，東部二區，各設區長一人，下置土地、測量、衛生各局分掌之，其區治如下：

西 部

勞吻 Raub

文冬 Bentong

中 部

立比 Lipis

淡馬魯 Temerloh

東 部

關丹 Kuala Lumpur

碧澗 Pekan

各區歲入，土地稅為大宗，其最近兩年間之比較如次：

彭亨邦各區土地歲入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兩年間比較	
	預算收入	決算收入	預算收入	決算收入	增加	減少
立比	一三八元	一六五元	一三三元	八七三元	三三元	八一〇元
勞吻	七九元	八一元	一〇二元	七三六元	二二一元	二五六元

文冬

一〇七、
八二〇、

一五八、
五五〇、

一六八、
八四五、

一〇、
二八九、

淡馬魯

三八四、
五五五、

二二〇、
〇一二、

二八五、
九六三、

六五、
九五、

碧淵

二七、
九七五、

二七、
二〇〇、

二九、
六〇七、

二、
七〇、

關丹

一五二、
二〇五、

一六二、
九五四、

一〇九、
二二六、

五三、
七二八、

各區收入，既以土地為大宗，故土地割讓或轉移，亦為各區最重要事務之一；至一九二九年終止，其因種植建築礦產等而割讓或轉移者，各區共計三九七、九二七英畝，其大要如下：

區別	一九二九年 前割讓畝數	一九二九年 內割讓畝數	一九二九年 內收回畝數	一九二九年終 止割讓總畝數
立比	八七、 二二四、	七、二 八五、	一、三 三五、	九三、 一七四、
勞叻	三六、 八六〇、	一、二 一一、	八七	三七、 九八五、
文冬	四八、 二四九、	九、三 三二、	二、三 六六、	五五、 二一五、

淡馬魯	四一〇、	六、九 四四	三一九	一一八、 〇三〇
碧澗	三六、 五六八、	七三三	一〇、一 八〇	三六、 一二一、
關丹	五四、 四三二、	三、八 九二	九二七	五七、 三九七、
總計	三七四、 七四三	二九、 三九八	六二、 一二四	三九七、 九二七

各區間重要之村鎮如下：

碧澗 碧澗為彭亨酋長駐在地，乃該邦之舊都，自昔握政治之中心者也；自一八九八年以還，改都瓜刺立比，滄海桑田，已不復存昔日之舊觀矣。地距彭亨河口六哩，可自由航行汽船；製造品有蓆及絲布等。

關丹 關丹為彭亨海港之一，往來汽船，交通甚繁，其地有彭亨溶錫公司，出品之富，為馬來聯邦冠。

勞吻 勞吻在立比山谷中，為該邦金礦之中心區域。

文冬 文冬據詩文壇河上游，與滔刺士 Tapis 同為錫礦重要區域；文冬錫礦，

以法國人所經營者規模最大。金鑛多未開採。

他若淡比嶺、振奴 *Chenor* 瓜刺皮蘭 *K. Bers* 詩文壇、蒲賴打哇 *Puala Tawa* 瓜刺加流等處，皆爲彭亨河著名市鎮，居農事上最重要之地位；淡比嶺且以陶器著名。

第三編 馬來屬邦

馬來屬邦云者，英人書中稱爲 *The non-Federated Malay States* 蓋對馬來聯邦言，即未聯合之意。夫聯邦與非聯邦之分，乃英人統治上之程度問題，實則河山猶昔，城郭已非，本編稱爲屬邦，明宗主權之有所歸也。

英人之於馬來半島，其得有今日也，皆以同一手段，克奏膚功，是可證諸各邦之條約而得者。蓋其第一步，與訂通商條約，壟斷其商業。第二步，以商業損失爲辭，要來派遣代表，握其外交上之實權；而同時聲明不干涉其內政。第三步，要求擴充代表權限，凡該邦國庫收入支出，以及其他一切設施，除關馬來宗教習慣外，皆須受代表之指揮監督；各邦至此，乃完全失其固有獨立之地位，降爲一附庸，除酋長歲得若干俸給，保有名義上相當之尊嚴外，他已一無所有。是故聯邦與屬邦之分，僅此代表之權限問題；申言之，即馬來聯邦者，其邦之英人代表，有內政外交財政上一切特權。馬來屬邦，則英人代表之權限，無如此廣大而已。

。至形式上之差別，馬來聯邦於各邦上，有聯邦政府之組織。而馬來屬邦，邦自為政，各不相屬，此其最顯著之點也。各邦人口及面積如下：

邦 別	人 口	面 積
柔佛邦	二八二，二三四	七，六七八方哩
吉打邦	三三八，五五八	三，六四八方哩
吉蘭丹邦	三〇九，三〇〇	五，七一三方哩
丁加奴邦	一五三，七六五	六，〇〇〇方哩
柏利斯邦	四〇，〇八七	三一六方哩

述馬來屬邦：

第一章 柔佛邦

第一節 沿革

柔佛初名烏戎丁奈 *Ujong Tanah* 受治巴林崩之下。十四世紀時，與新嘉坡同被

馬約巴赫所滅，後復轉併麻拉甲。一五一一年，麻拉甲酋長，不堪葡萄牙人之虐，乃遷都柔佛，今所稱柔佛王國，實始於是。相繼爲治之人，皆與荷人相友善，蓋藉其力以抗葡人之侵略也。十八世紀時，屢爲布治士所蹂躪，勢力漸殺，後不得已，遷居利林加 *Riau Lingga* 以避之。而於柔佛本國，僅派遣一行政官，代理其職務，卽今所謂圖盟果者是。厥後賴佛士之得有新嘉坡，實取自圖盟果手。

圖盟果既設之後，柔佛領有權問題，時引起柔佛酋長與圖盟果間之爭議，卒以此起英人之干涉，而有一八五五年協約。蓋係承認圖盟果之要求，擢爲酋長，以新山 *Johore Baharu* 爲其首都者也。約文略如下：

柔佛王與圖盟果協約（一八八五年）

柔佛酋長與圖盟果，爲劃清國中一切治權及界限起見，特立本約，以期此後雙方之和平及永守之。

第一條 柔佛酋長，及其後嗣，願以馬來半島以內之柔佛國土地，讓與圖盟果，但加生 *Kassang* 一隅，不在本條約範圍內。

第二條 圖盟果因得上項之利權，特以西班牙幣五千元，贈與柔佛酋長。并訂自一八五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付給五百元。

第三條 圖盟果對於加生之土地要求，允取銷之。

第四條 柔佛酋長及其後嗣，保證加生不讓與其他任何一國。

第五條 各轄境內之土地人民，可以自由通商，惟須受居留地限制。

第六條 兩方如遇發生爭端時，應由東印度英國政府處理之。

自有此約，遂予英人以干涉之機，一八八五年，乃復訂立協約，正式承認英人外交上之管理權，貨幣行使權，交通建設權，以及政治上之顧問權；獨立國之精神，已喪失殆盡矣！

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協約

此約規定海峽殖民地與柔佛獨立王國之關係：

第一條 兩方政府，對於域內人民，宜互相協助，以防外患。

第二條 柔佛承認殖民地政府之要求，得經過柔佛與檳榔嶼間之交通。

第三條 海峽殖民地政府，倘欲派遣代表，駐居柔佛，應以免費地點接待之。

第四條 海峽殖民地政府，爲保護柔佛國計，倘柔佛遇有意外襲擊時，得在其領海內，有自由航行權，以距離柔佛海岸三哩爲度。

第五條 柔佛政府，得行使海峽殖民地之貨幣；但其市價，不得超過馬來保護國市價以上。

第六條 柔佛不得任意與他國締結條約，或干涉他國政府，及讓與土地任何一國。

如有必須與他國爲政治上交涉時，亦應由海峽殖民地政府負一切指導之責。

第七條 柔佛王稱爲蘇丹，自後一切來往文件，應以此爲記。

柔佛最近之發展，實得力於阿布巴加 *Abubakar* 酋長爲多。蓋氏曾數次游歷歐洲諸國，頗有心得，於一八九五年，不幸客死英倫；而柔佛憲法，卽於其時告成。繼阿氏統治柔佛者，爲衣皮拉罕 *Ibrahim* 氏。一九〇九年，英政府因該邦酋長之請，遂有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柔佛代表之命。蓋未直接置諸殖民地之列，世稱

爲柔佛保護國是也。一九一四年，柔佛酋長，復致書殖民地總督，要求修改一八八五年協約第三條，廢置代表，另設總顧問官，其修正要點如下：

柔佛酋長，對於英政府所特命之總顧問官，應爲預備邸宅。

除關馬來宗教習慣外，凡一切行政事宜，總顧問官均有參與及處理之權。

柔佛國庫之收入支出，總顧問官均有勸告，及改訂之權。

自改訂此約，海峽殖民地總督，乃復同時任命英人數員爲該邦行政會議議員，審判廳亦同時入英人之手，柔佛王國，至此遂由特別地位降而與馬來聯邦等矣。英政府以柔佛酋長之忠順，乃於一九一六年，特以飛行隊一隊嘉獎之。

第二節 形勢

柔佛處馬來半島最南端，北界彭亨，東北鄰森美蘭，麻拉甲，西接麻拉甲海峽，東瀕中國海，南臨柔佛海峽，全面積七，六七八方哩。首府曰新山，*Johore*

Bahru 距新嘉坡市東北約四〇哩，當北緯二度，東經一〇三度二〇分。

南部無高山，但見邱阜起伏，宛如波濤。海峽沿岸，隨地闢爲息遊之所，每當

夕陽在山，登臨遠望，新嘉坡全市，歷歷在目，風景之佳，無與倫比！中北部獨立山脈，所在而有；以汪僕山 *Ophe* 爲最著，高四，一三七呎。波蘭漫山 *Blanout* 次之，高三，二八〇呎。他如架奴普來山 *Gunong Pulri* 省丕達山 *Sem Padang* 及北境之昔加密山 *Segamat*，皆著稱一時者也。

境內河流頗富，然僅能通行帆船，不足以言航務。在東部者：一曰色地利河 *Si* *唐佛河* *Do Hol* 恩排脫河 *Ambat* 皆其最大之支流也。一曰慶樓河 *Endau*，著名之支流凡三：一曰森僕羅河 *Sembrong* 一曰麥省河 *Mersing* 一曰僕省河 *Besar* 是在南部者：一曰柔佛河 *Tebran* 省寇地河 *Sekudai* 普來河 *Pulai* 在西部者：一曰跑吞河 *Ponian* 排奈河 *Beant* 巴都巴轄河 *Batu Pahat* 餘如麻坡河爲此邦與森美蘭天然之分野。開殺河 *Kesang* 爲麻拉甲與此邦天然之分野。

東海岸一帶，小島羅列，宛如棋布。其最著者曰：浦蘭排皮島 *Pulan Babi* 浦蘭聽其島 *P. Tinesti* 浦蘭賽蒲島 *P. Sibun* 浦蘭丕峴其島 *P. Penanggi* 浦蘭歐島 *P. Aun*，其離海岸較近處，則有浦蘭古肯 *P. Kukub* 浦蘭披省 *P. Pisang* 諸島。

海角之在東方者，有北拿蓬海角 Pengasbong 西倫泰海角 Selantai 丁格羅海角 Tingaroh 西單琴海角 Setajang 聘由蘇亨海角 Penyusuni。在南方者：有羅米尼亞海角 Rumenia 西單伯海角 Sitahak 瓢羅海角 Bulus。在西方者，僅托赫一角 Tohor 而已。

柔佛海峽，一名色倫退白蘭海峽 Selat Tebrad，介乎新嘉坡與柔佛間，馬來半島大陸，南盡於此；而新嘉坡所以成於孤島，亦此海峽爲之也。水淺，不能容大洋巨船。爲峽亦狹，夾岸相望，纖微可辨。自鐵橋告成，馬來聯邦鐵道，乃得直達新嘉坡，科學偉大，信然！

第三節 氣候

馬來聯邦政府，於柔佛境內，設測候站二：一在中部之克來 Klang，一在東部之麥省。關於一九二九年溫度報告，極爲簡略，在克肯境內，六月二十八日爲最高，華氏九六度，克來境內，正月七日爲最低，華氏七三度，坦肯境內，十月十二日爲最高，華氏八二度，麥省境內，正月二十八日爲最低，華氏六五度，茲

錄其兩年間各邑降雨量如下：

	新山	德興港	古青	克來	巴都巴轄	麥省	昔加密	坦青	麻坡
一九二八年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五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一九二九年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二二〇 六吋

第四節 人口

一九二九年全邦人口統計，都二八二，二三四人，較一九一一年增加十萬餘人，以印人占第一位，吾華僑僅三萬四千人而已。試閱下表：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洲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巴都巴轄	九,八〇五	一八,一七九	七,八〇四	九八	一一	三,九〇〇	二九,〇〇〇
峇株巴轄	三,三三三	五,九七九	一〇,九〇〇	九八	一一	三,九〇〇	二九,〇〇〇
麻坡	一,一五五	三,二〇八	三,九〇〇	二五	二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新山	一八,二五七	八,〇〇三	七,三三〇	二二	二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山打根	三,二五五	四,七六六	一,〇九七	二二	二	一,九〇〇	九,〇〇〇

德興港	男 一〇,六〇〇 女 一,六六六	六,〇〇九 四,六七〇	六九	五五	四二	一七,五九七 六,四三三	
古	男 四,八〇〇 女 一,六二二	一四,〇三三 三,二六六	六四三	一二	四三	一九,五三三 三,九六六	
麻坡	男 二,三三四 女 六,二七〇	三,〇三三 七,七〇二	四,九六一 一,二八四	二〇	九五	六〇,八九九 一四,五二八	
派色架達	男 一,二四六 女 一,〇二五	四,二二 三,七〇	四七	一	四九	二,〇二五 一,六〇五	
昔加密	男 五,九九九 女 一,〇二五	三,九六六 三,六三三	四,二九三 一,五〇六	七	一三	一三,八九九 六,二九九	
合計	男 九,〇六六 女 八,一六七	五,九七〇 七,九四七	一九,二五一 四,八八九	四〇	七	一,一三五 七,七三	
總計	九,〇六六	二五,八五三	二四,一〇六	六六	一五	二,二四八	二八,二三四

柔佛人口之分布，大略如上，茲述其各區人口之密度，以資參考：

巴都巴轄	八〇一哩	四八,四七一	六〇
峇株	九五二	一三,一四八	一三
面積	人口	每方哩密度	

新山	二,〇三一	四三,九一四	二二
德興港	一,四七二	二四,一三九	一六
古肯	五五〇	三三,四八八	六〇
麻坡	一,〇六六	九六,四二七	九〇
派色架達	一〇五	二,六三〇	二五
昔加密	七〇二	二〇,〇一七	二八
總計	七,六七八	二八二,三三四	三六

吾華僑移殖此邦者，以漳泉爲最，約三萬一千餘人。次廣府，約二萬餘人。次潮州，約一萬七千餘人。次嘉應州，及梅縣，約一萬二千餘人。次瓊州，約一萬一千餘人。餘數百人而已：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二二,五二二	七,五八九	三一,一一二
廣府人	一六,六二四	四,三一四	二〇,九三八
潮州人	一四,四三四	三,四八一	一七,九一五

瓊州人	一一,六七六	一三三	一一,八〇九
嘉應州、梅縣人	一〇,〇三〇	二,〇八二	一二,一三二
福州人	七八八	七六	八六四
福清人	一二四	四九	一七三
廣西人	三一	一	三三
北省人	一八七	二五	二二二
其他	一,六四九	四三七	二,〇八六
總計	七九,〇六六	一八,一八七	九七,二五三

附註 凡官總與港，皆包括柏極開塞地耳 Penang & Seti 丹戎設會 Tanjong Sarat 地而首。

第五節 政府

柔佛政府之組織，採英國三權分立制，其權限規定於憲法，在馬來半島中，可謂開憲法之首創者。蓋其前任會長阿布巴加，曾數度遊英，及大陸諸國，柔佛憲法之制定，阿氏之力也。茲分述之：

行政 會長為柔佛行政首長，握全邦最高統治權，受英國顧問官，邦參議會，

行政會，及內閣會議等機關之輔助，以執行政務焉。內閣大臣之選任，限於回教徒，其數自七人至十二人。行政會議，一九二九年內集會凡四六次。

立法 邦參議會爲柔佛立法機關，有議決本邦一切法律之權，其組織爲內閣大臣，及高級機關之吏員等；而邦之耆老，經酋長委任，亦得列席。自一九一九年起，華僑亦得派代表一人出席。參議會雖係立法機關，而分子多官吏，實無異行政部之附屬品；已失先進國三權鼎立之旨矣。

參議會一九二九年內開會凡四次，決議案十：(一)一九一九年鴉片煙條例修正案，(二)食物飲料販賣法案，(三)船舶稅法，(四)俸給條例，(五)一九二二年礦法修正案，(六)毒藥條例，(七)一九二五年柔佛歐人義勇隊編制條例修正案。(八)一九一五年遺產法修正案，(九)礦法，(十)一九一五年柔佛陸軍條例修正案
司法 分三級制：(一)治安裁判所，(二)高等法院，(三)大審院。

第六節 教育

柔佛自一九二八年以來，設教育總監一員，下文所述，乃第一任教育總監啟斯

曼氏 Mr. R. Cheeseman 根據馬來語及英語學校之報告，決定一九二九年柔佛政府之教育政策者也。

(一)馬來語學校 可分兒童學校，女子學校述之：(一)兒童學校之目的，使五歲至十四歲兒童，得受健全小學教育，須特別注意於本地工藝，及農村園藝之實習教育；但須免費，且須實行強迫。(二)女子學校之目的，使五歲至十四歲女子，得受健全小學教育，須特別注意於縫紉，烹飪，家庭經濟，手工藝，及藝術等課程；且須免費，並獎勵之。

教會學校設立之初，須先確定相當管理及視察方法，且須預定適宜課程與課本。關於發薪，訓練，校務方面，各校均須受教育部管轄；但教學及課程方面，得受教會學校委員會之指揮。

本邦教員之訓練，尤感必要；各中區須設立師範科，藉以改進教育人材。每年須舉行標準考試一次，且給以證書。教員考試，得由教會事務部執行之。為輔助師範科之成立，各校須採五日制，以代六日制，師範科即在此第六日上課。各教

員除確有經驗與資格，得教育總監特許者外，須一律上課。此外每年宜遣柔佛學生十五人，入丹戎馬林蘇丹依特來斯專門學校，受相當之訓練；蓋該校乃專為訓練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馬來語學校教員而設者也。

(二) 英語學校 其目的使在馬來語學校中七歲至一八歲優良兒童，及其他種族中七歲至一八歲優良兒童，皆得在日校受初等或中等之教育耳。

初級班學生入學數目，視在校生升級後遺額之多寡而定。惟須先收容教育總監所指定由馬來語學校轉學之馬來人；如有餘額，得由其他種族人補充之。馬來語學校轉學學生，得免其一切用費；其他種族學生，不在此例。凡在四年級以下者，須年納費用三〇元，分十二期付。在五年級與五級以上者，須年納費用四八元，分十二期付。學生除教育總監特許者外，更須年納書籍費一二元。初級生（即低於一年級生）所用書籍文具，與他級生所用課本，筆記簿、圖畫，儀器、圖畫簿，及其他文具，均由學校供給，惟練習簿不在其例。

(三) 印度語學校 經審查後認為確依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教育部所規定之校

務工作，及合學生到課人數之標準者，准其續辦。視察專責，由柔佛教育部本地職員中之印第安 Indians 人掌管之。

(四)中國語學校 在華民保護司下，中國語學校，仍須保留。在一九二九年終止，中國語學校之註冊者，計一三五所。

一九二九年全邦實支教育經費都二二一，四〇〇元，專供建築新校舍及擴充改良之用；內補助印度語學校，凡四，〇一四元，較一九二八年二，九八〇元，約增加千餘元云。

第七節 財政

一歲入 一九二九年柔佛總歲入一七，六三三，二一二元，以關稅爲大宗，五百八十九萬餘元。次牌照稅，五百零七萬餘元。次地稅，二百五十一萬餘元。次市收入，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利息九十三萬餘元。列表如下：

柔佛最近兩年歲入表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盈餘

減少

地稅	二,四四四, 六九〇元	二,五一〇, 五八二元	六五八, 九二元
森林	一七六, 八一二	一六〇, 一三三	一六, 六八九元
關稅	八,八四六, 七八七	五,八九三, 三六一	二,九五三, 四二五
牌照稅	五,〇五二, 五三三	五,〇七三, 〇一一	二〇, 四七八
法庭等 罰金	二七八, 九五三	三一二, 五〇一	三三, 五四八
郵電	二五二, 二三八	三〇三, 三二九	五一, 〇九一
鐵路	五八七, 五〇〇	四七〇, 〇〇〇	一一七, 五〇〇
海港稅	四三, 三二六	四一, 三三二	一, 九四
利息	九三三, 〇一二	九九三, 四六七	六一, 四五五
雜益	五二, 八三三	二二, 六三三	二九, 二〇九

市政	一,〇〇〇,五九三	一,一二二,五三一	九三一,
土地	一,〇二九,八二一	七三九,三六一	二九〇,四五〇
總計	二〇,六八九,〇七七	一七,六三三,三二二	三四四,四〇二
			三,四〇九,二六七

右表本年度較一九二八年減少三百零五萬餘元，其最大之數，厥為關稅，較上年度竟減二百九十五萬餘元。關稅向以樹膠，煙葉為大宗，幾占稅收之全部，而本年度樹膠價格慘落，前所未有；在上年度關稅全部收入中，樹膠獨占五百零五萬餘元，而本年度僅一百五十九萬餘元，減少至三百四十六萬餘元，可謂一驚人

之數矣。煙葉稅收，在一九二八年一百三十四萬餘元，一九二九年一百五十九萬餘元，尚增收二十五萬餘元也。牌照稅以鴉片收入為大宗，一九二八年凡四百二十二萬餘元，本年度四百二十六萬餘元，占牌照稅全額五分四以上，亦云鉅矣。

二歲出 一九二九年總歲出一千六百二十萬餘元，以公共工程為大宗，六百二十一萬餘元。次薪俸，四百五十二萬餘元。別項經費，二百九十六萬餘元。鴉片

提充公債基金一百萬元。詳如下表：

柔佛最近兩年歲出表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增 加	減 少
恩 俸	三五二、	四二四、	七二、六	
恤 金	三四六元	九八六元	四〇元	
薪 俸	四、一八三 二七四	四、五二五 七六〇	三四二、 四八六	
特 種 費	三、〇〇八 五一一	二、九六七 六六六		八四〇、 四四六
運 輸	五〇、 七七七	六四、 八五四	一四、 〇七七	
鴉 片 費	一、二四九 九九九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九、 九九九
雜 支	四三六、 四五八	七六三、 一九三	三二六、 七三五	
收 地 買	二〇六、 五九四	二四二、 八一九	三六、 三三五	
公共工程 經常費	一、七三七 九八四	一、七五七 二五六	二九、 二七二	

公共工程
特別費

五,三二九,
五二八

四,四五四,
二九五

七六五,
三三二

總計

一六,四四
五,四七二

一六,二〇
〇,八二九

八一,
四三五

一,〇五六,
〇七八

右表一九二九年總歲出，較上年度減少二四四，六四三元，此則因本年度歲入銳減，不得不力求樽節，以求適應；故結果尙得盈餘一，四三二，三八三元也。他可論述者，歲出項下，除工程費外，以薪俸爲大宗，蓋柔佛在馬來屬邦中，雖較發達，然以視馬來聯邦，則瞠乎其後；工程爲一切建設之初步，道路又爲一切建設之先驅；計至本年度止，全境已成之沙石路凡五四五·六二哩，石子路一四七·一六哩，坵路四〇·四五哩。關於道路橋梁經費，本年度預算三，五三九，九八一元，而實支二，七八六，九五四元，此足以表現其建設之精神，而同時仍能循序漸進，初無獵等之弊。雜支項下，本年度包括會長歐洲遊歷費在內，所增獨鉅。至鉅額薪俸之支給，則爲殖民地一般現象，不獨此邦然也。

第八節 物產

(一)樹膠 樹膠面積，一九二九年凡五七九，三一七英畝，較上年度增加六六英畝。而正待墾殖之面積，亦由七六七，五五五英畝，增至七七一，四三四英畝；而年終新闢之苗圃不計焉。

對於種植材料之改良，以新面積試驗結果，頗能引人興趣。在此一年間發給執照四十五紙，准輸入一一〇，〇〇〇米突之幼苗，六八七，〇〇〇之種子。隔離種子園，亦已在情勢需求中設立，成績斐然。霉腐病 Mouldy Rot 已較昔年減少，其效或由療治方法之改善。黃皮病通常治療之術，雖陳舊而惡劣，然用之亦大有效，其病已不復有蔓延之虞矣。枯萎病在柔佛南部及柔佛河沿岸，最為普遍；今則已知此病乃從逆生理狀態而起，正在講求相當治療中。

(二)椰子 椰子種植面積，無遠勿屆，雖麻坡等處，亦一望無際；東南各區，尤為普遍。在一九二九年內，約一一七，五〇〇英畝，較上年度九七，〇〇〇英畝，略有增加，椰子出產數，亦由五七六，九九〇擔，增至五九三，八六〇擔。但因價格下降之結果，一九二九年雖增加一萬六千餘擔，而所值僅五，五六四，

九九七元，較一九二八年反減少六十六萬餘元云。

(三) 棕油 棕油前途，極爲有望，在一九二九年中因種植棕樹而出讓之面積，竟由二九，〇〇〇英畝，一躍而至六〇，〇〇〇英畝；增加之速，殊可驚人！已種植之面積，一九二九年計九，〇九二英畝，而上年度爲六，四五七英畝也。

(四) 波羅蜜 波羅蜜面積，在一九二九年凡四二，〇〇〇英畝，比上年度增加七，〇〇〇英畝。裝罐出口者，共一，一八二，六〇九箱，實此邦空前未有之破天荒也。

(五) 根粉 根粉面積，一九二九年內約增三千英畝，而平均可收穫者達一七，〇〇〇英畝之多。新墾植面積，皆在麻坡附近及新山區內鐵道沿綫一帶也。

(六) 水稻 水稻面積一九二九年計七，〇八六英畝，收穫量爲一，二四八，一〇九加登；較一九二九年七，〇四九英畝，收穫量八四四，〇〇〇加登，所增之數，亦殊可觀。

(七) 咖啡 咖啡種植區域，以保羅 Paloh 爲中心，就目前形勢論，此業幾全爲

歐洲人所操縱。在本年度內，某日人曾以其五百英畝之加非園，轉售歐人。其公司且從爪哇運入種子，改良樹苗，現方從事培植，前途正未可量也。

(八)礦產 礦產部分支出，一九二九年計一八，九七五元，較上年度一七，五〇二元，稍有增加。是年收入五四三，一三三元，較上年度五四七，二七七元，略見減少。礦質出口，凡值八，六二六，五九五元，稅收五二一，四八五元，較一九二八年值五，三四二，二九五元，稅收五二〇，九四五元，所增之數，亦頗可觀。鐵之產額尤鉅，一九二九年出口淨數凡七四三，二〇九噸，較上年度增加九八，五七四噸。錫礦稍遜，一九二九年出口淨數一五，五六〇擔，比上年度減少二八，六四〇擔。次為石灰 China Clay，一九二九年出口淨數七四一噸，較上年度減少二四四噸云。

(九)森林 森林以昔加密為最綿密，全區五處，計面積三八三，八九九英畝。其自架奴波蘭漫 Gunong Belunt 之東以至克來約七四，八八〇英畝。麥省約六三，七八三英畝。德興港區約二六，三九四英畝。其在一九二九年內新發現之森

林，已正式見諸文告者：瓜刺來峴 Kuala Langgei，省其蓋達 Sungai Madek 附近約七五，〇〇〇英噸，皆極佳之木材。其在麻坡區內者凡五處，面積約八六，四〇〇英噸。其在新山，昔加密，慶樓各區者凡二二五，〇〇〇英噸。此外如克倫約七七，四四〇英噸。關於木材之出產，一九二九年一三八，六二〇噸，一九二八年一三四，七八一噸，一九二七年一二八，二三二噸，一九二六年八三，〇八一噸，一九二五年六四，三六七噸，是五年之間，所增亦一倍餘矣。

第九節 貿易

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計一四二，五〇四，〇〇三元，比一九二八年一〇一，五二二，七五七元，增加之數，亦殊可觀；詳如下表：

柔佛最近兩年間進出口數

	進 口	出 口	重 出 口	總 計
一九二八年	毛,五〇二,七五七元	壹,三三〇,〇三二元	一,一〇五,五三三元	一〇一,五二二,七五七元
一九二九年	壹,三七二,〇六七	九,二二六,六六六	二,〇五五,一七〇	一四二,五〇四,〇〇三元

(一)進口 進口貨以食物，飲料，烟葉爲大宗，製造品次之，本年度進口總額四五，三七二，〇六七元，較上年度增加六，八六九，七八八元。所增數如下：

柔佛最近兩年間進口比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增	加	減	少
生物飲料等	一九,〇二五.九元	二四,三三二.七八元	五,〇〇六.八六元			
原料	二,五九九.六三	二,四四一.二七				一五八.三六元
製造品	一五,四八八.八五	一八,四七三.〇〇	三,〇八四.一五			
貨幣	一四一,五九六	一三六,九〇三				四四,六九三元

(二)出口 出口貨以樹膠，鐵鏟，椰干，波羅蜜，爲大宗，甘密次之，本年度出口總額九九，二〇六，九八六元，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三三三，八七九，九五五元。如下表：

柔佛最近兩年間出口比較

數量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椰乾	一八三,九二擔	一,二九,九五元	三三,二五七擔	一,六四,三六〇元
胡椒	五五,九〇	六,三五,九七	五三,八六〇	五,五八四,九九七
甘密	二	八,〇三〇	三	二,七九
咖啡	一九,三六七	一九七,三三二	一六,六六六	一四四,九九〇
樹膠	九九	八七,九九二	一,四三三	六,三三六
馬鈴薯	一,〇四,八八四	四,二四,九九二	一,六〇,六八八	七四七,三三二
細米	二六,三九九	一〇三,〇三九	二六,六六六	九,九九七
波羅蜜	三〇,八三二	三六,四三三	一八,二五〇	六二六,〇三六
製波羅蜜	二,四六,四七枚	六〇三,三五五	二七,二五,九八枚	五,一,九三
農產	八七,八一九箱	四,七〇,三五八	一,二二,六九箱	四,七三〇,四三六
木材	三三,九八噸	一,二九,七四四	八〇〇,二五〇	八六六,〇〇〇
其他森林產物	二,一九,七四	三,五三噸	三三,五三噸	七,七,八八
錫	二,〇〇,四四	三,〇〇,四四	三,〇〇,四四	二,五,八〇
鐵	一八,四四擔	二,〇八,〇四	一五,六五擔	一,二九,六八
錫	五八四,五八噸	七,四三,二〇	二,六六,二五噸	七,四三,二〇

石	灰	九金	一九,七〇〇	一四,八〇〇
水	產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二五〇
豬		三,六四隻	八九,五五	一,九八隻
牛		二四	二五,〇八	一五
家	禽	二六,〇七	二六,〇七	一四,六〇〇
羊		一	二四	一五
雞	蛋	六,二七,三〇〇	三三,九六	八,一五〇,三三一
其	他			五,二五〇
總	計		五,三三,四六	九,二〇六,九六

第十節 鴉片

鴉片公賣之統計，一九二九年凡三九三，八二〇天合，一九二八年三八〇，八二七天合，一九二七年五〇〇，五〇〇天合。關於鴉片公賣之淨收入，一九二九年四，二〇八，〇四七元，一九二八年三，九八八，二八二元，一九二七年五，〇五八，七九八元。以最近兩年間指數與一九二七年較，減少甚巨，足為年來此

邦百業凋敝之反證。

自一九二九年五月起，吸食鴉片者，由法律規定，強迫登記，全邦凡二三，四二六人，其中有癮者一五，三八四人。政府官膏店，所在皆有，吸食甚便。

第十一節 交通

(一)鐵道 柔佛鐵道成於一九〇九年，自新山直貫中部，上行至占馬士，與馬來聯邦鐵道相接軌，柝而爲二；西北行者，曰西海岸鐵道；東北行者，曰東海岸鐵道。鐵道資產，包括機頭車輛枕木等全部言，凡一一，六七六，三一〇元。自一九一二年正月一日起，租歸馬來聯邦政府，期二十一年；租金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年各一一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年各二二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年各三五七，〇〇〇元。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二年，年各四〇〇，〇〇〇元。自柔佛至新嘉坡，中隔海峽，初用輪渡轉運，傷時耗財，損失殊多！聯邦政府，久有建築海峽鐵橋之議，歐戰暴發，事遂中止。一九一九年，復廢前議，凡四載而畢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七日開始運貨，

同年十月一日開始運客。其自麻坡至丕利勞却間，尙有輕便鐵道一四哩。鐵道新綫之經柔佛東部以入彭亨者，正在計劃進行中。

(二) 航路 水上交通，向惟麻坡河約四十哩之遙，可通小汽船。自麻坡至新嘉坡間，則有定期船三艘，互相往來，尙稱便利。自鐵礦發現以來，巴都巴轄，遂爲外洋船舶進出口之中心，且有逐年增加之勢。茲將一九二九年柔佛各口船舶進出口數，列表以明之：

	進 口		出 口	
	號 數	噸 數	號 數	噸 數
海洋船舶	一二三號	三九五、九五八噸	一二三號	三九五、九五八噸
沿岸船舶	一〇、一二一	一八六、九二八	一〇、一八〇	一八七、一五一
帆 船	四、六四三	一九三、八八六	四、六四三	一九三、八八六

一九二九年海洋船舶一二三號，皆係日本籍，出入柔佛之巴都巴轄一埠，以運輸生鐵爲大宗。計是年對日輸出共七七六、九九五噸，而鐵獨占七四三、二〇九

噸，比一九二八年增加十五萬八千餘噸。以是此邦對日貿易，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逐年增加指數如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進口	五一〇、 八三五噸	五四〇、 六七〇噸	五七六、 一一一噸	七三七、 一二七噸	七七六、 七七二噸
出口	五二一、 九二八	五三九、 四八七	五七四、 七一二	七三二、 二八五	七七六、 九九五

(三)道路 關於道路橋梁等之支出，一九二九年計二百七十八萬餘元。道路發展頗速，是年全邦計新式道路七三三·二三哩。養路費平均每哩一，二九〇元。一九二八年每哩一，三六一元。其進展之成績如下：

	沙石路	石子路	坭土路
新山	一一一·〇九哩	三九·二二哩	九·三六哩
麻坡	七一·三八	七四·〇八	一一·七二
巴都巴轄	九三·五五		八·七三
昔加密	八〇·六九	二二·六九	一·四六

克倫、慶樓

一四一·三七

二·四四

三·五八

德興港

四七·一四

八·三三

四·〇〇

總計

五四五·六二

一四七·一六

四〇·四五

(四)郵電 自一八九〇年開辦迄今，其所發行郵票，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等處，各自爲政，不相統屬。全邦郵務，尙稱發達，鄉鎮繁盛之區，遍設分局。總計一九二九年內收受書扎文件包裹等四、七九一、九四〇件，發出書扎文件包裹等三、〇二六、二三四件。比一九二八年增加頗速。電話雖尙幼稚，然裝置數，已由一九二八年六一四戶增至七〇四戶。新山與麻坡克來巴都安南 *Batu Anam* 極麥司 *Q. B. S.* 間長途幹綫，均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間開始通話矣。電報交通，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二處，均有直接幹綫聯絡，尤稱便利也。

第十二節 勞工

勞工之數，本年度計六九、五五一人，較上年度增加一〇、八二一人。工資額未有詳細報告，但與新嘉坡雖僅一衣帶水，而生活較廉，故工資亦稍低耳。茲將

最近兩年間工人種別詳列如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印度人	三二、四七五人	三四、六四二人
中國人	一九、六〇七	二六、九一二
爪哇人	五、四九四	六、四〇三
其他	一、一五四	一、五九四
總計	五八、七三〇	六九、五五一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全邦劃分七區：計中部二區，東部二區，西部三區，各設區長一人以治之。如下：

中 部

新山 Johore Bahru

昔加密 Segamat

東 部

慶樓 Endau

德興港 Kota Tinggi

西 部

麻坡 Muar

古肯 Kukup

巴都巴轄 Batu Pahat

各區惟一任務，在努力交通建設，支出經費，大半用之道路橋梁等項。收入以地稅、車輛牌照稅爲大宗，下表所示，乃各區最近兩年間收入實況，惟古肯區未與焉：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新山	三八九、九九八元	四三四、〇九〇元
德興港	二三、一八二	二六、二四九
昔加密	六二、九〇一	七九、五三三
慶樓	二二、一六二	二三、三五六
麻坡	三二二、一六三	三五七、八五三
巴都巴轄	一九六、二七四	二〇二、九九〇

各區重要村鎮，其可得而言者，約略如下：

排達麥轄國 Bandar Alaharam 爲麻坡區惟一重鎮，與巴都巴轄間可通小汽船。若巴都安南打卡 Tangkak 彭壑 Panghor 皆稱繁盛焉。

新山區以首府新山得名。地狹而長，鐵道直貫中心，爲柔佛最繁盛之區。如泰

伯蘭 Tobran 省特南 Sedanak 倫架 Rengam 皆其重鎮也。

排達烹架蘭 Bandar Penggaram 省架蘭 Senggarang 白南 Benut 爲巴都巴轄之要

鎮。排羅卡沙 Buloh Kasap 爲昔加密之重鎮。跑吞克其 Pontiang Kechil 跑吞白

沙 Pontiang Besar 爲古肯之重鎮。麥省，極麥龍 Jenaluane 林加 Leggor 爲慶樓之

重鎮。麥華 Mowai 爲德興港之重鎮。

柔佛賴麥 Johore Lama 本柔佛之古都，自一八五五年英人承認圖盟果爲酋長，

改都新山，地遂廢置。

第二章 吉打邦

第一節 沿革

當紀元初年，吉打本爲回教王國之一，初名林加蘇加，九世紀時，爲阿拉伯一旅行者所發現，遂卜居焉，經營錫鑛之業。是時邦之統治權，已轉移於蘇門答臘王國巴林崩之手。吾華僑在此邦經營錫業者，時已不乏其人。一三七七年巴林崩

與新嘉坡，同爲馬約巴赫所滅，吉打亦繼陷。

自十二世紀以來，暹羅在北部勢力，日漸強固；而此唾手可得之吉打，不免時存覬覦之心。遂於一二八〇年強佔林哥 *Lygor*，吉打震其威，犬馬玉帛，惟命是從，殆三十年。一五一六年，葡人東來，時吉打尙入貢暹羅也。十七世紀初元，葡人來者漸衆，沿海一帶，時起主客之爭，然當時固未嘗有英人染指餘地也。

英人之來吉打也，始於一六六九年，至一七八六年，有雷脫氏者，向吉打酋長爲檳榔嶼之要求；一八〇〇年，又得威爾士利省；是爲英人領有馬來半島之第一幕。詳第一編。

自一八二二年以來，暹羅大舉來侵，分吉打爲四部：(一)吉打 (二)西特爾 *Serui* (三)柏利斯 (四)克排巴蘇 *Krubang Basu*，自是以後，吉打遂盡入暹羅之手。一八四三年，英人出而干涉，割西特爾一部歸暹羅，割柏利斯爲獨立邦，以其餘還吉打酋長，爭議遂決。一九〇九年，暹羅以治外法權故，讓西特爾於英。

第二節 形勢

吉打居馬來半島西海岸，北界暹羅，西北接柏利斯，東與南鄰暹羅，霹靂，西與南跨威爾士利省及南北海峽。首府曰亞路士他 *Alor Star* 當北緯五度五〇分至六度四〇分，東經九九度四〇分至一〇〇度五五分；南北長一〇五哩，東西闊六五哩，全面積三、一五〇方哩。包括凌家衛島 *Pulau Langkawi* 亞瓊尼羣島 *Atjehing Islands* 在內，凡三、六四八方哩。

東北部多山，其最高峯有二：一曰吉打峯，高三、九八六呎，距喬蘭 *Gunung* 車站約九哩。一曰蒲愷霹靂峯，高二、八二〇呎，爲此邦與霹靂天然之分塋。他如蒲愷掘能山 *Bukit Junan* 華陵山等，亦皆著名山脈也。中部及沿海多平原。

母德河爲吉打最大河流，橫貫南部，支流四布，遠及西部，爲此邦與威爾士利省天然之界綫。次曰吉打河，由海峽溯亞路士他而上，爲北境惟一河流，其源遠出柏利斯邦。次莫龐河 *Merbok* 源出中部，沿岸一帶，灌溉賴之。

沿海一帶，島嶼林立，以凌家衛最著。有高峯曰啣奴來亞，*Gunong Baid* 高約二、九五〇呎。羅浮交怡島，離亞路士他約數十里，有華僑種植園，工人半工半

讀，多饒佳趣。此余得之亞路士他中華學校者。

第三節 氣候

吉打氣候，本年度並無報告。惟地處英屬馬來半島北端，去赤道遠；西北多山，林木繁茂，翠蓋相望，氣候較霹靂和適。下列數字，蓋其最近三年間之降雨量也：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亞路士他	七四·〇五吋	七六·八九吋	九七·八一吋
雙溪大年	六四·六五	九〇·四八	八三·五九
蒲愷掘能	六七·一六	一一七·五三	一〇四·三七
古林	一一三·三五	一〇五·九三	一〇三·六八

附記 (一)自吉打已下，皆從同歷紀年。(二)同歷一三四八年十二月除夕日，等於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同歷一三四七年十二月除夕日，等於西歷一九二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節 人口

吉打人口，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凡四〇九、三二八人。內馬來族二八二、〇七六，華僑六七、一五五，印度族五〇、三九九，歐美四〇二人，歐亞混血一六〇人，其他種族九、一三六，較一九一一年幾逾一倍；印人所增尤大。試觀下表，此邦十年間各族人口盈虛消長之數，可瞭然矣。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巴 陵 男	二,七五五	一三,二四四	一,六三三	八〇	二五	九七	一八,五六一
巴 陵 女	四,四四一	一三,六四四	五五五	八〇	二五	九七	一八,五六一
萬打巴魯 男	四,二四六	四,九三三	二,四七三	三六	一	二一	一一,五七〇
萬打巴魯 女	九四四	四,四七七	一,四六六	三六	一	二一	六,九二〇
古打士他 男	一〇,九六六	四四,〇三三	二,七三二	三三	七三	一,五三三	五九,三五一
古打士他 女	三,八八〇	四四,九六六	七,七三二	三三	七三	一,五三三	五九,一〇九
瓜刺母德 男	一三,四七三	二六,四三三	八,三三〇	二六	七九	二七三	四八,〇〇七
瓜刺母德 女	二,七三三	二五,七〇〇	三,七七一	二六	七九	二七三	三三,五八
古兵巴蘇 男	三,三二八	一六,二八二	一,二七七	二三		六〇〇	一八,三三九
古兵巴蘇 女	八五五	一六,三三二	四六六	二三		六〇〇	一八,一六九
古 林 男	一〇,八八八	七,二三四	六,二五四	五九		九三	二四,五六六
古 林 女	三,六三三	六,八八八	三,一三三	五九		九三	一三,七〇六

萬二千左右，餘則頗能保其平衡也。

右表男子超過女子數約五萬一千餘人，吾華僑獨鉅，約三萬六千以上，印人一萬二千左右，餘則頗能保其平衡也。

地區	面積	人口	每方哩密度
巴凌	一、二二〇	三三、〇九七	二九
萬打巴魯	一七四	一八、四八〇	一〇六
古打士他	五四二	一〇九、四六〇	二〇一
瓜刺母德	三六〇	六〇、九二五	一六九

古兵巴蘇	三七二	三九,五五五	一〇六
古林	三七九	三七,三一七	九八
巴登浴立	四五六	一四,〇五一	三〇
凌家衛	一七九	一〇,四六四	五八
燕埠	六六	一五,二〇九	二三〇
全邦總計	三,六四八	三三八,五五八	九二

吾華僑移殖此邦者，以潮州人占最多數，約一萬六千餘人；漳泉人次之，約一萬五千餘人；嘉應州及梅縣約一千二百餘人；廣府約一千一百餘人；餘數百人而已。如下表：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一一,二七〇	四,三三一	一五,四九一
廣府人	八,七八九	二,八五八	一,六四七
潮州人	一四,〇一八	二,〇四七	一六,〇六五
瓊州人	二,七三五	三三三	二,七六八
嘉應州、梅縣人	九,八二四	二,六三一	一二,四五五

福州人	五四二	一〇四	六四六
北省人	五〇	六	五六
其他	一九一	八四	二七五
總計	四七、四一九	一一、九八四	五九、四〇三

第五節 政府

邦之統治權，由吉打酋長掌理之，受英國顧問官之勸告，及邦參事會輔助，以執行政務焉。

參事會爲吉打立法機關，由吉打酋長，英國顧問官，及馬來官吏四人組織而成。開會無定期，酋長兼充主席。其在一三四八年內，發布文告四四件，關於通常行政者爲多。決議案凡二三件：(一)修正刑事訴訟案。(二)公共球場管理法修正案。(三)毒藥條例。(四)恩俸法修正案。(五)法定貨幣條例案。(六)鴉片條例修正案。(七)健康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八)麻拉甲天主教合併條列案。(九)取締殘虐動物法案。(一〇)拍賣條例案。(一一)修正社團組織法案。(一二)第二號恩俸條例修正案。(一三)鐵道條例修正案。(一四)衛生局條例修正案。(一五)毒物條

例案。(一六)印刷局條例案。(一七)救火條例案。(一八)會計條例案。(一九)法院條例修正案。(二〇)電話條例修正案。(二一)印花條例修正案。(二二)郵政局條例修正案。(二三)文書煽亂罪條例案。以上除(一〇)(一一)(一二)(一三)各條外，皆在本年度內公布實行矣。

司法制度：(一)高等法院，(二)區裁判所，(三)警察裁判所。高等法院之組織，內分第一第二兩部；由歐人法官一，馬來法官二主之。高等法院所判案件，得由該院第一部提起上控，由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法官，年分兩次審理之。如事關急要，不能遲誤，亦得臨時審理之。關於莫罕墨德宗教事件，則由顯利 *Shah* 法庭處理之。

第六節 教育

(一)英語學校 英文學校由政府維持者二所：一在亞路士他，學生數當一三四八年始學時，五八四人，年終增至六一一人，以馬來學生占大多數，約計在三八五至三八八人之間。一在雙溪大年，學生當始學時，一九四人。年終增至二〇八

人。內馬來學生約自五八人至六三人。肄業馬來語學校之學生至第四級時，大多數必加入英文學校特別班，亦有少數入普通班者；但他國僑民子弟，皆入普通班，從無入特別班者。政府免費生，於貧苦學生中，每年攷試成績最優異者，由馬來語學校保送，得受免費教育，且免膳宿等費，額凡三八名。尙有得補助金者六名，慈善免費生一名，免費生七二名云。

金寶巴魯 Kampong Bharu 之英文女校，創於一九二四年，現方組織委員會，解決馬來女校課程，必如何能使適應其環境；蓋其唯一目的，欲造成馬來女子有一良好之家庭。自一九三〇年正月二日起，此校已重入新計劃下，力圖其實現矣。

(二)馬來語學校 一三四八年終止全邦馬來語學校凡八三所，內女校五所，以縫紉，刺繡爲主要科。男校手工，進步頗著。茲將最近五年間之趨勢，就政府所統計者，列表如次，馬來語學校未報告立案者不與焉。

一三四四年	一三四五年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六八所	六八所	六九所	七四所	七一所

第一級	一、五六二人	一、四一八八	一、五二五人	二、〇一四人	二、〇六二人
第二級	一、二四三	一、三五四	一、二八七	一、三〇〇	一、七三四
第三級	九六一	九一一	一、〇七〇	一、〇八三	一、〇七九
第四級	一、〇三〇	一、一五四	一、二六六	一、四四三	一、五一三
總計	四、七九六	四、九一七	五、一四八	五、八四〇	六、三八八

(三)華僑學校 華僑學校依一三四七年定例，向華民保護司註冊者，一三四八年凡二五所，教員六六人。

第七節 財政

一歲入 一三四八年總歲入計六、五八六、七〇一元，關稅為大宗，凡一百八十八萬餘元。次鴉片公賣，一百七十萬餘元。土地收入，八十八萬餘元。地租及牌照稅五十一萬餘元。其詳如次：

吉打最近四年間歲入表

一三四四年	一三四五年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海上收入	二、一五元	三、六五元	三、七九元	三、九七元
				八、六六元

海關	三,七七,〇六一	三,二九九,一〇八	二,六四,四三三	二,〇五八,一四六	一,八八〇,一九五
鴉片公賣	二,四四一,〇八八	二,六三三,八六三	二,一五六,三五五	一,八七七,五六一	一,七〇六,九八二
地租及牌照	三五六,四〇〇	四三三,五四一	四六七,〇九六	四三三,三五六	五二五,六八七
法庭罰金等	一六八,四一九	一五八,二五五	二二二,四三三	一四二,四五六	一四九,七六一
警察	三〇,五四三	二七,八〇〇	二四,八八九	一九,二六六	二〇,四五二
教育	三,二四三	三,〇四三	一四,六〇八	一五,六六六	一五,八〇二
獸醫	三,八六〇	五,〇〇八	四,二〇七	九,〇八一	一〇,六八九
填款收回	七六,三八八	一五,三四三	一四,一〇二	一八一,四三三	一六,五〇〇
郵電	一〇三,五三〇	一五一,六〇七	二六,〇七一	三八,〇九九	一四,六八二
土地	九七二,八〇三	八五七,三三三	八四七,七三五	八四六,四八六	八八二,七九九
森林	一〇三,五六六	一三五,六二四	一八,〇七六	一〇四,三八三	八四,八二六
鑛產	九,九七七	六,七六六	四,八九八	五,八六一	四,六六〇
息金	三五六,六七三	二九二,〇七六	三七二,七五五	三八四,五四九	四〇二,三三四
衛生局	二四九,五三〇	二八二,九五五	二六〇,二三五	二七六,二一八	三三七,〇八一
雜收	六二,〇三三	八二,八二九	八七,八二五	八二,三〇三	八〇,六七三

土地讓與	四五,七九	四六,七三	三五,七九	三三,七三	一六,九三
總計	九二,九七	八,九八,四元	七,七三,五七	六,八六,五六	六,五六,七二

右表本年度較一三四七年減收三十萬餘元。一三四六年減收一百十三萬餘元。一三四五年減收二百四十萬餘元。一三四四年減收二百五十九萬餘元。其中衰落最顯著者為關稅，鴉片公賣，及土地讓與等。而關稅衰落，實由樹膠市場之不振。查一三四六年樹膠出口稅為九五九,三〇〇元，本年度僅四一六,〇六九元，於以見市場衰敗之一斑！

二歲出 一三四八年總歲出六、九三七、二九九元，以公共工程為大宗，合臨時特別等費，凡二百十五萬餘元。次雜費，七十四萬餘元。宗教費五十九萬餘元。衛生及藥費四十八萬餘元。警察費四十九萬餘元。又次則俸給等費是：

吉打最近四年間歲出表

俸給、住所	一三四四年	一三四五年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一五,一〇三	二八,二七元	五〇,一四元	三六,一三	四四,二四元

會長官署	一三六、八六	一九八、八八八	一四二、四四	一四四、五五六	一四四、四三三
參事會	一五〇、三三二	一三九、八〇七	一三九、三四五	二一九、八五八	九四、四四九
農植	一五、七四六	一七、三三二	一八、七五四	一八、四九九	三三、七〇七
稽核	五〇、七五四	四九、九三三	五〇、四〇九	三二、二六九	一八、三七三
華民保護司	二五、八四五	一七、七五七	一七、九〇一	一七、二五〇	六、二四二
宗教				五五六、三三	五九七、六六七
合作社			九、五五三	八、八三二	五、〇四八
法庭	一五四、一五五	一五六、六〇〇	一六一、八二三	一四四、六四〇	八九、〇九〇
吉打文官署					二三三、〇三七
區署	一八二、四〇四	一八六、八四六	一九四、四二七	一四六、二二七	九四、二五八
教育	二八二、五五五	三〇四、三六四	三三六、三〇五	三五六、五五〇	四〇三、一九〇
森林	三三、九三三	六二、〇八三	五九、〇七一	四七、六五一	五〇、五九三
勞工	一六、六九五	二二、七八四	一七、四八四	一五、三二八	一五、六〇七
土地	一六三、八六九	一七七、三三三	二八〇、二〇六	一九六、六四三	一四四、四五八
海上	二九、二二〇	三四、六三七	三四、七五一	二九、二六六	二四、九九六

衛生及藥料	四八,三七二	四九,〇〇〇	四八,九四九	四九,〇六六
鑛務	九,六一〇	八,八五三	八,九五三	六,九五九
警察	四六四,四七一	四八二,八四二	五〇〇,三六六	四九二,〇八五
雜費	二五,〇〇五	三七,六〇八	六八六,七〇六	七四九,八九七
公賣及海關	一八二,五三二	二五,〇八一	三三,八三二	一四四,五六九
回回教	八,七七一	九,五二五	九,七四八	九,九七五
郵電	一五〇,四〇六	一三三,六〇六	一六六,三三九	二二二,二二二
印刷	六二,八五九	六二,六九八	六〇,六八五	六六,四〇四
監獄等	一〇二,五五〇	三三,七六六	三三,五三三	一〇二,六九八
衛生局	三三,四六八	三九,〇三〇	一四八,五三三	一六六,二二五
丈量	三四,五八八	四〇,九八八	四〇,三二八	三七〇,二二二
國庫	四一,〇六六	四二,九二二	四六,〇〇七	一五,六九五
獸醫	二九,一〇一	四〇,一三四	三三,九七七	三二,二六一
公共工程部	二六,八〇〇	四六,二六一	三六,七七七	三六,〇四四
工程經常費	六四,三三二	八三,八九七	八三,六六一	八三,五五五

工程特別費

六、七、四〇四

六、六、四三七

一、二、七、八五五

一、〇、六、六九九

九、〇、二五二

總計

五、四、八、二三八

六、六、六、五七〇

七、三、五、三三八

七、二、五、〇九二

六、六、七、二九九

右表自一三四六年以來，歲出雖各不敷三十五萬餘元，然溯而上之，則年有所盈。計自一三四七年終止，積存資金，包括鴉片稅提充預備金，及產業折價預備金兩者凡一〇、八八〇、二一三元。故歲出雖略短絀，仍無絲毫應響。且兩年來，因歲入減少，歲出亦隨之緊縮；由是足見政府財政方針之穩健，初未嘗因有鉅額預備金在，遂為無限制浪費也。

第八節 物產

一錫 錫之產地，以北境最富，惜道路修阻，交通梗塞，開採頗覺不便。錫之稅收，一三四八年都五九、六三八元，較一三四七年五七、三三三元，一三四六年五八、二〇〇元，略有增加。礦產支出，一三四八年六、六二九元，一三四七年六、九五八元，一三四六年六、四七六元，三年間出入數，亦正甚微。礦產面積，一三四八年終止，出讓數凡五、七八三英畝，惟其中二二三英畝，因工人違

約，未能成議。礦業工人，一三四八年終計八四一人，其中從事地面工作者，一五五人；從事地層工作三五七人；從事水上工作三二九人。其最近三年間礦砂出口數量如下：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錫沙	四七五噸	三七二噸	三九六噸
錫	一一六	七三	三一

二水稻 水稻面積并乾稻三、四〇三、五英畝計之，一三四八年內為一六六、八二八、五英畝。惟其中一二、九六九、五英畝，半因土宜乾燥，不適樹藝，以至本年度收穫量，包括乾稻二五二、〇七〇加登，不過三一、〇四四、二二五加登。較上年度一七九、七九八英畝，減少總面積凡一萬二千餘英畝，收穫量一四、三六一、五一〇加登。收穫最豐為古林區之麥肯 MERRA，其種子改良者，每英畝可得六七五加登；本地種子，每英畝僅一四〇至二八〇加登之間而已。

三森林 森林可為木材者，本年度出產數一八、四二六噸，比一三四七年二四

、六八六噸，略見減少。其惟一原因，由於總貿易減退，非僅木材一部分已也。柴料出口數，一三四七年計一四、三六九噸，而本年度增至二三，二八六噸。全由凌家衛開省 Kisap 二區開拓所致。

四漁業 漁業牌照收入，一九二九年一五、二一三元，較一三四七年一二、六〇〇元，所增無幾。從事漁業之人，以古打士他區爲盛，計三、七三四人，瓜刺母德區一、五七七人，凌家衛區七二四人，燕埠區四三〇人，大部分皆係馬來土著；惟丹戎達威 Tanjong Dawei 一處，則吾華人獨多。浦蘭別達 Pulau Bida、凌家衛二處，塔米爾人數亦不少。魚販之權，皆操吾華人之手。惟年來百業凋敝，漁業亦未能獨免耳。

五薯粉 薯粉面積不大。收穫量由實驗所得，可分三時期：第一時期，每英畝可得一四五又二分之一擔。第二時期每英畝可得一二二又二分之一擔，第三時期則須肥沃土宜，方有收穫之望也。

六茶 茶之種植，傳自印度，全邦面積共七一五英畝；枝葉繁茂，頗爲可觀。

製茶之法，皆用新式機器，亦極使人滿意。大都運銷歐洲及本地各處。

第九節 貿易

一三四八年吉打全邦貿易總額三九、四四六、五二四元，較一三四七年四三、一六四、六七八元，減少三、七一八、一五四元；內出口貿易減少三、五四二、九六七元，入口貿易減少一七五、一八七元。下表所示，略以見該邦四年間總貿易之形勢也。

吉打最近四年間進口數

一三四五年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一進口貨

生物、食料等	五,九四〇,三六元	五,二四九,九七元	四,六〇〇,七三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原料	四,五二一,〇七元	四,零六六,二三元	四,三三三,九元	四,零六六,七五元
製造品	三,八二二,五五元	三,五五八,九六元	三,五八三,三三元	三,六八二,九二元
總計	一〇,二八三,九八元	九,二六〇,一八元	八,五二五,八五元	八,一三四,七五元

二出口貨

生物、食料等	六,九七,二八元	六,三五,吳一元	四,九六二,三八元	四,二八,五五元
原料	五,九四,四〇元	二,七三二,二六一	二九,七二,〇四七	二六,三八,六三
製造品	吳七,三四五	四六三,二七	二五,四四	四四,六六
總計	四,一九,〇〇七	二九,五〇九,七五九	三六,五八,八三二	三二,〇五,八五四

由上表觀之，進口自一三四六年以後，逐年衰退，出口亦然，以本年度出口總額與一三四六年較，竟減至一千二百餘萬元，此則受樹膠慘落之應響也。茲錄最近三年間海關稅收數，而盛衰消長之際，瞭如指掌矣：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一進口稅

酒	二七四、九二八元	二五六、四六八元	二八五、〇九二元
煙	七三三、七〇四	六九三、二六五	七三三、三七一
煤	一四五、一三一	一一九、二九八	一四一、六五〇
油	一四八、〇九五	二、〇五八、一四六	二、六〇四、四二二
進出口稅總計	一、八八〇、一九五	二、〇五八、一四六	二、六〇四、四二二

二出口稅

磚	瓦	二、六一三元	二、三八九元	六、五四九元
家畜	畜	一、八八三	九四三	二、〇三八
魚		四二、〇四五	九〇、五五〇	五、九七〇一
森林產物		二三、三七〇	四〇、二八三	六三、一八五
皮		七、七七〇	五、八六五	四、一九七
豬		一〇、三八七	一一、八〇二	一四、四四二
家禽及卵		三三、五六〇	五六、八三七	五六、一八三
米	穀	八八、九二三	一二七、七九八	一七三、七〇二
樹	膠	四一六、〇六九	五四一、八五一	九五九、三〇〇
西	米	三七、三七五	三九、八〇八	四〇、二一七
錫		五四、〇三八	五〇、〇六〇	六〇、五八三
農	產	一八、四九九	二〇、九三〇	一五、二二二

第十節 鴉片

鴉片公賣，爲此邦大宗貿易。本年度總收入凡二、一四二、二九二元，除資本金四三五、三一〇元外，淨利一、七〇六、九八二元。其在一三四七年總收入爲二、二六二、七五九元。售去煙膏數量，本年度一六〇、八七〇天合，較一三四七年亦少九，二七八天合云。

亞路士他、古林、雙溪大年三處，各設公膏店一所。鴉片零售處，分佈全國，計四一處之多。主其事者，悉中國人；蓋一般顧客，皆吾華人，此舉不僅圖事實便利，亦直所以廣招徠耳。

第十一節 交通

一鐵道 馬來聯邦鐵道西海岸幹線，由檳榔嶼上行，經此邦南部，直貫雙溪大年，亞路士他等處，北入暹羅。所經各站，皆有新式道路，彼此聯絡。惟掘能站一站，地位稍偏，交通阻滯，雖有一三四八年內完成道路計劃，而至年終止，工程尙未開始進行也。

二航路 檳榔嶼海峽汽船公司，於亞路士他、雙溪大年、凌家衛各口岸，均有

船舶常川往還。蓋吉打僻處北部，開發較遲，小汽船與帆船之貿易，沿海一帶，較其他任何一埠爲繁盛焉。

三運河 王墨 Wang Mat 運河，爲吾華僑王墨所濬，乃吉打全境水利最特色者。亞路士他南境一帶，皆受灌溉之利。運河一六〇哩，曾由政府管理之，其價值已可想見！

第十二節 勞工

吉打從事勞工之數，至一三四八年終止，都四六、九七一人，比上年度減七六五人。勞工種別，以南印度工人占大多數，凡三四、〇〇九人。比上年度減四二七人。馬來及爪哇工人九、七三二人，比上年度減一九〇人。華工五、七八五人，比上年度增四六人。餘則百數十人而已。

印度工人一三四八年內入境數，計成年男工二、六三七人，成年女工一、三七七人，幼工九一六人。較一三四七年成年男女工入境數三、八七二人，幼工七一人，無甚出入。但較一三四六年七、八五七人，幼工一、七四五人，則相去倍

雇矣

工值因作業不同，彼此互異，其服務政府各部者，最低限度，男工每日五〇分，女工每日四〇分。此項定率，普通社會，間亦採用之，然仍由雙方自行決擇。多處之產業者，且通行以米易工制，即自四〇分至四五分可易米一加登是。凡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之勞工法，本邦均適用之。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吉打共分九區：北吉打三區，中吉打四區，南吉打一區，各設區長一人掌理之。如下：

北 吉 打 中 吉 打 南 吉 打

古兵巴蘇 Kubang Pasu

古打士他 Kota Star

古林 Kulim

巴登滄立 Padong Torap

燕埠 Yen

萬打巴魯 Bandar Bahru

凌家衛 Langkawi Island

巴陵 Baling

瓜刺母德 K. Muda

其重要村鎮如下：

雙溪大年 Sungai Patani 瓜刺丹德區重鎮也。地勢濱海，與檳榔嶼間每日有汽船往來。馬來聯邦西海岸鐵道，橫貫中心，水陸交通均便。政府現方注全力開發其地，前途未可預量焉。

古打士他區，以首府亞路士他得名。他如萬打巴魯區之克來鎮 Kran、巴陵區之羅埠 Kroh、鮮克 Sik 二鎮，古林區之克倫賴麥 Kelang Lama、古兵巴蘇區之極蘭 Jitra 皆重鎮也。

第三章 吉蘭丹邦

第一節 沿革

周汝葵 Chao Jo Kna 爲吾國航海家發現吉蘭丹之第一人，其一二二五年著述中，嘗言吉蘭丹本爲馬來半島王國名巴林崩者屬土之一；至十四世紀時，始爲馬約巴赫所征服。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崛起，佔領其港口，遂分爲二。一七八〇年

以還，皆奉貢暹邏，暹王曾派顧問官一人，統治其地。

吉蘭丹有金礦，吾華僑南來採金者，當紀元十世紀時，已不乏人。英人之來吉蘭丹，在紀元一九〇三年以後，蓋十餘年間事耳。其最占勢力之經營，爲達夫興業公司 Duff Development Co. 蓋得吉蘭丹酋長特許，獲地獨多故也。一九〇九年，暹邏以收回治外法權，將吉打、柏利斯、丁加奴、及此邦同時割讓於英，以爲交換條件。

第二節 形勢

吉蘭丹橫臥東海岸，北瀕中國海，東界中國海及丁加奴，南接彭亨，西鄰霹靂及暹邏，南北長一一五哩，東西廣六〇哩，總面積五，七一二方哩。首府曰古打巴魯 Kota Bharu。地臨吉蘭丹河，當北緯四度三五分至六度一五分，東經一〇一度二二分至一〇二度三七分。

沿海平沙在望，長約六哩。自海岸以入腹地，平疇千里，其累累者，果實與椰子也。薰風習習，起伏如波濤者，禾黍菽菽之屬也。南部多山，起自半島之大陸

，蜿蜒而東，止於彭亨邊境，其最高峯有逾六千尺者。

全邦水道縱橫，水利頗饒。河流最大者，爲吉蘭丹河。重要支流凡四：曰架蘭河 Galas、納其利河 Neggeri、劈拍河 Perpan、力瓢河 Lebir。若巴刹菩提河 Pasir Puteh，則力瓢河之支流也。

第三節 氣候

吉蘭丹氣候，較西海岸諸邦，炎熱乾燥皆過之。古打巴魯之二等氣象台，逐日將氣候變化，報告公衆，藉資警戒。以全邦言，氣象臺凡四所，晴雨台二四所，然多紀錄不清，蓋因地勢低下故也。溫度最高華氏九七度，最低華氏六五度；總平均最高華氏八九度九三分，最低七二度六〇分。張嶺 Chaning溫度較適，據氣象台報告，最高華氏七〇度一七分，最低華氏六八度九七分。總一年中，以十二月至一月最冷，以六月至七月最熱。關於雨量紀錄，綜合二十四氣候台之報告，其在巴刹菩提，常年一三三·八六吋，二十四點鐘內爲八·六五吋。在東海岸之瓜刺克來，平均七六·四一時，二十四點鐘內爲六·一四吋云。

第四節 人口

據一九二二年所調查，總人口三〇九、三〇〇人，內男十五萬七千餘人，女十五萬二千餘人，較一九一一年總人口僅增二二、五四九人。以馬來人佔大多數，吾華僑僅增二千九百餘人而已。茲將一九二二年各區人口分布，列表如下：

	古打巴魯	巴刹善提	烏魯吉蘭丹	合計
中國人	男 三、六二二 女 二、四〇四	男 五二九 女 四一三	男 五、二二六 女 五六一	男 九、三七七 女 三、三七八
馬來人	男 九一、九五五 女 九四、六四〇	男 三三二、七九六 女 三四、一〇二	男 一七、〇二八 女 一五、八四二	男 一四一、七七九 女 一四四、五八四
印度人	男 九一二 女 一五三	男 三九	男 一、九六五 女 五〇六	男 二、九一六 女 六五九
歐洲人	男 五〇 女 一〇〇	男 三	男 六七 女 一七	男 一〇〇 女 二七〇
歐亞混血人	男 九 女 六		男 一 女 八	男 二 女 一四
其他	男 二、七三一 女 二、六六六	男 四九二 女 四四七	男 六〇 女 五九	男 三、二七三 女 三、二七二

合	計男	九九、二四九	三三、八五九	二四、三五八	一五七、四六六
	計女	九九、八七九	三四、九六二	一六、九九三	一五一、八三四
總	計	一九九、一二八	六八、八二一	四一、三五五	三〇九、三〇〇

彭亨人口之分布，略如上述，其各區間密度如左：

區名	面積	人口	每方哩人口密度
古打巴魯區	七二三哩	一九九、一二八	二七九
巴利菩提區	一九八哩	六八、八二一	三四七
烏魯吉蘭丹區	四、八〇二哩	四一、三五五	八
總計	五、七二三哩	三〇九、三〇〇	五四

吾華僑寄居是邦者，以漳泉人爲最，占僑人半數弱。次廣府，約二千七百餘人。嘉應州及梅縣一千六百餘人，其他寥寥不足數也。

區名	男	女	總計
潮州人	三、五七七	二、五三六	六、一一三
廣府人	二、五一五	一九二	二、七〇七
潮州人	二二四	四八	二六二

瓊州人	五九二	一五	六〇七
嘉應州海縣人	一、三二一	三七八	一、六九九
福州人	八九	一二	一〇一
北省人	三七	三	四〇
其他	一、〇三二	一九四	一、二二六
總計	九、三七七	三、三七八	一二、七五五

第五節 政府

酋長握吉蘭丹邦最高統治權，受英國應世官之勸告，及邦參事會輔助，以執行國務，與其他各邦同。

參事會爲吉蘭丹立法機關，有制定一切法律之權，由酋長及英國顧問官之同意，提交參事會決議之。其重要法律，大都採用馬來聯邦之現行法。惟法典未備，時遇困難，每引用英國普通法，藉資補救。自昔對於法律制定之程序，每無一定方式；自一九二八年六月起，除國王緊急命令外，皆須經邦參事會三讀方式，然後以政府名義公布之。在一九二九年中，邦參事會開會凡一三次，通過法案八，

除儲蓄銀行法，煤油法，電汽法三案外，餘皆爲現行法中之補充法。他如礦業執照條例，城鄉市場規則，訴訟手續法等，皆在邦參事會起草審議中。

司法制度，尙屬幼稚，形式雖具，精神實缺；蓋法典未備，一切均屬草創故也。其最高法院爲大理院，由酋長及英國顧問官組織之。次高級法院，專理民刑一切訴訟，並得上訴大理院。三治安裁判所，及噴加瓦 *Pondicherry* 法院，皆係初級法庭，凡民刑輕微案件，得受理之。他如同教事件，別設開柔士法庭處理之。倘不服裁決，得上訴莫夫第 *Moffet* 法院，蓋一特種法庭也。

第六節 教育

一英語學校 英語學校，在工業幼稚之邦，本非所需。吉蘭丹僻處東海岸，交通不便，完全爲一農業國。人民泰半業農，僅求飽暖，無多慾望；馬來語爲其主要文字，初無應用英語之必要。故一般教育界意見，咸以爲須待馬來語學校發達後，再行添設英語學校。以故一九二九年內僅官立英語學校一所，學生計一六九人，及私立英語學校一所，夜校一所而已。

二馬來語學校 官立者六六所，學生共二、五九九人。然以教師智識淺薄；故學生程度，亦甚幼稚。政府有鑒於此，乃設教員養成所，以爲培植師資之用。當由馬來聯邦聘請教授一人，助教二人，並資送學生八名，入丹戎馬林之蘇丹依特來斯專門學校，以期深造。復於古打巴魯設一臨時教員訓練所，凡程度過淺教員，均令入所補習，以爲一時救濟之計。麥理烏啣麥 *Malis Denda* 設兒童免費學校一所，學生凡四三一人。

關於教育經費支出，馬來語學校，每年共三七、四二三元，此數包括一切建設等費在內。專款一四、九九八元，全爲此邦留學經費之用。其所派遣之學生，新嘉坡三人，胡蘆江秀馬來專門學校五人，英倫一人。至官立學校，均完全免費；而地方補習學校，僅免半費也。

其他印度語學校全邦共一四所，專授塔米爾語文，及印屬馬德拉士蕃語文。華僑學校，此邦計四所，專授中文。

第七節 財政

一歲入 一九二九年共計二、四八一、一四〇元，超過預算一九三、八六〇元。牌照稅為大宗，計七十二萬餘元。關稅次之，七十萬餘元。土地收入五十五萬餘元。列表如下：

吉蘭丹最近兩年間歲入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兩 年 間 比 較
	預 算	決 算	決 算	增 加 減 少	
土地收入	五二,五五元	五八,四九元	五五,五五元	二七,九五元	二七,〇〇元
關稅	四〇,一〇〇	八六,五四五	八二〇,五七〇	二七,九五元	
碼頭稅	六,五〇〇	七,三三四	七,〇五三	二二	
牌照稅	七〇,七二五	六九,六二七	七九,〇一九		九〇,四〇一
局所罰金	九三,六〇〇	九,三三二	三三,〇八四		一六,八五三
郵電	一一〇,六三〇	二五,三三五	二二,九六五	三,三五〇	
利息	一五,一五〇	二六,九〇一	一〇,九五三	五,九四九	
雜益	四,三〇〇	一五,九三五	三,四二七		一八,四八三

市政	2,000	3,286	6,924	5,283
總計	2,276,900	2,481,100	2,500,500	2,317,700

二歲出 一九二九年凡二、二一五、七七一元，較預算減少四六、〇四一元。占歲出最大者為俸給，計八十二萬餘元。別項經費，七十三萬餘元。公共工程費，四十五萬餘元。其詳如下：

吉蘭丹最近兩年間歲出比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兩年間比較
	預算	決算	預算	增加	
特許養老金	1,000,000元	900,000元	900,000元		4,900元
俸給	820,000	793,500	732,000	50,800元	
別項經費	730,000	500,000	610,000		120,000
息金	10,000	10,000	10,000		
運輸	11,000	11,000	11,000		
土地等酬金	10,000	12,000	13,000		3,000

英屬馬來半島 第三編

雜支	八五、二四	一五、三三
工程經常費	四、五〇	五、六五
道路經常費	三七、〇〇	二六、四三
工程特別費	一〇五、二〇〇	七、三四
道路特別費	八九、〇〇	二〇、四三
特別支出		一五、五三
臨時費	一五、〇〇	二九、二六
總計	二、六二、八三	二、三五、七三

第八節 物產

一 水稻 水稻產額，此邦本極豐富，一料自後情勢大變，向所視為出口國者，竟中，達三十三萬餘擔，計值二百三十四萬新紀錄。耕種面積，共計一八〇、一七六可供本邦消耗，而終感不足，實氣候不和

四年間收穫之形勢，有以概其餘焉：

	面 積	收 穫 總 量	每 畝 收 穫 量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	一五八、二五〇英畝	二五、〇二五、〇〇〇加登	一五八加登
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	一七三、九八七	一八、五七一、〇〇〇	一〇七
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	一七五、三七二	一八、八二八、〇〇〇	一〇七
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	一八〇、一七六	一四、九九六、一〇四	八三

二樹膠 樹膠種植之數，半未登記，且有零星散植者，故確數不可知。加以比歲不登，民食大感恐慌，間有易植小橡樹為米穀者。在一九二九年內約計面積八九、二二三英畝，其中五〇、六九五英畝，業已成材；其一、一〇〇英畝，雖未大熟，亦已有少量出產。餘三〇、〇〇〇英畝，正在拓植中。此外五九、〇〇〇英畝，則全在東方人之手；惟極分散，每人所有，皆在一百英畝以下。

三椰子 一九二九年椰子面積計五七、二〇〇英畝，較上年度並無所增，而出口數，則見減少。半因土人性惰，無意進取；半因物價暴落，不願貶價出沽之故。至其他雜果，約計亦在五萬英畝間也。

四森林 森林面積一九二九年計四、一二〇方哩，佔本邦全面積百分之七十二。惟名貴木材如羌Chengai 麥Merbau 等，在吉蘭丹邦皆不多見；兼以野棘叢生，更使喬木無發展之機會。是以雜木出產雖富，而上等木材，則僅有進口而無出口。是年政府關於森林收入，約計四八、三二八元。

五礦產 礦產面積，目前雖僅二、三三五英畝，然繼續發現中者，已達四六、六六九英畝。惟金屬礦物，出口甚少，一九二九年中，僅錫一又四分之三噸而已。離海岸四哩之Enamagan 發現大鐵礦一所，蘊藏極富，日本礦務公司，正從事經營中。而在鐵路線南八〇哩省其架朗Sungei Kolok 地方，且有極豐富之錫礦，尙未開採。金礦雖亦有所發現，然成績不佳，無足論述也。

第九節 貿易

貿易總額，除米來自暹羅外，餘幾爲新嘉坡所獨操。近年鐵道交通，已與西海岸相聯絡，檳榔嶼乃得分沾其餘瀝。進出口貿易，僅新嘉坡檳榔嶼二處小數歐洲人得分片席外，如當地織品，及印度商人所經營之布疋等，幾全操吾華商之手。

蓋華人偏布各埠，於新嘉坡等處，皆有代理支店，其地位較優越也。

道北 Penang 爲此邦惟一口岸，既有鐵道以聯絡東西吉蘭丹，且可藉河流道路以達首府及中吉蘭丹各埠。故全邦進出口貿易，道北實居重心。惟東吉蘭丹，因交通關係，半由省勃蘭 Sembilan，排匡 Bachok 二埠轉運耳。

一九二九年貿易總額，共計一五、五五六、八四三元，比一九二八年雖增加二百萬餘元，然與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相較，則相距尙遠也。列表如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進 口	五,三二,〇三三	五,六八,〇三三	六,五〇,〇三三	七,三六,六九九	七,五七,三五四
出 口	二,一五,六六六	三,五八,七九九	九,〇二,七四六	六,三三,二六六	七,九三,八八九
總 計	三,一六,三六九	九,二六,八三二	一五,五二,七七八	一三,六九,九〇五	一五,五一,八四三

一進口 一九二九年進口貿易，米爲大宗，計一百五十一萬餘元。織品次之，七十六萬餘元。烟葉六十九萬餘元。石油四十一萬餘元。盤菴油三十萬餘元。共計七、五七二、九五四元，較上年度增二十一萬餘元。如魚、織品、糖、烟葉、

汽車油等皆有所增。獨米減少頗鉅。下表所示，乃最近五年間各項重要進口也：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魚	四二,〇六二元	四四,九二元	四九,三七六元	二六,六九元	四四,九六元
米	六二七,〇〇〇	九八八,七三三	一,〇六五,九三七	二,三四一,四三三	一,五二一,〇二七
盤純油	八二,八六四	二四,四五	三六,五二二	二七〇,三〇〇	三〇七,三八〇
石油	五七,三〇六	二八,八三五	三六,〇五五	三九八,九七九	四二五,五〇九
織品	一,〇九七,三〇〇	九五,三九八	六九,六四三	七〇三,一八六	七六三,六六〇
機器	三三,四〇〇	五九,六五五	七二,五七五	一三二,五三四	四二,九八一
汽車油	一八六,二〇〇	一六四,〇七五	一〇六,〇六八	三二,二二〇	三二,〇三三
水泥	二五,二五七	三五,四四四	七四,七二六	二九,六六五	八八,九二〇
木材	五六,〇四	七三,九七	一〇六,八三一	四六,一六五	一八,三六〇
藥材	四,二七三	六,二〇八	六七,四五〇	一四八,八四九	一四二,三三七
麵包、餅干	四八,二二三	五五,八二六	四四,六〇〇	五七,一〇三	四三,五八六
毛織物	一六,五二七	二五,九七	三〇,八八	五二,三八三	二七,四三一
麥粉	八九,六五三	七,二二八	一〇〇,四四	九二,六六五	九二,八六四

牛乳	二六、三六	二四、六一	二六、六六	二〇、四七	二六、二二
糖	二三、四六	二九、五八	三九、七三	三三、五一	一七、八八
煙葉	四六、九七	四四、九七	四五、二六	四三、八五	六九、四〇

二出口 出口貿易，一九二九年計共七、九八三、八八九元，較一九二八年增一百七十七萬餘元，樹膠幾占其全部，魚與家畜，所增數殊有限，椰干與檳榔果，則皆銳減。計是年貿易總額，樹膠為大宗，約五百七十三萬餘元。椰干次之，九十四萬餘元。檳榔果十九萬餘元。魚十八萬餘元。此皆犖犖最著者也。其最近五年間出口指數如左：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樹膠	九、三四、三七元	一〇、四九、五三元	七、七六、四〇元	四、〇〇、二五元	五、七三、四七元
椰干	八九一、八五	一、〇七〇、二六	六七四、八四	一、三六三、四三	九四一、四八
檳榔果	六三〇、八三	六七〇、〇六	九八、四三	三六四、〇五	一九七、五〇
米穀	六二〇	七四	四七	九三	二
木材	二七	六〇一	六五	三三	四三

家畜	三,五三	六,二〇〇	〇,七三一	元,八〇〇	四,九七
林莽產品	九,一四	六,七五	三,〇〇	三,四二	一,三三
魚	三,三六	二,三六一	三,六三	二,八五	一,八二
家禽	四,九二	三,〇天	二,九五	四,九〇	三,三
錫	一,七三	七	六,〇〇	六,〇	一,六
絲織品	一〇,三三	五,五五	五,一〇	三,二天	一〇,三
布織品	六,五〇	八,五〇	三,三〇	四,一〇	元,二

第十節 交通

一鐵道 馬來聯邦鐵道西海岸線，轉經暹羅，入此邦之道北，是為東海岸線。

南行抵烏魯吉蘭丹 *Ulu Kelantan*，又六十三哩達麥寧烏連 *Manik Uris*。其北段自

麥寧烏連至極連 *Gis* 計八十一哩。南段自此邦邊境至仇麥省 *Gua Musang* 均於

一九二九年內告成；南北接軌，僅差五十哩，預計一九三一年內，當可全線通行

無阻矣。

二航路 當東岸鐵道未能全部接軌時，吉蘭丹新嘉坡間，商賈往來，貨物運輸

，乃惟此三百六十哩海程是賴。除遇惡劣天氣外，終年航行不絕，以故海運暢而有則。計一九二九年內，汽船進口數，凡一四四、三八四噸。所惜此邦並無良好口岸，江口淺灘綜錯，既礙航行；且地頻海洋，避風堤岸，又感缺乏。每遇風濤，危險殊甚！雖道北有燈塔及駁船之設備，然終無補貿易之興盛也。

吉蘭丹河，架朗河，爲此邦內地兩大重要航路。惟河流淤淺，過量貨物之運輸，由道北以至此邦首府者，大都由吉蘭丹河小輪任之。溯此而上約六十哩，商旅貨物，雖尙勉可通行；然六十哩外，全爲淺灘，蓋已漸入山谷而至瓜刺克來，南境矣。自是交通利器，僅藉小筏，航行之難，可想而知！

三道路 新式道路爲貿易而闢者，在此邦東北，計程一七〇哩，成效頗著。現方計劃東展，擬與丁加奴邦相聯絡。其另一線，西上以達暹邏，正在建築中。惟西部及南部，洪濛未闢，依然舊式交通時代也。

四郵局 全邦郵局十三所，每日配置郵件，由鐵路或海道，分達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二處。包件由海道運送者，每二星期收發一次。暹邏與丁加奴間，且有

三星期之定期專郵也。如遇天氣惡劣，海道郵件，即行暫停，信與包裹，皆由鐵道輸送之。郵費定例，與海峽殖民地同。其在一等郵局，且可通匯兌。郵政儲金，亦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在古打巴魯開辦矣。

五電局 電局全邦共四所：即古打巴魯，巴剎菩提，道北，瓜刺克來是。其與世界各國交通，可由暹羅之赫特耶 Hongye 轉遞。惟消息遲誤，而取值又甚昂；蓋暹羅接費，每字即須六分也。鐵路電報，更可供此邦利用，現正架設一直接電線，（由彭亨轉）預計一九三一年內，當可通電矣。

六電話 古打巴魯，道北二處，皆有交換線，且可與瓜刺克來，巴剎菩提，派色麻士 Pasir Mas 各地，及其重要警局通話，前途方在進展中。

第十一節 勞工

吉蘭丹人長於工作，敏而易習，造船爲其世業；精巧一如大匠所爲。惟坊工非所長，以一般技能言，皆不及吾華工遠甚！爪哇人大都經濟困迫，生活艱難，遠不如西海岸土著之富裕。凡此邦公共工程，政府皆專雇爪哇人充之。

鐵道雇工，吉蘭丹人，中國人，塔米爾人，瑪德拉，及北印度人皆有。惟產業部分雇工，向以塔米爾人，瑪德拉人居多。近年以來，中國人與吉蘭丹人頗有起而代之之勢。

自一九二九年七月起，印度人在吉蘭丹各區內之工資，由法律規定，每日至少男工五角八分，女工四角六分。其在各大產業方面，如工作優良，其所得值亦更大。工廠工人，每日有高至八角者，其次亦可得六角五分。政府雇工，下至各區，每日皆自五角至五角八分。細工，木匠，坭水匠等，其工資每日由一元至二元不等，華工在此邦者，隨地皆有。其工資大率規定於合同內，非如印度人以日計也。

第十二節 地方區域

吉蘭丹開發較後，地方區域劃分，視其事務繁簡，及進步狀況而定。北部共分四區，中部及南部共一區，即烏魯吉蘭丹是。因畸形之發達，北部四區面積之總和，尚不及烏魯吉蘭丹一區五分之一。區治如下：

北 部

中及南部

古打巴魯 Kota Bharu

烏魯吉蘭丹 Ulu Kelantan

巴刹菩提 Pasir Putih

排匡 Bachok

派色麻士 P. Mas

古打巴魯區，以首府古打巴魯得名。媚羅，Melor 倫達，Lundaog 敢得羅，Kete roh 柏林架，Peringat 可猛明，Komunin 皆其要鎮也。

排匡區以排匡口岸得名，爲吉蘭丹海上惟一交通要埠；與新嘉坡間有定期汽船往來，甚稱便利。省奴 Senok 其要鎮也。

烏魯吉蘭丹區重鎮有四：瓜刺力瓢 K, Lebir 瓜刺克來，K, Krai 泰湯，Tadoh 克麥瓢 Kemubu 是。達夫興業總公司。即在瓜刺力瓢間也。

派色麻士區重鎮有四：即湯坦 Tok Deh 瓜刺利麥 K. Lema 白張 Berchang 敢湯 Chetok 是。

巴利菩提區重鎮有二：鴛口林 *Gongkulina* 南極派 *Maninjau* 是。

附註 右表分區，以一九三〇年馬來聯邦測量部所發刊之地圖爲根據。

第四章 丁加奴邦

第一節 沿革

丁加奴初爲巴林崩屬土之一，十四世紀時，轉隸馬約巴赫治宇之下。十八世紀初，爲柔佛所滅；柔佛酋長，（時柔佛酋長爲麻拉甲之邊達哈拉斯系）派代表一人處理之。自是丁加奴酋長，卽此代表之苗裔也。厥後與柔佛間關係日疏，乃轉貢暹邏，屈尊稱臣。一九〇九年，暹人要求英國撤消治外法權，割吉打吉蘭丹柏利斯及此邦與之。

英人既得丁加奴，乃於一九一〇年與酋長訂立如下協約：

丁加奴協約（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大不列顛政府與領有馬來謨罕默德自治區域丁加奴政府間，所有關係事務，

由雙方妥協解決之。

一大不列顛政府，除經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安特生爲馬來聯邦高級委員外，英皇更將派官吏一員，爲駐丁加奴代表。

一現在領有丁加奴及其附屬地統治權之沙拿拉彼丁酋長，得依照馬來習慣，定爲世襲制。

一大不列顛皇帝，與丁加奴酋長，約定兩政府皆以互助爲雙方應負責任；其由誤解而生之惡感，應由雙方訂定手續，互讓解決之。

一雙方政府，對於此次約言，均負嚴重履行之責任。

一英皇置官吏於丁加奴，并無他意，不過爲一代理人，其職責實與顧問無異。丁加奴酋長，應知此意，以善意招待之。并應指定免費地點，爲此官吏居留地。

一丁加奴政府及其屬地，遇有不測或外力侵入時，英政府得盡其互助之誼，用任何方法，與丁加奴政府，協力驅逐之。并得自由行使其勢力於丁加奴及其屬地之領海及領土。

一丁加奴酋長未得英政府承認，不得與他任何一國訂立條約，致政治上有所損失。除本土人及丁加奴治民外，丁加奴政府，不得任以五百英畝以上礦山，三千英畝以上土地，讓給他人。

一或因必要原因，丁加奴政府，須與他國政府與政治上交涉時，須予英政府以指導之權。丁加奴酋長，須事事就商取決之。

自訂此約，英人在丁加奴已不啻居於保護者地位，迨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重訂前約，自是遂全失其固有獨立之地位！

丁加奴協約（一九一九年）

英吉利駐馬來聯邦高級委員，與丁加奴酋長及各部員，因謀丁加奴聯邦內政之進步起見，特議定修正兩國間協約。英政府依此修正結果，得有保護丁加奴及負輔助其官吏之責任。

駐馬來聯邦高級委員海峻殖民地總督阿打亨特生，與丁加奴聯邦酋長謨罕默德，因上述理由，特將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前顧問安特生，與丁加奴前酋長

沙拿拉彼丁所訂協約第二項，修正如下：

丁加奴酋長，須以善意接待英國官吏，并與以一定居留地點，丁加奴政府對此官吏，宜稱爲英吉利顧問官，除關謨罕默德宗教上之事務外，丁加奴一切國內行政，均須受顧問官之勸告。

顧問官經費及其權限，由高級委員定之。惟必須處丁加奴國庫監視者之地位。

丁加奴國庫收入支出，由英吉利顧問官編制定之。

自是丁加奴不僅失其內政上之獨立，且降而與雪蘭莪霹靂南彭亨森美蘭等矣。

第二節 形勢

丁加奴斜臥馬來半島東海岸，東界中國海，南與西南鄰彭亨，北及西北接吉蘭丹，首府曰瓜刺丁加奴 *K. Trengganu*。當北緯四度至五度五分，東經一〇二度二分至一〇三度三〇分。南北長約一五〇哩，東西寬五五哩，全面積約五、〇〇〇方哩。沿海多平原，沙明水淨，頗足引人入勝。

西部多山，其與吉蘭丹彭亨交界處，叢巒疊嶂，深入腹地；使西北半部，幾全

爲山脈所占有。其最高峯曰：其奴排替 *Gunong Panti* 高四、九八五呎。蒲愷淡民 *Bukit Temiang* 高四、〇八二呎。烏魯僕路山，*Dia Prus* 高四、七〇九呎。嘉高山 *Gagan* 高四、五二五呎。其他不著名山脈甚多，不勝枚舉。

河流大都發源西部及南部諸山，東流入中國海。全境最大者，中部凡四：曰丁加奴河，曰龍運港，*Dugun*，曰百加港 *S. Paka*，曰爪刺克來退河 *Frotup* 若倫賽河 *Jansir* 卿卿河 *Chinehin* 烏魯丁加奴河 *Unu Tengganu* 錫利磨河 *Telemong* 皆丁加奴河之支流也。南部凡一即克馬灣 *Berniman* 河是。支流遍南境，欠羅河 *heroh* 其最著也。北部凡二：曰被沙河 *Besit*，曰色頂河 *Satin*，舟楫往還，稱繁盛焉。

第三節 氣候

自十一月至三月間，爲東北信風期，氣候變化靡定，風雨不時，寒暑無節，尤以十一月爲甚。自是乍雨乍止，驟延至次年方已。沿海一帶，一三四八年降雨量平均約在一二〇吋間，最高竟達一六五·五吋。溫度報告，尙付缺如。惟地瀕海

洋，氣候每較霹靂等邦為適耳。

第四節 人口

全邦人口，據一九二二年總調查，計一五三、七六五人。以性別論，男七七、一一五人，女七六、六五〇人。以血族論，馬來族一四五、五二三人，華僑七、二四六人，印度族二一一人，歐美三四人，其他七五一人。以主要職業論，漁業九、三五〇人，農業四八、三四四人，礦業五三一人，木工六六一人，織工業九、三三四人。與一九一一年全人口較，馬來人減少四千餘，吾華僑增二千餘人。其分布如下：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美人	歐亞混血人	其他	合計
排都蘭	四	七五二				三	七五九
敢	六	七六五				三	七七四
女							
被	一五	九、二五三				五	九、四一八
沙	四	八、九六				五	九、〇六一
女							
龍	二五	二、四〇				二	二、六五七
運	三	三、二七				二	三、五七〇
港							
女							

克馬灣	男	一,四三二	女	三,八八九	計	二,九〇九	一	八〇	三,七五〇
-----	---	-------	---	-------	---	-------	---	----	-------

克麥西	男	八三二	女	一,三三三	計	二,一六五	一	八元	二,一八六
-----	---	-----	---	-------	---	-------	---	----	-------

麥倫	男	四〇六	女	五,二四五	計	五,六六一	一	二一	五,二三〇
----	---	-----	---	-------	---	-------	---	----	-------

百加港克來泰	男	二,二三三	女	一,九六一	計	四,一九四	一	五二	四,一八二
--------	---	-------	---	-------	---	-------	---	----	-------

色頂	男	三元	女	二,三三六	計	二,三三六	一	二二	二,三三六
----	---	----	---	-------	---	-------	---	----	-------

瓜刺丁加奴	男	一八四	女	三,四二四	計	三,六〇八	一	二〇七	三,八〇二
-------	---	-----	---	-------	---	-------	---	-----	-------

丁加奴城	男	八五五	女	四,七三七	計	五,六三二	一	三九	五,七三一
------	---	-----	---	-------	---	-------	---	----	-------

合計	男	六,〇八八	女	七,〇四八	計	一三,一三六	一	五三	一三,一三六
----	---	-------	---	-------	---	--------	---	----	--------

總計		七,二四二		一四,五三三	計	二二,一七五	一	八	二二,一七五
----	--	-------	--	--------	---	--------	---	---	--------

丁加奴面積，並未詳細測量，故人口密度之精密統計，尙付闕如。略言之，全邦面積約六、〇〇〇方哩。以人口一五三、七六五計，每方哩平均密度爲二五人

也。

吾華僑寄居是邦者，以廣府占最多數，約二千一百餘人。漳泉、瓊州次之，各一千九百餘人。略如下表：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一、一七六	八一六	一、九九二
廣府人	一、九七〇	一八三	二、一五三
潮州人	二二一	二五	二三六
瓊州人	一、九四一	三八	一、九七九
嘉應州梅縣人	六三二	五八	六八〇
福州人	三〇	二	三二
其他	一三八	三六	一七四
總計	六、〇八八	一、一五八	七、二四六

第五節 政府

會長握了加奴最高統治權，受英國顧問官之勸告，及邦參事會之輔助，執行一

切政務。英顧問官與酋長間，每星期舉行例會一次，邦內重要事務，皆由此會決定之。除酋長外，首相亦列席與議。

邦參事以酋長英顧問官，及馬來議員十九人組成之；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酋長兼主席。凡邦內日常事務，及一切政令，皆有決議權。必要時，並得召集特別會議。一三四八年邦參事會宣佈文卷四一件，決議法律案六件：（一）住宅條例，（二）制止遊民條例，（三）土地條例修正案，（四）防止犯罪條例修正案，（五）鴉片條例，（六）印花條例修正案。第六案業已公布施行矣。

司法分：（1）控訴院，（2）高等法院，（3）特種法院，（4）治安裁判所。法律極不完備，契據法，訴訟手續法，皆未規定。現所採用，皆以回教法律為根據。

特種法院之在克孟岷 *Kamaman* 被沙 *Besut* 二處者，與高等法院有同等權力。凡

歸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倘經政府核准，特種法院，亦得受理之。且得受理外人間一切案件。此舉蓋欲使訟訴者免跋涉瓜刺丁加奴之勞，且可省高等法院分赴各地查訪之煩也。

土地局履行關於土地委員或徵收員所不能決之土地案件。各區土地廳人員，在昔由特種法庭人員兼職；今皆由國家委員會同土地委員陪審之。瓜刺丁加奴土地局，其陪審員且爲高等法院之推事。

第六節 教育

丁加奴一三四八年內計官立英語學校一所，學生註冊數六九人，到校受課者六〇人。馬來語學校一八所，學生註冊數一、七九五，到校受課者一、二八九人。教員共二四人。副教員三四人。瓜刺丁加奴有英文夜校一所，修畢第五級者，可至政府機關服務。關於教育經費支出，本年度凡三六、六三七元，較一三四七年三〇、一一三元，一三四六年二七、九〇七元，略有增益。

華僑學校僅瓜刺丁加奴一所，一三四八年計男生一〇〇人，女生三〇人，較一三四七年男生一〇八人，女生二八八，互有增減。教員共五人，內男教員三，女教員二。功課除中文外，兼授英文云。

第七節 財政

財政報告，此邦極爲簡陋，歲入項下，雖略具節目，而歲出則僅列總數；轉不
 如一九一一年之詳備也。歲入關稅爲大宗，年約七十餘萬元。次鴉片及飲料，年
 約三十萬元。次地稅約十七萬餘元。下表所列各款，乃丁加奴之最近三年間歲入
 大概也：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農 業	一六、八九九元	一六、六七三元	二〇、三二五元
海 上	二三、八六一	二三、四二四	二〇、五六八
鴉片、飲料	三五四、六四二	三〇七、六四六	二八一、六〇〇
關 稅	七七五、三六三	七一二、七三五	七三六、七五二
土 地	九〇、四六三	一五五、二七一	一七四、七〇二
市 政	三七、七五三	三八、三三五	四一、六三〇
警 察	一六、〇三〇	一六、五三一	一六、〇七二
法 庭	三〇、一二六	二四、六七九	二八、八三二
郵 電	二五、九四九	二八、七七四	三〇、三一六

雜 收	二七、四七九	三一、九二〇	二八、九二一
土地出賣	三、五八六	五、〇四二	八、七五一

其最近六年間歲出入如下表：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盈 餘	短 少
一三四三年	一、〇〇七、二八二元	八九九、四七五元	一〇七、八〇七元	
一三四四年	一、三〇二、〇〇八	一、〇六七、八七八	二三四、一三〇	
一三四五年	一、三六四、一〇五	一、三四一、四一〇	二二三、六九五	
一三四六年	一、四〇二、一五〇	一、五四二、四〇四		一四〇、二五四
一三四七年	一、三六一、〇二五	一、五二〇、一四九		一五九、一二四
一三四八年	一、三九一、四七一	一、五二四、七〇六		一三三、二三五

鴉片收入，本占歲入中大部分，而逐年減少唯一原因，實基於錫價之不振，致克孟岷礦區內一般失業之華工，無復有購吸能力。但此方面，雖足使政府鴉片販賣量，略見減少；而別方面，則仍有增加。故於財政，仍不致有何應響也。

第八節 物產

一農業 本年終所開世界農業調查會，丁加奴亦曾參加。對於農業方面如橡皮、椰子出產之贏利，尙無精確統計。穀類收穫量，情形不良，輸入額頗巨，蓋因土人墨守舊法，僅於山中從事不固定之乾稻種植；而不知廣大平原及低地，亦可播種濕稻也。因樹藝不得其法，既足妨礙有價植森林事業之進展；而所得產額，又僅能自給而已。

二礦產 錫礦開採，殊無統系。邦人對於採礦方法，祇能在固有礦產中作小規模試掘，雖豐富礦脈，散播國內，所在而有；然開採費巨；加以年來錫價衰落，亦足與此業者以大打擊也。孟張省打亨 *Machang astahun* 鐵礦，方由日本公司，從事開採。滕坑 *Dessa* 發現之大鑛山，情形雖佳，惟尙無產量可資報告。錫鑛僅欽羅 *Cheroh* 境內，有小量出產而已。

三森林 此邦森林，未設專部。關於森林行政，由土地局主管之。一三四七年收入凡一四、八三七元，一三四八年預算一四、九一〇元，實收一六、四六六元。總之此邦森林，正待啟發，前途尙未可料。

第九節 貿易

丁加奴一三四八年貿易總額一二、七九七、四三四元，較一三四七年一二、六三九、六八三元，增加約一十五萬七千餘元，內出口總額超過進口總額凡一、七四一、〇四六元，故仍為出超之邦。茲分述之：

一進口 進口貿易，一三四八年計五、五二八、一四九元，較上年度五、七四四、四六三元，減少二十一萬七千餘元。食物，煙草為大宗，計三百二十四萬五千餘元。米又占食料中首位，計一百六十六萬餘元。次製造品，一百八十八萬六千餘元。未製品三十四萬九千餘元。以來自新嘉坡者居大多數。其詳如下：

丁加奴一三四八年進口指數

新嘉坡		別國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生物、飲料等					
米	四、九九擔	四、六三擔	三、五九擔	一、〇四、三〇元	二四、四九擔 一、六〇、五三元

牛乳 八、八英箱 109,031

八、八英箱 109,031

鹽 二、二五擔 三、七九六

七六、五八

四三、七七

糖 四三、二二 二六三、一〇八

四

二七

四三、二六

二六三、一〇五

烟葉 三九、八〇三磅 九六、六七一

一〇、一四

三、八九五

三九、九四七

一〇二、五六七

捲煙 九四、九五 二四八、二六

一三

三〇二

九四、二三

二四八、五六

其他 七五、〇一七

四二、三九九

七五、〇一七

七五、〇一七

七五、〇一七

合計 二、二四二、二六四

一、二四、五六〇

三、二四五、八四四

二未製品

煤油 四三、九九加倫 二四六、六三二

八三、〇七〇加倫

五三、四九七元

五〇七、〇四九加倫

三〇〇、二九元

其他 四八、六〇一

八二〇

四八、六〇一

四八、六〇一

四八、六〇一

合計 二五五、二四三

五四、三〇七

三四九、五五〇

三製造品

布疋 一、六〇二、三〇碼 三五六、三〇五元

九八、八九碼

一八、五三三元

一、七〇二、三五八碼

三五六、八六元

線 五、八四三磅 七五、八九五

一、二四磅

一、三五八

九、〇二七磅

七五、二五

紗籠 一八七、八九條 一六、九四九

五、三四條

三、七九〇

一五、二六〇條

一六〇、七五

機器	20,911	26,141	15,731
絲織品	19,422磅	19,422磅	41,666
其他	8,615	13,401	1,022,826
合計	1,333,521	1,543,511	1,886,553
郵局包件			45,359
貨幣			1,089
總計			5,526,195

二出口 出口貿易一三四八年計七、二六九、三四〇元，較上年度六、八九五、二二〇元，增加三十七萬四千餘元。未製品為大宗，計四百五十六萬九千餘元。樹膠又占未製品中之大部，計一百五十二萬餘元，錫次之，一百四十四萬餘元。生物、食料、飲料、一百九十七萬餘元。製造品僅六十九萬餘元而已。出口唯一目的地，則新嘉坡也。

丁加奴一三四八年出口指數

新嘉坡

別

國

總

計

一 生物、飲料等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米	三三擔	一,六四元	四,九〇擔	三,八〇八元	五,二六擔	四,七三二元
魚乾	一〇,六〇斤	一,三二,五六元	六,〇九斤	五,二八〇	二六,六九斤	一,三八三,八四元
Bachan	四	五六	一,五二	一九,八一	一,九三	二〇,二〇元
阿利加菓	次六	三,五〇	二,三三	一七,〇五	三,二六	一,五二,五九元
鹽			二,六七	九,〇五	二,六七	九,〇五
糖			五,五〇	次,三三	一五,五〇	九,七七一
其他		一〇三,三五		〇七,五九		二三〇,九四元
合計		一,四四,〇八		五五,〇九		一,九六〇,七四元

二 未製品

錫	三,七三條	一,四三〇,四三元	一四,〇四條	一,四三〇,四三元		
椰子	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四四	四三,三三		
樹膠	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五,五五條	一八,五五元	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籐	六七	六,三四	四二	三,六六	一,三〇	九,九三

甘蜜	七	150	1,250	2,449	1,237	37,829
其他	55,555	55,555		58,107		1,234,646
合計		55,562		60,556		1,272,475

三 製造品

絲紗繩	1,733條	52,254元	3,388條	3,244元	38,222條	64,459元
半絲紗繩	9,505	23,150	1,350	2,875	10,885	15,057
布疋	233	25	2,033	3,355	3,622	13,461
其他		23,331		23,108		56,446
合計		37,829		32,553		69,515
郵局包件						5,232
貨幣						無
總計		4,183,150				

第十節 交通

一 鐵道及航綫 此邦交通，最稱幼稚，鐵道計劃，未嘗實行。全邦航路，僅瓜

刺丁加奴與新嘉坡間有定期汽船往來；然入秋以後，風浪險惡，即復停止。其與暹羅間之交通，則半持民船也。

二道路 一三四八年工程經費，凡四三〇，六〇六元，而私人之四七，〇九一元未與焉；較一三四七年二八二，一六八九，一三四六年一九四，四五四元，增加之數，殊爲可觀，且皆完全用諸路政方面；其工程皆由華人承包。是年所築里數，計吉蘭丹路三哩，蒲愷巴吐 Bukit Patu 至來康 Lekor 十三又四分一哩，被沙至吉蘆丹十六又四分一哩。此外僅橋梁未備之路五又二分一哩，未完工之路二十五哩。在一三四九年 Muharrah 月一日可開始運輸者凡二十九又二分一哩。其瓜刺僕倫 Kuala Brang 一綫，計長十哩餘，土方工程已完備者六哩；橋梁之在進行中者四又二分之一哩。自被沙至吉蘭丹首府古打巴魯間已可完全運輸，暢行無阻。餘如自吉蘭丹腔加至亞邪勤納 Ayer Jernih 一綫，土方工程已完成者凡十八又二分一哩；橋梁十五又二分一哩。總計一三四八年終止，全邦道路可自由運輸者，凡九二哩。每哩平均維持費五八八元。其中柏油路二六哩，石子路十六哩，餘

僅備土方初步工程，一遇天雨，即無法運輸也。

三郵政 關於郵政收支之數，其最近三年間如下：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收 入	二六、〇一八元	二八、七九九元	三〇、三一六元
支 出	二三、〇八九	六七、七二二	三〇、二四二

觀此則知最近數年間丁加奴郵務事業擴張之一斑，至一三四八年，猶續進未已；本年又加種種改革，使郵政服務社會之本旨，益能切實表現其效用。至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間貨價代收法 *Cash-on-Delivery* 已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成立，其工作甚稱完滿。滕坑克來打 *Kelang* 間兌匯業，亦已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開始辦事矣。

四電報 一三四八年全邦發電數二〇、八〇〇件，收電二一、五一五件，較一三四七年發電一五、〇七九件，收電一五、八二七件，均顯長足之進步。本年度曾設一電報練習班，成績甚佳，豫期明年將有諳練人員，可供本邦之用。克來打

電報局，亦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成立矣。

第十一節 地方區域

丁加奴共分十區，屬東北部者三區，中部五區，東南部二區。其設治如下：

東 北 部

被沙 Besut

色頂 Setin

瓜刺丁加奴 K. Trengganu

中 部

瓜刺僕倫 K. Brang

麥倫 Marang

龍運港 Dungun

百加港 Paka

克來泰 Kretai

東 南 部

克麥西 Kemask

克馬灣 Kemaman

瓜刺丁加奴以丁加奴得名，首都在焉。與新加坡間有汽船往來，交通稱便。全邦開僻較後，陸上交通，依然未離舊式時代之形式。惟沿海一帶，稍稍可觀，然亦無重要市鎮，足資稱述也。

第五章 柏利斯邦

第一節 沿革

柏利斯本爲吉打轄地之一部。一八二二年暹羅南侵，擢其酋長亞刺伯人塞赫倫 Syed Hsun 爲酋長，名曰蘭峴 Raja。一八四二年，其子塞赫醒始自建國，三傳至塞省費，Syed Saf 猶藩屬暹羅，屈尊稱臣焉。其時財政紊亂，國用日匱，塞省費酋長，乃自暹京之彭康，聘英人爲顧問，以整理財政。時紀元一九〇五年也。後四年，（一九〇九年）英暹締結條約，以柏利斯轉讓於英，顧問官亦於是年三月十五日解職。

英人既得柏利斯，乃任梅豆士 Meadows 爲顧問官，整理其內政。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復與其酋長訂立條約，一方解釋英皇與柏利斯酋長間之友誼關係，一方承認英國之保護權，接受顧問官之勸告，而柏利斯固有之地位遂盡失。

第二節 形勢

柏利斯居馬來半島西海岸，當緯緯六度至七度間，東與北界暹羅，南與東隣吉打，西接南北海峽，海岸綫自西北至東南長一三哩，總面積三一六方哩；在馬來

半島中可稱最小之邦。首府曰更嘉 Kangar，踞柏利斯河上游，稱形勝焉。

山脈發源暹羅之色旦省 Province of Setul，入此邦西部，析而爲二，南北行分布全境。惟沿海一帶，平疇在望，深入腹地約十四哩，一碧無際，皆水稻也。

柏利斯河爲本邦惟一河流，可航行小汽船，直達首府更嘉。

第三節 氣候

此邦氣候，自十一月至三月多東北信風；自七月至九月多西南信風；自八月至十一月爲濕季；尤以九月爲甚，名曰濕月；而五月亦尋常之濕月也。自十二月中旬至二月末爲乾季。每年降雨量，在更嘉區內平均約八三吋。最高一九一三年，計一〇六·三吋。最低一九二六年，六五·〇六吋。茲錄一九二九年更嘉每月溫度升降表，以概其餘：

一九二九年更嘉溫度表

一月	最高	最低	二月	最高	最低
	八九·六	七〇·二		九〇·八	七二·六

三月	最高 九二二·一	最低 七二二·一	四月	最高 九三三·〇	最低 七三三·三
五月	最高 九一三·三	最低 七三三·九	六月	最高 八九二·二	最低 七三三·三
七月	最高 八九九·九	最低 七二二·八	八月	最高 八九四·四	最低 七二二·六
九月	最高 八七三·七	最低 七三三·三	十月	最高 八九〇·六	最低 七二二·〇
十一月	最高 八八四·四	最低 七二二·四	十二月	最高 八九四·四	最低 七〇三·三

第四節 人口

柏利斯在英屬馬來半島中，實土地最狹，人口最小之邦。就最近估計，其數約四萬五千以上；馬來人居大多數，凡四萬人，歐人僅四名而已。茲錄一九二二年人口調查統計如下：

男

女

總計

中國人	二、七〇一	九〇一	三、六〇二
馬來人	一七、二五六	一七、〇〇九	三四、一六五

印度人	六五一	一六〇	八一
歐洲人	四	一	五
歐洲混血人	一		一
其他	七二三	七八〇	一、五〇三
總計	二一、二三六	一八、八五一	四〇、〇八七

關於人口密度之分布，此邦並無分區精密統計，以總人口四〇、〇八七，面積三一六方哩計，每方哩為一二六人；在英屬馬來半島中，除海峽殖民地外，實為人口最密之國。蓋在馬來聯邦雪蘭莪邦上，所謂地狹而民稠者也。

吾華僑寄居是邦者，以嘉應州及梅縣占大多數，約一千四百餘人。次漳泉約一千一百餘人。他數百人而已。如下表：

	男	女	總計
漳泉人	七八四	三七七	一、二六一
廣府人	五六〇	一二三	六八三
潮州人	一五四	二八	一八二

瓊州人	一二九	三	一三二
嘉應州梅縣人	一、〇六九	三七〇	一、四三九
福州人	五	五	五
總計	二、七〇一	九〇一	三、六〇二

第五節 政府

邦之統治權，以柏利斯酋長名義行之；受英國顧問官之勸告，及邦參事會輔助，以執行政務焉。

參事會爲柏利斯立法機關，由英國顧問官，及馬來重要分子三人組成之。開會無定期；有制定本邦一切法律之權。一三四八年中，開會凡三六次，皆由酋長主席。制定法案共四件：（一）勞工法修正案，（二）毒藥條例，（三）顯利法庭條例修正案，（四）鴉片烟條例是。

全邦法庭分四種：（一）蘭峇法院又名上訴院，爲此邦上訴機關。凡高級法院所不能解決案件，得上訴受理之。（二）高級法院，由馬來法官一人，與英國顧問官

共同組織之；關於刑訴案件，有初審及二審權；關於民事，有再審權；進行裁判之程序，由二人同意行之；凡遇意見相左，無法進行裁判時，則訴諸蘭峴法庭裁判之。(三)初級法院，由馬來長官一人組織而成，關於民事訴訟案件，有初審權；其刑事部分，罰金不滿二百五十元，拘役不滿一年者，皆得審判之。(四)顯利法院，由正開才 *Chief Kathi* 或副開才 *Assistant Kathi* 所組成，凡與謨罕墨德宗教有關事件，得審理之；蓋一特種法庭也。

第六節 教育

本邦教育，一三四年終止，計馬來兒童學校一九所，學生註冊數，平均每校約九六人。暹邏邊境之拍達納省 *Padany Siding*，本年新設一校，始學之日，學生凡一〇人，皆僅能通習暹語者也。

馬來女校，并拍邪 *Paya* 新校計之，共四所，學生註冊數平均每校約七六人。華僑學校，全邦計七所，其在更嘉者，學生凡一二二人，由華僑共同維持之。

餘六所由個人私辦，類似國內私塾，共僅男女學生一七五人而已。

第七節 財政

一歲入 歲入一三四八年計四八七、四三六元，僅及霹靂邦肯坦一區收入之半數，可謂英屬馬來半島中歲收最少之邦。關稅爲其大宗，計十八萬餘元。次鴉片稅，十五萬餘元。次土地稅，六萬餘元。其最近三年間總歲入數如下：

柏利斯最近三年間總歲入表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鴉片	二二八、九四八元	一八七、六七三元	一五三、〇〇〇元
法庭	二一、三八一	一六、七二四	一二、二四六
關稅	二四六、三三七	二三八、六六〇	一八一、六五六
土貨稅	六三七	六二六	六七一
森林	一、八二六	一、八五六	一、三二九
碼頭	三、五〇三	三、三九五	三、七三六
土地稅	八五、四二二	七七、七三三	六七、六一一
醫藥	一、六三二	一、三三三	二、四七六

鑛產	四、九六六	四、四八九	三、九八五
雜收入	二七、九三五	二八、七六七	二八、二九八
市政	一六、九七八	一七、六六七	一七、六三七
警察	六、五四九	五、五三八	七、〇八四
監獄	六、六九四	六、三八七	五、六〇八
頤利法庭	一、五一五	一、二〇二	一、二二九
獸醫	八二一	七七九	八七〇
總言	六四五、一一四	五八三、三三九	四八七、四三六

本年度總歲入，較一三四七年減少九五、八九三元；一三四六年減少一五七、六七八元；其主要原因，由於鴉片、關稅，及土地收入之銳減。然回憶一三二七年（一九〇九年）英人管理之初，其時年僅一二、五五二元；則已超過十倍許矣。

二歲出 一三四八年總歲出五七三、七三八元；工程為大宗，合臨時特別二費計，約十一萬餘元。次酋長辦公費等，六萬餘元。次雜務費五萬餘元。教育費四萬餘元。茲錄其最近三年間歲出數如下：

柏利斯最近三年間總歲出表

	一三四六年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俸給、住所	一六、一一〇元	一八、〇三六元	一九、八三一元
會長俸給等	五二、七〇二	六一、四〇四	六〇、三〇七
稽核所	二、六九八	三、三四四	三、六七八
鴉片公賣	一〇、九六〇	一三、三一四	一三、八〇〇
合作社	三、九六八	五、三八六	五、六八四
法庭	一五、〇〇四	一五、八五二	一八、〇五九
海關及埠頭	一四、九三〇	一六、一七七	一六、九五二
教育	三六、二七二	三九、六四八	四三、五四二
土地檢查員	三、七九九	四、九四五	五、八五六
鑛產及土地	一六、五二五	一五、八六七	二〇、一〇三
藥材	二三、五八五	二五、七四二	二四、七三一
雜務	六四、六五七	六七、六三三	五七、六九五
回回教	四、一一一	四、五二九	四、七六六

市 政	一〇、八九一	一二、五〇七	一一、一三五
Penghuts	六、一五六	六、六一二	六、六三八
警 察	三九、一五九	四二、五六七	四一、七八三
監 獄	一七、三七八	一八、一八六	一七、五八九
顯利法庭	五、三七二	六、三七八	七、三七六
測 量	一八、七四七	一六、九六六	一六、八一三
國 庫	三、五八〇	四、三四五	四、八四六
工 程 部	一七、九二四	一四、九八二	二一、〇九一
工程經常費	八〇、二七八	八四、三八三	六五、二九七
工程特別費	一〇八、一二三	四〇、一八三	三六、〇六八
償還公債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 計	六二二、九二八	五八四、〇八五	五七三、七三八

右表自一三四六年以來，歲出逐年緊縮；本年度預算五九八、〇三一元，實支五七三、七三八元，已減省二萬四千餘元；而按諸事實，尙有二萬元爲蘭喇酋長加入英盟約下二十五週年紀念之用，未列預算，併計之已省去四萬四千餘元矣。

此其一。本年度歲出，相抵雖不敷八萬六千餘元，然其中五萬元係償還舊公債，二萬元給予酋長，則實際不敷，亦僅一萬六千餘元而已。

第八節 物產

一 水稻 水稻面積，全邦約計三九、三〇〇英畝，收穫量之比較，因土宜肥瘠不同，所差至遠。濱海之區，土地肥沃，每英畝可得四五〇加登；確磽之處，每英畝僅二七〇加登耳。米穀產量，除供本邦食用外，可出口者，平均每年約米一五、〇〇〇擔，穀一一〇、〇〇〇擔。惟本年度旱魃肆虐，秋收大減，僅得一、四五〇、〇〇〇加登；以視一三四七年五、八五一、二〇〇加登，幾少四倍。視一三四五年九、六五五、〇〇〇加登，則少七倍。以故一三四八年內出口數，僅穀一六、〇五九擔，米六、一四六擔而已。

二 漁業 漁業發達與否，自以海岸綫之長短爲正比例。柏利斯以蕞爾小邦，而有長十三哩之海岸綫，漁業自當可觀；無如沿岸水淺，魚類滋殖，殊不繁盛，一三四八年僅有一、九五九擔之出口，較一三四七年三、九三七擔，幾減半數。清

水魚出口數，一三四七年一、五四七擔，而本年度竟減至六三〇擔；其所以銳減之原因，由於天氣亢旱，涸澈無魚，理宜然也。至出口惟一市場，實以檳榔嶼爲其尾閫焉。

三膠樹 膠樹種植之數，以視他邦，瞠乎其後！雖少數馬來人，在最近數年間，略有墾植，而面積皆不甚廣；有六處且僅一〇〇英畝；以全邦計，亦不過五、〇〇〇畝而已。樹膠出口數，一三四八年五、二二三擔，較上年度雖略有所增，其數殊微。

四錫礦 錫礦皆在此邦西北隅，一三四八年終止，請領面積約計二、八二三英畝；其中除二一〇英畝外，餘皆青石山礦。出口數，一三四八年九、三二五擔，較上年度無甚出入也。錫礦價格，年初每擔洋一〇〇元，年終每擔價僅七十一元云。

五森林 森林管理，此邦並未設立專部，林務行政，由警局辦理之；有價值之木材極少，東境約有森林四十餘哩，已留供研究之用。沿海一帶，地勢卑濕，平

疇十哩，皆架倫 *Glenn* 樹，土人間有用充棟梁者，然非上木，僅足備薪料之選而已。

第九節 貿易

柏利斯地狹人稀，進出口貿易，皆不足道。比年受樹膠錫礦慘落之應響，百業蕭條，益復江河日下！以關稅一項論，一三四六年二四八、三三七元，一三四七年減為二二八、六六〇元，本年度則僅十八萬一千餘元而已。下列數字，乃最近兩年間關稅收入及進出口指數，閱此可以知其盈虛消長之機矣。

柏利斯最近兩年間進口概況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一) 進口

(甲) 進口稅

飲料	三三、三九五元	二九、八七五元
油類	七、六七二	七、五〇〇
煙葉	五二、九五三	四八、七五四

(乙) 進口貨

煙葉 五六二擔

五五四擔

香煙 二九、六四八箱

二六、〇二〇箱

雪加煙 六九二磅

四七九磅

歐洲產油 一、八二一加侖

一、五六九加侖

中國產油 二、四〇四

二、一六九

皮酒等 三、五一九

二、五九二

煤油 八四、七七一

八二、八九六

石腦油 八六、六六〇

六七、一一六

進口貨中消耗品幾佔其全部，大都來自檳榔嶼；蓋檳榔嶼實馬來半島北部之咽喉，外洋船舶所必經之地也。

柏利斯最近兩年間出口概況

一三四七年

一三四八年

(二) 出口

(甲) 出口稅

雞 卵

四、〇五九元

三、七一一

魚

七、七五七

四、一八五

穀、米

二七、九五九

六、四九七

家 禽

一二、四七一

一一、五七五

樹 膠

六、四九一

三、三二四

錫 米

七二、六六九

六二、五三〇

(乙) 出口貨

穀

八九、一〇六擔

一六、〇五九擔

米

一八、九〇二

六、一四六

樹 膠

四、二五七

五、二二三

椰 乾

三、一九九

二、九六四

阿利加葉

五三二

一、一三四

西加粉

一三、六四一

七、八六八

錫

九、三六七

九、三二五

磷酸鹽 四二二噸

五六〇噸

魚 五、七一〇擔

二、九七三擔

家禽 一四二、七一二隻

一一五、七五二

雞 卵 四、〇五七、三四九

三、七二七、四二〇

牛、家畜 三四

四一九

鵝 一六一

二四二

皮、角 二五擔

二三五

出口貨除食物原料外，幾無他物可言，與進口貨適成反比例。工業幼稚之國，大都類此。

第十節 鴉片

鴉片公賣，爲此邦大宗貿易。一三四八年度內，計銷一四、七二九天合，較一三四七年一六、七七六天合，一三四六年二〇、四三五天合，逐年減少；其主要由於一般貿易之衰退，經濟力亦隨而低減；華人之有煙癖者，不得不節省其分量與次數，藉以維持其生計也。

煙膏零售店，全邦凡六所，一等煙館二所，政府又爲便利吾華人吸食起見，特在省倫區 *Selangor* 設三等煙館一所，蓋該區實吾華人聚集之地。政府之用心良苦！吾鳩形鶴面之同胞，其能深感皇恩之浩蕩而有所奮感乎？

第十一節 交通

一鐵道 馬來聯邦西海岸鐵道幹線，自吉打至暹邏，必經此邦南部之巴達皮沙 *Padang Besar* 亞倫 *Arau* 及首府更嘉，直達北部以入暹境。亞倫者，柏利斯酋長駐蹕之所也。自亞倫車站至更嘉，相去約六哩，有新式道路以聯絡之。

二航路 更嘉爲此邦最大口岸，距柏利斯河上游約五哩，帆船乘潮而上，可由檳榔嶼直達其地，一無所阻；實此邦水上交通惟一要道，亦貿易最繁盛之區也。政府特於柏利斯河口，蘇溪巴魯 *Sungai Biar* 一處，各設海關，徵收賦稅。惟以市面不振，帆船出入此邦者，上年度二六六艘，本年度僅一七二艘，貨物數量亦由六、六一二噸，減至四、八九九噸。至吉打河與暹邏之色坦 *Sekul* 河，皆深入本邦轄境，可航行小汽船，爲益交通，實非淺鮮云。